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 4

肆、審查經過 …… 15

伍、審議總結果 …… 16

陸、審議結果 …… 31

內政委員會 …… 31

一、歲入部分 …… 31

二、歲出部分 …… 3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34

1. 行政院 …… 34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 8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112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116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141

6. 大陸委員會 …… 175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19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 208

1. 內政部 …… 208

2. 營建署及所屬 …… 239

3. 警政署及所屬 …… 265

4. 中央警察大學 …… 304

5. 消防署及所屬 …… 309

6. 役政署 …… 333

7. 移民署……343
8. 建築研究所……364
9. 空中勤務總隊……367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376
1. 海洋委員會……376
2. 海巡署及所屬……388
3. 海洋保育署……399
4.國家海洋研究院……40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411
一、歲入部分……411
二、歲出部分……412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412
1. 外交部……412
2. 領事事務局……433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436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436
1. 國防部……43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447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521
1. 僑務委員會……521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54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40
經濟委員會……559
一、歲入部分……559
二、歲出部分……56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56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565
2. 檔案管理局……59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601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613
1. 經濟部……613
2. 工業局……68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706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712
5. 智慧財產局……716
6. 水利署及所屬……720
7. 中小企業處……735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74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746
10.能源局……748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760
1. 農業委員會……760
2. 林務局……819
3. 水土保持局……828
4. 農業試驗所……832
5. 林業試驗所……833
6. 水產試驗所……833
7. 畜產試驗所……833
8. 家畜衛生試驗所……83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834
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834
11.茶業改良場……834

12.種苗改良繁殖場……834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836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836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836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836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836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836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836
20.漁業署及所屬……836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851
22.農業金融局……859
23.農糧署及所屬……860
24.農田水利署……867
財政委員會……877
一、歲入部分……877
二、歲出部分……8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887
1. 主計總處……887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896
1. 審計部……897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0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90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90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902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903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903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903
1. 財政部 ……905
2. 國庫署 ……914
3. 賦稅署 ……919
4. 臺北國稅局 ……925
5. 高雄國稅局 ……927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9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31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33
9. 關務署及所屬 ……935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39
11.財政資訊中心 ……944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4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9
2. 銀行局 ……964
3. 證券期貨局 ……969
4. 保險局 ……973
5. 檢查局 ……977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979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79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980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980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8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3
一、歲入部分 ……983
二、歲出部分 ……98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987
1. 中央研究院……9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9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99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018
1. 教育部…… 1018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2
3. 體育署…… 1099
4. 青年發展署…… 1120
5. 國家圖書館…… 112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24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25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26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27
1. 原子能委員會…… 1127
2. 輻射偵測中心…… 1142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43
4. 核能研究所…… 1144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148
1. 文化部…… 1148
2. 文化資產局…… 1179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82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8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18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86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8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186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187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 1187
1. 科技部 …… 1187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203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206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206
交通委員會 …… 1207
一、歲入部分 …… 1207
二、歲出部分 …… 12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20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20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1215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1222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1227
1. 交通部 …… 1227
2. 民用航空局 …… 1258
3. 中央氣象局 …… 1263
4. 觀光局及所屬 …… 1267
5. 運輸研究所 …… 1276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1279
7. 鐵道局及所屬 …… 128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1293
一、歲入部分 …… 1293
二、歲出部分 …… 130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306

1. 總統府 …… 1306
2. 國家安全會議 …… 1313
3. 國史館 …… 131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31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318
1. 人事行政總處 …… 1318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330
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1331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 1339
1. 立法院 …… 1339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 1350
1. 司法院 …… 1350
2. 最高法院 …… 1375
3. 最高行政法院 …… 1376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376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376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376
7. 懲戒法院 …… 1376
8. 法官學院 …… 1376
9. 智慧財產法院 …… 1376
10.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1376
11.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1376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1377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1377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377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377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1377
1. 考試院 …… 1377
2. 考選部 …… 1384
3. 銓敘部 …… 1387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389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391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391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39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393
1. 監察院 …… 139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1402
1. 法務部 …… 1402
2. 司法官學院 …… 1425
3. 法醫研究所 …… 1425
4. 廉政署 …… 1425
5. 矯正署及所屬 …… 1425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438
7. 最高檢察署 …… 1439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 1439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440
10.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 1440
11.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1441
12.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441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441
14.調查局 …… 144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1445

一、歲入部分 …… 1445
二、歲出部分 …… 1449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1449
1. 勞動部 …… 1450
2. 勞工保險局 …… 149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506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52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153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1535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1536
1. 衛生福利部 …… 1536
2. 疾病管制署 …… 1640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66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704
5. 國民健康署 …… 1721
6. 社會及家庭署 …… 1746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1786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 1788
1. 環境保護署 …… 1788
2.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865
3. 環境檢驗所 …… 1876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187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2381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9.9.24）決議審查日程按甲、乙兩案及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9.9.29）報告後決定：「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且審查日程照黨團協商結論按甲案修正通過；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雖在 COVID-19 疫情蔓延下，重創全球經濟，惟隨各國陸續解封，重啟經濟活動，並推動大規模貨幣、財政等紓困振興政策，全球景氣可望逐步復甦。而根據 IHS Markit 8 月預測，109 年全球經濟將衰退 5.1%，短期內仍難完全擺脫疫情陰霾。惟我

國因疫情控制得宜及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充，加以受美中貿易爭端及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持續擴增在臺產能，復以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恰可肆應高速運算、5G、AI 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龐大需求，國內出口動能成長可期。至於內需，隨防疫相關管制逐漸鬆綁及政府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民間消費力道可望逐步回溫；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廠商之先進製程投資、電信業者布建 5G 網路、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均持續進行，將帶動整體投資穩健擴張，預期 110 年國內經濟表現將優於 109 年。

面對後疫情時代，政府將以「度過疫情，振興經濟」、「民生優先，安居樂業」等作為施政重點，除了守住疫情，聚焦受肺炎疫情衝擊的勞工、產業與企業紓困，以及加速國內經濟振興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外，亦將持續辦理育兒、長照之全齡照顧、防杜毒品危害、加速興建社會住宅等。期盼透過整體預算資源的妥善分配與有效利用，均衡城鄉發展、持續精進產業創新升級，並積極參與國際，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嚴守財政紀律，並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配置預算，以有效使用資源。爰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預算重要內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並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額度，俾歲出規模妥適分配。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2 兆 0, 450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1,61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6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0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開創經濟發展新局

因應全球經濟的快速變遷與競爭，將賡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精進產業創新升級，結合智慧科技與生活應用，引領產業智慧化、AI 化、高值化，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同時結合半導體產業的優勢，積極投入 5G、AI、物聯網、自駕車等領域，成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110 年度總預算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3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90 億元，合共 624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0 億元，約增 6.8%。主要包括辦理數位經濟 209 億元、生醫產業 58 億元、亞洲・矽谷 56 億元、綠能科技 55 億元、新農業 45 億元、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39 億元。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

為厚植國家長期發展潛能，強化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政府除在總預算外、並在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8 大項目為主軸之經費，以期透過「加大、加碼、加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全力縮短區域落差，讓全民享有優質國家建設及生活品質，提升國家長期競爭力。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324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51 億元，約減 15.9%，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最後 1 年經費 276 億元。惟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041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975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5,340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及改善停車場問題等 1,686.8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第七輸變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946.5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降低漏水率、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計畫 441.7 億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等計畫 314 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永續經營建設、山坡地農路改善等計畫 294.8 億元。

三、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

環境是國家發展的基石，我國地理氣候條件屬災害發生頻繁的海島型國家，四周環海且地小人稠，氣候變遷直接衝擊全島之水文、水資源、農業生產與農業需水量、公共衛生及生態環境等。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生態與居住環境造成的衝擊，從治山防洪、整體流域治理，由山系、水系、國土、海域整個通盤檢討，以減輕天然災害對國土造成的危害，促進人與環境之共榮共存。110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426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 億元，約減 2.3%，主要係內政部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核實減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2 億元。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50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台灣自來水公司、環境保護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170 億元，合共編列 846 億元，以助益國土保育工作。

為因應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未來透過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減量策略，持續引導全民邁向綠色低碳家園，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積極推動老舊高污染車輛改善或汰除、工業污染排放減量及改善、空氣

品質嚴重惡化之應變。110 年度總預算空氣污染防制經費編列 52 億元，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4 億元，合共 166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4 億元，約增 16.6%，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及空污改善工程等 62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等 51 億元。又國內海洋資源豐富，有近 2 千公里的海岸線可以運用，為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政府有責任鼓勵人民知道海洋（知海）、親近海洋（近海），透過尊敬海洋，瞭解海洋，進而運用海洋資源。110 年度總預算向海致敬相關經費編列 2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1.6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7 億元，合共 36.3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9 億元，約增 87.2%，主要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5.3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海難搜救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等 13.6 億元。

四、鞏固國防安全，加強國際參與

政府以「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持續推動踏實外交，穩固邦誼，擴大爭取參與國際組織；結合民間力量在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等領域強化國際合作，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11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95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4.4 億元，約增 5.1%，主要係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1.5 億元；在兩岸關係方面，將致力維護台海穩定和平現狀，持續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原則為基礎，維持兩岸良性互動，並適時檢討兩岸政策與相關法規，穩固兩岸有序交流。110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2.6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0.3 億元，約增 2.2%，主要係增列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經費 0.4 億元。至於「新南向政策」的賡續推動，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深耕與新南向夥伴國在農業、醫療、觀光、災防、電子商務、工程及教育等議題上

的合作關係。110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0.4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7.4 億元，合共 67.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3 億元，約增 0.4%，主要係增列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 0.5 億元。

為冀國家安全及區域的和平穩定，政府將透過「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建構可恃戰力；以前瞻未來科技趨勢及聯合作戰需求，執行武力系統研發工作，戮力國防自主，提升電子暨網路戰整體戰力，強化防衛固守能力。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66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6 億元，約增 4.4%，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武器裝備維持及募兵制人力經費等。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90 億元，合共 3,95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96 億元，約增 11.1%。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576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34 億元。

五、強化政府治理，提升行政效能

組織改造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因應環境快速變遷，人民生活型態改變，對政府提供服務的質與量要求日益升高，各機關為推動業務所需人力，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配置運用，110 年度人力資源從組織結構、業務功能等全面進行功能性與結構性的調整，檢討多元人力運用並落實組織改造，合理配置人力，以提升政府效能。又為兼顧財務穩健及人民負擔能力，促進年金制度永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年改法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目前已完成 24 個部會組織法案立法，餘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暨所屬機關（構）及數位發展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待配合施政方向與重點重新檢討後，再完成立法程序，以達到組織改造。

六、落實全齡照顧，營造安居樂業環境

為建構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及營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政府加速推動長照 2.0 政策，布建以社區為基礎之照護資源，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健全高齡照顧與社區預防及支持家庭照顧體系。另因應少子女化，以發放育兒

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提高兒童公共化照顧比率、提升優質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等，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其中，110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529.2 億元，包括總預算 20.4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9.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498.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8 億元，約增 19.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493.2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0.2 億元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110 年度編列 55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2 億元，合共 607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3 億元，約增 20.3%，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 248 億元、0 至 5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238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47 億元等；在食品安全方面，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政策，透過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履歷、加重生產者責任及全民監督。110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50.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7.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 億元，合共 61.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7 億元，約增 10.2%，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等 43.6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7.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6 億元。

在治安維護方面，全力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防制酒駕、打擊組織犯罪、完備兒少及婦女保護措施等項，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110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134 億元，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8.8 億元，合共 1,142.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5.7 億元，約增 4.2%，主要係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33.5 億元；內政部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269.5 億元；司法院辦理司法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整修、因應司法新制增加員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經費 244.4 億元；海洋

委員會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籌建海巡艦艇及強化海巡編裝等經費 236.1 億元。

七、發展多元教育環境，帶動科技創新研發

優秀人才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為期培育、留住及延攬符合國家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之優質人才，政府將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強化產學研鏈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發展多元創新高等教育，推動育才、留才、攬才措施；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完善樂齡學習體系，營造全民終身學習社會。11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6,832 億元，再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淨計 6,722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6%，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其中 110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356 億元，主要係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22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98.1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390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36.5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271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2.9 億元等。

科技實力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基礎，政府將以領先全球的半導體及資通訊科技（ICT）產業優勢為基礎，聚焦於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晶片系統及 5G 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研發；營造友善研發環境、推動跨領域整合，強化卓越研究中心及研究生態體系，邁向人才群聚及強固跨域科研人才目標；推動生醫產業前瞻科技、精準健康量能與智慧農業研究成果轉譯為市場需求產品；打造高科技產業優質投資環境，培育創新型高附加價值企業；拓展原子能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發能源及核後端產業關鍵技術。110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6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整體規模達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

元，約增 1.8%。其中總預算編列數 969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17 億元及科技部 424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428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 6 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108 億元、工程科技 93 億元、數位科技 83 億元、科技創新 74 億元、人文社會 36 億元、環境科技 34 億元。

八、厚植文化實力，促進多元族群發展

文化乃國家的氣質與歷史生命的表徵，為擴展文化的深度與廣度，政府持續深耕文化底蘊及厚植文化力，除致力保障各族群語言平等，並與地方、民間協力建構文化治理體系，鼓勵多元展能，創造優質新生力。110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6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54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1 億元，合共 410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79 億元，約減 16.1%，主要係減列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47.5 億元、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4.2 億元，增列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元、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1.6 億元等。

此外，為讓客家豐厚的人文涵養自然融入語言、生活與產業，帶動客家文藝復興及客庄永續發展，創造族群主流化新典範，110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32.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元，合共 33.4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2 億元，約增 0.7%。主要係辦理客語深植及傳播行銷 12.1 億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 7.8 億元、客家藝文發展及文化推廣 6 億元。又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居住權益，踐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友善環境，強化原住民族產業創新，110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22.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54.2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68.1 億元，合共 325.1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0.1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23.8 億元，約減 6.8%，主要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90.3 億元、交通部公路系統興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65.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

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8.1 億元、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 14.2 億元、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9.3 億元，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3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均衡市縣發展

為謀地方之經濟平衡發展，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地方政府自有財源，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又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合共編列 1,893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之 1,762 億元，增加 131 億元，約增 7.4%，主要係配合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數額成長、退撫基金提撥率提高、國民年金調整保費補助對象等因素增加補助經費。又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2,973 億元、以及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66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5,535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之 5,378 億元，增加 157 億元，約增 2.9%。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推動地區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維護自然生態景觀，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福祉，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101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44.2 億元，110 年度賡續編列 255.8 億元，業全數編列完畢。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及在地人才培育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相關經費之補助，110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73.3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88.1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2 億元與菸酒

稅 8.6 億元，合共 312 億元，挹注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0,45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1,070 億元，減少 620 億元，約減 2.9%；歲出在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資源下編列 2 兆 1,61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0,776 億元，增加 839 億元，約增 4.0%。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165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賸餘 294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就整體歲出而言，以社會福利支出 5,594 億元，占 25.9%，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90 億元，占 19.9%，次之。總預算各項歲出優先用於公共建設投資、科技研發及產業創新、完備育兒及長照服務體系、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優化教育培育人才、提升國防戰力等施政重點。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上漲 1.1%，經濟成長 3.9%，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8,758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6,719 億元，占歲入總額 81.7%，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兆 6,796 億元，減少 77 億元，約減 0.5%，主要係減列所得稅 232 億元，增列證券交易稅 81 億元、增列營業稅 60 億元等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40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442 億元，減少 34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減列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151 億元，新增臺灣土地銀行繳庫 10 億元，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 47 億元、增列交通作業基金繳庫 20 億元、增列航港建設基金繳庫 11 億元等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83 億元，占歲入總額 3.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32 億元，減少 449 億元，約減 36.5%，主要係減列 5G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 440 億元。

(四)財產收入編列 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1.6%，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80 億元，減少 159 億元，約減 33.1%，主要係減列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數 228 億元、減列國有不動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 億元，新增內政部辦理

區段徵收土地售價收入 10 億元，增列財政部土地售價收入 83 億元等所致。

(五)其他收入編列 219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0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83.3%，主要係新增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 101 億元等所致。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5,59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5.9%，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235 億元，增加 359 億元，約增 6.9%，主要係新增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 13 億元，增列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77.2 億元、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9.1 億元、增列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 52.2 億元、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 43.6 億元、增列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41 億元，減列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0.3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290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9%，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202 億元，增加 88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新增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 12.2 億元、新增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元，增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職人員）補助 43.6 億元、增列教育部主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40.7 億元、增列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9 億元，減列製造智慧化與設備智能化關鍵技術躍升綱要計畫、精準治療之前瞻研究與系統建置計畫、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等 11.6 億元(最後 1 年)。

(三)國防支出編列 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3%，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375 億元，增加 148 億元，約增 4.4%，主要係增列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74.5 億元、增列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 38.7 億元、增列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35.2 億元。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53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7%，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469

億元，增加 70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06 億元、新增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50 億元、新增國庫撥充住宅基金 50 億元，增列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46 億元、增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等 111 億元，減列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276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及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等 122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 103 億元（最後 1 年）。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063 億元，占歲出總額 9.5%，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978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4.3%，主要係新增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2.8 億元、新增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2.4 億元，增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23.3 億元、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1.5 億元、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6.6 億元、增列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人事費 5.4 億元，減列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等 15.8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八德外役、雲林第二監獄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遷、整建等 12.1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22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2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4.9%，主要係新增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23 億元、新增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7 億元，增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5.7 億元，減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55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5.3 億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減列）。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71 億元，占歲出總額 6.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64

億元，增加 7 億元，約增 0.5%，主要係增列考試院、教育部主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41.1 億元，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35.3 億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實減列）。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080 億元，占歲出總額 5.0%，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834 億元，占歲出總額 3.9%，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41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12.6%，主要係增列平衡預算補助 25 億元、增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8.2 億元、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7.1 億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65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賸餘 294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0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9 年 9 月 29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8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銓敘部、科技部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0 年度總預算案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由各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交通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 日、8 日、15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進行整理後，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

院會併案討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復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29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再行整理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0 年 1 月 21 日、22 日、25 日、26 日、27 日及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一、歲入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0,450 億 3,345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 83 億 4,784 萬元，減列 1,493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增列 83 億 3,291 萬元，茲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0,533 億 6,636 萬 6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1,615 億 1,707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56 億 2,019 萬 3 千元。茲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1,358 億 9,687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014 億 8,361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1,9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339 億 5,310 萬 3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減列債務之舉借 239 億 5,310 萬 3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

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有關通刪科目〔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若在委員會審查時有凍結案，凍結案全部就不再凍結。

九、通案決議：

(一)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

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四)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

、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

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

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

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

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05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4 項　內政部 13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6,022 萬 2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022 萬 2 千元。

第 66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1,419 萬 3 千元，增列 250 萬元，改列為 1,669 萬 3 千元。

第 6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9 項　役政署 15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9,780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880 萬 1 千元。

第 71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00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30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海洋保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8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大陸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內政部原列 6,823 萬 3 千元，減列 1,453 萬元，改列為 5,370 萬 3 千元。

第 57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 億 3,994 萬 1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494 萬 1 千元。

第 5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9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0,14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移民署 24 億 9,69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2 項　建築研究所 2,58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海巡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1 項　海洋保育署 1,09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9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4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4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6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內政部 10 億 0,10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2,27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458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58 萬元。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59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2 項　移民署 29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海巡署及所屬 4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5 項　內政部 8,09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4,358 萬 2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4,858 萬 2 千元。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3,987 萬 5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087 萬 5 千元。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20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 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4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海洋委員會 1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0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3 億 0,575 萬 2 千元，減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50 萬元，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系統維運更新」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0,50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6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凍結 74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8 億 6,836 萬 1 千元，該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行政院期許能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行政院被質疑未依法召開定期會議，掀起網路社群輿論戰，行政院幕僚被發現製作攻擊在野黨之文宣圖卡，此舉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運用國家資源打擊異己，絕非行政院幕僚所應有之作為，為提高行政院人員工作專業度，人員之雇用能更加嚴謹，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澈底檢討相關作為，擬定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得以補訓者，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

有 1,508 名。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經查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規劃增置第九序列職務員額，預計增設巡官、偵查員共計 1,287 名，可紓解補訓而未派巡官職務者之人事作業壓力，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警政署回復資料，上述增列員額尚有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等警察局未完成回報警政署作業。上述規劃雖能部份解決問題，然而警政署完成規劃後，尚待各地方政府完成行政、立法相關法制作業，並報內政部、銓敘部等有關機關核准，要能完全解決問題，仍需積極推動。

此問題係與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之協商有關，需行政院院本部層級積極協助，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惟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查內政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建請將移民署納入方案，並於通盤檢討時研議，因此，請行政院儘速研議納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 108 年 7 月一思覺

失調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

我國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的一同配合辦理。因事涉跨部會協調，行政院應規劃相關政策，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員警辦案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 66 萬 6 千元、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 14 萬 4 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4 戶（閒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10 戶（閒置比率 43.48%），閒置情形偏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提升宿舍使用效能及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79 萬 2 千元，為維修辦公室房屋與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行政院辦理老舊房舍養護，近年養護決算經費顯有攀升，110 年度預算費用為 280 萬元，惟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閒置比例過多，未有效運用空間卻持續增加修繕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著實編列需求及提升有效利用空間管理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79 萬 2 千元，其中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及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共計編列 81 萬元，機關宿舍養護費共 15 萬 3 千元。經查 105 至 109 年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執行情形，其中公共管理費連續 5 年執行數偏低，經查係部分宿舍有閒置情形，故預算執行率逐年遞減，108 年公共管理費預算 81 萬元，決算數 6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74%。而相關宿舍之養護費則是每年超支，係老舊屋齡宿舍有相關養護費用支出之必要，108 年預算 16 萬 8 千元，決算數高達 98 萬 9 千元。可見修繕之養護費大於公共管理費之需求。

鑑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行政院應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並改善預算超支情形。此外，部分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閒置情形，導致使用管理上容有提升空間，應積極改善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公共管理費及養護費之覈實編列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行政院發言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直指臺北市牛肉麵節冠軍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並公開批評臺北市政府，引起社會不滿，事後，行政院發言人為表示歉意，竟利用國家公帑購買該受害牛肉麵店家之產品而非自費購買，令人質疑特別費使用情形是否有違法或濫用。

立法院各委員會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憲法雖迭經增修，其本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並無變更，而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復仍維持不變，立法院為憲法所賦予之上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然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等雖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惟仍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政府人員，要無疑義渠等之職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就與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職務相關之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然行政院多次受立法院邀請備詢，均拒絕列席，實屬藐視國會。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精進作為並就特別費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47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副秘書長之特別費。行政院前發言人為替自身的失言風波止血，對外宣稱其自掏腰包購買被影響商家之商品，購買時卻打上行政院之統一編號，外界質疑此舉假公濟私，再次影響行政院形象。為促使特別費能有更為妥善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凍結 26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

   然而，從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該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明顯與蔡總統與行政院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法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然而，從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然綜觀本國現行法律體系，不僅落後於歐美國家，長久以來防弊重於興利，社會快速變遷情形下，也造成法律落後於社會，無法防患於未然。為使立法作業符合社會需求，避免立法院苦等行政院對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將「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海洋三法」、「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以及保護港人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立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108 年肇事 34 萬 1,972 件；死亡 2,865 人；受傷 45 萬 5,400 人。歷年死傷相差無幾，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 109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約 40 萬人，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台幣 5 千億元，約占我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以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轉換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後為 11.79，與 OECD 國家進行國際比較。107 年我國名次低於美國接近於牙買加，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仍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仍有相當大改善的空間。鄰近東亞發達國家，面對類似我國的地狹人稠與高度城市化，韓國僅約 8.1，日本更只有 3.5，顯見相較國際標準及比較相近城市環境下，我國國民面對極大且不合理之交通風險。復查交通安全改善，依交通 3E 政策之邏輯，交通問題解決有賴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三者皆需通力協作，因此交通安全改善涉及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如交通法規

修改、交通道路設計改善與國中小之交通安全教育。再查國際交通安全改革，日本自民間提出交通戰爭之概念後，大力推動改善交通之相關法制及組織改造對策，提出道路交通法與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從法制面對交通問題提出全面改革，又英國經驗指出，實施全國 10 大危險路口與路段的改造補助計畫，對改善路口安全有相當幫助等。對此為改善國民安全目的，督促跨部會之政策、法治及制度改造，行政院責無旁貸。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應具體參考日本等各國交通改革法制與制度改革，督促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提出必要之改革措施，以維護國民生命安全與提供安全交通環境之目的，並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有關自治條例訂有罰則，應由行政院或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據同法第 30 條，地方之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規，由行政院、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等函告無效。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尤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38 號發布以來，地方自治條例是否牴觸中央法規，應以據以核定或函告無效之中央法規，係屬最低標準規定或最高標準規定為判斷，然而個別專業法律認定屬於何者，人云亦云爭論不休。請行政院院本部整理有關司法裁判、學者見解等，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供院本部、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等函告地方法規無效或不予備查時，標準明確一致，並消除外界因人設事之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警察、消防人員……等 24 小時勤務之特殊公務人員，其健康權及超勤補償費，做框架性規範之修法。

惟此項業務自上述解釋發布後，僅由考試院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承辦，相關修法能否深入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空總的特殊勤務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不無疑問。行政院應積極追蹤研究該案進度，並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確保修法結果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行政院應督導上述特殊勤務機關，掌握業務所屬之特定職業健康風險，做到風險之識別、預防、檢討。

另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往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致員警身心俱疲易罹患各種疾病，造成猝死案件頻傳，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實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訂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行政院應定期檢視各項警察提供職務協助業務之必要性、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因此案涉及機關之間聯繫協調，亟需行政院層級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我國當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 114 年將進入 20.1%超

過 470 萬高齡者的超高齡社會，伴隨而來的是行動不便者的無障礙環境用路需求，然我國當前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端不足，當前雖以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規範，但道路之人行道乃至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為短缺，此現象對我國無論一般成年者、高齡者、幼童與身心障礙人士帶來極大用路挑戰。根據康健雜誌 106 年調查，行人最頭痛路況排行中，對一般行人最大的挑戰是沒有人行道（44.8%）、人行道凹凸不平容易跌倒（36.8%）、汽機車搶道違停（36.6%）、騎樓攤販雜物（33.5%）。最希望改善項目亦是前者幾項。雖然當前如臺北市已逐步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但對解決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仍有相當不足之處，而近年行人死亡人數由 106 年 381 人增加至 108 年 458 人，顯見改善行人用路空間的急迫性。復查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總體交通事故死傷統計顯示，以年齡段區分我國交通意外死亡分布集高度中在 24 歲以下，另一高峰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交通意外死傷加劇少子化衝擊，讓高齡者難以終老，高齡者交通安全除行人安全外，尚且還有駕駛安全問題，因認知功能等因素而有所影響。根據交通 3E 政策，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三者皆需通力協作，方可有效改善交通安全。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應督促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提出以人為本的交通模式，改善人行道之無障礙用路環境，尤其是高齡者之相關交通安全設計，檢討當前各道路人行道與無障礙設施不足，明定改善政策目標評估與規劃，於醫療院所、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老化程度較高之地區，通盤檢討高齡行人通行規劃等問題，以促成國民行人用路安全與供應無障礙設施之目的，並應積極檢討各地方政府改善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請各級

行政機關戮力建構友善生育及托育環境。查經濟部業於 109 年 9 月 9 日函釋部分工業園區開放設置托嬰中心，惟仍未針對相關法規進行修正。為使少子女化對策益臻完善及周全，落實我國支持育齡家庭家長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確實督導經濟部檢討相關法規是否修正，並於法規檢討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部會高度關注高房價，作為房地產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也將研議配套措施，「實價登錄 2.0」近期將送行政院審議，力求讓房價揭露落實到每個門牌，及預售屋第一次交易即申報，希望揭露即時透明，作為抑制房價炒作的工具，落實居住正義。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備詢承諾，會在一定期間完成實價登錄 2.0 修法作業並於立法院的第二會期送審。然而目前相關涉及居住正義及實價登錄 2.0 之法規，如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仍未有相關提案送交立法院送審，行政院應要求其權責機關加速進行法規擬定並且全面盤點相關法規是否同步修正，並且儘速審議通過後送交立法院審議，以期儘速落實國民期盼的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經查勞工保險於 106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民國 100 年請領人數為 18 萬人，至民國 108 年 135 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 6 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七)，已明確指出此問題之嚴重性，並要求相關報告及作為，然勞動部至今未見有效之積極作為，並造成廣大民眾恐慌與社會動盪，顯然行政院有加強監督之必要。

是以，行政院應提出針對勞動部之積極督導與改善措施、可行之財務方案以及明確之改革時程，妥為規劃，以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

提出勞工相關老年經濟安全評估及改善方案，並為避免民眾恐慌應給予適當財源支持勞工保險使之穩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我國各行政機關廳舍面臨設備老舊，相當數量屬民國 50 至 70 年代間所興建完工，距今屋齡達 50 年不等者甚多，且用地多為都市核心地段，雖經耐震評估等措施介入，但其廳舍破敗老舊與都市土地使用不經濟、欠缺都市防災考量，影響人民及國際觀感，以及市民生活空間，且廳舍空間因早期規劃，不符當前行政機關所需，以致需要依賴租賃或是各種空間取得方式拆分行政單位，導致行政及土地使用效能不彰。復查我國都市更新推動牛步，全國各地均有 30 年以上之老屋，平均值達 48.11%，自 107 年度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有核准 793 件，而且實施高度集中於六都，計 705 件、占核准案件量 89.9%。其餘都市更新推動至今則是每年約 40 件，對比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23 萬餘件，數量極為有限，因此如何透過指標性公辦都市更新取得國民對都市更新推動之認同、促使都市更新推動跨出六都並改善國民環境至關重要。再查新北市辦理之新店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案等案，取得良好都市更新成效，帶動都市環境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創造公共土地之多元利用價值。

是以，行政院應提出具體實施措施，並借鏡雙北經驗，於將來都市更新推動策略妥為規劃，優先考量與評估各部會老舊辦公廳舍為推動都市更新標的，並加以整合實施，以促成都市更新政策施行，提升國民利益及都市安全、且改善市容提升城市美學，並優化辦公廳舍土地與空間使用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新北市五泰輕軌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審查，並於 7 月 2 日轉陳報告至行政院，惟行政院 9 月 21 日以「應俟機場捷運增設 A5a 站之可行性研究案核定後，五泰輕軌再報院核處」函退交通部。八里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通過審查，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轉陳報告

至行政院，惟行政院 8 月 6 日以「八里輕軌於淡江大橋分攤款疑義」函退交通部。交通部應積極協助地方縣市推動都市捷運建設，以期早日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對於行政院之審核意見，交通部應協同新北市政府充分向行政院說明並提報行政院，以期早日獲核定。惟除新北市該案外，尚且有臺北市民生汐止線、新北市八里輕軌、臺中市綠線延伸段等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受交通部延宕，此等情況嚴重拖延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之推動執行，影響地方發展及全民福祉，傷害國家競爭力，追根究柢，細查此等現象具普遍性，實屬行政院怠惰與督導不力所致，以致交通部等部會延宕國家重大建設，拖延地方發展。

是以，行政院應積極督導交通部，並給予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必要時應就相關法制或流程予以優化，增進計畫審核與相關建設之實施效率，以利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地方交通建設順利推展，行政院應就整體前瞻基礎建設及相關之軌道建設審核改善與地方輔助措施、對交通部積極督導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編列 92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根據行政院提供資料，近兩年（107 年 11 月 4 日至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僅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 108 年 6 月 17 日分別召開兩次會議，此後至今，已逾 1 年又 4 個月未再開會，顯與設置要點不符，致使新住民相關事務未能透過協調會報有所進展。

再者，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二屆委員任期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屆滿，第三屆委員實應就任 1 年有餘，但至今仍未聞新任委員履新。據此，請行政院就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工作進行檢討，相關會議規劃允宜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我國各類違章違建廠房猖獗，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便達到 13 萬間以上，佔據農地近 1.4 萬公頃，都市鄰近地區亦有各種違規廠房。此

等廠房不僅未通過消防檢驗，其消防救災道路與防災水源亦有所侷限，易產生都市消防安全疑慮，如爆炸與延燒問題；救災過程易因欠缺防火建材、合格防火門、逃生出口與相關消防設備所致，產生各類鐵皮塌陷、閃燃與氣爆危機，更造成消防弟兄無謂犧牲。近年來此類違章廠房火災難以盡數，如 104 年新屋違章保齡球館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弟兄犧牲，108 年臺中大雅違建工廠大火，造成 2 名消防弟兄犧牲等。歸根究底，此類問題因事涉不同部會及機關，如內政部、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導致行政監管之不利，實屬行政院長期監督不周所致，而火災風險卻由全民與消防弟兄承擔。是以，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政策規劃、監督與民眾檢舉措施，積極拆除違法違建廠房，優先考量鄰近都市人口密集地區，或高災害風險之違建標的，以促成國民生命與消防安全，有效降低違章廠房所造成的災害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編列 92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臺灣作為擁有 400 年史之移民社會，時至今日，新住民已達 56 萬人，若加上 40 萬餘新住民二代，新住民族群有高達將近 100 萬人口之譜，對臺灣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影響力皆持續增長。然行政院相關政策及法案研析預算編列，尚未將新住民納政策研析範疇，允宜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四)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經查：蔡政府積極推動我國太空科技發展，行政院 108 年向媒體表示 110 年將成立「國家級設計研究院」，將設計力引入產業，納為國家重要戰略，甚至要求做好「人、地、法、媒」4 面向，鼓勵相關部會致力科技創新。然而，

科技會報上一次召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4 日，已近 6 個月未召開，口惠而不實之消極態度令人不解。此外，科技部「太空法草案」預告後，該部向媒體指出擬調高國家太空中心層級，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2.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運用新興科技推動無人載具執行勤務時，同步督請相關部會研議運用無人載具推動公務之行為規範，以釐清各部會相關權責及保障民眾相關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科技會報應以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然至 109 年 10 月止，距上一場科技會報（108 年 11 月 4 日）已逾 10 個月未召開，有不符「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為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劃，推動演習驗證個應變計劃，整合中央部會資源，精進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國境防護能力、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行政院於 108 年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惟部分地方機關與學校等公家單位，時見採用中國品牌資通訊設備，造成國家資訊安全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改善各機關採購國產資通訊設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查我國政府機關近 5 年發生數起民眾個人資料外洩及戶政系統當機等情形，

為確實提升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資通安全維護及管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行政院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根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統計資料，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自 107 年至 109 年 7 月，「非法入侵」共 723 件，「網頁攻擊」335 件，「設備問題」88 件，「阻斷攻擊」15 件，「其他」544 件。而根據資安事件影響分級，依「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三個面向分為四級。最嚴重四級事件為 0，78 件屬三級事件，包含臺北市衛生局民眾個資外洩、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遭植入勒索病毒等，186 件為二級，1,445 件為一級事件。由以上數據顯見國內資安問題存有極大漏洞，為促使行政院積極改善資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係為資通安全處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之研議、協調推動等業務。

按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原定應於 108 年 7 月發布「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惟至今仍未有結論。經查行政院表示，主要是因為美中貿易戰持續，美國對於中國的管制清單仍有變化，我國需與其他大國同步，因此尚在討論中，目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並採用共識決方式審定廠商清單。

鑑於中國資通訊設備頻傳資安疑慮，政府除了擴大禁止公務機關採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中國產品，亦提出規劃將海康威視、華為、中興通訊等廠商列入禁止採購名單。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盡速擬定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並督促地方政府機關儘速汰除及更新相關資通訊設備，以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產品使用管理機制。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之時程，提出檢討與具體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應以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連年召開之日期經常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計畫內容包括辦理資安長、資安法規推廣及資通安全策略會議、重大計畫研議、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指導、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資安服務團體，以及辦理資通安全攻防演練、資安稽核等；其中資安稽核並於每一年度提出報告，公告各級機關受每 2 年一度例行之一般稽核之結果與評分，顯有督導與協助之責。

   惟查 107、108 年已公佈之公務機關稽核概況報告，不僅未公告機關之名稱，且僅公告稽查之總評分，而未公告依各項稽查標準之評分與缺失原由，顯失粗略；次查，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政府機關均戮力推動智慧政府行動計畫各項創新服務，包括開放資料（Open Data）、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以及數位身分證（New eID）等相關資訊系統規劃，均牽涉資安疑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尚未於一般稽核或專案稽查公告之，資安稽核有再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行政院為因應各國疫情及人員搜救等業務，於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所屬機關下編有工作犬隻隊。過去亦曾未確實照顧工作犬隻，致深刻影響工作犬隻健康之情形。經檢視各部會 110 年度預算書，除財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編有年度預算，餘均未明列預算編列項

目、基準及額度，且各該機關預算編列情形與所供實際預算核有不符；又部分部會尚未確立工作犬隻運用計畫。為明確我國政府運用工作犬隻預算情形及照顧工作犬隻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儘速盤點及釐清各部會運用工作犬隻之預算編列項目、基準及額度，工作犬隻運用及推動計畫，及犬隻照顧權益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0年度偵搜犬預算編列表

序號	海巡署110年度預算書		海巡署2020/11/13提供資料		預算差額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1	偵搜犬飼料及用品	95萬4千元	犬隻及領犬員用品	152萬1千元	-56萬7千元
2	偵搜犬醫療（含人員體檢等各項目）	999萬7千元	犬隻保健醫療	104萬1千元	895萬6千元
3	偵搜犬訓練費	19萬6千元	專業教官鐘點費	69萬1千元	-49萬5千元
	總計	1,114萬7千元	總計	325萬3千元	789萬4千元

資料來源：海巡署110年度預算書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度緝毒犬業務預算編列彙整表

序號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額度	備註
1	教育訓練	緝毒犬培訓中心人員出國訓練費	14萬5千元	
2	土地租金	逾期庫、私貨倉庫及緝毒犬管理中心土地4,436平方公尺之租金	796萬5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未列
3	其他業務租金	租用4輛公務車供各關緝毒犬管理中心使用之年需租金	51萬1千元	預算書未明列水費及電費
4	稅捐及規費	1.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牌照稅 20 萬 4 千元 2.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燃料使用費 13 萬 7 千元	34萬1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80頁至第81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21輛

5	保險費	緝毒犬業務用車22輛保費	13萬1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80頁至第81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21輛
6	物品費	1.緝毒犬培訓中心運犬車後座載物平臺改裝費 30 萬元 2.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油料費 91 萬 3 千元	121萬3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80頁至第81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21輛
7	一般事務費	1.緝毒犬管理中心保全警衛勤務安全服務費 413 萬 7 千元 2.緝毒犬管理中心清潔費 118 萬 6 千元 3.緝毒犬協助查緝年需飼料、醫療、訓練等相關經費 493 萬 6 千元 4.緝毒犬培訓中心年需清潔費 263 萬元、保全費 169 萬 8 千元，共 432 萬 8 千元	1,458萬7千元	
8	房屋建築養護費	緝毒犬培訓中心鐵絲圍籬、犬舍及活動場修繕費	100萬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緝毒犬培訓中心機電、消防及訓練等設施維修費	8萬2千元	
10	運輸設備費	汰換逾使用年限且車況不良運犬車2輛經費	207萬3千元	
	總計		2,804萬8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20201123提供資料110年度預算數為2,232萬9千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書第 51 頁至第 59 頁、第 80 頁及第 81 頁。

(六)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經查：蔡政府未與民眾充分溝通，慌忙提出檢驗標準及標示措施，導致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主要為負責消保及食安政策業務之推動。惟 109 年既明知要推動萊豬進口，卻未召開任何一次食安會報，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虞，且 109 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 180 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食安業務預算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環境，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源資訊等，行政院辦理食品安全強化政策、核議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且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惟 110 年度實施相關行政命令，規範進口肉品標示管理措施及必須推動溯源在地食材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中央地方權責機關統合及加強相關應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應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該會過去多以相隔 2 個月召開會議；然 109 年已召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日期分別為 2 月 6 日及 10 月 12 日，兩者時隔 8 個月才召開，間隔時間已逾半年之久，有不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記者會宣布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美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相關部會業已進行相關命令之修訂，對於關乎民生重大之問題，於政府決策前竟無任何之溝通，亦未提報行政院食安會報討論。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因行政院豢養小編群於上班時間製作梗圖、汙衊在野黨，公器私用、黨國不分，莫此為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該計畫負責行政院的新聞發布、政策宣傳、形象推廣等公共關係工作，並支援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前發言人屢屢失言且行為失當，飽受社會大眾非議，顯見新聞傳播功能已嚴重失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發言體系近期發生許多問題，如發言人對外發表不適當發言損及民眾權益，以及幕僚製作有政治攻擊意味的圖卡，並提供給執政黨相關立委或網軍使用等有違背行政中立之虞。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業務內容及定位實有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盤整發言體系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前發言人 109 年 11 月 12 日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上，因其不專業而發表不適當的論述，除造成行政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之論述不一致之外，且有關萊劑美豬的 9 項行政命令仍在立法院審查中，尚未開始施行，行政院欲對外說明肉品符合標準之規範也未確定，此言論

並不恰當；再者，民間牛肉麵店家因其失言而遭受損害，侵害到人民權益。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人員之專業性及其錄取審核標準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發言人代表行政院對外發布消息則更應該如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積極進行內部調查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於行政院記者會中表示，2020 臺北牛肉麵節冠軍用的就是萊劑美牛，並製作相關圖卡傳送，此舉經店家提出相關證明後證明，該牛肉非如行政院記者會所述之情形，雖行政院發言人後有道歉，然此舉與行政院推動打擊假消息之方向，明顯背道而馳，對於行政院公開記者會之形象有嚴重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共 346 萬元，係包含每週四定期舉辦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以及「法令政策溝通」共 1,801 萬 2 千元，為針對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以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了解。

   經查日前行政院發言人於院會後記者會，誤指臺北市牛肉麵店家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導致衝擊業者生意而引發爭議，雖然行政院第一時間作出澄清，惟在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中並未見到相關說明。

   鑑於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除了應該謹言慎行，對於資訊準確度也應以最高標準自我檢視，避免日後錯誤訊息混淆或傷害國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檢討新聞傳播業務之缺失，並說明即時新聞澄清刊登發布之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針對行政院 110 年度「新聞聯繫與發布」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14 萬元，用以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惟資訊操縱一直以來，已成為行政院近年操縱民意風向的工具，並試圖利用言論自由，抹黑反對黨並破壞民主制度。行政院前發言人甚至嚴重濫用政府發言之公器，以「惡假害」之言論，打擊

異己，並傷害無辜民間廠商之商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行政院發言人室幕僚 109 年 11 月 3 日於辦公時間在立法院內製作散播於社群網路的圖卡，其內容涉及攻擊在野黨及政治上的攻防，且透過社群群組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行政院卻回應是基於事實提供相關圖卡給執政黨黨團作為瞭解政策、辯護政策之用，其動機令人存疑；再者，幕僚之薪資來自於全國納稅人，於辦公時間製作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的圖卡，亦有濫用國家資源之疑慮。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人員編制及其任務分配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該恪守行政中立，不介入黨派紛爭為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就上述爭議進行調查及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668 萬 2 千元，包括：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政策宣導經費；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費用，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請行政院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撙節預算需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668 萬 2 千元，查一般事務費之說明，包含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於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費用，惟日前發生行政院前發言人在對外之政策說明上引用錯誤資訊；以及所屬人員製作供即時澄清使用之圖文時，內容過度具針對性等缺失，明顯不當，應就上述缺失進行檢討與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行政院幕僚製作圖卡，提供給執政黨之立法委員或是社群媒體，此舉

首先對於該圖卡之內容非政府資訊傳遞，難謂為基於行政院工作之必須，再者，行政院幕僚仍須遵守行政中立，僅提供給執政黨之立法委員之舉，明顯與行政中立之意旨不符，行政院對於相關新聞傳播業務之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對於行政中立及新聞傳播業務辦理內容，如：製作圖卡之明細、新聞蒐報之成果及完整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主要為提供各區域之聯合服務業務。惟細查各區域之一般事務費，發現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比其他區域之聯合服務中心多 1 位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 90 萬元，且按審計部 108 年審計報告之決算數，該目決算數為 3,166 萬 6 千元，與 108 年預算數差異達 7.9%，顯有預算浮編之虞，且 109 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 800 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0 年度金馬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新增編列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經費 282 萬 6 千元，占其總經費 710 萬 4 千元比率 39.78%，將近 4 成。衡酌該中心已連續數年編列預算辦理福建省史志相關計畫，允宜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俾達計畫預期目標，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各聯合服務中心資源配置不一，以車輛使用為例，各中心均有公務車，不應另外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爰請行政院提供各中心業務費用差別因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　　位	業　務　費	公務車(輛)	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8,764	1	(無)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6,590	1	50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5,354	1	166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6,303	1	100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7,104	2	115
合　　計			431

(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項下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710 萬 4 千元，為利於檔案保存及展示，活化辦公廳舍，透過歷史、教育及產業結合傳承文化，達到發展觀光、傳承歷史之目標，行政院於 110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業務，惟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持續辦理「福建省政府志」計畫，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之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據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 110 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僅有 6 個直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已就災害防救演習調整辦理方式外，餘未因應疫情進行調整。爰請行政院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調整各地方災害防救演習策略並強化社區防疫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權益。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以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9 年召開之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距上回召開之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已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規範之疑慮。爰請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編列 558 萬 8 千元，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行政院 108 年 10 月宣示國家山林解禁，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 5 項政策主軸推動山林開放。然據消防署統計，91 年到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平均每年 159 件；108 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 206 件，109 年至 8 月底為止已達 300 件之譜，其中，光是 7 月初在南投 10 天內即發生 5 起山難意外之憾，顯見開放政策配套

措施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輛需緊急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救災救護，時間極為急迫，因國人禮讓緊急公務車輛之習慣不佳，加以道路交控設施未運用智慧交控技術，使緊急公務車輛擁有能優先通行之設計，因而影響救災救護及警察處理緊急事故之效能，甚或因而導致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行政院為捍衛國民生命安全與提高救災防護效能之目的，應積極督促相關部會就上述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提出改善策略並研擬改善計畫，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經管宿舍屋齡為 30 年至 66 年間，由於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數逐年攀升，由 105 年度 43 萬 8 千元增至 108 年度 98 萬 9 千元，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69 萬 5 千元，均為超支。為撙節公帑，提升公產管理效能，爰請行政院針對宿舍維護及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編列歲出 13 億 0,575 萬 2 千元，辦理包括「一般行政」等 12 項業務計畫。但是 109 年度預算，因為受疫情影響，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進度大多不如預期。爰請行政院檢討提高預算執行率。

109年截至7月各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偏低原因
1.經常門部分				
一般行政	637,328	614,114	96.36%	-
施政及法制業務	7,115	5,394	75.81%	因應疫情，部分會議及活動暫緩或延後辦理。
施政推展聯繫	4,100	3,037	74.07%	因應疫情，減少訪視及公務行程所致。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4,406	16,934	69.38%	配合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時程，核發審查費，致執行未如預期。

聯合服務業務	19,914	12,846	64.51%	原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因防疫而展延及核銷程序尚未完成所致。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3,742	1,384	36.98%	因應疫情，原規劃之會議及活動籌備作業取消、延期或改以視訊辦理所致。
災害防救業務	2,932	2,028	69.17%	因應防疫，災害防救演習活動及原規劃計畫，展延期程或停辦所致。
性別平等業務	6,763	3,537	52.30%	因「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委託研究案」尚未完成簽約程序；且受疫情影響，原訂召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延後辦理。
消保及食安業務	7,606	5,156	67.79%	因「109年市售純龍眼蜜委託檢驗採購案」檢驗程序尚未完成所致。
2.資本門部分				
一般行政	1,850	138	7.46%	院區辦公室、會議室及辦公設備甫於8月底辦理驗收，未能完成付款。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055	75	7.11%	「109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及「109年度用戶端資訊設備案」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受疫情影響，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所致。
聯合服務業務	606	184	30.68%	因南部服務中心採購冰箱、咖啡機等未如預期；東部服務中心會議室設施未完成規劃等因素。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60	20	33.33%	擬汰換保密設備專用筆記型電腦，因尚未尋獲符合之供應商所致。
資訊管理	20,801	11,385	54.73%	因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受疫情影響，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所致。

其他設備	2,620	1,128	43.05%	院區辦公室、會議室相關雜項設備甫於8月底辦理驗收，未能完成付款。

(十八)經查，行政院所管之首長宿舍 14 戶，而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之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住；另單房間職務宿舍為照顧同仁需要，提供設籍外縣市之同仁借用。而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4 戶（閒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10 戶（閒置比率 43.48%），閒置情形偏多，宿舍使用運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

(十九)依照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1)首長宿舍：金華宿舍（院長職務宿舍）1 戶、濟南宿舍（副院長職務宿舍）1 戶、信義宿舍（首長職務宿舍）10 戶，借用承德宿舍（首長職務宿舍）2 戶。(2)單房間職務宿舍：院本部 17 間、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6 間。(3)多房間職務宿舍：1 棟，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但是，行政院每一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養護費均超過百萬元，養護費決算數甚至逐年攀升，由 105 年度 43 萬 8 千元增至 108 年度 98 萬 9 千元，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69 萬 5 千元，均為超支。

105-110年度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公共管理費		養護費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882	783	158	438	1,040	1,221
106	810	729	158	546	968	1,275
107	810	746	168	979	978	1,725
108	810	603	168	989	978	1,592
109	810	341	163	695	973	1,036
110	810	-	163	-	973	-

附註：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因行政院宿舍均為屋齡老舊之老屋，修繕、養護成本甚高，其養護經費不足者必須再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項目「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80 萬元」支應，每年尚需消防設施安檢、環境消毒等例行性維護費用。

另外，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未入住戶數 4 戶（閒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單房間職務宿舍，108 年底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10 戶（閒置比率 43.48%），閒置情形偏高：

108年底、109年8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表　　(單位：戶)

類別	首長宿舍(院本部)	單房間職務宿舍	
		院本部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8年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0	12	1
未入住戶數	4	5	5
109年8月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0	12	1
未入住戶數	4	5	5

綜上，爰請行政院研擬加強利用宿舍措施，或檢討宿舍維護經費是否過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經查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參閱近年度該院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決算情形，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元，其中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5 年度 43 萬 8 千元增至 108 年度 98 萬 9 千元，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69 萬 5 千元，均為超支。經查，因宿舍屋齡為 30 至 66 年間，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而養護經費不足者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項下「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

費 280 萬元」以為支應；建請行政院秉持撙節公帑、適時補修等原則辦理。鑑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允宜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以改善預算超支情形。

(二十一)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於 82 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落實加強高高齡社會發展事務之制定、協調、監督、推動及執行，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10 年度起，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立超高齡社會對策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跨部會協調並研擬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就下列事項規劃推動，定期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協調整合資源，協助推展超高齡社會發展工作。

二、推動超高齡社會研究與政策之前瞻規劃，發展銀髮產業，並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

三、超高齡社會之專業人才培育與高齡人力資源運用。

四、全國性有關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社會教育。

五、其他關於全國性之超高齡社會發展事務。

(二十二)依內政部公布人口統計資料，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出生人數 10 萬 5,161 人，死亡人數 11 萬 6,389 人，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出 1 萬 1,228 人，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千分之 0.71，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愈顯嚴重。為人口減少將造成人口老化和勞動力的不足；影響經濟生產力，降低國家競爭力；更動搖國家社會根本。其中因社會變遷及經濟負擔，造成擔心子女教養及發展教育經費龐大等問題。應設法增加出生孩童托育能量，除了一般保母、托嬰中心之外，應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建請行政院提出公共保母及公托家園可行性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 至 9 月數據，發現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二十四)有鑑於我國為海洋國家，行政院也推出向海致敬政策，於 107 年年底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研擬、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之機構，然而海洋研究最需要的即是前往海上從事相關作業，然而由於海洋委員會本身沒有海洋研究船，相關租用研究船需與科技部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或其他學術機構協調研究船船期，常常導致因船期無法配合而使研究受限。綜上，國家海洋研究院因此將提出自造 4,000 噸級研究船並選址工作港口之計畫予行政院，我國作為海洋國家，相關海洋政策及法規與科學研究應加速進行，而行政院亦應加強支持海洋委員會。爰此，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加速辦理海洋研究船造船及工作港口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並將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列為重點推動法案，也已於 108 年底送至行政院審議，然而經詢

問相關部會後，因為條文有修正必要目前仍在行政院進行審議。我國作為海洋國家，海洋相關法制刻不容緩，請行政院儘速完成海洋三法之審議，送交立法院，並於 1 個月內說明相關審議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 109 年 1 至 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 29 萬 1,644 人，與 108 年同期相比成長 57.39%。

查國家公園 31 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 9 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

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二十七)蔡英文總統宣布將成立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以強化及持續發展數位相關產業；行政院日前表明未來計畫廢除科技部，成立數位發展部，並將相關組織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

鑑於政府應加速進行組織調整，與時俱進調整各部會之職掌，讓政府的治理能力，更貼近國家發展的需要。此外，未來成立數位發展專責部會，應跨中央部會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五大領域，並完善配套的法制作業，以推動數位治理，契合國家發展需要。

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未來數位發展相關部門規劃提出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政府各單位提供紙本預算書，協助立法院就政府各單位進行預算審理，慣

例運作已多年。然而，進入數位化與資料庫化時代，預算審議與預算編列，應思考相關作為進入資料庫與視覺化時代。除此之外，每年政府編列預算，亦耗費大量紙張編印預算書，且為修正細節處更換整本預算書之事，恐有違背環保減碳目標之疑。

過去，有民間倡議組織 g0v 臺灣零時政府嘗試協助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預算視覺化數年，政務委員唐鳳更是計畫與概念推動人物之一，相關作法有部分成效。建請行政院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預算資料庫化與視覺化之作法，於 112 年度前進行試辦。

(二十九)鑑於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是中央與南部的溝通協調機制，施政計畫包含積極處理民眾陳情，強化民眾服務，舉辦各種政策說明會跟宣導活動，也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為要求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積極辦理活動、主動關心民眾，以了解南部民眾之實際需求，建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針對近兩年所辦理活動之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情形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十)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與國土安全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隨著近年國人媒體使用習慣改變，境外勢力利用臺灣民主開放的環境進行認知作戰的情形層出不窮。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的研究，臺灣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程度為世界第一，除選舉等重大政治議題外、日常民生問題也時有假訊息傳出。另外，IORG 研究室（Information Operations Research Group）的研究發現，有許多被操弄的訊息正是透過「在地協力者」在臺灣成功傳播。

我國自 107 年開始重視假訊息的防治，除成立行政院防治假訊息工作小組，網羅各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因應策略，盤點提出十餘項法律修正提案外，亦提出專案報告，訂定防治假訊息之四大面向與策略，於 108 年及 109 年在選舉、疫情等相關議題上獲得相當成效，使臺灣再一次順利完成民主選舉、

並維持良好防疫成果至今。

惟近期假訊息依然蔓延，且內容論述日趨多樣且細緻，包括文字用詞，影片口音等，議題亦涵蓋食品安全等多項民生議題。爰請行政院持續辦理相關防制措施，包括迅速即時的破假，並盤點相關法令規範與行政措施，確實達到抑假、懲假的功能，以避免假訊息造成社會分歧與不信任，維護臺灣民主與自由的環境。

(三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

但查至 109 年 10 月止，行政院尚未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雖需考量與他國管制清單之訂定情形，以及國內之檢測技術與對臺經貿活動的影響，惟近年中國資通產品的安全疑慮高漲，且臺灣所面臨之國家安全疑慮的深度與廣度亦與他國不同，仍有必要儘速進行相關評估。爰請行政院積極加速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制訂作業，供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八大關鍵基礎建設等明確遵循，以維護臺灣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守護國家安全。

(三十二)經查，行政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前揭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核定之辦理情形，業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並採用共識決方式審定廠商清單；惟經該院綜整分析各國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現況，發現其定義及禁用範圍不一，多數國家基於政治、經濟或貿易之考量，其政策立場為未禁用或未表態；另依國際評估報告及國際檢驗報告分析，並參考我國技術檢測結果，受測資通產品仍未排除其資安疑慮，爰為臻周延，該院刻正持續蒐集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並視內外在環境變化，評估及檢討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

品廠商清單之內容及其妥適性。鑑於國際間許多資通產品之使用安全仍有疑慮，並便於各機關明確遵循，行政院允宜妥適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進度，俾維護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

(三十三)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調查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訊設備，截至同年 4 月已有 3,837 個公務機關回覆，統計資料如下：

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類型	中央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學校單位(含其所屬機關)		設備數量合計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智慧型手機（用途：機關配發公務同仁使用之公務手機）	5	10	36	222	4	14	246
影像攝錄設備	7	100	20	100	29	192	392
無人機設備（用途:水利機關用於場地勘查）	9	52	10	18	11	36	106
通訊設備（用途:簡易辦公環境連網需求）	19	64	42	109	36	191	364
總計	40	226	108	449	80	433	1,108

以使用單位區分，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為最多，有 108 個機關，設備數量為 449 個。其次為機關學校（含所屬機關），有 80 個，設備數量為 433 個。若以資通訊產品區分，影像攝錄設備最多（392 個），後依序為通訊設備（364 個）、智慧型手機（246 個）及無人機設備（106 個）。使用因素大多因為中國設備價格低廉，且符合機關需求，

但是，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且在行政院組織再造中，研擬成立資安署，可見資安風險已成為政府核心施政重點。另外，108 年行政院已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

，但是地方機關、學校單位卻仍習慣使用中國品牌資通訊設備。

爰請行政院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公務機關儘量使用國產資通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08 年 10 月 30 日，關務署查緝一來自中國之快遞包裹夾帶活體螞蟻之事，而近日有民眾於社群論壇批踢踢實業坊（PTT）指出，109 年 11 月於「蘋果（Apple）」公司之官方網站訂購 3C 產品，收到之商品係從中國大陸寄出，包裹內卻含有活體螞蟻，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海關緝私條例之疑慮，儘管當事人當下已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完成撲滅丟棄等手續，倘若未來再有相關事例發生，若未能謹慎處理，恐使外來物種入侵本土，造成生態浩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預防之宣導，並加強各地國際包裹之查檢。

(三十五)鑑於世界各地之恐怖攻擊大多集中發生於公共運輸場所，如火車站等人潮眾多之處，而我國過去也有不肖嫌犯以公共運輸場所作為犯罪地點，如 102 年胡姓嫌犯於高鐵女廁擺放爆裂物、105 年林姓嫌犯於臺鐵車廂引爆炸彈等，顯見維護國人之公共運輸安全實屬政府之必要。然據 109 年 9 月 24 日新聞報導「行李 7 箱連環鎖放北車大廳！清潔員拖不動……9 天後還在怒割爛」指出，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有多件行李箱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長達 9 日，臺灣鐵路局卻未有適時通報警政相關單位前來調查之行動，顯見我國針對無法確認內容物及來源之未知物品，未能有更謹慎之標準化通報流程及處理方式。爰此，請行政院針對公共場所發現可疑物品之 SOP、遺留物風險評估、緊急應變通報、旅客疏散流程、防爆裂物處理等，加強國內公共運輸場所安全之一致性處理措施，評估研擬相關法規或辦法之可行性，以及「反恐怖行動法」之推動及制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我國師法日本防災士精神推動「防災士培訓」，欲強化民眾自主救災能力，並於必要時，得以協助身邊的人加強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然內政部自

107 年起推動「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認證制度」至 109 年 10 月止，全國僅有 5,195 人取得培訓認證、尚未有社區取得韌性社區認證制度，且也未有防災士培訓完成之後續安排，如定期回訓、實務操演等規劃，顯見該政策規劃目前仍有待精進。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評估防災士參與定期培訓課程或實務訓練之可行性，如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宣導活動、防災訓練等；另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擬防災士、韌性社區之資源於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工作定位，將之明確且完整地納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中。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行政院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下稱該計畫），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進行考核，依據 110 年度該計畫附則規定所示：「為分享及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輔導考核完竣後將辦理交流觀摩會，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並將簡報授權主辦機關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考量該計畫輔導考核之目的，應非比較各機關之優劣，而在於透過外部考評協助各機關精進，供各機關彼此請益學習，故交流觀摩會應列為該計畫之重要業務，除了增加辦理場次外，更應強化會中各機關之交流，俾使各機關有充分交流學習之機會；另外現行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僅授權簡報由主辦機關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建議可擴及為相關影音紀錄，俾使未及參與交流觀摩會者，亦能有於線上學習之機會。爰此，行政院應研議增加辦理交流觀摩會場次與強化會中各機關交流環節，必要時應修正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將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並針對多元性別

者及多元家庭型態加強支持。然目前我國行政機關針對性別之定義，仍以「生理性別（性器官）」進行區分，且針對性別變更一事，至今仍未有明確法律規定，僅以內政部函釋（如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進行相關規範，強制規定跨性別者必須動用手術摘除相關性器官才得以變更身分證性別，然其所謂的「變性手術」不僅手術費價格昂貴、剝奪當事人自然生育權利，也將造成術後併發症及必須終身服藥等足以危害當事人生命及權益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就性別平等角度出發，發揮性別平等會應有之性別意識，針對「跨性別族群」之權益提升進行檢討，考量「跨性別族群」生活實質需求及困難，針對明文規定性別變更事項及「跨性別族群」是否得以免於承受強制手術一事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欲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在過去傳統社會價值觀中，女性多以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為重，爰衍生「保母」一詞，其字義顯而易見呈現女性為照顧年幼孩童之角色。針對提供兒童照顧服務者，我國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即選擇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等中性詞彙，然針對托育人員之技術檢定證照「保母人員技術士」仍持續使用「保母」一詞，顯有精進改善之可能。為推動性別平等，改善性別刻板印象，請行政院研議將「托育人員」所需之相關技術檢定或教材之「保母」詞彙正名為「托育人員」，以確實完善「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標。

(四十)行政院設有常設性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品安全政策，而且 110 年度行政院「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內容為：督導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法律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核心工作。既已有組織及預算，應持續和社會大眾溝通，以有效降低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疑慮，爰請行政院研擬強化說明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行政院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國民健康嚴格把關。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主持食安會報時也表示，針對民眾關心的美豬美牛問題，一定會依照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訂定進口規範，並要求清楚標示，落實監督。

鑑於進口美豬美牛引起民眾反彈及疑慮，中央及各部會應超前部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跨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持續就食安議題進行社會溝通，從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等方面，讓國人及社會大眾可以有系統性的了解。

行政院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計畫下，設有「食品安全辦公室」相關經費，該項業務費用是否針對 110 年開放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近年社群平台（如 Facebook）陸續竄起許多黑心「一頁式廣告網頁」，不肖商人多假借「臺灣小農」、「本土有機」等名義高價販售中國大陸農產品，導致許多民眾受騙，付款後收到實質原產自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其中更因為不肖商人於廣告網頁上使用真實臺灣農產品牌、農場名號，使原農產品牌或農場主人無端遭受不知情之受騙民眾投以負評及抱怨。社群

平台上大量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假借臺灣小農名義販售，除了網路詐騙，其販售之農產品來源、成分也皆不明，顯然有食安之疑慮。為杜絕網路詐騙、食安疑慮、保護臺灣消費者及農產品業者，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防受害之宣導，並規劃杜絕此類假廣告之相關方案及辦法，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四十四)行政院為與立法院進行政策與法案的推動，基於事實，以圖文、文字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作為辯護與意見交換之用，並適時向委員提供流傳之錯誤假訊息的澄清，皆為維持日常的溝通，或是與執政黨的行政立法協調機制，實屬常態。

然經查日前行政院小編被抨擊在上班時間製作文宣供社群媒體使用，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前行政院發言人亦在院會記者會上誤用內容有誤之圖卡引發爭議。鑑於行政院所提供之文宣、圖卡，是提供給立委做政策宣導、假新聞澄清，未來圖卡應在可受公評、可受檢驗的方式下呈現，相關文字或內容也必須基於事實，以真實帳號傳遞。

行政院針對幕僚製作相關政策文宣之提供，應就提供對象、內容與模式建立一套公開公正的程序。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有鑑於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108 年肇事 34 萬 1,972 件；死亡 2,865 人；受傷 45 萬 5,400 人。歷年死傷相差無幾，其為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人數之 409 倍以上，但我國交通意外受行政院關注程度差異甚大，此等交通事故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

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 40 萬人，據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臺幣 5 千億元，約占我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復查我國行政院亦對於其他重大案件實施會報制度，研議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諸如食品安全會報、治安會報、科技會報、文化會報、性別平等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毒品防治會報、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中央廉政委員會到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等，復查警政署統計，108 年我國全般刑案發生數 26 萬 8,349 件，刑案被害人人數 18 萬 4,812 人，我國便以治安會報加以管考，相較之下肇事件數為前者 1.27 倍，死傷人數為其 2.48 倍之交通事故是否應比照辦理。

再查國際交通安全改革，日本自民間提出交通戰爭之概念後，大力推動改善交通之相關法制及組織改造對策，提出道路交通法與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從法制面對交通問題提出全面改革，又英國經驗指出，實施全國 10 大危險路口與路段的改造補助計畫，對改善路口安全有相當之幫助等。對此為改善國民安全目的，督促跨部會之政策、法治及制度改造，行政院責無旁貸。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起應積極參考交通 3E 政策邏輯，整合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督促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交通法規修改、交通事故評估改善、考照制度與無照駕駛監管、交通道路設計改善、推動人本交通、高齡者駕駛問題與大學及國中小之交通安全教育等提出監督管考，並提出必要之改革措施，以維護國民生命安全與提供安全交通環境之目的，並積極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修正公布。惟「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經 104 年初及年底、106 年底及 108 年底，共經歷 4 次展延組織改造期限，行政院仍未能如期完成組織改造工作。但當初規劃隨社會變遷

已不敷使用，如近期傳出規劃成立數位發展部，為使政府組織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重新研擬符合國家政經現況之組織架構，而非僅只是局部修改，應具有更具前瞻性的規劃，以落實蔡英文總統就任時，發表除國家建設的工程，政府體制的優化亦是相當重要一環。因此，請行政院重新規劃研議組織改造作業及推動期程，以使組織架構符合法律規定外，因應國家改造之所需。

(四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423 萬 2 千元。經查：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因性平案件驚動社會，並主動請辭。顯見我國政府官員性別平等教育水平有待加強。爰請行政院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行政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包含 534 位職員、47 位工友、22 位技工、38 位駕駛、61 位聘用人員、23 位約僱人員，合計總共 734 位員額等費用。其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231 萬 3 千元，預計進用退休照護人員 1 人、行政助理 7 人、臨時人員 8 人等共 16 人，用於辦理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等相關業務；又編列 2,462 萬 9 千元用於新聞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的勞務承攬 45 人。

惟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等業務，平時已有新聞傳播處、公共關係處、秘書處等常設單位處理，又有臨時人員予以支援，爰建議行政院應檢討臨時人員工作指派之合理性，精簡用人。

(四十九)有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宣告「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5 年，蔡總統向原住民族承諾至今亦已 4 年多，行政院仍未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應完

成發布，惟卻絲毫不見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爰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儘速訂定發布前開辦法。

(五十)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經查食品安全會報竟有 8 個月未召開形同虛設，置國人健康於不顧，又執政黨突襲式宣布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進口，引起基層民眾人心不安，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管理報告。

(五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主要為負責消保及食安政策業務之推動，然自 109 年 8 月總統宣布將開放萊豬進口後，行政院卻未召開食安會報(以下簡稱食安會報)，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每 3 個月須召開 1 次食品安全會報，而行政院自 108 年 6 月以後便未召開食安會報，直至經立法委員質詢後，才於 109 年 11 月召開食安會報，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09 年食品安全管理書面報告。

(五十二)食品安全常年被民眾所關心，從產地到餐桌都希望能有效管理，尤其根據國內智庫連續數年調查，食安相關課題一直是台灣民眾認為最重要的課題，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作為完全無法回應民眾期待，未能真正體認台灣民眾的需求、未能做到苦民所苦。爰要求行政院提出食品安全書面報告。

(五十三)針對 110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原列 1,410 萬 8 千元；經查，是項計畫主要業務為負責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各項相關業務，並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安管理政策，強化食安治理體系相關。然查，行政院明知推動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開放含萊劑美豬進口為政府重大決策，然負責全國食品安全的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的食品安全會報，卻自 108 年 6 月後，便未再由行政院長主持召開，顯示行政院未能積極召開食安會報，拒絕接受任何可能的反彈意見(因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

規範食安會報須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職是之故，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食安管理書面報告。

(五十四)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自 98 年起於中國境內批准設立多處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並於 110 年 1 月公佈 4 處基地的新增，不僅使其批准之交流基地增至 79 處，在公布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名單一覽表之後亦舉例福建湄洲媽祖祖廟和台灣有關媽祖宮廟、團體聯合舉辦了攜手抗疫線上祈福活動，表示臺灣有 120 多家媽祖宮廟、3,000 多名信眾現場參與，20 萬人觀看線上直播，並讚許這些基地「持續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不斷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我國大陸委員會亦針對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回應，指中國積極加強宣揚中華文化紐帶關係，爭取我民眾對中方的文化與政治認同，政府會持續關注及因應後續中方相關作為。

國臺辦一貫堅持「祖國必須統一，也必然統一」之政策執行對臺工作，我國民間團體與其核批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合作，不僅為危害我國主權之宣傳樣板，更有受中國政府指揮進行我國人民滲透之虞。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之憲政體制，爰要求行政部門應對我國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實體及線上交流狀況進行蒐整，並強化對我民間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管理與掌握，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整體利益，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中國中央政府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繞過香港立法會，以代位立法方式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政府並隨後於同年 7 月 7 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查港版國安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中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國安犯罪之定義模糊，並擴張警察機關權力，授權其可在不受司法機關監督下任意搜查、秘密監聽、凍結或沒收人民財產，以及沒收旅行證件等。港版國安法施行至今已有逾 80 人遭拘捕，至少 8 人遭通緝，造成香港人權情勢急速惡化，人民的基本言論自由以及結社自由屢遭侵犯、港人離開香港另覓

家園之需求急迫。

查來臺居留之香港居民人數，107 年為 4,148 人、108 年 5,858 人、109 年 11 月之統計則為 9,501 人，成長率為去年成長率之 2.13 倍，顯見港人移民至臺灣之需求大增。又查有媒體引駐港處統計指出 109 年 1 月至 10 月文書驗證數 2 萬 5,541 件，較 108 年同期 1 萬 5,309 件有顯著增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將會強化援港機制，以下列三具體措施執行，即鬆綁香港優秀畢業生來台工作限制、檢討放寬香港專業人士來台居留定居限制、以及開通港人來台投資居留綠色通道。

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居留限制之研擬固然重要，其申請程序亦至關重要，惟查現行港澳居民來臺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繁雜，特別是港版國安法實施後，民主人士遭港府大搜捕，警察紀錄申請不易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協調移民署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其相關情形及我國政府如何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我國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並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憲政，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反滲透法」。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不僅隨即譴責此舉傷害兩岸人民感情、嚴重損害臺灣民眾福祉利益，中國共產黨中央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公佈修正版本的「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並於其中 36 條明訂「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指導相關人民團體和社會團體，在港澳臺統一戰線工作中發揮作用」，顯見中國對於臺灣境內之滲透與統戰工作之重視。

自「反滲透法」生效迄今已逾 1 年，惟其執行狀況尚未向立法機關與社會大眾揭櫫，爰要求大陸委員會統合「反滲透法」各條文之主管機關，針對該法執行狀況及相關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行政院負責協調相關部會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進行前瞻資通

安全技術研究、提供頂尖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資源、進行跨國人才交流與研究合作，為臺灣未來 2030 資安需求扎根。

茲有關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係辦理資安前瞻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及技術移轉創新育成所需經費。惟資安卓越中心之功能及定位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安科技研究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大學有所重疊，恐有疊床架屋、預算無法有效執行之疑慮。

為了培育我國資安人才，使資安前瞻預算有效運用，爰建請行政院參照矽導計畫之架構，重新因應現行資安發展困境源自人才培育與學術前瞻研究能量不足所致之基礎發展條件不足，明確卓越中心之定位及角色，加強與教育部、科技部之協同合作深耕人才培育，以奠定國家資安與科研發展基礎。

(五十八)行政院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中結合 5+2 產業，提出產業創新並加速邁向「智慧國家」的願景，並且已具體反應於前瞻計畫 2.0 之數位建設預算中，預計將投入 5G 網路建設及應用開發於 AI、新世代半導體、資訊安全以及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等領域，可看出相關部門對於發展智慧國家之決心。

然而，在數位時代發展中，各國國內皆存在數位落差的鴻溝，對已開發國家而言，更是嚴重。隨著數位化不斷提升，不常使用或不熟悉資通訊網路技術的高齡者，被排除在公共服務之外的風險，相對明顯。前瞻計畫 2.0 雖已寬列數位建設預算，卻未考量高齡者將因此遭受相對剝奪。六成以上被形容為「數位失能」的高齡者，極可能因此被加速邊緣化。

高齡政策白皮書草案中雖已提及應提升高齡者與數位的連結，降低高齡數位落差，鼓勵發展高齡友善的智慧科技產品與社群平台等語，但卻未明訂績效指標，淪為願景式口號。爰要求行政院應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下成立「高齡數位政策工作組」，提出並列管具體政策，訂定

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有鑑於 109 年 10 月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案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建置空中機隊；為此海巡署在 11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籌建空中能量評估規劃會議」，據指出，初步規劃成立空中機隊的預算初估至少要 50 億元。空中勤務總隊近年以來，實際出動之任務偏重以救災、救難、救護為主，進而排擠其他性質之空中任務，如近期大陸漁船及抽砂船頻頻於我國領海或經濟海域進行非法活動，考量海上執法之需求，海巡署建立專屬空中偵巡能量之重要性日漸上升；再者，目前海巡署已將計畫提送至行政院。爰此，為滿足海巡執法作業之實際需求，維護我國海域之權益，建請行政院加速辦理組建空中機隊之進程。

(六十)107 年公投綁九合一大選時，通過第 9 案「反核食」公投，維持禁止日本福島縣及周遭 4 縣市的農產品或食品進口，其他都縣府要求輻射檢測證明與產地證明；日前經濟部及外交部紛紛表態將持續爭取加入，由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然公民投票法僅規定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爰要求行政院就確保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安全及管制區域範圍提出書面報告，呼籲應重視國人食品安全問題，以保障我國人民身體健康為優先。

(六十一)有鑑於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其各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列有臨時人員酬金計 1,231 萬 3 千元，列有聘用輿情蒐集、專職攝影及美編設計等臨時人員，近年人數未減少且有增加情形，如屬常態應檢討組織編制，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二)為因應長期以來外界不斷批評政府不應帶頭進用大量勞動派遣工，及外界保障勞工權益的要求，行政院自 110 年度起派遣人員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然社會大眾仍關心派遣人員歸零，實際上轉為勞務承攬人力，對勞工權益保障仍未改善，各機關勞務承攬

進用人數亦有可能增加，或各部會為降低勞務承攬進用人數，尚有從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借調、借用及其他方式支援人員，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各機關 108 至 110 年度派遣人力、勞務承攬人力及借調等支援人員，提出相關檢討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經濟部雖然是「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然而，現行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有關政府及國營事業持有民營事業合資股份，其政府資本計算，目前均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22651 號函釋進行認定。

因此，實務上除經濟部外，財政部與交通部均有所屬國營事業，且認定上均依照前述行政院函釋之情形下，為明確對於政府資本之監督管理，爰要求行政院針對事業單位整體公股持股過半（諸如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嘉天然氣等），其是否屬於國營事業，以及如何落實政府資本之監督管理進行研議，並針對前述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四)「大南方計畫」是蔡英文總統 108 年底選舉的時候提出，近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表示，總統蔡英文之大南方計畫將於屏東實現，包括高鐵南延屏東、科學園區等，隔日媒體延伸報導大南方計畫，尚包括嘉義科學園區等。

109 年初行政院曾回覆書面質詢，關於「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之內容，行政院僅用短短 3 行字敷衍，目前沒有實質的計畫內容。5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指出，大南方計畫尚在討論中，還未成形，金額未框定，沒有實質的計畫內容，國家發展委員會僅作會議紀錄彙整，權責上無法提供行政院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9 月，龔明鑫主任委員於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至 6 月間參與行政院召開之「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相關會議約 10 餘場次，共同討論各部會所提出之產業聚落及建設項目草案，仍無完整具體內容。

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之書面報告，包括 30 個產業聚落構想，負責主管之部會、規劃進度、未來時程，並公開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以利國會監督及財政紀律。

(六十五)有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然，行政院下轄之各部會暨國（公）營事業體，其受僱員工數多超過 100 人以上，多數卻無設置適當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今，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之衝擊，爰建議行政院下轄之各部會暨國（公）營事業體，應為民營企業之表率，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各部會暨國（公）營事業體設置幼托設施之狀況，並研議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六)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 億 4,11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3 項：

(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9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主任委員亦於立法院做相同承諾。

   然而，從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未將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明顯與蔡總統與行政院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畫，惟自計畫實施後，各縣市配合此計畫之牙科醫院診所普遍分布不均，以致住家附近沒有配合牙科醫院診所之長者無法就近進行裝置假牙；再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計畫辦理並未訂定各牙科醫院診所收費方式，部分牙科醫院診所先向原住民長者收取裝置假牙全額費用，待補助核款後再退款，造成長者因無法籌措費用而不能進行假牙裝置，以致無法體現政策美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如何增加配合牙科醫院診所及訂定收費方式進行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提出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相關補助經費，皆多年未有調整，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所獎勵補助之經費自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訂定至今皆無調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

住宅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98 年修正至今亦無調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辦各項補助要點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相關經費自 103 年編列 3,765 萬元、104 年編列 3,215 萬 4 千元、105 年編列 2,073 萬 2 千元、106 年編列 1,943 萬 2 千元、107 年編列 1,764 萬 8 千元、108 年編列 1,764 萬 8 千元、109 年編列 1,577 萬 8 千元、110 年編列 1,796 萬 3 千元，自蔡總統上任後相關預算經費逐年減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之案件嚴重不足，許多鄉親之土地遲遲未能完成複丈分割或權利回復，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個人財產權之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經費提出未來編列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起，迄今已 15 年餘，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我國目前雖無國家人權法案，但為實踐原住民族於教育、文化、尊嚴、經濟、健康等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制單位應即研擬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立法計畫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宣告「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4 年 10 個月，蔡總統向原住民族承諾至今亦已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仍未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

落組織設置辦法」。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應完成發布。惟卻絲毫不見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明顯有違蔡總統之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在「推動原住民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業務」中新增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經費 5,500 萬元，惟對該計畫之詳細說明付之闕如，且多為委辦費用，亦未提供相關績效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之詳細說明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實質上屬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幕僚，其所需之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而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編，就預算編列上實有違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 111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相關經費籌編協調由總統府編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習俗……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之權力。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因此船舶法第 4 條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增訂第 5 款條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使之不受船舶法之相關限制，並明文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認定原則，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 109 年仍尚未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實屬怠於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船舶法之規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船舶法第 4 條第 5 款訂定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 萬元，並註明為「業務費」，本項業務費本應由總統府預算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經費 3,447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推動南島民族論壇計畫……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預算編列 3,447 萬 2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之交流，編列相關國外旅費。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赴外交流或考察允宜思量辦理形式與成效，如改以線上方式交流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疫情期間赴外交流或考察之形式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

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國外旅費 131 萬 6 千元。惟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至 110 年第 2 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1 萬 6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3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第 8 屆臺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赴新喀里多尼亞辦理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考察工作」、「依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等業務。惟 109 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阿美族青年楊品驊 109 年 9 月前往中國廈門參加「海峽論壇」發言時自稱炎黃子孫，「堅決反對分裂國族的一切思想，為族人、為下一代把握正確的道路。」並高喊：「我來自臺灣的部落，我是驕傲的中國人」，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而楊品驊實非個案。經查，中國領導人習近平 108 年 1 月 2 日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針對我國人民團體積極加強統戰，其中亦包括我國原

住民團體。例如標榜臺灣原住民訪問團之「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於 108 年 4 月赴江西參訪，在中國官方主辦的座談會中發布「臺灣原住民訪問團關於兩岸各民族團結互助一家親」倡議，將臺灣原住民自貶為中國少數民族，不僅違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地位之保障，且類似聯合倡議之行為已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值兩岸情勢緊張之時，主管機關自不應消極待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中國對我原住民族團體持續統戰作為詳實統計、分析，並就中國企圖以「少數民族」矮化我國原住民族地位，提出具體的反制行動方案，以及針對原住民團體前往中國進行交流時之涉法問題，如何強化宣導與協助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南島民族論壇」預算 4,932 萬 6 千元，多為委辦費（該計畫 6 年將編列 7 億 3,978 萬元）。中華民國發起成立論壇，總部卻設在帛琉，徒增行政困擾，且參與國眾多，卻由我國負擔所有人員培訓、租金、業務費用。本計畫如目的為拓展外交，理應由外交部主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辦，因該計畫執行方式遭質疑，且目標、效益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考察 7 件、訪問 7 件及開會 4 件，共計 18 件出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 110 年度 4 場定

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096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 105 年曾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違法轉讓或轉租之情事，此現象與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精神與目的相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善盡管理與監督責任，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保障原住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各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提出改善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係原住民族在其生活領域內為適應週遭環境之挑戰，所產生於生物或自然環境有關之知識。然而隨著社會經濟之變遷，傳統知識面臨急速流失的危機，亟待調查及保存維護。惟該法於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僅於民國 96、97 兩年度提送草案予立法院，後未見相關提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提出立法計畫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新增「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 億 5,000 萬元，其興建之必要性、計畫內容、選址是否親近原鄉且就近服務原民，細節均一無所知，爰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6 億 8,13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全體原住民族零歲之平均餘命」與「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之差距，由 105 年差距 8.08 歲降低至 108 年 7.76 歲，雖有改善，惟仍相對顯示原住民族醫療資源之不足，以長期健康政策觀之，政府應於合法範圍內，蒐集原住民族整體之健康資料，以便進行大數據分析，制定改善原住民族醫療環境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準備原住民族醫療概況普查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新增編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9,233 萬 2 千元，計畫目標包括：「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等。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期望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惟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全體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 73.10 歲，較全國國民平均餘命之 80.86 歲，短少 7.76 歲，顯示該計畫推動 3 年來，全體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仍有相當之差距。

   復查，106 年原住民平均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749.7 人，較全體國民之每 10 萬人口 424.3 人，高出 77%，顯示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

   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健康條件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依據歷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之新生兒與嬰兒死亡率長期較全體國民明顯為高。檢視嬰兒死亡率數據，104 年至 106 年之間，當全體國民嬰兒死亡率在 4‰上下時，不論是平地原鄉或是山地原鄉，嬰兒

死亡率高達至 8.4~12.5‰之間。

	新生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103年	2.2 ‰	4.6 ‰	3.6 ‰	7.9 ‰
104年	2.5 ‰	3.9 ‰	4.1 ‰	7.5 ‰
105年	2.4 ‰	5.1 ‰	3.9 ‰	7.2 ‰
106年	2.5 ‰	3.8 ‰	4.0 ‰	7.6 ‰

新生兒與嬰兒之死亡率為衡量族群健康水準的重要指標，長期居高不下，顯見在相關公共衛生推廣上有需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推行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提出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原住民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居高不下，106 年為 15.79%、107 年為 16.92%、108 年為 16.57%。相較於 108 年本國全體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為 7.12%，兩者間有相當大之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歷年來致力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的推動，也特別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利用網路的即時性，讓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更為周全。然經查該網站，除使用人數較低外，另外針對企業於該網站上所開立之職缺內容似有未完善規範、使用方式較不便利等情事，恐是造成該網站較勞動部的「臺灣就業通」及其他民間人力銀行網站使用率較低之原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精進該網站之架構及內容，以使該網站能夠真正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6 億 8,137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辦理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產業供需調研」資訊系統，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均為 0，110 年度續編 3 億 4,416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似應先行檢討執行績效後，計畫再予以繼續執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推動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係透過「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產業示範亮點」等 4 項子計畫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族競爭優勢。經查，該計畫 107、108 年創造之產值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之產值更較 107 年度下降，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成效亟待改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107	108	109年
創造產值（億元）	18.95	19.33	19.71	20.11	17.12	16.61	11.136

(八)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4,416 萬 2 千元，是 107 至 110 年四年計畫。該計畫分為：4 項子計畫：(1)基礎環境佈建(2)產業人才培育(3)品牌通路建構(4)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其中 110 年「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計畫」編列 2,500 萬元，乃為建置「產業資訊系統」。但是，107、108 年、109 年截至 7

月，執行情形均為 0。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計畫歷年執行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工作指標執行情形摘錄表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年1-7月
基礎環境佈建	1.1產業供需調研	分4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	式	1				1	0	0	0
	1.2知識倉儲管理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	式	1				1	1	1	1
	1.3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	每年遴選20案優質創業案源。	案	20	20	20	20	80	20	20	20
	1.3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導)	每年進用40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創業融資專案貸款，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	件	160	165	170	175	670	235	235	148
產業示範亮點	4.1產業特色形塑	遴選先期規劃案源。	案	30				30	28	累計29	0
	4.2產業群聚鍊結	由先期規劃單位遴選3年推動計畫優質案源。	案	-	15			15	2	累計15	累計18
	4.3跨域淬煉加值(社區組織)	遴選前期產業示範區聯盟組織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2年）。	案	6	5	0	0	11	2	1	0
	4.3跨域淬煉加值(民間企業)	每年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2年）。	案	8	15	20	20	63	10	15	35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110 年），計畫總經費編列 24 億 4,383 萬 8 千元，110 年度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 年、108 年分別為 17.12 億元以及 16.61 億元，均未達到績效目標。另外，分項計畫「基礎環境佈建」之「產業供需調研」，工作指標分 4 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惟 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止，實際執行情形仍掛零，預算書中亦未見相關成效之說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通路品牌建構」編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城鄉通路串連等工作。然查 109 年 3 處直營據點的營運成本與每月營收數據，1 至 9 月臺北據點營收負 314 萬 2,735 元。金門據點營收負 337 萬 9,728 元；臺東據點營收負 75 萬 8,959 元，成效有待加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除 3 處直營據點外，亦於 107 年起投注近 5 億元經費於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現行通路品牌建構的成效，以提高未來「布建通路據點計畫」的成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通路品牌建構」編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然查 109 年「Ayoi 阿優依」入口購物網累計瀏覽量，從 6 月到 9 月之間，6-7 月增加 3 萬 3,172 人、7-8 月增加 1 萬 3,172 人、8-9 月增加 2 萬 4,198 人之間，平均每個月僅約成長 1 萬 7,635.5 人。營業額部分，6-7 月負成長 6 萬 4,518 元、7-8 月成長 2 萬 6,558 元、8-9 月成長 8 萬 2,525 元。每個月營業額僅成長 1 萬 1,141.25 元，平均月營業額為 18 萬 3 千餘元，顯見「Ayoi 阿優依」網站的經營成效亟待強化，應積極檢討「電子商務平台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諮詢」與「行銷宣傳活動」的辦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雲世

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惟預算盡數皆為委辦費用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數位翻轉原住民事業允應扮演更積極輔導之角色，例如預先調查產業規模、數位化現況、轉型需求等，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其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54 萬 8 千元，辦理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參與 2020 慕尼黑國際工藝博覽會、考察南島技藝交流、考察曼谷家飾禮品展、考察東京禮品展……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大陸旅費」編列 5 萬 1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9 萬 7 千元，擬赴德國、泰國、日本等地考察，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應盡量減少國際旅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9 萬 7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9 萬 7 千元，然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 110 年 3 月赴「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559 萬 4 千元，以保護原住民族各種文化表達，確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行使，賦予原住民族或部落智慧創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惟查，自 104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後，雖已陸續補足配套辦法，然至 109 年 9 月底止，僅核發 74 項專用權，進度緩慢；且誤用、侵權引發原住民部落或個人法律疑慮、權益受損爭議頻傳，甚至有鎮長及原住民文化展館亦涉及誤用，推動績效猶待加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檢討精進，並就解決編制人力及宣導不足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播，同時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學齡人口（3-18 歲）為 12 萬 4,352 人，而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比例為 48%。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報告書中，不論辦理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課程、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還是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等教育業務，受益人數遠不及上述學生人數。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學齡孩童教育補助及重點學校推廣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公聽會，盼各方表示意見，凝聚立法共識。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預計於 109 年 7 月提出草案版本，卻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意見紛歧而無進展，亟待加強溝通。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除補助原住民教育文化學習相關事宜外，應針對原住民族學校草案之協調與溝通、修法之相關配套及具體進度提出說明，以尋求各族之共識；於修法完成前亦應檢討並加強原住民族相關之學校教育，積極發展課程模組，並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族語學習向下扎根，自 103 學年度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迄今 7 年，目前共計 51 班，110 年度預計編列 5,900 萬元賡續推動相關業務。經查，目前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計有新北市 1 班、新竹縣 1 班、苗栗縣 2 班、南投縣 9 班、嘉義縣 2 班、高雄市 8 班、屏東縣 13 班、花蓮縣 7 班、臺東縣 8 班，惟對比各縣市原住民族人數，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縣市所設置之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明顯不足，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推動沉浸式全族語幼兒園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縣市	原住民族人口數	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
台北市	17,139	-
新北市	57,236	1班
桃園市	77,283	-
臺中市	35,682	-
臺南市	8,390	-
高雄市	35,643	8班
宜蘭縣	17,623	-
新竹縣	21,928	1班
苗栗縣	11,447	2班
彰化縣	5,998	-

南投縣	29,364	9班
雲林縣	2,623	-
嘉義縣	5,945	2班
屏東縣	60,404	13班
臺東縣	78,454	8班
花蓮縣	93,425	7班
澎湖縣	642	-
基隆市	9,461	-
新竹市	4,338	-
嘉義市	1,137	-
金門縣	1,163	-
連江縣	230	-

(二十三)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6 萬 8 千元，辦理考察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與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8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8 千元，然因新型冠狀肺炎，考量其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

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赴美國阿拉斯加知識體系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編列預算 1 億 1,745 萬 5 千元。於此項計畫下，辦理「知識建構」，擬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目的為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發展族語學習課程教材，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等，實為原住民族教育及主體性建構之重要基礎。

惟該項計畫將如何統合現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課程研究、發展等資源單位之功能未有說明，僅於「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草案）」提及將於 110 年度設置「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該辦公室之人員組成、職責任務、工作策略及預期效益等均未有詳盡說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78 萬 6 千元，係辦理考察澳洲國家博物館、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國外旅費」78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8 萬 6 千元，然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為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透過政府強力積極之作為，提供充足的就業資訊、臨時與長期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普及教育水準，降低學用落差，以增強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惟根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就業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比率雖逐年相比略為下降，但仍均高於全體國民平均值，且 108 年原住民非典型就業比率 16.57%為全體國民之 2.32 倍，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賡續檢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典型就業工作比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全體國民	6.98%	7.04%	7.11%	7.13%	7.13%
全體原住民	19.31%	23.84%	15.79%	16.92%	16.57%

(三十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編列 6,591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等業務。96 年 12 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施行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亦於 104 年 3 月正式施行，並開始受理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申請。

但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網」，到 109 年 10 月 19 日為止只核發了 74 案專用權，相比全國 746 個原住民部落仍相對稀少。若依照年份分類，106 年共核發 7 案，107 年 27 案，108 年 31 案，109 年到 10 月只有 9 案。且條例施行後至今發生多起傳統智慧創作侵權事件，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相關審查，持續輔導族人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積極宣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使用規範，以免侵權情事再發生，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三十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有：(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區分原則，凡涉及研究發展、非屬公權力及推廣性質等業務，應由該基金會辦理。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計畫108-110年度預算編列歸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預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09年1-8月實際數	110年度預算
編列預算主體-工作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語發會	語發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經費別：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	28,000	24,250	34,000	-	27,000
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36,000	39,113	56,000	42,430	20,000
語推組織計畫	26,498	31,983			35,000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度已將 108 年度該會原有「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等經費合計 9,000 萬元移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預算科目為「支出—補助費」。110 年度卻又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分支計畫辦理。

因為該預算連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兩單位人力配置及預算項目，若貿然又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恐

有不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教育推展」項目具體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基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仍低於全體國民，原住民失能人口也相對增加。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也擴大納入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除了連結衛生福利部架構之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與資源外，也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加強提供在地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在地培植原住民服務團體」為原則，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提供照顧原住民族高齡衰老、慢性病長者多功能之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至少新核定 119 件文化健康站，大幅提升文化健康站站數，達到 432 站：其中原住民族偏遠地區 367 站、都會區 65 站。因此，為充分了解文化健康站辦理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依現行規定，原住民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除上述嚴格規定外，另有區域之限制，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才得以提出申請，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目前唯部分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經核定後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有高雄六龜區、宜蘭蘇澳鎮、屏東枋寮鄉與新埤鄉等 4 個鄉（鎮、市、區）。

經調查，除上述 4 個鄉（鎮、市、區）以外，仍有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青潭部落……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部落族人使用土地符合「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規定，惟礙於區域之限制，無法提出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全國「類似使用情形」之調查，並於 6 個月完成增列實施地區。

(三十五)為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活動，桃園市政府自 107 年開辦補助交通費，補助方式以「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來回票價為原則」，新北市政府亦於 109 年 5 月公布實施該項補助政策。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與地方政府協調，於 110 年 5 月前完成「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規劃報告，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

(三十六)依照「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凡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之前即使用至今之土地，依規定可提起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第 4 條又另有規定，若土地為「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依據此條文之精神，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應予補償。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不得提供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雖為考量安全因素之下，但確實明顯影響原住民使用土地之權益，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明定該限制行為應有補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上述規定，若遇無法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應於半年內研議明定以其他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補償之相關規定。

(三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統合機關外，亦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管理機關，惟僅有 28 人，需管理 26 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無設置所屬分支機關，組織未能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全國各地遍設行政院所屬三級、四級機關辦理執行性業務下，導致僅能部份業務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惟地方政府時有反應礙難配合，且授權

地方政府代管常惹爭議，執行成效不彰及權責不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處理土地管理業務上，面臨人力極度不足及組織不健全的情況之下，部份業務授權地方辦理，惟事權未能統一、專業能力不足、績效不彰、檔案不健全等情形，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推動上難獲進展，因此亟需土地專責機關（構）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研議土地管理業務單位組織改造，應改為土地專責機關（構），並於 110 年完成研議。

(三十八)原住民族語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已嚴重流失，為求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以利族語復振的工作。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相關獎勵措施，凡考取初級以上者皆應有一定獎勵，鼓勵族人參加語言能力測驗，相關獎勵措施應於 110 年完成。

(三十九)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職員，自部落經考試後離鄉背景至都會區任職，於居住昂貴之都會區生活條件之下，生活壓力亦隨之驟增，多數職員於規定期限期滿即傾向返鄉服務，居住問題為職員久任之障礙，造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留才困難。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調查該會原住民職員申請居住單身宿舍之意願，若設有單身宿舍，有 4 成職員希望申請入住，顯示職員單身宿舍確有其需求。為提供安定及留才之工作環境，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尋找公有房舍及規劃執行設置該會職員單身宿舍，並於 110 年啟用。

(四十)第 55 屆金鐘獎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行頒獎典禮，「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得主 Pagnoyod 鍾家駿為表示達悟族的驕傲，以及對金鐘獎的尊重，身穿達悟族傳統慶典服飾丁字褲上臺領獎。但臺灣部分媒體無法理解及尊重達悟族人於出席國際重要典禮、政府各類重要活動，都是穿著傳統族服出席與會，以表達對於所參加活動的最大敬意，呈現莊重且嚴肅的文化意涵，而是以「屁股蛋整顆露出」、「全場最露」、「僅丁字褲光屁股」、「全場最辣」等

不雅標題字眼曲解報導，歧視原住民，令社會深感痛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於事後聲明，對扭曲形容族服所欲呈現的文化意涵深表遺憾。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爾後與媒體進行委託製播節目、廣宣個案或活動合作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櫫之精神，於合約中要求各合作媒體切結同意，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負起社會責任，以避免類似情況之發生。

(四十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自民國 105 年公布施行至目前可獲得之最新統計（108 年 8 月），已累積 63 個議決案例。故目前已有充足的樣本數，可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過去諮商同意權之運作狀況及樣態分析，並且進行相關研究，以利於未來諮商同意權行使及制度設計更加完善。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過去議決案例之研究調查提出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食、衣、住、行係人類生活不可或缺之要素，然偏遠地區交通不易的問題存在許久，尤以原鄉為發跡地之小孩、老人，雖有大眾運輸工具，但因地處山區，地廣人稀，住家與站牌之距離更非一步之遙。山區接送居民之車輛可能因磨損率高，導致時常損壞修理，卻沒有其他車輛可以替代撥用，舉幼兒園的娃娃車為例，因受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第 2 條第 2 項 10 年之規定，屆時可能尚未達到使用汰換年限，便無車可用，許多幼兒園將沒有辦法再繼續提供娃娃車服務。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教育部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08 年度原住民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 萬 0,056 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4 萬 0,401 元，兩者間相差了一萬多元；另外，原住民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為 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 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的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此，要求原住民

族委員會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經查，原住民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 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 32%，大學以上為 5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1 年開始建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制度」（前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應強化業務範疇及社工人力穩定外，宜就原住民族主體性與傳統照顧文化的內涵，思考如何培育具有文化敏感度、文化覺察及文化能力的社會工作者，且需長期的、有系統的培育及累積各族群的社工經驗知識，與當代社工服務專業結合，建構出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原住民社會工作者以及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模式，並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 檢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5 區專管中心功能與督導的效益，輔導過程是否提升社工員的殖民歷史與族群認同，及建構具有文化合適性的家庭與部落服務模式的知識累積。
2. 即刻召開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母機構及社工員代表進行該中心與地方政府家庭服務的業務分工與競合之處做檢討，並彙整基層社工員的意見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3. 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維繫與功能與部落的連結，應配合行政院社會安全網計畫，要普設中心並朝下列做法積極辦理。

   (1)普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 1 鄉鎮 1 區增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

心，都會各地區得視原住民人口數增設若干。

(2)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並強化對於所服務的地區其文化生活脈絡熟稔及認同與尊重，族語與轉譯能力，提供族人可接受性及文化合適性的專業服務。

(3)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內部社工督導制度，讓資深社工員有升遷機會。

(4)檢討評鑑指標，朝健全母機構體質提升母機構的社會責任外，並考評社工員專業能力與品質的呈現。

4. 研議針對原住民族社工員參與社工師考試制度的可行性，在考題範疇著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目，送考選部參考。

(四十六)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4 項子計畫，分別為：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子計畫，當中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中的「跨域淬鍊加值」係由往年輔導成功案源中遴選經營體質優良案源，採先評估診斷，再導入輔導資源策略，以利與市場接軌並永續經營。亦即從輔導成功的業者團隊再媒合其他部會資源，讓這個業者或產業繼續發展。查 107 至 109 年 1-7 月每年遴選民間企業案源予以輔導之案件數，分別為 10 案、15 案及 35 案，均達年度目標，惟同期間社區組織部分輔導案數分別為 2 案、1 案及 0 案，均未達預期目標；查 107 及 108 年度申請案分別僅為 8 案及 1 案，審查其可行性後亦僅擇出 3 案「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通過率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檢討相關執行策略。

(四十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已通過 3 年了，但遲遲沒有進行修正，故無法追溯、確認當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的效力，導致 109 年原住民籍學生很多人都搞不清楚狀況，持當年的升學優待語言能力證明報考公費留學考試，被教育部駁

回報考申請。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或是原住民族行政特考，每年都在舉辦，為何遲至今日「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仍尚未完成配套修正？109 年報考公費留學考試的原住民學生，遭遇這樣的問題，原住民的考生跟他們的家長覺得很失望、很挫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教育部及考選部修正相關法規，使原民考生取得應考資格。

(四十八)有鑑於目前全國各縣市族語老師年齡大部分都超過 55 歲以上，而在認證上通過中高級的比例偏低，例如 108 年度通過族語「優級」認證去年通過才 37 位，「優級」認證才 10 位，通過「中級」認證的人數為 6,643 位，通過「優級」認證、「優級」認證與通過「中級」認證差異性頗大。未來 5 年後或 10 年後當這一批族語老師退休後，全臺灣原住民族語可能陷入文化與語言傳承的困境。希望藉此培養更多族人報考「高級」、「優級」族語認證，對於這些具有文化傳承族語老師給予獎勵，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相關措施培養更多優秀族語師資，俾將原住民族語言代代相傳。

(四十九)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播近用權益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與教育推廣，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俾使二基金會之 110 年度預算之規劃與執行更臻妥善周延。

(五十)有鑑於全臺 26 處高溫地熱區的資料，發現除了北部大屯火山地區，以及寶來、關仔嶺、礁溪等溫泉區，其餘 22 處都集中在原住民為主的偏遠鄉鎮地區，比例高達 85%。近年政府大力推行節能減碳的綠能地熱政策，造成政府與民間公司進入原住民部落進行開發地熱，也造成部落的不滿與抗議，如花蓮萬榮鄉紅葉部落，倍速羅德公司未經過部落會議決議同意就直接於紅葉村土地上開發，部落族人群起抗議，又如贊成光電入侵知本-卡大地部落，也造成當地族人強烈不滿，面對綠能產業在部落開發的種種土地爭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如何協助部落族人？未來如何解決入侵部落土地的爭議？爰要求原住民族

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16 億 5,984 萬 3 千元，係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為主要任務。根據 109 年 12 月原住民電視臺節目指出，許多原鄉老師反應，許多偏鄉學生因為資訊能力較弱，部分學生連 PDF、JPG 檔案都不知道怎麼製作，進而影響製作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品質，甚至影響到大學之申請。雖有部分學校自行提出突破方式，例如讓資訊能力較強的學生帶領資訊能力不足學生，或是透過獎學金、返鄉青年等來突破。惟此問題為系統性的問題，不能僅靠學校自行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原鄉學生之資訊能力，並輔導其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製作。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原鄉學生資訊能力及如何輔導原鄉高中生製作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近年戶外露營是國內新興休閒樣態，有許多民眾利用休假時間，體驗大自然的美，全臺各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其中露營區經營者許多具有原住民身分，場址亦經常地處原住民保留地。現今露營區需求量大，卻沒有完整的法規管理，交通部雖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然而其間牽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同之法律與主管機關規定相互牴觸等問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不同地區/機關之管理方式亦不相同，業者怨聲載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就現行原住民經營露營區，以及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狀況與困境進行調查，並於需要時會同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並提出改善方案。

(五十三)查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

族健康法」，目前各部會亦未提出任何版本，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中央政策統合機關，應率先將權責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其中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前開 4 部法案送立法院審查，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五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4,416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24 億 4,383 萬 8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部分 13 億 6,970 萬 8 千元。惟經查，107 及 108 年度預計創造產值指標分別為 18.95 億元及 19.33 億元，但實際上只分別達到 17.12 億元及 16.61 億元，且 108 年度實績還比 107 年度下降，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成效有待改善，影響原住民族人經濟產業發展甚距，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經濟產發展 4 年計畫預算執行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 110 年度之計畫明訂依服務人數級距補助文建站：服務 20 至 29 人，開站 3 日最高補助 17 萬元、5 日最高補助 26 萬元；服務 30 至 39 人，開站 3 日最高補助 22 萬元、5 日最高補助 31 萬元；服務 40 人以上，開站 3 日最高補助 24 萬元、5 日最高補助 36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時，卻未依照文化健康站實際服務人數依級距補助金額及增加照顧服務員人數。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新設文化健康站，遲遲未公布申請期限，以致有意要辦理之立案人民團體無法申請新設文化健康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情形儘速公布新設文化健康站申請期限及辦理方式，並考量實際服務人數級距確實補助文化健康站。

(五十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是原住民族人配合國家國土保安、水質涵養、綠化環境等政策，原住民保留地因禁伐而沒有經濟效益所招致損失而得到的補償回饋。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於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 14 億元，106 至 110 年度預算數則都編列 21 億元，但有地方政府認定標準見解不同，而使個案不符請領標準，致使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卻未能得到應有的補償回饋。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蒐集族人意見，研議就禁伐補償認定標準及所涉相關法令，暨政策規劃、宣導及執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禁伐補償政策書面報告。

(五十七)經查，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 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 32%，大學以上為 5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該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爰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五十九)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六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同時第 3 項規定所謂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都編列預算以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的運作經費。惟經查，107 年底登記有案 195 家原住民合作社中計有 33 家失聯，而 108 年底登記有案 209 家原住民合作社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增長為 60 家。鑑於原住民合作社設立目的在為原住民族人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其失聯或經營不善將嚴重衝擊族人就業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其他政府部門與各級地方政府加強對原住民合作社的輔導，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合作社輔導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為促進原住民族人就業權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0 年度編列 7 億 2,663 萬 2 千元，辦理促進原住民族人就業之各項補助、獎勵、委託或其他措施。惟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人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 萬 0,056 元，遠低於全體民眾之 4 萬 0,401 元；另外，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為 48.34%，比全體民眾的 32.25%高出 16.09%。以上數據都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之收入差異很大，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原住民族業務之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

出原住民族就業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六十二)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 萬 0,056 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4 萬 0,401 元，兩者間相差了 1 萬多元；另外，原住民族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為 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 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族的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三)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惟依現行規定，夫妻雙方均具原住民身分且分屬不同原住民族群時，宜給予其中一方選擇於其配偶之族群歲時祭儀日期放假，共同參加歲時祭儀；以及原住民的配偶未具原住民身分時，亦宜給予放假共同參與歲時祭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內政部等機關，衡酌上開情形研議並解釋或修正相關法令。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 億 8,87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767 萬 6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數自 106 年後銳減，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參觀人數僅 16 萬 3,742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檢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使用人數低落原因，並重新檢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定位，妥適調整推廣策略，以增加該園區參觀人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如何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767 萬 6 千元，其中「藝術展演業務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60 萬 1 千元，辦理南島六年論壇、國際藝術交流-2021 亞太當代藝術三年 FOCUS 展、南島民族國家樂舞訪查觀摩及展演交流、參與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767 萬 6 千元，其中「文化推展業務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1 萬 3 千元，辦理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國外旅費共計 2 件出國計畫，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交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管理，但查「臺灣原住民族園區」歲入包括資料使用、門票收入、停車費、場地收入，但是實際執行結果，自 105 年後決算達成率逐年降低如下：

105-108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105	合計	27,302	29,092	1,790	106.56
	資料使用費	30	120	90	
	園區門票	24,150	24,156	6	
	停車場收入	3,000	4,755	1,755	
	場地收入	122	61	-61	
106	合計	27,302	20,423	-6,879	74.80
	資料使用費	30	66	36	
	園區門票	24,150	16,494	-7,656	
	停車場收入	3,000	3,740	740	
	場地收入	122	123	1	
107	合計	27,302	15,653	-11,649	57.33
	資料使用費	30	85	55	
	園區門票	24,150	13,140	-11,010	
	停車場收入	3,000	2,385	-615	
	場地收入	122	43	-79	
108	合計	27,302	13,552	-13,750	49.64
	資料使用費	30	75	45	
	園區門票	24,150	11,432	-12,718	
	停車場收入	3,000	1,972	-1,028	
	場地收入	122	73	-49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如何提升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入館人數除 106 年辦理免費入園 1 個月激增至 49 萬餘人外，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呈緩慢增長，惟門票收入達成率由 105 年 106.56%、106 年 74.8%、107 年 57.33%、108 年 49.64%，呈現逐年減少狀態，為使原住民族文化場館能夠永續經營，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係以「規費收入」為主要之歲入來源，惟檢視近 5 年規費收入之預決算數與達成率發現，規費收入自 105 年起逐年遞減，且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規費收入達成率僅 27.72%，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

提升規費收入達成率」具體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規費收入達成率
105	27,302	29,092	106.56%
106	27,302	20,423	74.80%
107	27,302	15,653	57.33%
108	27,302	13,552	49.64%
109	27,302	7,569	27.72%（截至9/30止）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該中心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之中長期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元，用以改善園區整體環境。該園區參觀人次從 103 至 106 年度由 32 萬餘人次成長至 49 萬餘人次，目前資料顯示參觀人數有下降趨勢，影響園區規費收入。該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之執行率從 105 年度的 106.56%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 49.64%，考量到臺灣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旅遊團增多。有鑑於該園區深具原住民族特色，優質之觀光遊憩景點值得讓更多國人同胞參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盤點並檢討現有行銷推廣策略，研擬提高年輕族群參觀人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督導所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管理與營運，該園區之規費收入為歲入主要項目，包括資料使用費、園區門票收入、停車場收入及場地收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105 至 108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2,73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09 萬 2 千元、2,042 萬 3 千元、1,565 萬 3 千元及 1,355 萬 2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06.56%、74.80%、57.33%及 49.64%，呈現逐年下降之勢。該中心對此解釋，主要係因人口結構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所致。

爰要求該中心提出行銷策進方案，提升園區品牌知名度、加強館際交流、提高年輕族群觀光前往觀光及消費意願，以改善整體收入，俾維持園區之文化傳承與永續經營。

(七)110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經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核定，截至 109 年累計預算數 3 億 7,993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0,834 萬 4 千元，賸餘數高達 7,159 萬 1 千元，顯見該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2 億 1,526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1,47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460 萬 7 千元，扣除減列數 50 萬元後，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310 萬 7 千元，經查 109 年度該計畫編列 1 億 5,879 萬 2 千元，惟迄 109 年 8 月止實際執行數為 721 萬 6 千元，僅達 13.19%預算執行率，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詳述預算執行未及 2 成原因與如何提升執行績效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9-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 109 年度計畫執行率未達 90%，落後原因為「全球客家主流化」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使得整個預算執行率不佳。經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活動皆受到阻礙，109 年度相關子計畫才執行 721 萬元（截至 8 月底），大部分都難以執行，110 年度繼續再編 3,609 萬 2 千元，在國際疫情尚未趨緩前，如此編列預算恐有浮濫之虞。例如，110 年度補助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相關預算共 558 萬元，相關預算數亦需配合調整。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全球客家主流化」之計畫調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經查迄 109 年 8 月止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僅以青年族群為設定目標，恐難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容有檢討空間；另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經費年逾千萬元，允宜檢討研究妥適之績效目標，以評估整體計畫之達成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460 萬 7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310 萬 7 千元，係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

   惟「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5,470 萬 8 千元，因武漢肺炎疫情致該計畫海外活動多取消或延期辦理，迄 109 年 8 月止實際執行數 721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僅 13.19%，預算執行未盡理想。鑑於國際疫情尚未明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國際文化活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受武漢肺炎全球疫情影響，109 年度「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5,470 萬 8 千元，迄 109 年 8 月為止，實際執行數 721 萬 6 千元，僅占預算數比率 13.19%。由於相關全球疫情趨勢尚未趨緩，國際交流仍存在一定風險，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相關海外交流計畫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依據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說明之第 6 點，為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並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強化外文網站，計列業務費 460 萬元，惟現行客家委員會網站之英文版已建置完畢，是否仍有新列經費需要，不無疑問，應提出具體之網站建置計畫；又，細查其英文版網站內容，如「客家節慶」主題相關連結已失效，足見其維護情形不佳，應提出相關之檢討，方屬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2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在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當中，有許多獎補助海內外團體，促進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及多元交流等計畫。惟現今全球仍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疫情趨勢也尚未見趨緩，國際交流仍存在一定風險，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相關海外交流計畫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共計編列 1,021 萬 3 千元，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明，該活動參與人數、活動規模與預期恐有落差，且美食音樂文化活動，對於海外客家青年認識客家文化流於浮面，又花費上千萬元，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共計 558 萬元，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歇，且單一文化會議合併懇親大會花費 558 萬元，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共計 1,624 萬 9 千元，該業務目標暨補助對象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460 萬 7 千元，其中新增「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編列 150 萬元，係為重現六堆歷史記憶及尊榮感，積極推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及交流活動。

    辦理客家國際研討會係規劃為期三日之活動，預計邀請海內外客家翹楚共同參與。惟該計畫在預算說明中僅列業務費 150 萬元，並未詳列出計畫內容；此外，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之計畫，另於其他項目編列 1 億 1,850 萬元的經費，若有舉辦研討會之需求可於前述編列項目中規劃，無需額外編列。考量我國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110 年度的國際邊境管制政策不明，因此對於舉辦國際研討會接待海外專家來臺非屬必要。為撙節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0 年度依據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施政計畫暨收支預算報告，110 年時逢六堆開基三百年，為展現臺灣多元族群融合，凝聚六堆客家在地自我認同感，110 年度於各款項目共計編列 1 億 2,850 萬元辦理「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之各項國內外活動辦理、宣導、補助、旅費等。其中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新增「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之「業務費」150 萬

元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襄盛舉。然該項國際研討會之完整規劃方案迄未正式提出，且協調情形暨籌辦概況亦未充分向各界說明。

其次，鑑於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辦理國際研討會之衝擊尚難逆料，對於與會海外貴賓邀請作業及相關防疫作為，宜一併妥為規劃，超前部署；倘遭逢疫情嚴峻致影響辦理，應預先提出備案，如改為遠距視訊會議等方式舉辦，以盡力達成邀請海內外學界共同探究六堆歷史及文化之計畫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籌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客家委員會為重現六堆客家族群之尊榮感，強化六堆客家之凝聚力，以國家級規格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爰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 年期（110 年）之專案計畫。其中「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係為向國際發聲，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辦理國際研討會允宜思量國際研討會辦理形式與成效（如改以線上方式交流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疫情期間辦理國際研討會之形式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3,697 萬 1 千元，凍結 4,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係為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該計畫內容涵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客家文化館舍營運等，110 年度編列 7 億 7,9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717 萬 7 千元。

惟檢視 107 至 108 年度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立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參觀情形發現，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新竹縣縣史館、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花蓮縣客

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玉里鎮客家生活館及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等 8 座客家文化館舍之參觀人數呈現負成長；且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玉里鎮客家生活館等 4 座客家文化館舍參觀人數僅 1 萬餘人，顯示部分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情形亟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地方政府活化客家文化館舍，提升客家文化館舍整體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開啟「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永續客庄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計畫，然客庄 369 計畫內的幸福臺九線計畫所涵括之範圍，卻未納入宜蘭地區。查宜蘭縣為東部臺九線的開端，由北部前往花東地區行車必經宜蘭，再加上宜蘭豐富的在地客家文化，客家委員會不應該獨漏宜蘭縣，摒除於計畫之外。且我國東部三個縣，應以區域整合發展之視角，積極共創東部客家文化發展榮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3,697 萬 1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 億 7,9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2,717 萬 7 千元，係為輔導辦理客庄產業創新育成，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考察日本地方創生及文化產業計畫等。

經查 109 年度客家委員會辦理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止申請案件數共計 140 案，經評審委員會初審 20 案，複審 6 案，最後審核通過 5 案，通過率偏低僅有 3.5%，倘以客家基本法規定全臺有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之，通過審核之案件數卻僅有 5 案，可見客家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客家委員會針對鼓勵青年移居返鄉，允宜加強宣傳及輔導以提高申請件數，並研擬改善措施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落實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客家委員會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在 110 年度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639 萬 6 千元。

經查，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之青年移居返鄉案件數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比率僅有 3.5%，如此預算執行成效，顯有規劃不週之處，亟待改善。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青年返鄉創生移居客庄」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根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乙-118 至乙-119 頁，指出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推動產業群聚創新服務暨臺三線客庄產業聚落型塑、客家特色商品網路行銷等，對加強客家產業發展具一定成效。

然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推動的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制度（Hakka TAIWAN），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廢止，調整為登錄作業方式並訂定相關特色商品作業要點。惟原經客家委員會審查通過認證標章之部分業者（101 至 104 年）未依規定停用，客家委員會於 105 至 107 年推薦登錄之客家特色商品審核通過後亦未公告，影響消費者選購判斷。

建請客家委員會盡速參酌審計部建議，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相關作業，並持續強化客庄產業經營體質，振興客庄在地經濟發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永續客庄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編列業務費 500 萬元，惟幸福臺九線計畫推動即將進入第三年，其累積的預算規模，卻與浪漫臺三線和六堆的差距甚大，顯示東西部客庄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客家委員會應逐年提高花東幸福臺九線的預算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協助客庄整合跨界資源，塑造客庄產業聚落，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並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然客家委員會未說明客家產業之發展方向，且未見針對跨界資源、產業聚落、地區經濟發展、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等產業發展環境之積極措施及建議，其中尤未建立客家產業之生態系塑造，多為硬體建設之補助。另對於各項補助計畫多補助地方政府，未見企業之參與，顯未考量創生之公私協力性質，也未見後續管考後如何持續增進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整體發展策略規劃、產業發展環境之建議與資源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共編列 2,639 萬 6 千元。乃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對象包括(1)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有意願返鄉，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2)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3)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補助標準：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區）以補助 2 案為原則；每案補助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

但 109 年度辦理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至 8 月底，申請案件共 140 案，最後審核通過 5 案。若以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每區 2 案為原則：青年移居返鄉通過審核案件數（5 案）僅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140 案），通過比率僅僅 3.5%，恐預算執行效率不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計畫具體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期效益包含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之任務，然 109 年通過初審的共有 20 名，複審 6 名，5 人返鄉移居

客庄，顯然未能提升創造性人才移居客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移居成效重新規劃與補助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查「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自 108 年度開辦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 120 件，通過核貸案件數僅 65 件，銀行核貸率 54.2%不及 6 成。另 109 年度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 20 件，為 108 年度全年度受理申貸案件數之 2 成。

    該優惠貸款計畫為扶植客庄之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以達地方創生及永續深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國內地方產業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政府應協助有資金需求之客庄事業取得經營或周轉資金。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高該計畫申貸件數及核貸通過協助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查 109 年度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2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計辦理考察日本地方創生及文創產業計畫，計列國外旅費 31 萬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客家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依照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說明，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塑客庄移居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然而相關作業僅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團體進行上述活動。客家委員會未就整體檢視客庄之發展，提出行政指導之綱領，恐無法發展符合客庄之創生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庄環境之總體分析與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為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之六年計畫，總經費 46 億 8,380 萬 4 千元，109 年度已編列 7 億 5,249 萬 4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於 109 年上半年，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傳統聚落保存、自然人文風貌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核定金額即達 11 億 2,519 萬 7,858 元，不僅超出用途別科目屬於獎補助費之 6 億 2,694 萬 7 千元，更超過全年度編列之經費；再比較前期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相關之補助金額平均每年約 5 億 7,500 萬元，單年最高也僅約 7 億 5,500 萬元，足見 109 年之執行非屬常態；考量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尚處於計畫期程之第 1 年，應就獎補助費之核定進行充分檢討，以免排擠其他業務之經費空間。另外，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指出，前期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已核定之補助費，尚有案件因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而辦理預算保留之情況，故未來就已核定補助費之案件，應確實進行督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客家委員會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經費逾 9 億元，該計畫自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及建置拆除等作業，因涉及相關單位配合工項頗多，迄 109 年 8 月底該計畫部分工程略有延遲，允宜賡續協調相關單位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加強督考，以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加強督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客家委員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 4,250 萬元。經查，行政院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新興科技帶來的社經衝擊，因此提出數位轉型計畫，「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係「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之子計畫，卻以公務預算編列 4,250 萬元支應，除了分食有限資源之外，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看不出此計畫之成效。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經查 108 年度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專案，以發放 10 組電子旅遊卷為專案亮點，鼓勵民眾數位化消費，期提升客庄合作店家營運成效，惟推動初期，網站流量超載造成平臺當機，引發民怨。是以，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應借鏡以往經驗，妥為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分流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 4,250 萬元，導入數位應用產品及智慧科技、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促進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觀光產業發展，惟幸福臺九線計畫推動即將進入第三年，其累積的預算規模，卻與浪漫臺三線和六堆的差距甚大，顯示東西部客庄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客家委員會應逐年提高花東幸福臺九線的預算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客家委員會辦理三六九客庄業務數位升級計畫，協助客家產業數位轉型，運用區塊鏈等科技平臺，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以彰顯客庄產地價值，躍昇國內外通路。然客家委員會未考量履歷之消費者及生產者等使用族群

需要資訊不同，且未見針對不同使用族群增進相關技術使用率，並彰顯客庄產品之特殊履歷並推廣行銷，與其他部會之食安溯源計畫無法區分差異；另盤點客庄數位工具，也未見客庄券外之數位工具對外積極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智慧創新使用及推廣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6,78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以豐富館藏品為目標，從入藏之館藏品中篩選具重要價值者，提送審議（通過）後列為典藏品，而館藏品是否可入典藏，需要經當次典藏審議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但典藏品審議進度緩慢，自 101 年度陸續徵集之物件，截至 108 年底累計件數約 1 萬 5,035 件，僅有 644 件通過審議成為典藏品，但尚有館藏品 1 萬 4,391 件未完成典藏委員會審議，也僅有 644 件成為典藏。

為加速確保珍貴客家歷史文物妥善保存維護及管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應該儘速完成待典藏品審議程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截至108年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典藏品入藏審議作業成效統計表

年度	已入藏物件		
	典藏品	館藏品	小計
105年以前	0	245	245
106年	301	3,413	3,714
107年	14	10,578	10,592
108年	329	155	484
累計	644	14,391	15,035

附註：「已入藏物件」包含「館藏品」、「典藏品」。「館藏品」指完成基本價值評估報告並簽辦首長同意後入藏之館藏品；「典藏品」指館藏品再提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典藏品。

2. 客家委員會除應強化文化交流建立客家品牌，應秉持資源不重複與預算撙節原則，平行建構相關發展網絡，期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協助於宣揚多元文化及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增加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惟經查「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與「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重疊，應釐清該計畫與現行相關計畫辦理措施之區隔並善用公私協力合作推動，俾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推動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之事項，經查截至 108 年底該中心館藏品項尚餘高達 1 萬 4 千餘件未完成典藏審議，客家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改善辦法，以確保珍貴客家歷史文物能夠妥善保存維護及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高審議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檢視國家客家政策、文資調查及展演，多以靠山林生活的山客聚落為主軸，然據「新修桃園縣志」記載，清朝乾隆時期，客籍移民大規模入墾，以崁頭厝為港口，沿社子溪流域上岸。客家人口比例高達八成的新屋，是道地的客家庄，而舊稱崁頭厝的永安漁港，是全國唯一以客家為主體的漁港，閩客融合的特有漁村文化如「牽罟」、「歕嘟」與「石滬」等，進而發展出獨特的海洋客家文化。

    隨著時代經濟的改變，原本靠海維生的村民們，生活型態也隨之更改。以往強調互助合作的牽罟與石滬捕魚文化，都慢慢消失在日常生活中。106 年第一屆的「海客文化藝術季」首度被納入客庄 12 大節慶，邀請千人重現新屋的牽罟傳統。此外，在地社區開始投入石滬的修復，要找回先民早期的捕魚方式。

    目前曾見證過這段海洋客家蓬勃發展歷史的耆老，正快速凋零中，為使臺灣客家文化的脈絡更完整，應以「海洋客家文化」為紀錄主題，來進行客

家漁村各項文史基礎調查，包含口述史、影像紀錄及老照片彙整等，以留下海洋客家型態的紀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海洋客家文化保存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客家委員會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旨在凝聚及強化六堆客家在地之自我認同及在地連結。然客家委員會文化發展中心僅辦理六堆三百年之系列活動，顯未能創造長期之在地文化推廣，也未見透過園區拓展專業組織交流及策略結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六堆文化園區之文化策略聯盟與合作交流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客家委員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期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計畫期程 103-108 年度，總經費為 10 億 4,105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彙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總預算數為 7,763 萬 5 千元。

依審計部查核指「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至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完成 2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區域普查，惟尚有 46 個重點發展區或僅完成部分區域普查，或迄未辦理普查」，即全國 70 處經核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僅 24 處完成全區普查、14 處完成部分普查、32 處尚未完成普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作業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依據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業務費之編列主要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相關業務，惟「藝文傳播推展」同目下另有分支計畫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同屬於藝文傳播業務，且業務費編列說明的辦理內容有所重複，考量常規型的中長程計畫，不只在執行上要與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有所區隔，避免相同業務卻於不同的計畫重複執行，更應該發揮加成的功效，方有分立兩項分支計畫的意義，故相關業務費之規劃應充分做好規劃及評估。爰請客家委員會應就

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業務費」1 億 4,587 萬 7 千元。詔安客家人是臺灣客家族群中最不為人知的一群，目前多集中在雲林，而詔安客語的使用人口由於長期處在閩南族群中，文化受到同化或排擠，使用的人數越來越少。據統計，在臺灣客語「四、海、大、平、安」五大客語腔調之中多以四縣腔、海陸腔為主，詔安客語的使用人口敬陪末座，目前僅剩 8 千人。雖然每一年都會舉辦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然此活動對詔安客語的維護及傳承似未收成效，為確保詔安客語能永續留存並推廣，客家委員會應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依據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業務費之編列主要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相關業務，惟「藝文傳播推展」同目下另有分支計畫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同屬於藝文傳播業務，且獎補助費編列說明的辦理內容有所重複，考量常規型的中長程計畫，不只在執行上要與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有所區隔，避免相同業務卻於不同的計畫重複執行，更應該發揮加成的功效，方有分立兩項分支計畫的意義，故相關獎補助費之規劃應充分做好規劃及評估。爰請客家委員會應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 103 至 108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自製比率介於 33.2%至 49.3%間，其中以 103 年度為最高點，而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為提升客家廣播電視節目質量，協助媒體多元化之展現，打造客家文化表現之傳播環境，客家電視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滿意度及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客家廣播電臺收聽範圍擴及至全國，然部分地區的觀眾卻未普及，根據客家委員會研究報告指出，花東地區客家收聽人數僅有 4,262 人，和桃竹苗地區收聽人

數相差 51 倍，客家委員會應研擬相關辦法，予以改善。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年度目標為 1、提升客家語言聲望，落實族群主流化，2、引領全球客家流行文化，培育客家傳播影視人才，3、行銷臺灣客家文化，強化國際族群交流。為辦理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 3,300 萬元，前年度為 2,500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800 萬元。惟查海外客家網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僅 1,831 位，推特人數更不到 100 人，皆顯示客家委員會推動業務態度消極。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客家委員會為培植客家文化，建立客家傳播體系，每年撥款 4 億餘元委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然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為止，客家電視節目首播時數比率僅介於 23%至 26%間，晚間 18：00 至 23：59 主時段僅 2 小時為首播，其餘均為重播，109 年度首播時數為近 5 年來次低。為有效提升客家電視觸及率，建請客家委員會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撥計畫有效提升節目首播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客家族群之需。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年度至109年度客家電視臺首播時數表

客家電視台首播時數比例		
年度	時數	比例
2015	2,302	26%
2016	2,315	26%
2017	2,203	26%
2018	2,043	23.5%
2019	2,113	24.3%

資料來源：客家電視臺→營運成果→年度報告；羅美玲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十)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賡續辦理客家電視營運，客家電視係國內重要傳播客家文化之平臺，應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惟查客家電視 103 至 108 年度節目來源情形，近 4 年度

（105 至 108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允宜提升自製比率，鼓勵國內客家傳播人才創作優質內容，進而提升收視品質，形成良性循環。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客家電視節目自製率及收視品質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預計辦理考察韓國育成影視藝人培育課程及活動，計列國外旅費 12 萬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請客家委員會應審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客家委員會依據總統「客家三六九」政策，以國家級規格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重現六堆客家族群之尊榮感，強化六堆客家之凝聚力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10 年度在各科目共編列 1 億 2 千萬元預算。經查，「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藝文傳播業務」，有部分工作項目與「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等現行計畫相關內容有所重疊，為撙節政府經費，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計畫中勻支辦理，重複編列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之計畫撙節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目標為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每區 2 案為原則，109 年度審核 140 件申請案，通過案數為 5 案，僅占目標值 140 案 3.5%，客家委員會應研議該計畫申請案件數不足之原因，提高總申請案件數。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客庄地方創生應連結各項資源及公私協力合作等項目，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客庄地方創生及資源整合成立專案辦公室，盤點現有公私資源連結及投入與推廣等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五)有鑑於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 108 年 4 月 19 日公開招標之內容，委外廠商需成立 3 人計畫工作小組並受理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相關事宜，然創生優惠貸款審查作業日期及獲貸款廠商獲貸情形卻未有相關專區或網站進行資訊公布。另標案要求工作小組組成創生輔導團隊（由得標廠商邀請至少 10 名專家

學者參與），創生輔導團隊推動事項包含：(一)諮詢會議（客庄創生政策計畫建議）；(二)輔導訪視（辦理客庄產業現地訪視及輔導）；(三)審查會議（參與「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但貸款訪視作業及審議作業是否由相同專家團隊處理，仍應確實建立迴避機制。綜上，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辦理情形研擬公開上網項目、整理創生輔導團隊之專家名單、經歷，貸款廠商獲貸及輔導情形，並將上述各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提升客家文化，多以興建各類客家館舍，一方面增加旅遊觀光景點，二方面保存客家文化。惟相關文化會館設立後普遍面臨經營不善的情形，舉桃園為例，去年啟用的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流標 3 次改由桃園市客家局自營，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不佳 109 年 3 月解約改自營，而桃園市客家局還預計新增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北區客家會館等 4 館舍，都將於 109 年底前完工。

經查，各縣市興建客家相關文化館舍，多有向中央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若興建完工後，卻因為經營不善淪為蚊子館，恐有補助預算浪費之虞。客家委員會亦應建立適當考核機制，避免補助浮濫。再者，客家委員會自行列管的 22 項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的計畫，也有部分客家文化館參訪人次不如預期，亟需改進。

綜上。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客家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文化館舍」之經營改善方案及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依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其調查方式由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歷時 4 個月餘，其統計數據反映全國民眾之分布，據悉客家委員會將於 110 年進行例行性之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然近年客家委員會於語言、文化、場館與客語無障礙等政策及預算，多集中於該會提列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及其區域內之中小學，且 30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使用市話比率極低，是次研究應將重點發展區域之數據獨立呈現，並加入電話訪問外之訪查資料，方能如實呈現近年客家語言文

化政策於年輕族群之成效，亦能為未來施政之依據。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擬定調查研究之改良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為了解我國客家族群人口數，以及縣市、鄉鎮市區分布，客家委員會每 5 年執行 1 次「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以推估全國客家人口數，以及縣市、鄉鎮客家人口數以及客語使用狀況。考量現今社會人口遷移較快，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通盤檢討，縮短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調查頻度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106 至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考情形，主流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3.62%。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其他如：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無論是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報考人數均偏低。客語少數腔調若未善加保存與傳承，恐日漸流失。因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保存客語少數腔調方案，以保障客家少數腔調之多元性。

106至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6年	到考人數	4,655	1,637	400	38	64	6,794
	通過人數	2,669	1,128	279	24	22	4,122
	通過率	57.34%	68.91%	69.75%	63.16%	34.38%	60.67%
107年	到考人數	8,984	2,945	787	112	74	12,902
	通過人數	5,273	1,553	564	65	34	7,489
	通過率	58.69%	52.73%	71.66%	58.04%	45.95%	58.05%
108年	到考人數	8,450	2,868	400	79	60	11,857
	通過人數	3,960	1,476	191	38	14	5,679
	通過率	46.86%	51.46%	47.75%	48.10%	23.33%	47.90%
平均到考人數		7,363	2,483	529	76	66	10,517
占比		93.62%		6.38%			-

附註：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近3年來主流腔調四縣腔及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也高達91.80%。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6年	到考人數	2,396	843	221	20	22	3,502
	中級通過人數	1,161	337	97	11	10	1,616
	中高級通過人數	475	330	42	0	2	849
	通過率	68.28%	79.12%	62.90%	55.00%	54.55%	70.39%
107年	到考人數	2,141	724	250	49	10	3,174
	中級通過人數	867	297	121	20	5	1,310
	中高級通過人數	267	103	42	8	2	422
	通過率	52.97%	55.25%	65.20%	57.14%	70.00%	54.57%
108年	到考人數	2,282	710	181	40	22	3,235
	中級通過人數	1,048	349	83	17	12	1,509
	中高級通過人數	357	142	18	7	1	525
	通過率	61.57%	69.15%	55.80%	60.00%	59.09%	62.87%
平均到考人數		2,273	759	217	36	18	3,303
占比		91.80%		8.20%		-	

(二十)有鑑於客家委員會為發揚客家文化，期盼透過獎補助之經費挹助，使地方政府、在地社團、NGO 組織等協力合作，共同推廣客家文化。經查，中華文化總會在 109 年 520 舉辦「2020 Keep Zero, Be Hero 用愛畫個圈」線上演唱會，主要是向前線防疫人員、口罩國家隊以及臺灣每一位努力防疫的國民致敬。演唱會預計晚上 8 點開始，以接力方式開唱，從臺北圓山大飯店開場，依序為臺東鐵花村、高雄港、臺中樂成宮，最後回到總統府前廣場，在臺灣順時鐘畫出一個「零」，用音樂串連彼此、用愛記錄這一刻，鼓勵全國人民為防

疫持續不懈的努力。

惟該活動與推廣客家文化有何干係？為何中華文化總會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一百萬元？不僅如此，109 年前兩季，中華文化總會已經向客家委員會申請且核准 260 萬補助款，所舉辦之藝文活動與發揚客家文化之關連性連結不深，恐有補助浮濫之虞。綜上。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過去 3 年來客家委員會補助中華文化總會之金額及未來獎補助發放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將「客家電臺」定位為發揚客家文化為其營運宗旨，且預算每年幾近執行完成。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全臺推估約有 72 萬客家聽眾，以桃竹苗區收聽客家廣播比例占 69.5%最高，花東地區卻僅僅占 16.4%，中彰投區占 12.9%為最低；而且如以收聽客家廣播之人數，以花東地區客家聽眾人數最少（4,262 人），桃竹苗區客家聽眾人數最多（22 萬 1,638 人），兩地差距高達 51 倍。可見部分地區，客家電臺聽眾未能普及，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客家委員會、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擬強化提升客家電臺收聽人數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108年客家廣播電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設立及維運客家廣播電臺	48,838	48,759	133,523	131,815	101,870	100,523
執行率	99.84%		98.72%		98.68%	

全國客家電臺收聽情形調查統計表

地區	13歲以上人口數		客家人口數		收聽廣播人數(A)	收聽客家廣播人數(B)	客家電臺收聽比例(B/A)
北北基宜區	6,652,139	38.0%	939,294	26.7%	184,102	42,268	23.0%

桃竹苗區	3,133,763	17.9%	1,448,612	41.2%	318,695	221,638	69.5%
中彰投區	3,983,068	22.7%	532,730	15.2%	103,350	13,318	12.9%
高屏區	3,245,692	18.5%	461,548	13.1%	89,540	21,693	24.2%
花東地區	496,300	2.8%	133,194	3.8%	25,973	4,262	16.4%
合計	7,510,962	100.0%	3,515,378	100.0%	721,659	303,179	42.0%

(二十二)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以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並且賦予其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重要使命，為全國第一家以客家話播音的全國廣播電臺，合先敘明。惟講客廣播電臺人員目前僅由講客廣播電臺組織建制下有，節目組及工程組，人員配置為節目組 8 人、工程組 3 人，合計 11 人（不包含總經理兼任臺長），卻須辦理全國客家電臺聽眾服務、綜整節目製作事宜、節目品質、著作權處理、廣播工程、設備維護及建置，以及人事、經費等相關事宜，為確保員工及收聽民眾之權益，允宜重新檢視講客電臺所需承辦之業務並配合調整人力編制，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客家文化南北園區之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北部臺灣客家文化館分別於民國 100 年、101 年正式開園營運。總工程經費共耗費 40 億元（南部六堆園區：17 億 4,966 萬 9 千元、北部苗栗園區：22 億 4,950 萬 9 千元）。但是，南北園區入園參觀人次卻由 101 年度之 273 萬人次最高點逐年下滑，107 年度僅剩下 168 萬人次。因此，南北兩文化園區，108 年度營運仍短絀 3 億 5,454 萬 6 千元，虧損嚴重。因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營運績效之書面報告。

南北兩園區近年度營運情形表　　單位:千元、人次

年度	整體支出	整體收入	收支餘絀	實際入館(園)人次
100	1,282,367	50,391	-1,231,976	328,943
101	658,356	3,260	-655,096	2,737,582

102	581,716	17,703	-564,013	1,709,852
103	663,430	13,197	-650,233	1,549,239
104	299,983	16,831	-283,152	1,399,102
105	378,808	17,110	-361,698	1,279,426
106	351,680	19,273	-332,407	1,650,760
107	353,791	21,948	-331,843	1,680,857
108	374,811	20,265	-354,546	1,800,133

(二十四)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責「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相關業務，經查園區參訪遊客數的資料顯示，109 年 7 月時疫情趨於穩定，全臺報復性旅遊、國旅大爆發期間，臺灣客家文化園區訪客數 7 月約 6 萬人參訪，較 107 年、108 年同期少，六堆園區 7 月份的訪客人數，亦只有 6 萬 3 千人，同樣也較 107、108 年的同期參訪人數少。

109 年「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超過 3 億 8 千萬的預算，110 年亦編列超過 3 億 6 千萬元，然客家委員會在兩園區行銷宣傳及規劃上顯有不足，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政府長年編列預算協助兩園區軟硬體改善、土地租金、教育訓練等、惟兩園區承攬人事成本頗高、入園人次卻未成長，不增反降。

為避免預算浮編。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檢討加強營運效能，並訂定改善目標，110 年入園人數，建議以 109 年入園人數成長 15%為目標。建請客家委員會將改善規劃之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五)依客家委員會資料廣義來定義客家人，嘉義市有 3 萬人，佔總人口 11%，鹿寮里是嘉義市唯一仍保存客家傳統生活型態及傳統建築文物最完整的客家庄。鹿寮里有具代表客家的文化資產—鎮安宮、菸樓、客家伙房、客家伯公廟。每年 4 月份嘉義圓林仔社區桐花盛開，也是嘉義市舉辦客家桐花祭之地點。

客家委員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

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客家委員會將資源優先放在人口數較多之場域，但有 3 萬客家人口的嘉義市，無論在擴大旅遊獎勵、紓困方案，都因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被排除在外，客家委員會相關補助嘉義市所佔比例極少，嘉義市客家鄉親儼然成為客家孤兒。

為保留嘉義傳統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身分認同，客家委員會日後相關補助方案、發展政策不應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並告知及輔導嘉義市相關客家單位、里長及民間協會申請。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六)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對外捐助」編列 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2,305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2,731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2 億 2,275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2 億 2,27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4,58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310 萬 7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知識、政策、全球客家主流化，保障文化傳承，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之 6 年計畫(109 至 114 年)實則有必要。惟 109 年度該計畫預算數為 1 億 5,879 萬 2 千元，根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供之比較表顯示，109 年度編列辦理之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 3 項量化績效目標執行情形，年度目標值雖有所達成，惟因受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故導致許多海外國際活動皆暫緩，係以調整支應相關計畫方式運用完成。綜合上述，鑑於 110 年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仍嚴峻，以調整計畫方式因應是否符合原整體計畫設定之目標，尚有疑義，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績效目標與評估整體計畫達成度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3,697 萬 1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永續客庄三六九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計列業務費 500 萬元。而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預算 4,250 萬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之客庄三六九幸福計畫，似有重覆編列之疑慮。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 9 億 3,69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 億 5,587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分 6 年辦理，109 年度已編列 7 億 5,249 萬 4 千元，110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7 億 7,96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17 萬 7 千元。

再者，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共計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1,801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5 億 5,230 萬 7 千元及「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6,570 萬 6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逾數億元，仍有部分案件存有進度延宕或待改善之情形，客家委員會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縣市申請案件數及金額、上一年度前兩項子計畫執行率、研議改善前置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191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客語 AI 應用，計列業務費 3,500 萬元。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執行規劃與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9,893 萬 6 千元，然而以 103 至 108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觀之，自製比率介於 33.2%至 49.3%間，其中以 103 年度為最高點，而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賡續辦理客家電視營運，為提升客家廣播電視節目質量，協助媒體多元化之展現，打造客家文化表現之傳播環境，客家電視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滿意度及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提高收視品質與滿意度與增加節目自製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 億 1,77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內政部資料，該部規劃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暫訂於 110 年 1 月開始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於 110 年下半年度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如此一來，不論是選舉、罷免或公投投票時，有些民眾可能持數位身分證前往投票。

   由於數位身分證並無顯示戶籍地址，因此持數位身分證如何進行身分識別仍待研議。據悉，中央選舉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研議妥適方案中，尚未有具體結論。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後對投票者身分識別」之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我國將於部分縣市試辦新式身分證（New eID）之換發作業，數位身分證晶片作業系統、資通產品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達「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似仍未研議建置數位身分證讀卡機之配套措施，恐生相關選舉之資訊安全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身分證卡片識別規劃及提升資安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因應數位身分證將於 110 年上路，資安問題將會受到嚴峻之考驗，近年來，全球各大企業皆發生遭駭客入侵之事件，包括「Barnes and Noble」全美最大連鎖書店遭駭客入侵，個人隱私資料包含電子郵件位址、帳單與寄送地址以及電話號碼大量外洩。此類型之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資安系統是否能妥善保護國民個人資料，令人質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計畫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898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費用 405 萬元。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5 條，明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進行電子連署時，應於電子連署系統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為之。經查我國公投投票權人總數超過 1,976 萬人，然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卡全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累積僅約 760 多萬人申請自然人憑證，可見擁有自然人憑證的比例不到一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登入系統，設置多元登入模式，除了自然人憑證，亦可規劃使用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方式。

鑑於以自然人憑證作為進行電子連署之單一窗口恐不夠普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重新進行規劃，並評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憲法第 129 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現因原住民民意代表之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選舉人，導致許多移居都會區原住民，每逢公職人員選舉，經常發生 1 投票所內僅有 1 至 3 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產生雖選票為無記名，但其投票選擇之對象完全暴露，形同記名投票，雖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於選舉人做出調查，但僅調查了平地原住民 1,808 人，山地原住民 1,695 人，但其中平地原住民有 1,165 人未回復，山地原住民有 1,111 人未回復，回復數明顯過少，中央選舉委員會明顯不重視，未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我國現行投票相關流程，查驗、領票、圈票及後續計票大部分都是以人工為之，雖投票流程需嚴謹，以避免爭議，然而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應超前

思考如何簡化或加速相關投票流程，以利民眾接納新的方式及踴躍投票，而我國將於 110 年起陸續啟動數位身分證換發及應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先行研究數位身分證相關落實於投票流程之可行性，該會目前雖已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然就投票流程當下似未見相關研究，例如就中央選舉委員會查驗選舉人身分是否可以參考各大醫療院所插卡後報到，以利簡化人工報到之程序。綜上，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相關應用先行進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過去投票運作實務上，選務機關亦無同意以其他官方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國民健康保險卡）替代，即可領取選票之紀錄。然依內政部之現行規劃，未來請領數位身分證待領取期間長達 5-8 日，期間僅能申請發給「臨時身分證明」一紙（效期為 3 個月，領證時繳回），惟「臨時身分證明」是否等同於國民身分證之效力，於戶籍法中並無明文，是否能等同戶籍法第 5 章之國民身分證用以領取選票，恐有爭議，為避免影響民眾選舉權行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新增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預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經查，110 年度之公民投票因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之試辦及換發計畫時程，恐致使公民投票之領、投票作業流程有所變更，選務主管機關於選務作業，如人力規劃、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更應積極擬定作業時程與績效指標，俾使公民投票程序順暢，確保公民行使投票之權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之選務精進，包括研擬詳盡之人力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及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公投講習費 3,771 萬 3 千元。經查：內政部規劃之數位身分識別証（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暫訂於 110 年 1 月選定部分縣市進行半年期試行，New eID 換發後，或需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分識別方式將因數位身分證之換發而改變，且相關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截至 109 年 9 月底仍未就該項計畫提出因應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3,771 萬 3 千元。但是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第 541 次會議紀錄顯示，目前正研商數位身分證取消戶籍地址外顯資料之因應措施，可能採行方式包括：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等方案，但因各方案均有優、缺點，截至 109 年 9 月底，中央選舉委員會卻仍未確定辦理方式，可能導致業務窒礙難行，選務人員將無所適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年2月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1次會議紀錄：換發New eID專家意見摘錄表

可能方案	優點	缺點
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APP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再由領票處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	對選務人員影響較小，無須使用網路，不會成為駭客攻擊對象。	無法識別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編號、無法儲存選舉人領票紀錄，亦無法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由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由領票處管理員輸入該選舉人NeweID統一編號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無須重新建置資料庫，可透過讀卡設備及APP功能設計，簡化領票程序，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存有網路資安風險。

於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料，透過讀卡或掃描NeweID方式，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1.需考慮資料儲存空間及資料加密機制。 2.電子設備資料刪除很難認定，需考量資料外流問題。 3.購置手機或平板電腦將成為固定成本，作業系統更新頻繁，存有下次選舉繼續使用問題

11.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3,771 萬 3 千元。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正式與大選脫鉤，並訂於自 110 年起，每兩年的 8 月第 4 個星期六為法定公民投票日，而內政部預計將於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屆時於公民投票中將會出現新、舊 2 種不同身分證，勢必造成查驗上的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須加強相關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妥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鑑於數位身分證預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擬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規劃辦理相關人員選務訓練、講習等，以確保選舉公平及選務工作順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相關教育訓練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為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年度預算。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投開票所，選務人員 18 萬 3,750 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共編列內聘講師 4,605 小時，惟 109 年度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為 563 萬 2 千元，其執行率為 55.04%，此預算數恐有浮編之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講師鐘點費有效性規畫及斟酌實際情形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所需經費，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上開系統各 47 萬元，迄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 萬元及 294 萬元。

   惟前 2 項電子系統建置完成後，不斷進行檢測及複測，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曾對外說明預計將於 108 年底上線，但迄今仍未落實。110 年度預算又再度編列 405 萬元的推動及維運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預算顯力有未逮之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我國現行選舉間接補助包含公辦政見發表會、政黨電視競選宣傳、印發選舉公報或選舉經費捐助稅賦優惠等，及事後之直接補助。但如英國提供候選人一定數量之郵寄宣傳品，法國補助有一定得票之候選人印刷宣傳費用；或如日本依選舉種類不同提供候選人免費之明信片、競選車輛、文書圖畫或海報標語等，以核實或實物補助方式協助候選人運用政府補助選舉資源，既可避免政府統一提供版面之成效不彰，又便於控制成本預算，並可避免事後直接補貼難以控管，我國亦應評估參酌各國選舉公共化之實務作法，研提修法或增補措施，以持續精進、落實人民平等參政之憲法權利，保障經濟資源不同之候選人有基本之競選資源。

   又，因應社會傳媒形式之變遷，現今網路宣傳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各國

亦有配套之選舉法規，如法國選舉宣傳管制措施已擴及候選人除建置個人政見宣傳網站外，不得購買社群網站廣告等規範；而我國就網路競選宣傳相關規範仍付之闕如，亦應參酌他國作法研提相關規制作法。

再者，我國實施公費選舉制度並配套設有選舉保證金門檻，然始終有保證金門檻過高恐致以經濟因素限制人民平等參政之疑慮，其中又以直轄市長保證金高達 200 萬元尤其為人詬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之實施情形、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等因素，研提數額訂定調降或以連署門檻替代之檢討方向。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99 萬 6 千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以下簡稱罷免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以下簡稱公投系統）所需經費，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上開系統各 47 萬元，迄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 萬元及 294 萬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

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上開相關作業辦法並完成上線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99 萬 6 千元，其中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根據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僅進行預告作業，且公民投票及罷免電子連署系統兩者皆未上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罷免電子連署系統作業辦法，且將公民投票及罷免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我國 107 年舉行之公民投票，他人抄寫及抄錄亡故者資料之連署書仍為數不少，且公務機關之查對工作耗費人力及時間甚鉅，顯見我國允應儘速推出電子連署系統。查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 12 月應已建置完成，至今已逾 22 個月餘，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完善相關法規辦法及提升資安工作，使 107 年後公民投票案連署及罷免工作，仍以紙本連署進行，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建制期程及提升資安工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898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資訊服務費 405 萬元。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於承包廠商完成源碼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修正弱點後複測通過，該會已於 108 年度第 1 季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於同年 4 月完成檢測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亦

於 108 年 5、6、7 及 10 月進行該會網路環境資安檢測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進行稽核，待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相關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該會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含租賃伺服主機、網路設備、資安檢測及系統維護費用）等費用 405 萬元。經查，該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系統維運等經費分別為 500 萬元、405 萬元，惟雖編列相關預算，然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相關系統均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尚無維運經費，預算使用內容說明亦未臻明確。為避免預算資源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起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簡稱「罷免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簡稱「公投系統」）。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294 萬元，如下列表：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時間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萬元)

建置完成年月	107年6月	107年12月
項目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106年度	398	-
107年度	-	247
108年度	47	47
歷年合計投入經費	445	29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可見其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定業務。而且系統雖然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作業辦法，但另一項「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公布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資通安全尚未通過測試等諸多問題，進度遲緩。然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又再度編列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維運等資訊服務費 405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根據移民署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9 年 10 月底止，全臺灣新住民人口總計突破 56 萬，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達 13 萬 0,169 人。惟大多數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未有相關選舉投票經驗，為保障新住民之參政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每年計畫定期舉辦投票教學，以保障其權益。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新住民專區中的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僅更新至 107 年度，108 年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之相關資訊皆無公開，無法瞭解推動新住民參與投票之成效。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落實定期檢視及更新網站資訊，並將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之相關成果及未來推動政策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478 萬 2 千元，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之創始會員，而 A-WEB 自 2013 年成立迄今，尚未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AAEA 近 10 年均未曾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規劃妥適之防疫措施並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以視訊方式辦理年會或大會，以期持續深化與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拓展與其他國家選務機關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

及能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478 萬 2 千元，然查我國為兩國際選舉組織（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之創始會員，應積極邀請兩國際選舉組織於我國辦理會議，以提升我國於國際之能見度和宣揚我國民主自由。然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妥善防疫之措施，並加強防疫之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防疫計畫及會議辦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並訂定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 1 次，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而我國近期為推動公民權下修 18 歲之憲法修正，亦需我國國民複決，而該複決是否適用公投法修正後之日程，似有疑義，雖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已說明修憲複決不受公投日之限制，然單就憲法及公民投票法之文字仍無明確之適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相關法律研擬相關憲法複決適用公投法之法律文字修正或完整不適用公投日之說明，以利未來相關複決案，得不受其模糊情事而影響其後續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108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通過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正式與大選脫鉤，並訂於自 110 年起，每兩年的 8 月第 4 個星期六為法定公投日。鑑於前一次公投出現許多阻礙，此次又為首次未綁大選之

獨立性公投，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嚴陣以待，妥善規劃完成所有公投相關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妥完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有鑑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量日益增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中，宣導費編列 733 萬 6 千元，將規劃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宣導素材，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及報紙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重點包括：1.投票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投票；2.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3.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包括禁止攜出公投票、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然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之委託研究顯示，縣市長投票率最低者為金門縣之 42.76%，最高者為高雄市之 73.54%；公民投票方面，投票率最低者為第 9 案之金門縣 35.64%，最高者為第 13 案之高雄市 60.04%，各個公投案之全國平均投票率介於 54.51%至 55.89%間。是以，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之參與度高於公民投票議題。基此，為提升民眾之參與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提高公投投票率之檢討及因應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之委託研究顯示，各個公民投票案之全國平均投票率介於 54.51%至 55.89%間。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之參與度高於公投議題。由於 107 年公投案雖涵蓋多元議題，但各公投案之縣市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係單獨辦理，並以 1 案估算編列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宣導之廣度，以提升民眾之參

與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係辦理 110 年 8 月全國公民性投票之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經查 107 年公民投票綁九合一大選，導致亂象頻生，10 個公民投票案不但規模為選舉史上前所未見，公民投票案自成立公告至開票結束過程耗資、耗時、耗人力，且公民投票提案和連署過程更是充滿爭議，不但公投案件內容互相牴觸、甚至有雙重否定、語意不明的狀況。

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投案進行嚴謹的形式審查及確實舉行聽證會，避免過多不良或缺乏實質意義的公投案擾亂民眾視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建立良好公民投票提案及篩選機制提出檢討與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編列「辦理公投講習費」，共計 3,771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費。

鑑於數位身分證 110 年即將試行換發作業、7 月將啟動全面換證，可見 110 年 8 月之公民投票，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分識別方式將因數位身分證上路而有改變。現行投票作業，選舉人於領取選票時需出示國民身分證，由選務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惟數位身分證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之顯示，屆時身分識別方式將隨之改變。

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配合數位身分證換發，儘速研擬因應方案及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及評估是否有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之必要，避免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與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為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年度預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經查，107 年度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平均投票率為 5 成 5，明顯低於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惟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通訊費、投票通知單、宣導費等費用僅減少 443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加強公民投票宣導計畫及提升民眾投票率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在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政府對於民眾出入公眾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均訂有相關防疫策略。考量我國將於 110 年 8 月第 4 個星期六首次單獨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確保我國國民投票權益以及選務人員健康安全，針對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研擬防疫配套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前部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據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得以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及中文文字。然而，據移民署至 109 年 10 月止之統計，我國外籍/外裔配偶（不含陸、港、澳）達 19 萬人次，已歸化我國國籍者約 13 萬人次，且其原屬國籍多為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母語大多非目前我國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中規定之語言文字，致許多外籍/外裔配偶雖已擁有我國公民選舉權利，卻受限於語言隔閡而難以參與政治活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現行法規進行檢討規劃，並評估如何促進外籍/外裔配偶之選舉權及政治參與度，及設計「多元語言選舉公報」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07 年全國性公投案投票率均低於地方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宣導力道，以提升民眾之參與，且因疫情影響，應宣導防疫相關知識，以確保國人

之健康。

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及 YouTube 之運作，臉書粉絲僅有 3,467 人，YouTube 僅有 3,560 位訂閱者，宣導花費成效不彰，如何加強宣導力度，並推廣人民參與公民投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須改善之項目。

因應政府政策之發展，應加強與國人宣導改變之事項，譬如：數位身分證換發應注意事項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選舉之公平性。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編列 9 億 1,632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於公民投票提案內容與方式之解說及宣導上責無旁貸，惟前一次即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之成效不彰，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能加強宣導之成效，提高國人參與公民投票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具體檢討相關作為及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有鑑於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因 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民投票，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綜上，110 年 8 月 28 日為修法後，第 1 次公民投票日，而截至目前為止，確定成案之公投案為 1 案，另按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綜上，顯見公民投票過去即因其門檻問題而綁定大選一同舉辦，以提高投票率，然而目前將公民投票脫鉤大選，要如何使國民願意投票，顯然成為一大課題，雖然目前有將公民投票日訂為應放假日，然而讓民眾「願意為了公民投票而前往投票所」，雖中央選

舉委員會預計透過各大管道進行宣導，然而如何有效鼓勵及方向仍未能知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 億 7,777 萬 5 千元，其中宣導費 733 萬 6 千元，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宣傳事宜。

據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目前全臺新住民人口計 56 萬人，其中歸化國籍的外籍人士 12 萬 9,658 人，大陸地區取得定居證有 13 萬 3,282 人，港澳地區取得定居證 1 萬 3,954 人，共計 27 萬 6 千餘人擁有投票權，對臺灣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影響力皆持續增長。

為促進新住民參政權益，使新住民對臺灣民主制度有更深認識，中央選舉委員會設有新住民專區。然專區內雖包含選舉、罷免等多語言 PDF 文宣，但文宣內容不僅簡陋，且作法被動，實際效益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234 萬 1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其雖為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卻不受國人所信任，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調查資料顯示，對於國人是否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的獨立機關」之議題，有 13%非常相信、25.1%還算相信、29.4%不太相信、24.4%一點也不相信，8%沒意見、不知道、拒答。由以上數據可見國人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立場相當不信任，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澈底檢討執行缺失，擬定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編列 120 萬元，倉儲費用若以月計平均每月將耗費 10 萬元作為倉儲費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預算之

編列，覈實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全國性選舉，其中對於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選舉，其選舉區域係全國為一選舉區，依戶籍資料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是以，無論居住於任何地區之原住民選舉人，對於其所能選之候選人皆相同，另查，原住民從戶籍所在之原鄉移居都會區工作及就學之情形非常多，無論於工作地投票或於戶籍地投票，不因此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及民意代表性，為落實憲法保障之選舉權且對於選舉正當性無影響之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重視原住民族參政選舉權之實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內政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數位身分證預計於民國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善研擬對應措施，規劃辦理相關人員訓練，以確保選務工作順利且公平進行。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特殊，應保持行政中立，處理公民投票、罷免、地方選舉以及中央選舉應超脫政黨，然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言行有愧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對於對立性、政治性和中立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更加要求，且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

近期社會之重大議題，包含「公投大選同時舉行」及「反瘦肉精豬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皆已達到公投連署案第一階段連署門檻，並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依公正、客觀原則實施審查，而非淪為特定政黨或行政機關的操弄對象。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 109 年度之各項公民投票議題，形式、實質審查所依憑之基礎、程序，是否符合公平、客觀及公正立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

，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而各該地方選舉委員會其職掌為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等事項，然查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之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該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而查相關地方政府之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主管機關大多以地方政府之民政單位所主掌，也因此，地方選舉委員會在地方公民投票的定位及其工作職掌為何，似有模糊。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釐清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於地方公民投票的界定及分工，也應加強相關合作，以保障我國國民直接民權之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工程」編列分攤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設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款共計 1 億 3,690 萬 4 千元。此案是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之經費，行政院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督促搬遷進度，期望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前完成進駐。

但是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07 年 4 月完成行政大樓第 A 標及社福大樓第 B 標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8 月動工之後，截至 109 年 9 月，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進度僅僅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結構體、連通道結構體皆施工中，進度仍有落後。因該案原本預計 110 年 8 月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時間十分緊迫。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該工程預定進度 50.95%，然實際進度僅 47.84%，工程進度有明顯落後之情形，就選舉業務而言，該工程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緊迫，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監督該建設之安全設備和進度，以保護相關工作人員及選民之安全，並順利如期舉辦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請中央選舉

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為國家選務之最高機關，執掌我國各類選舉，舉凡地方選舉、全國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多元、無所不包，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次選舉後將相關選舉資訊、統計資料公告周知，不僅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選務透明，更有利於各界取用資料進行參考研究。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歷次選舉結果之統計資料庫，均未能以性別、年齡區分，相關資訊顯有不足。參考日本選舉網站建置，資料以視覺化、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用圖示、性別比例、年齡層分析作為統計的基準，此外也將選務主管機關之執行權責、候選人違規樣態、裁罰情形等公開上網。

為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相關選務資料以符合現代科技之方式進行統計，俾利各界更方便取得資訊，強化我國選務研究及選務資訊透明，以助於選舉公正性。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外國作法，精進選務統計資訊系統之建置，同時進行網站整體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之優化，研擬改良方法及規劃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現行第 9 條第 6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鑑於 110 年 8 月即將舉行修法後第 1 次公投，中央選舉委員會則表示建置的電子連署系統已完成資安測試與網路環境全面檢測，並於 8 月上旬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一步加強資安防護，因此至今仍未將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考量公民投票若沿用紙本連署，不但增加人民的繁瑣和困難度，甚至連帶影響 110 年 8 月公民投票案成立通過的門檻。此外目前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應避免群眾接觸及群聚，實施電子線上連署不僅防疫、更能節省資源兼顧環保，亟有實施之必要。

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借鏡政府面對武漢肺炎，火速拍板實施口罩實名制電子化之模式，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妥適完善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建置並儘快上線，俾利人民公投案之提出及連署。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

討後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及訂定電子連署施行日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業務推動，該系統雖已於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然相關系統仍於強化資安與測試作業階段，迄 109 年 11 月仍未能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該辦法亦尚未實施。

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亦早已建置完成仍未能啟用，相關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亦未隨之修正；且上開公民投票與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均尚未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換發計畫加以修正。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與「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之法規修訂及系統測試作業、正式上線之期程進行滾動式檢討，於所屬之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系統維運等經費各 500 萬元及 450 萬元，僅辦理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及公投及罷免雲端租金，因系統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無維運經費。綜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但關於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十五)我國過去選舉，青年（20 至 35 歲）之投票率普遍較其他年齡層低，而青年投票率低的眾多因素中，「離鄉」為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許多青年大多因離開

家鄉讀書、工作，並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舉人規定必須得在戶籍地進行投票，而在青年往往因為城市距離、經濟負擔等因素，減低了返鄉投票之意願。除此之外，國內外皆有研究顯示，因為參與選舉投票必須負擔時間成本及收入減少成本，因此不同選民的經濟程度、貧富差距等結構性問題，將會影響其選舉參與度。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提升青年投票率」、「提升弱勢群體增加選舉參與度」進行增進改善之規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告（下稱考核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考核結果僅獲不列等，尚有進步空間，另 107 年地方選舉人之性別統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團隊以抽樣方式辦理，惟至今仍未公開；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列之目標，明列提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惟推動成果顯然有待改善。

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考核報告建議事項，協同地方選舉委員會，加強推動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包括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以積極提升性別平等之觀念；此外，為深化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除現行委託研究團隊就選舉人性別進行抽樣研究外，宜再行擴充，建立各性別不同年齡層之投票率呈現，以供未來提升國人投票權行使政策研擬之用，並就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經查相關地方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大多以各地方政府之副首長或政務官兼任之，選舉委員會做為超然獨立之機關，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然各地方政府之首長及政務官大多有其政黨色彩，似無法讓人信服選

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地方政府之政務官兼任能夠秉持選舉委員會之超然獨立性，且若遇到直接涉及地方政府事務之投票，例如地方公民投票及罷免等等，皆可能引發國民質疑其獨立性，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議案事項直接涉及地方政府時，是否建置相關迴避機制或是程序，以建立民眾對其選舉委員會正當性之信任感，進而強化我國做為亞洲地區民主之典範。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有關行政院下屬之獨立機關，民眾是否相信其不受政治干預之民調，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在其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然據其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53.8% 的民眾不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超然獨立且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顯見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組織運作存有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重要機關，對我國民主及人民參政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不信任感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前者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實現自由、公平、民主之選舉；後者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資訊交流，致力推動亞洲民主發展。我國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與，此二致力於為自由民主國家永續之交流的組織，且我國在組織內頗有建樹，惟上述兩國際組織已近 10 年未曾在我國辦理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拓展選務機關友好關係，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我國於 110 年度開始進行新型身分證換發作業，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可能需另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相關因應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研妥因應方案

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免影響選務工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現行相關投票權之行使，皆須至戶籍地之投開票所進行投票，雖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規劃「不在籍投票」，然而其落實的時程仍未能明確。而我國因城鄉差距之因素，導致許多國民需離鄉背井去較有工作機會之都會區，僅過年過節得以返鄉，也因此，臺灣部分鄉鎮及我國離島地區，常因交通較為不便等因素使投票率比其他地區低，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相關投票率較低之地區有效宣導方式（例如簡訊通知選舉人等等，而非以當地之廣告投放，其效果恐不彰）或相關因應措施鼓勵民眾返鄉投票，保障我國國民之直接民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我國目前提倡數位化政府，且時值今日，過去許多紙本文書方式進行處理的部分都已轉由數位化方式進行辦理，而我國選舉或公投公報為保障人民知悉之權利，並且考量數位落差之問題，目前雖仍以紙本為主，以 1 戶 1 份為原則，也盡量減少資源之浪費，且將相關公報電子檔案放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上供民眾參閱。然就目前相關減少資源浪費、提供多元管道之方式仍有待加強，例如，若非居於戶籍地之國民可能無法返回戶籍地參閱紙本公報，進而影響該國民投票之權益。若能以兼具「數位、減少資源浪費方式又能顧及民眾閱覽公報之權益」實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思考方向，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該選舉區或全國、地方公投之電子公報供民眾參閱或以簡訊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集中網址之連結，提供在外地或較偏好電子方式閱覽之民眾能夠即時性參考各式政見及議題。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擴大電子公報落實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民眾

常因生活作息、行程安排及搭車返鄉等因素致投票人潮多聚集於投票日下午，常有投票時間已截止，但部分投票所前卻仍大排長龍；而過去也曾有部分投票所已執行開票程序，卻仍有部分投票所未完成投票工作之情形，其「邊投票邊開票」之情況，明顯於選舉程序中有瑕疵，恐影響選舉的公正性。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新加坡「指定時段投票以分散投票人潮」之方案進行評估，考量是否有納入我國選舉投票規劃之可能性；針對過去「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評估「全國投票所皆完成投票工作後，才統一進行開票」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我國選舉多以單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排定為舉行投票時間，然鑒於我國選舉系統特殊，透過多名人力監察選務過程維護我國選舉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選務人員不但於選舉當日應提前抵達開票所準備相關選務事宜，更必須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接連處理開票、唱票、計票等職務，單日工作時間多已超過 12 小時，且過去常有選務人員反映執行選務工作期間近乎無用餐及休息時間，顯見其勞動條件仍有改善之空間。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務人員工時過長且無用餐、休息時間一事進行改善規劃，並評估增加投票所選務人力配置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假訊息係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纂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

哥德堡大學於 2019 年主持的「Varieties of Democracy」（V-Dem）研究計畫結果指出，在全球 179 個國家「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嚴重程度中，臺灣是排名第一。

事實上，假訊息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但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假訊息的傳播速度、廣度越來越快。近幾年，臺灣深受假訊息所害，尤其是在選舉及公民投票期間，透過社群媒體大量傳播，威脅我國民主發展甚鉅。110 年為我國於公民投票法修法後首次獨立舉辦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有義務在防制假訊息業務上積極作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如何從法制面及公私各部門協力合作，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提供便利且即時的事實查核管道，針對媒體平臺上的假訊息建立有效率的檢舉、通報及處理程序，並透過法律工具嚇阻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而過去針對民選首長罷免案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曾表示：「只需罷免提案領銜人之提案日期是在被罷免人就職滿一年後即符合規定。」；於此，根據門檻低之罷免規定，選舉落選方即可於選後馬上發動連署罷免行動。世界各民主國家針對罷免權之設計，都對罷免制度設下相當嚴謹的門檻，儘管我國憲法規定人民享有罷免之權利，然仍應考量維持政府運作、持續推動國家政策之重要性。綜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配合內政部針對我國罷免制度進行相關研究、評估及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依 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 1 次。110 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此，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 億 2,704 萬 1 千元，乃為辦理 110 年度之全國公民投票經費，經費已較 107 年度全國公民投票（14 億餘元），大幅減少約 4 億餘元。

107年度、110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度預算數A	110年度預算數B	比較增減 B-A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19,080	36,750	17,670
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346	24,927	24,58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經費	40,545	124,175	83,630
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	47,700	63,000	15,300
印製公投票	316,660	32,251	-284,409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526,330	378,085	-148,245
公民投票案電腦計票作業	42,000	38,000	-4,000
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費用	75,000	7,500	-67,500
公投公報印製	156,806	31,513	-125,293
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匭、遮屏等	48,068	43,575	-4,493
通訊費、租用臨時投開票所、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印製投票通知單、宣導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51,699	147,265	-4,434
合計	1,424,234	927,041	-497,193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率一覽表

縣市別	公民投票案別、投票率(單位：%)										縣市長投票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臺北市	57.37	57.21	57.31	58.13	58.03	58.07	58.40	57.94	57.89	57.65	65.97
高雄市	57.61	57.51	57.63	59.92	59.76	59.81	60.04	58.95	58.85	58.07	73.54
新北市	54.71	54.70	54.76	55.61	55.57	55.55	55.71	55.35	55.31	54.95	64.00
臺中市	57.46	57.41	57.43	58.32	58.20	58.23	58.45	58.09	58.07	57.63	67.46
臺南市	50.08	50.04	50.11	52.21	52.16	52.20	52.34	51.47	51.38	50.52	64.01

桃園市	51.05	51.06	51.04	51.85	51.83	51.81	51.93	51.60	51.64	51.23	60.63
宜蘭縣	54.89	54.84	54.89	56.08	55.97	55.98	55.92	55.54	55.57	55.10	69.09
新竹縣	56.11	56.05	56.05	57.07	57.04	57.04	56.71	56.68	56.68	56.28	67.95
苗栗縣	56.54	56.55	56.54	57.10	57.08	57.06	57.10	56.90	56.90	56.68	70.74
彰化縣	57.04	57.03	57.05	57.71	57.69	57.77	57.87	57.56	57.53	57.16	70.90
南投縣	57.29	57.26	57.24	58.33	58.19	58.29	58.40	58.16	58.05	57.47	72.75
雲林縣	50.85	50.83	50.83	52.26	52.14	52.19	52.59	51.74	51.75	51.10	71.57
嘉義縣	49.62	49.56	49.59	51.56	51.51	51.59	51.56	50.72	50.63	49.84	70.75
屏東縣	51.02	50.95	50.95	52.99	52.97	52.95	53.02	52.25	52.19	51.35	71.09
臺東縣	50.44	50.38	50.46	52.40	52.29	52.47	51.72	51.61	51.53	50.75	68.33
花蓮縣	51.97	51.94	51.96	53.16	53.16	53.23	52.70	52.64	52.63	52.11	64.87
澎湖縣	44.15	43.96	44.23	45.62	45.53	45.58	45.85	45.08	45.07	44.42	62.88
連江縣	51.16	51.15	51.18	51.49	51.65	51.44	51.37	51.40	51.41	51.32	71.31
金門縣	35.71	35.78	35.64	35.84	35.80	35.80	35.80	35.80	35.79	35.69	42.76
基隆市	50.94	50.83	50.96	52.16	52.01	52.03	52.03	51.66	51.58	51.12	62.45
新竹市	55.89	55.80	55.91	57.01	56.96	56.96	56.97	56.64	56.61	56.12	65.44
嘉義市	53.31	53.33	53.28	55.59	55.55	55.56	55.63	54.90	54.60	53.96	67.91
全國平均	54.56	54.51	54.56	55.80	55.73	55.75	55.89	55.37	55.33	54.83	66.96

110 年度公民投票為單獨舉辦，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編列金額卻大幅降低，例如：「印製公投票」預算由 3.16 億元降至 3,200 萬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預算由 5.26 億元降至 3.78 億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費用」預算由 7,500 萬元降至 750 萬元、「公投公報印製」預算由 1.56 億元降至 3,150 萬元，預算變動甚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鑑於 108 年 6 月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明定公投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因此 110 年 8 月預計舉行修法後第 1 次公民投票，也是公民投票與選舉年脫勾後的第 1 次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為直接民權之行使，亦是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然而公民投票若要通過，有其限制門檻，故提升國民於公民投票日行使表達自身意見之意願，才有助於提高投票率。經查公民投票日有部分國民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利，導致參與投票之國民意願不高，進而影響

投票率，致使已成立之公民投票案卻無法充分表達民意，徒增行政資源之浪費，可見讓國民可以就地進行公民投票的運行實有必要。

為了落實公民參政權，透過「不在籍投票」之方式提高國人投票率，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已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為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以期能夠在 110 年公投日順利實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不在籍投票系統建置及法制化作業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成立修憲委員會，俾啟動修憲程序，落實憲政改革，以期鞏固民主；惟查，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 6，自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 1 次；惟立法院修憲若成案，修憲公投與大選是否可與九合一地方選舉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以及是否修正公民投票法等，各界亦多有議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盤點各方意見，凝聚共識，針對修憲公民投票之相關法規與程序進行通盤檢討，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人民對於憲政改革之正當性，以及修憲公民複決程序之共識。

(三十)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相關業務。「公民投票法」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規定公民投票每兩年舉行 1 次並錯開選舉年，110 年為該法修正後第 1 次辦理公民投票。

有鑑於內政部即將於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將會大幅影響 8 月的公民投票進行。且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之 107 年選務滿意度調查顯示，有近 7 成的民眾不滿意該年的九合一大選合併公投，有近 6 成對於選務工作不滿意。雖然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有 86%的民眾表示對選務工作滿意，但因為非公民投票，仍須謹慎評估 110 年公民投票的參與情形。

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繼續審慎研議換發數位身分證的因應之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積極與民眾宣導，避免民眾因為不清楚新的規定，或是為了迴避人潮壅擠，而降低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

(三十一)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之統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1,975 萬 7,067 人中，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投票權人為 58 萬 2,044 人，其中 6 都合計 39 萬 5,586 人，占 67.97%。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指出，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18 歲及 19 歲之投票率較低，約 4 成左右，20 至 50 歲之投票率約在 5 成至 5.5 成之間，50 至 70 歲之投票率最高，約 6 成。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考量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持續精進相關統計分析，衡酌公民投票案性質，探討不同公民投票議題之各縣市年齡投票情形，以深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以利各界參考及運用。

(三十二)經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18 萬 3,750 人，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所需鐘點費共 469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 1 月辦理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22 萬 7,575 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共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數 563 萬 2 千元，決算數 310 萬元，但因辦理講習時所聘之講師多為內聘講師，導致執行率為 55.04%；故 110 年度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鐘點費全部按內聘講師編列 469 萬 1 千元，惟仍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講習鐘點費決算數之 310 萬元，高出 159 萬 1 千元及 51.32%；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投票開所工作人員為 18 萬餘人，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22 萬餘人減少 4 萬餘人，二者同按 4,605 小時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三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諾在 109 年初大選後半年內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日前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則表示，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劃，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採申請制，且以國內投票權人為限，相關大方向並未更動，盼能在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然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因疫情影響，相關不在籍投票方式使用率大幅提升，然也因此造成許多爭議出現，雖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以公投先行試辦且以人工方式、現場投票、不開放通訊及郵寄投票方式來進行規劃，相較國外來看，似乎較無明顯之疏漏，且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臺灣目前已有特殊原因開放特殊族群不在籍投票的規定和實際經驗。然而相關國外不在籍投票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仍須注意，並納入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考量範疇。

(三十四)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務期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完成進駐。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該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但 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而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故就選舉業務而言，該行政中心大樓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相當緊迫，為避免影響選舉業務，並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確實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建請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

(三十五)110 年度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工程」編列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需分攤之工程款 1

億 3,690 萬 4 千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現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經臺北市政府協調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容納信義行政中心原進駐機關、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

然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累計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 3FL 結構體施工中，連通道結構體施工中。是以，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

為免影響選舉業務與維繫公務人員及民眾洽公安全，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協調督促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與搬遷進度。

(三十六)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位於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該園區包括容納原進駐機關之行政中心大樓、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現址於合署辦公機關完成搬遷後全棟拆除，目前已完成設定地上權招標，依地上權契約將於 111 年底前點交土地予地上權人。而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並請該會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務期配合 111 年九合一大選舉前完成進駐。查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103 年為 11 月 29 日，107 年為 11 月 24 日），也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要如何在預定驗收時程及九合一大選間完成相關遷移事宜，避免 111 年九合一大選選務甚至近期社會積極推動的 18 歲公民權憲法複決案之延宕或受其影響，應先行規劃相關流程及時程，並且評估若工程延後或無法如期進駐之配套及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89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然而公民投票法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尚未實施電子連署。

電子連署若實行，可以節省現行程序中的大量紙本以及行政人力資源，如此便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連署與認證。臺灣的資訊工程人才與技術能力先進，電子連署中的機密與認證等相關程序，技術問題並非無法解決。但電子連署的相關細則法令「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遲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資安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才再次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至今卻仍未正式將電子系統上線。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布至今已超過 3 年。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行政，就如何完備電子連署的資通安全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針對 110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原列 9 億 6,028 萬 5 千元，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擬 110 年於部分縣市試辦數位身分證，有鑑於民眾參與選舉投票時，須有戶籍資料對照確認，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明確規範選舉人名冊，如何製作、保管、運送、銷毀都有法律依據；但問題是，數位身分證並無戶籍資料，若以紙本檢索名冊對照是否具法律效力，究竟該如何驗證進行身分辨識之疑義仍有待釐清；基此，爰要求中

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76 萬元，係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及觀選所需之經費。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為與國際接軌並促進我國與他國之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辦理大會似有必要。惟因 109 年起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暫緩選送人員出國參加訓練與講習、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派員參加 2021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

綜合上述，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未提出妥適規劃之防疫措施，現今武漢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仍蔓延於國際間，似不宜輕忽，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疫規劃措施之書面報告。

(四十二)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7,777 萬 5 千元，包括宣導費 733 萬 6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包括電視媒體宣導、網路宣導、廣播宣導、報紙宣導、標語和布條宣導等，惟據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統計，公民投票率全國平均僅有 54.51%至 55.89%，其中 18 至 19 歲(未滿 20 歲之人)投票率僅 4 成，實則偏低。

綜合上述，鑑於各種宣導後，公民投票率仍偏低，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短片、廣播宣導、電視宣導、網路宣導、報紙宣導等所佔之比例、花費、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加強宣導擴度、提升民眾參與度之書面報告。

(四十三)110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405 萬元，係辦理該會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費用所用。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

辦法，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導致相關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後，均無法上線之結果。

綜合上述，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完成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草案之訂定，導致罷免系統、公投系統均未上線，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檢討補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草案與罷免系統、公投系統上線進度與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四十四)有鑑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央選舉委員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協調內政部，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具體研議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6,357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30 萬元、第 4 目「法政業務」5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6,22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886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886 萬 4 千元。經查資訊管理預算項目中，資訊服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52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14 萬 8 千元。鑑於武漢肺炎疫情

全球肆虐，致使臺灣經濟受到衝擊，地方產業更是嚴重受挫，值此之際，相關單位預算編列更應循撙節原則，衡酌業務需求、移緩濟急。大陸委員會應檢視各項設備購置之迫切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增列 261 萬 7 千元，增幅 16.11%。根據大陸委員會預算書所載，110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設備採購，主要係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購置防火牆、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資訊系統作業平臺軟體、郵件系統軟體等設備。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俾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辦理「資訊管理經費」編列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資安監控、雲端服務租金及資訊系統作業平臺建置等經費 261 萬 7 千元，增幅 16.11%。經查，該業務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為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政府各項舉債支出，大陸委員會應評估實際業務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採購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110 年再次編列預算購置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有重複採購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數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17 萬 8 千元，增幅約 16%，近年因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故大量增加預算幅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編列 2,771 萬 1 千元，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 742 萬元。該項計畫中，110 年辦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 105 萬 5 千元，比較 109 年度編列 132 萬元有所減列。

惟近年國際局勢緊張，中共持續對我國文攻武嚇之際，卻頻傳我國國人赴大陸進行政治宣示之作為，引起民眾觀感不佳。地方政府為我國行政體系之根基，對其所屬公務機關人員進行兩岸教育訓練更顯迫切與重要。值此之際，大陸委員會不宜縮減相關經費規模，允宜擴大對地方政府兩岸意識之相關研習、教育活動，例如擴大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未來亦可規劃由大陸委員會主動辦理，以鞏固我國基層公務體系之正確兩岸意識建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5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1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96 萬 1 千元，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1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下，辦理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共計編列 288 萬 2 千元。

鑑於我國小三通情形，自 109 年 2 月初，大陸委員會基於全球疫情嚴峻，即決議暫停兩岸小三通，而交通部航港局網站之小三通航班表，亦顯示已無任何航班，航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營運。惟該項費用不僅用於處理

小三通往來業務，其中用於兩岸互動策略及相關領域分析之經費，確有其必要性。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同時保留必要之業務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未來小三通開放提出具體計畫及開放後之防疫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因應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之防疫措施，大陸委員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船往來之業務，迄今停航已長達 8 個月，導致臺商於兩岸往返不易。目前兩岸雖有部分航班開放，但仍有可能無法負荷臺商年節返鄉之需求，請大陸委員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開放小三通少量固定航班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編列 270 萬元。預算說明係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等之用所需。然「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分支計畫之工作項目，諸如：蒐集及彙整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政策研析委託團體、學者彙整分析以及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情資蒐研程度等。其與「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之部分分支計畫內容極其相似，無法確實判斷兩者計畫不同之處。爰此，凍結「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百分之十，俟大陸委員會針對「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與「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兩者之間具體差異及分別預計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為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大陸委員會針對臺商輔導工作，提供切合之需求服務，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中國投資政策改變，必須提供相對之援助，以利臺商回臺投資、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競爭力等，爰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04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針對臺商回臺投資及提供臺商中國在地服務

企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324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法制之研擬、規劃，持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惟查，大陸委員會對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裁罰行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切實統計掌握情況；且依上開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公告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其成員」之事項，自 83 年公布迄今已逾 16 年餘，仍未見主管機關視兩岸情勢之變動及中國黨政軍機構之分殊變動，主動定期檢討、滾動修正，並於網站公布。致使社會大眾因主管機關態度消極面對法律授權，而於相關爭議出現時誤認部會之間相互推諉卸責，致使法律明確性及公信力為此挫損，顯有怠忽之嫌。

   次查，大陸委員會官方網站登載「大陸事務財團法人名冊」，若非主管機關，豈有代為公布上開名冊之必要？且該名冊謬誤叢生，不僅列出相關團體之負責人有已過世二十多年者，亦有因案遭通緝逃逸於海外者，均未予更新，亦有失職之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數額 1,324 萬 4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之用。然 107 年 2 月份臺北市大同區發生一宗命案，其受害者與加害者皆為香港居民；而案發距今已時隔 2 年 9 個月之久，嫌犯仍逍遙法外，遲未接受我國司法審判。顯見維護兩岸交流秩

序、強化我安全管理作為之目標並未達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檢討上開缺失並擬具未來改善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預計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在「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甚大，尚有為數不少之國人的人身自由在中國大陸受到限制。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協助)	中國大陸 完成(回復)	完成率
罪犯接返(件)	447	19	4%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1%

為有效維護國人的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完成率不佳狀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用以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人員往來、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惟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之成效方面，近年明顯不彰，特別在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

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等事項，大陸委員會請求之案件數與中國大陸配合完成數量之落差頗大，顯然未能研議維護居（滯）留大陸地區國人法律事務權益之有效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共編列 1,32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有限，特別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我方向中國大陸請求皆未能獲得良好回覆，加上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增多，大陸委員會應當研擬有效即時維護我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為督促預算有效應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為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落實司法互助必要之協助，大陸委員會長期與中國大陸合作。雖然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國請求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緝捕遣返、犯罪接返提高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根據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數據，可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有成效。惟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成之數據落差頗大，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鑑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大陸委員會允宜針對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除了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也對國人提供即時的協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其中業務辦理協處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然大陸委員會曾於 106 年起續召開 3 場跨部會會議，同意開放陸籍配偶考取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人等四項證照，也於 108 年 2 月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然相關修法遲未進展，大陸委員會當儘速修法，協助定居臺灣的陸籍配偶發揮專業，投入臺灣就業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38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並強化與各界溝通，亦包括「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等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惟查，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工作，主管機關迄未進行政策協調，且相關法制溝通與宣傳亦未實施，預算似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伴隨兩岸交流情勢日益惡化，無法有效與陸方交流，遑論維持兩岸協同執法之事宜，近期金門大量越界捕魚，馬祖或澎湖海上抽沙船，嚴重危害我國經濟海域及相關漁民保障，根據 109 年 4 月 14 日中國時報等媒體報導，澎湖地區陸船越界抽砂嚴重，每日 3、40 艘抽砂船，每年被抽逾 9 億立方米，於 5 月 7 號亦爆發。復查越界捕魚問題，我國驅逐和扣押之大陸籍漁船數，於 107 年與 108 年均達到 1,379 次與 1,084 次。此等活動，是否還潛藏偷渡、走

私或間諜活動，更嚴重危害我國國境安全。近期更出現反包圍我國海巡船艦等海上衝突，其中是否包含潛在海上民兵，又或是因執法過程擦槍走火，導致兩岸衝突進一步上升。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104 年至 109 年 3 月於金門、馬祖海域，大陸漁民與我國公務船衝突案件，共計 14 件。其中金門 7 件、馬祖 7 件，而且有 8 件都發生在這 2 年，109 年至今已發生 3 件。此等衝突問題，追究原因，實為兩岸交流惡化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所致，甚至成為兩岸衝突起火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大陸委員會責無旁貸。

是以，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惡化之交流與日益上升之海境衝突，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重新檢討，盡一切可能避免潛在戰爭風險，積極重啟兩岸談判機制，以促成國家安全與國境安全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蔡英文總統 109 年 5 月 27 日指出，針對協助港人的部分，與蘇貞昌院長討論過後，已經達成共識，行政院將針對港人人道救援的部分提出專案，由大陸委員會負責規劃、跨部會協調，其中包含港人居留、安置，以及預算框定等等。

惟查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書，僅提到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經費 4,104 萬 1 千元，與蔡總統所提出的人道救援專案內容差距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港人的人道救援」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3,116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增加「因應港版國安

法等因素……」等敘述，主要增加部分為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稱策進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下簡稱專案），以保障港人遭中國及香港政府迫害時對其人道協助，彰顯臺灣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惟查：一、專案相關辦理成效之說明迄今缺乏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其成果究係如何？無從得知；且 109 年 10 月公佈之專案執行成果報告，以及 110 年度預算計畫內容對該專案預期成效隻字未提，國會亦無從監督；二、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窗口以執行專案，然由策進會之組織，小組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亦未於大陸委員會網站暨策進會官方網站首頁直接連結，實質成為「隱藏版」，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三、董事、監事會從未揭示開會簽到情況，討論之議程及會議紀錄，所屬成員多為官員兼任，或財經、文化界人士，不僅未納入與人權專業相關之法政學者專家，且成員尚包括主張促進兩岸統一之人士，於理似有矛盾，與策進會執行專案之初衷不無牴觸，允宜檢討組織章程及改組之必要；四、蒙藏港澳相關業務編列 139 萬 4 千元之「大陸地區旅費」，相較他目之業務計畫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竟高居第二，其必要性及因應疫情替代方案亦未予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編列 8 萬元。

依據「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 40 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

大陸委員會自 105 年 5 月起辦理追償，截至 107 年底之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 49 人、53 件及新臺幣 35 萬 0,764 元、港幣 1,496 元。截至 108 年底分別為 48 人及 52 件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包括新臺幣 33 萬 7,919 元及港幣 3,196 元。

雖然新臺幣之追款已漸有成效，但港幣之追款仍須改進，且待追款總額亦減少不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4.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共計 4,10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相關經費。查「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係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配合蔡總統指示，由行政部門提出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惟大陸委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以促進臺港交流與互動為宗旨。然而，香港業已實施國安法，駐港機構實不宜過度介入香港事務，對港人之人道援助關懷亦應謹慎為之，避免過度干涉港府內政，以免徒增未來臺港兩地交流與互動之困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兩岸相關政策之說明與溝通項下分支計畫列明將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及溝通活動，惟查大陸委員會文教活動專區網頁 109 年僅列 2 場青年相關活動，108 年更僅一場研討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歷年座談會等

活動實際辦理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大陸委員會官方臉書粉絲人數雖有 20 萬人以上，然每篇文章的流量和觸及數皆不像擁有 20 萬粉絲應有之流量，且近年我國與中國的互動呈現冷機，對於兩岸各項重要政策之宣導方式也無法貼近我國國民，大陸委員會應改善社群媒體操作方式，並對於深化與民眾對話之目標積極辦理。公務機關政治立場應保持中立，不應做為政治操作之機關，大陸委員會應堅守行政中立之原則，勿忘民主自由核心價值。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因應兩岸情勢，與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例行舉辦專家學者等座談，強化雙邊溝通與互動，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度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座談會、研討會之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海外聯繫必要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合計人數，自民國 100 年起 1 萬 2,15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5 年 4 萬 1,975 人次後卻急轉直下，至 108 年僅剩 2 萬 5,049 人次，而陸生來臺事務，更因 109 年疫情與兩岸摩擦添增更多變數，如 4 月中國大陸教育部公告「暫停 2020 年陸生赴臺就讀試點工作」，相關發言，指稱我因防疫措施存在歧視性作為，差異對待陸生更致使就學權益受損，復查 109 年 8 月，我國重啟開放學生返臺之事，確實存在差異性待遇，如僅對陸生特殊待遇，大陸委員會更公開指稱是中國大陸方面刁難所致，此等言論更造成陸生返臺推動組等群組反彈，相關摩擦更致使當前兩岸教育交流嚴重觸礁，是否將會導致未來陸生來臺之政策與意願更趨下滑，不利於兩岸和平交流發展，此外我國高教本已面對少子化之衝擊，如陸生來臺乃至將來港澳生來臺均步上因政治因素減少交流後塵，更恐為我國高教發展增加陰霾。是故，大陸委員會應檢討其政策規劃與兩岸互信機制，致力消除中國大陸方面對我方教育之不信任，並確保陸生來臺就讀不應遭受歧視性或不當待遇，或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減少可能衝擊。

是以，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文教業務」，應積極提出相關改善策略與計畫，並會同教育部、招收港澳生與陸生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港澳生、陸生相關團體真誠溝通，重建兩岸教育交流之互信措施，並提出既有政策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措施。爰請大陸委員會就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同條第 2 項並規定，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此，大陸委員會訂有「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辦法），並於第 5 條明訂聘僱人員滿 6 年年資仍在職者，其本人、配偶及父母、子女來臺得比照臺灣人民，不受限制。

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可能造成香港情勢變遷，且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允宜修訂聘僱辦法，增加鬆綁聘僱人員來臺不受年資限制之但書，惟修正同時仍應注意增加相關人員之審核機制等配套規定，並嚴拒具有中國官方背景之人士及其親屬申請，避免造成「假聘僱、真移民」或藉機滲透之情事發生。

(十一)有關我國之人民、法人或團體涉及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權責，屢因個別事件引發議論，除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權責，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 條之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第 4 條第 1 項：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第 4 條第 2 項：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 且規範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另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3 條：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顯見人民、法人或團體違反兩岸條例，就法規及業務執行而論，大陸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其法定之處理權責，且大陸委員會具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其間容有區別。

綜上，針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兩岸條例，理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大陸委員會除負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亦至少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查：經詢問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的實際情況為何？大陸委員會回復實務上之案件數、裁罰金額等資料應洽各該主管機關，顯示各該主管機關對兩岸條例之執行或有落差，而流於機關本位主義。大陸委員會亦表示，過去三年無以該會之名義進行行政裁罰之個案，顯與一般民眾之認知有所不同；次查：目前於兩岸條例訂有主管機關之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行政裁罰或刑事處罰尚可查知，未於兩岸條例明定之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是否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法處理？則不無疑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修訂兩岸條例，以明確化主管機關權責之必要性進行評估與研議，維護兩岸法規體系之穩定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近年國際局勢多變，尤以中國政府所引發之問題最為嚴重，而「港版國安法」施行後加大了對港人民主、自由、人權的迫害力道，除間接顯示中共自習近平上任後鐵腕治國的手法，亦讓我國國人日後赴中國大陸面臨極大人身風險。

中共大幅加強對臺文攻武嚇措施，單方面破壞臺海穩定，讓兩岸交流趨於冰凍，值此之際，部分我國知名人士赴陸甚至做出輸誠之舉，讓國人觀感不佳，更重創臺人國際形象。然彙整 107 年 11 月 25 日以來各縣市議員出國

考察情形，除仍有 17 縣市議會仍未對外公布議員考察報告，其中更有高達 4 成前往中國、港澳考察。

然現行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赴中考察或交流，係由各議會本權責處理，中央尚無相關交流情形及審查規定，形同讓我國地方公務機關開了國安破口，大陸委員會不僅沒有全面掌握相關資訊，更遲遲未研議相關防堵或審查機制。

我國地方議員為民意之基礎，參訪計畫不透明、赴中亦未受到管制，可謂形成國安危機之漏洞。另考量相關事項涉及地方自治之監督管理事項，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搜集各界意見，研議立法機關與地方政府管理權限之問題，提出可行方案以補全國安漏洞。請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兩岸許多民間團體或官方均會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大幅增加了兩岸青年學生文化交流。惟近年，因國際局勢有所轉變且漸趨緊張，中共當局亦加大對臺文攻武嚇力道及滲透，尤以青年學生營隊參訪政治性機構，接受政治性教育最為嚴重。

經查我國政府針對青年學生赴中參訪、交流之管制機制，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曾設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倘以學校名義帶領學生赴中交流，須事先通報，以利部會提醒赴陸風險並提供必要協助措施，維護兩岸健康正常有序之交流，惟 109 年度基於疫情，教育部已於 2 月暫緩辦理各校師生赴中活動。

除學校機關率學生赴中外，亦多有民間團體舉辦營隊率學生赴對岸，其中較為明顯之團體為傑青會、鯤鵬會等團體，且赴中行程多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甚至為中共所大肆宣傳，惟大陸委員會官方卻僅有掌握「請領大陸委員會補助案的民間團體行程」，卻未能實質掌握其他民間團體動態。

鑑於研蒐兩岸整體情勢資訊為大陸委員會之職責，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確實掌握民間團體率學生赴陸參訪之相關資訊及數據，以利日後作為相

關政策研擬之參考方向，同時研擬相關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立法院於 106 年底通過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而蒙藏委員會之相關功能，則分別移入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其中大陸委員會承接蒙藏委員會的情勢蒐整及研判之業務，並和外交部共同負責與政治相關的部分。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增加對蒙藏業務之研討會辦理、委託研究及相關研究計畫，前述業務亦應提出相關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913 萬 4 千元，項下「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編列「獎補助費」425 萬元。然日前發生部分臺商子女學校創辦人每年領取相關學校補助，但卻在公開場合批評國軍零戰力，引發外界質疑辦學目的。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臺商子女學校辦學之獎補助，強化對學校之監督。

(十六)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項下，包括「綜合規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蒙藏業務」、「聯絡業務」及「文教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各項兩岸交流考察與兩岸工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十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6,546 萬 2 千元，以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另外，又以「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預算 4,104 萬 1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活動、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事務經費。

但是，「海基會」女性董事 5 人，僅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策進會」女性董事、監察人分別為 2 人、0 人，僅占全體董事 29 人及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0。如依行政院 106 年 1 月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董監事。」女性人數比率，顯然不合規定。爰請「海基會」、「策進會」儘速予以改善，提高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以符合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

(十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編列 1,324 萬 4 千元，乃為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協調兩岸法政人員往來。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超過 11 年。但據統計：其中「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回復辦理之人數，落差極大。臺灣自中國接回罪犯僅僅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99 人（僅占我國提出 1,597 人之 31.25%）。爰請大陸委員會協調協議相關機關，加強與中國大陸協調，提高「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

截至 109 年 8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數累計表(件)

協助事項	臺灣請求	中國回復	中國請求	臺灣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7,421	7,421	6,961	6,961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14	214	1,083	1,083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0,847	61,124	25,789	24,480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2	21

附註：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109 年 8 月。

來源：整理自法務部>重大政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查詢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十九)兩岸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根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份，我國請求自中國大陸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佔我國提出 447 人數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99 人（僅佔我國提出 1,597 人之 31.25%），有鑑於對岸顛覆國家政權罪、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且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用以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大陸委員會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4,101 萬 1 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預算與 109 年相比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為因應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情勢變局，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即於 109 年 7 月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營運。為辦理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從 109 年 1 人增至為 110 年 11 人。有鑑於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補助及人力大幅增加，為確保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設置目的達成，爰請大陸委員會持續每季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內容應包含實際執行績效。

(二十一)日前發生具臺灣居留權之香港僑生李彬豪受香港徵信社於 108 年委託，109 年初跟蹤、拍攝在臺香港民主運動青年行蹤，輾轉交付香港中國官煤文匯報、大公報。李彬豪結束學生身分後在臺受聘於科技公司，以延長在臺居留。該員雖已於 109 年 10 月底遭遣送出境，惟其行為不僅違反來臺目的，更隱然成為中共文宣機構在臺代理政治情蒐之工具。

香港居民依據大陸委員會主管之「港澳關係條例」子法「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取得臺灣出入及居留、定居等權益，該

子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鑑於前述該案恐呈現中共統戰文宣或情治機構在臺滲透活動之冰山一角，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對來臺就學或就業之中港澳人士，以妥適方式請聘用單位宣導國家相關法令，以期使其能符合原申請及獲准居留之目的，以保障其在臺就學或就業權益。

(二十二)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 5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 2 人及 0 人，占全體董事 29 人及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及 0，均未達上開原則。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敦促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積極改善董監事會女性性別比例達至少為 1/3。

(二十三)香港反送中運動以來，陸續發生反送中相關人員及其在臺灣之工作場所遭受暴力威脅之事例，此類滋擾事件，難認無政治意圖，我國政府應加強防範，建請大陸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擬定具體措施。

(二十四)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於 107 年 6 月起由盧長水接任，但因我國政府無法接受香港政府附加條件，簽署「一個中國承諾書」，以致無法到任就職，而代理處長亦因同樣原因，無法獲得香港簽證，於 109 年 7 月被迫返國，鑑於我國駐香港人員於 110 年中，簽證將全部到期，屆時可能被迫關閉駐港辦事處，請大陸委員會就上述情形，研判可能發展及因應策略，有無替代方案、可接受方案等，積極應處。

(二十五)大法官已於 106 年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提出釋字第 748 號，且「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雖然我國部分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卻仍窒礙難行。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第 41 條第 3 項：「本

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應於我國臺灣地區受到保障及認可。

據新聞報導指出，有數對兩岸同性伴侶仍因目前法規仍有不足而無法在臺完成登記結婚，僅可於臺灣完成同性伴侶註記，然而其不具完整法律效力，將導致兩岸同性伴侶無法長期在臺相聚、無完整婚姻關係之法律保障等狀況。

目前兩岸婚姻已有法規適用基礎，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方也已有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也應加速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表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但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 5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與上開原則未合，且差距甚大。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91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大陸委員會於工作計畫「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808 萬 6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此筆預算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552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管理」較上年度增列 261 萬 7 千元，因資安威脅日趨嚴重，請大陸委員會加強辦理

資安防護相關作業，以維護機關資訊系統及機敏資料之安全。

(二十九)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自 98 年起於中國境內批准設立多處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並於 110 年 1 月公佈 4 處基地的新增，不僅使其批准之交流基地增至 79 處，在公佈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名單一覽表之後，亦舉例福建湄洲媽祖祖廟和臺灣有關媽祖宮廟、團體聯合舉辦了攜手抗疫線上祈福活動，表示臺灣有 120 多家媽祖宮廟、3,000 多名信眾現場參與，20 萬人觀看線上直播，並讚許這些基地「持續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不斷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我國大陸委員會亦針對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回應，指中國積極加強宣揚中華文化紐帶關係，爭取我民眾對中方的文化與政治認同，政府會持續關注及因應後續中方相關作為。

國臺辦一貫堅持「祖國必須統一，也必然統一」之政策執行對臺工作，我國民間團體與其核批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合作，不僅為危害我國主權之宣傳樣板，更有受中國政府指揮進行我國人民滲透之虞。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之憲政體制，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對我國民間團體與中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實體與線上交流狀況進行蒐整，並強化對我民間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管理與掌握，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整體利益，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香港警方近日又再拘捕逾50名泛民主派人士，政府宣稱已啟動相關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目前大陸委員會雖已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對香港人進行相關援助，然而服務機制與救援系統，都不公開透明，讓外界無法了解現行政府透過哪些機制來協助香港人，並且政府也未說明，港人來臺尋求政治庇護的明確程序、要件，以及被拒絕後的救濟管道。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應回歸法制面，更強化從實際層面撐香港之作為，並依立法院決議，定期提供相關報告。

(三十一)香港人權之保障自 108 年反送中條例示威以來持續惡化，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方屢有超乎常理動用武力，於非受迫情形下大量發射橡膠子彈、

布袋彈、海棉彈，甚至有疑似以酷刑、性暴力蹂躪被捕者之情事。在目前無獨立調查委員會下，香港政府難以對警方動用武力之情形予以中立、客觀之調查。又查香港警方在運動期間拘捕超過 10,000 位民眾，逾 2,300 人遭檢控，受檢控者半數以上皆遭以「暴動」、「非法集結」入罪。

於109年6月30日，中國中央政府繞過香港立法會，以代位立法方式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政府並隨後於同年7月7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查港版國安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中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國安犯罪之定義模糊，並擴張警察機關權力，授權其可在不受司法機關監督下任意搜查、秘密監聽、凍結或沒收人民財產，以及沒收旅行證件等。自港版國安法施行至今已有逾80人遭拘捕，遭拘捕者亦有非中國公民者，嚴重侵犯他國人民於港之人身安全。

香港人權情勢急速惡化，香港與他國人民的基本言論自由以及結社自由屢遭侵犯，政府權力之分立與平衡屢遭破壞，此狀況已經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美國時任總統川普於2019年11月27日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其中要求美國總統向國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制裁人員名單，以禁止其入境簽證及凍結在美財產；歐盟亦於2020年12月7日啟動歐版「馬格尼茨基法案」立法程序，直指旅行禁令和財產凍結等制裁作為是為人權機制的重要部份。總統蔡英文亦曾表明臺灣會盡最大能力協助香港人民，大陸委員會並指責港版國安法為一侵害民主人權的惡法。

惟查我國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2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9條皆已明定得不予許可入境之要件，爰要求行政院參採全球理念相近國家之相關制裁人員名單，針對侵犯香港民主、自由及人權之中國共產黨及香港特區政府人士採取相關作為，以維我國民主自由憲政秩序。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167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3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8 萬 9 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171 萬 2 千元，實現數約為 2,864 萬 6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0.33%，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3,874 萬 7 千元，實現數約為 3,139 萬 7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1.03%，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7	108
預算數(元)	31,712,000	38,747,000
決算數(元)	28,646,376	31,397,385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例(%)	90.33%	81.03%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組織法，人事費用 3,000 萬 4 千元，人員 25 名，其中 24 名為聘用，平均年薪高達 120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用人標準不明，立場偏頗且多為酬庸，應適度縮減用人數，爰凍結該項預算；又為匡正亂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所有聘用人員名單、背景、專業及用人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808 萬 5 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171 萬 2 千元，實現數約為 2,864 萬 6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0.33%，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3,874 萬 7 千元，實現數約為 3,139 萬 7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1.03%，顯見

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7	108
預算數(元)	31,712,000	38,747,000
決算數(元)	28,646,376	31,397,385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例(%)	90.33%	81.03%

4.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編組表，機關成員多為借調、兼任或聘用，對借調、兼任之人員，以既有其他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種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至於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有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避免資源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不當黨產委員會之任務性質特殊，全部為處理追徵不當取得之財產等，且其追徵等行政處分幾乎均進入行政爭訟程序，對於對立性、政治性、中立性之要求相當高。因此，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 15 萬 8 千元，查該會業務並無主委支應交際應酬費用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增編 180 萬元委託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之

研究，係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附隨組織、認定財產為不當取得而應移轉國有或追徵價額等行政處分。惟經查其處分相對人均提起訴訟，共計約 30 案（不含停止執行案件），目前僅有 1 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會勝訴。其餘案件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有判決結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迄今已 4 年有餘，針對尚未有判決結果的案件，允宜妥適運用預算，儘速追查辦理，俾提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效率及公信力。

(四)為健全發展臺灣民主政治，促進並確保政黨間公平競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任務極為重要。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已確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合憲性。在釋憲後，不當黨產的清查與追討工作理應儘速重回軌道。惟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統計，已經調查確認並以行政處分追繳應返還國家之不當黨產總計已超過 768 億元，至今僅追回 1,425 萬元，追回率僅 0.0186%，進度可謂緩慢。雖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惟除經裁定停止執行確定者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積極推進行政執行之進度。此外，由於不當黨產尚有許多待進一步調查始能確認者，亦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動深入調查，如有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徵集或啟動政治檔案法相關程序者，允宜早日啟動相關作業，始能全面釐清總數及去向，以達成該條例之立法目的。鑑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進行追徵工作，以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

(五)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僅有在履行法定義務等正當理由，或符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許可要件並經該會決議同意者，始可處分；又該會已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既已就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明確規定，自應依照相關規定清楚敘明准否之理由，以昭公信。

惟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之會議紀錄（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針對政黨或附隨組織向不當黨產處理委

員會申請處分遭認定為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當取得之財產，有多筆經該會同意處分之項目，相關紀錄僅略載：「洽悉」，難以理解據以同意處分之理由。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同意處分之理由清楚敘明列入委員會議紀錄，並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六)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05 萬 2 千元（增幅 8.74%），包括：財產查核業務（565 萬 8 千元）及調查追徵業務（742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33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55 萬 6 千元，其執行結果，業務費決算數為 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27%；顯見該預算執行效率與效能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七)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 5,167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略微減少，但其中「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預算又增列 105 萬餘元。但截至 108 年年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查出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廣播公司應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已超過 768 億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卻僅追回 1,42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上顯有困難情形。為加強立法院監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情形，及充分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來針對黨產問題之釐清、查核、追徵工作進度，其中多案又涉及司法訴訟進度。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八)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權威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匡正。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

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九)不當黨產委員會於其黨產處理業務中，編列共計 90 萬元之「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考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確實面臨許多行政訴訟，此研究確實能協助該會進行訴訟攻防，因此有其必要性。惟該會對於此研究之計畫、合作之學者專家尚未有明確規劃，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參與該計畫之研究學者，以及研究方向與大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42 萬 7 千元，經查 108 年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之預算數 660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418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3.3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成立後，依調查情形已作成 16 個行政處分，處分金額合計約 768 億餘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已追回 1,425 萬餘元，另有 5,320 萬餘元提存於法院等待判決。由於不當黨產案件日前因大法官聲請釋憲而被裁定停止相關訴訟程序，待釋憲後續審，造成案件進度延宕導致追討比例過低。

鑑於大法官會議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做出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合憲，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繫屬中之 49 件行政訴訟案件，訴訟進度將可陸續推展，未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相關調查處分作業與聽證程序，積極妥適推進業務之進度，俾利繼續完成不當黨產之清理，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盡力維護國家債權實現之權利。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釋憲後追討黨產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期程提出說明

，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依法認定應追討之不當黨產數額約為 700 餘億元，惟截至 108 年底，追回之不當黨產僅 1,425 萬 8,505 元，主要原因之一或為黨產追討訴訟程序延宕。109 年 8 月 28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 793 號，大法官宣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係屬合憲之法源依據，該會即應修正行政管理指標，加速不當黨產追討工作進程。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訂定工作目標與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鑑於中國國民黨在嘉義市的政黨不動產地號之所有權人估算超過 300 筆，可見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國有房地並轉賣獲利之情況十分複雜。其中嘉義市精華地段文化路，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就持有將近 560 坪土地，由於該公司總資產 118 億元已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全部凍結，該會應加快腳步釐清哪些部分應收歸國有。

針對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上千筆不動產土地，並透過以「左手賣右手」方式被轉移出去，先賣給黨營事業開發、再轉賣給第 3 人，從中獲取利益，也導致黨產流向更加複雜。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追查，釐清黨產之合法性，讓不當取得的財產盡返還國家及人民，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網頁中所揭露嘉義市 300 餘筆黨產不動產之調查釐清並提出相關處置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經查，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預計採多元化、生動活潑、具趣味性宣導方式，向大眾傳播黨產業務辦理成果。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自立法委員羅美玲 109 年 3 月質詢後至今成效仍不佳，僅增加 2 部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 40 名，總觀看次數增加 5,000 餘次。

Ipsos 於 108 年 10 月發布「臺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臺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

響力極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臺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十五)有鑑於 110 年度預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時，要求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業務，爰增列政策宣導費。然該筆宣導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2 萬元，辦理處理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考。

(十七)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考察費用 42 萬元，乃為「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西班牙由威權國家轉型為民主國家，其深化轉型正義、學術論述相關議題之官方機構、非政府組織、並訪問學者專家、了解民主轉型過程及法制、其與東歐共產國家不同之實際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定於 110 年 5、6 月份，擬派出 3 人進行葡萄牙、西班牙 8 天考察行程。但因目前歐洲疫情嚴重，截至 109 年 9 月，西班牙已累計超過 64 萬例確診、逾 3 萬人死亡，是歐洲國家中最嚴重國家。首都馬德里首長宣布，37 個區 21 日起封城，居民只有在上班、上學、求醫時才能離開所住的區域，社交聚會限制在 6 人以內、商家須在晚上 10 時前關閉，影響至少逾 85 萬人。葡萄牙目前累計有 8 萬 6 千多人染疫、超過 2,000 人死亡，葡萄牙宣布

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1 個月。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考量，並就 110 年度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係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鑑於歐洲等國家，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引進或擷取相關制度之基礎。允此，歷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皆有編列派員出國計畫之預算，107 年考察德國編列 46 萬 5 千元、108 年考察歐洲編列 44 萬 2 千元、109 年考察中東歐各國編列 42 萬元、110 年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編列 42 萬元。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網站上公開的施政計畫中，會定期更新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惟根據過去及最近公布的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的專案報告中，沒有任何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出國考察計畫的相關業務及執行成效之相關紀錄。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所攜回資訊及成果適時公開給國人，俾利民眾更加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及為符預算撙節原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考察之需要，並妥適編列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預算，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編列 150 萬元，108 年以後每年皆編列 150 萬元，但截至 109 年 8 月實際執行數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又再度編列舉發獎勵金預算 105 萬元。但因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追回不當財產前，尚不符合核發要件。加上各年接獲陳情件數逐年快速下滑，108 年僅有 35 件，過濾後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 年各僅有 1 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本意為希望透過獎勵措施獲得可供調查資訊、提升調查能量，目前顯然尚未達成目標。因黨產問題年代久遠、清查困難，因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研擬有效獎勵措施，提升陳情舉發資訊件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舉發獎勵金」各年度之預、決算情形表　　（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預算數	3,000	1,500	1,05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0	-

附註：109年度決算數截至8月底止實支數。

近年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1-8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16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5	19	1	1	1

(二十)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經查該項獎補助金自 107 年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 0，接獲舉發件數自 105 年起逐年遞減，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擬定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預算數	1,50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1-8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16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5	19	1	1	1

(二十一)鑑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只要國人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

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即依前述辦法發給獎金酌予獎勵。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 0，為要求透過實施獎勵制度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利提升調查能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經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另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即上開不當黨產之運用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之。綜上，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無法返還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情形時，須回歸國家所有，國家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成立特種基金。然截至今日，該基金之推動或辦法仍未有果。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速研擬特種基金設立事宜，以落實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

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公告「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資產 56.1 億元推定為不當黨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6 條規定，經該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蓋其資產之申報與處分，應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至第 10 條辦理。

惟查，救國團經認定為附隨組織後，仍於 108 至 109 年參與政府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採購案招標，並且得標超過四千萬元；該團另於 110 年度參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獲評為「最優申請人」，以及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 OT 案等，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媒體報導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此不可謂不知情。然該附隨組織之不當黨產不僅未能依法完成移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積極正視此一不合理現象，仍予同意其資金動用，且未能掌握並公告渠請求動用之資金實際使用與流向，顯有悖於黨產條例立法意旨，社會觀感亦不佳。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包含「傅正與黨產研究」、「憲政價值與黨產處理」、「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以及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 3 週年系列座談會暨檔案特展等活動，媒體成效及曝光度頗豐。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舉辦活動多為學術性質，客群亦較為狹窄，主要為相關學者

等中產階級人士，難以跨足各年齡族群，以達向全民宣導不當黨產真實史觀、以及傾聽地方建議之效。

近年臺灣朝野熱烈議論 18 歲公民權之議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落實政黨政治及民主深化相關業務時，更應注重傾聽青年族群聲音、跨年齡層宣導真實史觀之重要性。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全國活動辦理模式提出檢討報告，朝向「跨年齡層的民主深化」、「深化青年族群真實史觀」兩方向，擬定策進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內部成員多為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聘用，此類人員既有其原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黨產會另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撙節預算。爰要求黨產會就 110 年度「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3 萬 3 千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47 億 0,267 萬 8 千元，減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及「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6 億元、「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測量及方域」之「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辦理規劃、督導等工作經費」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土地測量」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 億 0,36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9,90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4 項：

(一)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糾纏行為防制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草案，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審議，請內政部除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亦應積極評估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修法進程及立法通過後所需配套措施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得以補訓者，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經查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函送檢附「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規劃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巡官、偵查員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函送立法院，惟方案對增列員額僅有範例說明，並未具體明列實際增加員額為多少，能否滿足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之需求，不無疑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因應警察勤、業務之需要提出增加巡官職缺之規劃，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協商，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警察、消防人員……等 24 小時勤務之特殊公務人員，其健康權及超勤補償費，做框架性規範之修法。

惟此項業務自上述解釋發布後，僅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承辦，內政部未有海巡、空中勤務總隊參與相關會議，導致相關修法能否深入警察、消防、移民的特殊勤務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不無疑問。內政部應積極與保訓會協調聯繫，確保修法結果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另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來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致員警身心俱疲易罹患各種疾病，造成猝死案件頻傳，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警政署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維護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等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包含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修法相關會議資料，及上開人員勤務安排相關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據調查，34%員警符合憂鬱標準，比一般民眾高出一倍。每天抽超過一包菸的員警比例超過 42%、每週喝酒超過一次超過 50%，生活型態不健康。警察需為民表率、追查罪犯、配合中央調派生活缺乏家人支持、勤務班表不正常、各級長官或民代的壓力……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此類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應予特殊保障。查現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對外稱「關老師」），許多基層員警未曾聽聞此服務、業務由警官承辦未領有諮商專業證照、僅分局以上層級有專任職務設置、員警害怕使用此等服務會被貼上標籤等，未能有效成為調適警察人員工作壓力之機制。內政部應積極規劃有效之職業壓力調適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現有員工協助方案及員警心理輔導機制（由專

業證照者擔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定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

內政部應以部會層級積極與其他機關聯繫協調，減少各類法規規範職務協助時直接敘明警察機關之情形；且應定期檢視各項業務需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之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則必須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簡化職務協助事項、修改相關法規直接提及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落實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通盤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警察勤務具危險性、辛勞性，然而對於警察人員之職業健康風險，政府長年以來缺乏相關統計資料，以至於缺乏有關政策制定之數據基礎。請內政部以部會之層級與考試院銓敘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戶政司、以及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警察人員）等有關機關單位等，建立定期聯繫、索取資料機制，以建立完整之平均壽命資料、健康監測及疾病資料、十大警察人員死因資料、警察自殺人數及原因統計……等等職業健康風險有關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定期資料索取機制及機關間之協調困難，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通盤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69-2 號決議，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

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基層警察代表、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警政署以外之外部委員組成，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可行性評估會議」，不採納決議並另提對策，並於 107、108 年底分別召開年度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惟對精簡各項評核，效果仍屬有限，基層員警仍有應付評核負擔沉重之批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機關間績效評核制度進行滾動檢討，並研議減少機關單位間之評比競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警察主管與人事、政風、主計同為人事一條鞭人員，惟後三者在實務上建立相當公正、杜絕關說之人事遷調慣例，而每次地方警察主管異動時，總是不乏各種關說傳聞，甚至有獨厚某些人馬之傳言，警界人事始終難以在民眾心中留下公正中立的印象，對警察之陞遷乃至士氣亦有影響。建請內政部研議參照法官法第 4 條「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由基層警員票選代表、外部學者專家、各機關代表等組成之公正、合議制委員會，決定警察人士陞遷，以期建立中立、客觀警察制度，提升人民對警察業務之信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警察人事甄審現行作法及如何提升獨立性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人事制度改進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政府為落實對警察、消防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並規定由內政部認定，惟實務上經常有實際執行警察職務者，卻未受認定，以致未能請領方案之優惠、折扣或補助；另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納入移民署為適用對象之既有及未來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9 億 7,0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4 億 8,555 萬元，凍結 121 萬 7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393 萬 6 千元，凍結 87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40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3,262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3,262 萬 1 千元，係為加強輔導我國社會團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以促進社會整體發展。鑑於近年來中共頻頻利用我國民主制度，吸收國內各種民間團體配合進行對臺統戰工作，實則為達到消滅我國為目的。經查社團法人中華傑出青年交流促進會（簡稱傑青會）遭質疑，在國內專門吸收高中、大專青年赴對岸參訪，招待至中國各地考察、旅遊，並接受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與統戰部的統戰課程，甚至試圖介入臺灣選舉，恐有影響國家安全之疑慮。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應針對如何防止中國透過滲透我國社會團體，以假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現象，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各組織健全，協助政府推動

政令，促進社會祥和，內政部加強輔導合作事業並架設網站提供一般民眾、發起人、團體與地方政府等輔導辦理重要業務，惟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似乏積極管理，經查，網站頁面分眾資源多處建置中階段，且更新頻率過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加強更新頻率及積極完整網站功能性以利民眾、團體使用以協助政府政令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我國已從威權時期邁向民主化國家，其相關法規亦逐漸改革，例如廢除違警罰法，而目前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仍採取申請許可制，國內許多民間團體亦呼籲政府應儘速進行相關改革，讓人民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權利得以落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全盤檢討相關法規，且就人民集會及結社權利，考慮許可制轉換成報備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業務費」，該科目說明包含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業務內容，另考量現行社會團體的組織及運作受人民團體法規範，該法雖歷經多次修正，但其內容仍以高度管制思維管理社會團體，經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認為相關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的意旨不符。考量蓬勃發展的社會團體為臺灣社會的重要資產，政府應給予相關培力措施，另鑑於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的屬性不同，有必要單獨將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的組織及運作，另以專法規範，內政部因此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5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社會團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截至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為利社會團體權利保障，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辦理推動立法相關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0,287 萬 1 千元。查內政部依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第 25 項，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臺內戶字第 1090241258 號函送專案報告，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了解製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法規規劃及資安維護情形。惟仍未降低民眾對於內政部推動 New eID 之疑慮，但仍規劃於 110 年進行試辦及啟動全面換發作業。為確保 New eID 政策有效推動，保障民眾個人資訊安全、降低個人資料外洩及健全法律保障，爰請內政部確保資安防護體制及法律保障機制周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民眾疑慮。

(八)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0,287 萬 1 千元。查 109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多次當機（6 月 29 日、8 月 26 日、9 月 10 日及 10 月 26 日等），內政部似未能有效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致民眾申辦戶役政相關業務之困擾，擔憂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為確保民眾申辦戶役政相關權益，及內政部有效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策略及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內政部擬於 110 年度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乃係我國首次換發數位身分證，希透過 New eID 串連政府所有服務，憑證支援包括健保與社福、育兒津貼、就學與教學、貿易與產業、國民年金、交通監理、護照簽證、公投連署、防災資料、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稅務與通關及勞保等服務，換發作業及未來服務之規模龐大，應力求確保資安並達服務成效，實賴相關機關加強連繫協調，擬妥配套措施。

內政部作為戶政主管機關，除應妥善督導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換證作業等，另就提升資安及 New eID 相關數位服務，並應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配合辦理。爰請內政部針對 New eID 後續換發作業時程、如何提升並維護資安，及與相關機關連繫協調相關數位服務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該系統攸關民眾之戶

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等業務，除維持系統運作無礙，尚須與地方戶政系統保持暢通連線，始可適時提供民眾所需服務。

然戶政系統自 109 年 6 月進行系統更新移轉時，發生資料移轉上線之系統運作異常，並於近 4 個月發生多達 5 次系統當機事件造成民怨。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狀況，爰請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穩定度，及加強資安強化相關計畫配合度，並妥善控管各計畫進度，以利戶役政業務正常推動，俾使戶政單位提供民眾優質便捷服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根據報導指出，戶政系統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生大當機事件，全國戶政系統過去 4 個月發生 5 次大當機，平常也常延遲，影響作業時間，民怨不斷。另根據立法院 10 月 29 日召開司法及法制、內政聯席委員會，有委員提出該戶政系統程式原始設計師是上海人，質疑有資安問題。而內政部次長邱昌嶽表示，系統頻當機是因程式設計不當，若該質疑屬實，系統就不可信賴，必須全盤打掉重練。對於委員之要求，也承諾會展開調查，承攬公司背景、維修重要人員、軟體、委外廠商管理維護等面向都要調查，亦承諾儘快提出報告。針對目前應屬查證事件恐涉及資安疑慮之問題，爰請內政部進行相關詳細調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業務，但是全國戶政系統當機在 109 年 6 月 29 日、8 月 26 日、9 月 10 日、10 月 5 日、10 月 26 日，4 個月內 5 次，發生包括硬體設備故障、連線停擺、系統時好時壞等狀況，顯見內政部管理不善，嚴重造成民怨。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 億 2,455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管理、強化資通安全機制等業務。

經查全國戶政系統因程式設計不當導致多次發生系統當機之情事，更被

質疑程式原始設計師是上海人，顯然有資安疑慮。請內政部針對戶政系統之原始標案重新檢視，針對系統軟體、承攬公司背景、維修人員、委外廠商管理維護等面向通盤調查，對資安漏洞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爰請內政部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戶政系統自從 109 年 6 月 29 日更新以來，已引發 5 次大當機，據戶政人員表示，平常系統連線也常延遲，有時資料輸入後，等了 2、30 秒仍無反應，以至於作業時間變的相當長，也因此常引發民怨，顯見戶政系統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督促戶政系統能儘快改善，爰請內政部具體檢討後提出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0,287 萬 1 千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全國戶役政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運作維護，以及機房設備、異地備援等業務。經查，全國戶政系統時有運作遲延之情況發生，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再度發生當機事件，本次已是 4 個月內第 5 度當機，不僅造成民眾不便，且有資安之疑慮。爰請內政部就戶役政資訊系統遲延現象及相關當機事件提出說明暨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等業務，惟內政部於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時，曾發生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之資料移轉，隔日即出現系統作業及網站瀏覽異常，且近半年來亦發生多次戶政系統當機事件，雖已排除，惟已影響戶役政之線上服務作業及民眾瀏覽資訊之便利性。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等業務，除維持系統運作無礙，尚須與地方戶政系統保持暢通連線，始可適時提供民眾所需服務。爰請內政部針對「戶政系統頻當機」之具體改善措施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預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然戶政系統於 109 年 6 月起，至今已發生至少 6 次當機事件，嚴重影響各地戶政業務作業進行，並造成人民不便。內政部雖提出此現象源自，將各地作業系統回收管理所導致的「陣痛期」，並澄清此情形在未來並非常態，然而已造成民眾不便。

內政部將各地作業系統回收管理，儘管長期而言能減少維修、維護系統之人力需求，同時也應減少對民眾之影響。惟 109 年 6 月以來大大小小的當機情形頻傳，確實影響民眾以及戶政人員辦理作業之流程。爰請內政部檢討先前系統當機之原因，針對如何避免戶政系統當機事件再次發生，以及未來如何處理相似事件，於 3 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近 4 月以來全國戶政系統已大當機 5 次，如何根本根除問題，至今未見有關機關通盤釋疑，除對洽辦戶政業務民眾造成不便外，甚至有外傳委外廠商有中國人士，引發個人資料安全乃至國家安全之疑慮。內政部戶政司並非專業資訊單位，人員專業知能與設備是否能杜絕委託廠商重蹈覆轍？有無引入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有資訊專業之機關，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監督廠商履約專業知能、設備之通盤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九)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06 萬 8 千元。戶政系統自從 109 年 6 月 29 日更新以來，已引發 5 次大當機，問題遲遲無法澈底解決，更有立法委員爆料該戶政系統程式的原始設計師為上海人，引起資安疑慮及外界恐慌，連內政部次長邱昌嶽都直言若此事屬實，事態恐不堪設想。為維護國內戶政資訊安全，並釐清戶政系統時常當機之原因，爰請內政部查明真相後提出檢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推動內政大數據工作，包括「數據範圍」、「數據保障」及「數據應用」

，跨部會連結資料，並在資安無虞下，鼓勵公部門與民間使用公開統計資料，以創造資料最大的應用效益。內政部於 107 年度開始推動「內政大數據專案計畫」，開放豐富有價值的資料，供各界運用，以提升日常生活的便利性，更提供政府部門決策參考，爰建請內政部精進跨部會合作將戶政、地政、營建、消防、警政各單位範疇串連應用且持續強化跨領域整合、鞏固資安與創新應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9 項國際人權公約。

經查內政部已於 106 年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中英文版，經行政院第 3629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6 日）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截至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為使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與國際同步，彰顯人權普世價值，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將該案相關研擬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應儘速將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十二)內政部民政司預計於 110 年度辦理「公民參政」業務，其中包含：「檢討研修選舉罷免制度、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其中應包含原住民族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制度之討論，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以利憲法修正之相關提案討論。就前揭座談會辦理之期程及具體規劃，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由於臺灣新住民已達 56 萬人之譜，為臺灣第五大族群。為有效落實民主自治精神，讓新住民更了解臺灣選舉罷免制度與各項公民參政權益。建請內政部民政司(一)110 年度著手試辦政治獻金之多國語言影片與文宣宣傳；(二)111 年度開始編列臺灣選舉罷免公民參政權益之多國語言宣傳相關預算

；(三)擬定辦理新住民公民參政宣導計畫，俾使新住民提早認識臺灣民主政治制度，熟悉自身參政之權利義務。

(二十四)憲法雖有保障人民組織政黨倡議政治主張之權利，經查近來有民眾疑似鑽法律漏洞，透過同一人之人頭資料，組成或代辦近 80 個「幽靈政黨」，顯然已違反政黨政治的精神。依照我國現行法律並無限制國人只能參與單一政黨，也沒有禁止代辦政黨，但過去國內幽靈政黨設立情形嚴重，除了不利政府管理，也有淪為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管道之疑慮。

內政部負責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應杜絕「政黨掮客」用高度雷同的黨員名單與章程代辦政黨，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幽靈政黨干擾政治及社會安寧。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修法補足現行政黨法規範不足之漏洞，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查「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然而近年發生我國政黨組織受到不當國外勢力之干涉，不但運作背離民主原則，亦影響我國民主運動之推展，為維護我國民主精神，恢復正常政黨政治運作之軌道，「政黨法」亟需配合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規範。爰請內政部儘速研擬相關修正條文草案，並應將草案送立法院進行審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針對因公殉職之警消人員，在殯葬優惠措施上缺乏統一標準，對於殉職警消的殯葬優惠規定各地亦不同調，導致傷亡發生時，警察同仁及其家屬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取正確資訊。為了爭取員警身後尊嚴，應明文規範殉職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以示國家的尊敬。

再者，國內警察公墓面臨年久失修、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警察同仁為國家犧牲奉獻，警察公墓竟設備老舊，園區墓碑甚至有傾斜倒塌的狀況，亟需大力整頓。內政部主管殯葬業務，為落實殯葬管理，要求內政部針

對督促警察公墓及嘉義市公墓相關殯葬設施進行全面性的莊嚴修繕，並請內政部召集地方政府研議殉職警消可以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上述嘉義市公墓相關改善辦法。爰此，請內政部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查「殯葬管理條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至今，因近年我國受到極端天候之影響，以及臺灣人口稠密和土地狹窄之影響，傳統殯葬方式恐無法提供全國人民。近幾年，內政部積極推展綠色殯葬概念，希冀透過觀念之改變，較傳統殯葬業務減少資源，同時亦達成慎終追遠之目的，改變殯儀設施是鄰避設施之狀況。雖現行法規已經有相關之規範，但應積極鼓勵民眾選擇綠色環保多元殯葬之方式以取代傳統殯葬設施，以因應未來新時代綠色環保殯葬方式之推展。爰請內政部研擬鼓勵綠色環保殯葬措施，並請儘速送交立法院審議，同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戶政系統自 109 年 6 月底更新系統後，已發生 5 次大當機，平時操作也有延遲問題，導致基層工作人員之作業時間加長、工作效率下降等問題產生，同時拖延人民至戶政辦公之時間，造成人民的不便，顯見戶政系統之維修維護問題存在已久，仍不見改善。爰此，請內政部就系統維護維修之問題，檢討具體改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數位晶片身分證（e-ID）之實行涉及相關個人資料、網路資訊安全乃至於國家安全等重大議題，甚且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亦提出政策建議書「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政策建議書」，指出在現行條件下，目前國內尚未完善身分證晶片化與數位化得以保障個人權利之相關法律基礎，亦缺乏確保晶片身分證本身及相關應用之資訊安全法制規範。爰此，建請內政部提出個人資料保障及資訊安全作法之書面報告，以茲完備。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運用刑事警察局菁英人力，成立打假

中心，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假訊息條款」，109 年截至 7 月移送 272 件，法院裁處 79 件，成案率只有 30%，又其中不乏為特定政黨打擊不同意見之打手，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亦有失警察應保持行政中立之立場。為提升假訊息條款之辦案品質，內政部應編纂相關判決見解，研析移送案件被法院裁判不罰之主要原因，以供各級警察機關運用，亦俾利人民有所遵循，提升辦案品質，減少外界對侵害言論自由之疑慮。

(三十一)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決議，各部會由次長層級主持成立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督辦轄下機關綠能推動業務，查內政部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12 月 7 日、108 年 3 月 6 日、7 月 5 日、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綠能推動工作會議，後續針對光電推動之情形與遭遇困難持續召開會議，戮力推動再生能源之布建，以達成果之最大化。

考量內政部掌理推動國家住宅之發展工作，更肩負未來協助興辦社會住宅 8 年兩階段計畫之重任，就未來推動社會住宅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若能提前規劃，將對於再生能源之布建有重大成效。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完成現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管理及營運之社會住宅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之可行性評估，3 個月內完成未來興辦社會住宅之總體設置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內政部歲入項目中，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期間，一般賠償收入項目之執行情形，就實際決算數與原預算數、決算數佔預算數比率相比較，廠商因違規而繳付賠償款之情形，不但年年皆有發生，且都比原預先推估之賠償預算數額高出 3 至 6 倍餘，雖然此表示內政部對於監督廠商履約之權責有所落實，但是，若年年皆發生廠商違規情事且賠償金額高出原估算甚多之情形者，此勢必影響原計畫案件之順利進行與品質良窳，實徒耗時間，也表示對於採購案件或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或資格審查等事前規劃與審定工作，容或尚有待改進之處。爰建請內政部針對近五年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

，就其主要常見違規項目，研擬改進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國104年至108年內政部歲入項目之一般賠償收入及占預算數比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一般賠償收入（元）	3,789,619	7,772,420	4,997,155	5,459,914	5,501,488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	306.36%	618.82%	397.86%	434.71%	421.25%

(三十三)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行政院特設治安會報，根據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第 4 點，本會報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然而經查該治安會報相關網站，僅有行政院發布治安會報新聞之連結，其內容也僅簡單說明該次會議之結論，且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後，皆未有後續更新，實無法了解行政院治安會報之作用及是否如期召開。另根據實施要點第 5 點，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內政部既作為行政院治安會報之執行機關，應積極要求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以利內政部及警政署落實相關治安防治之政策，保障我國國民之安全。

(三十四)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查詢等業務，有關單位除維持系統運作無礙外，尚須與地方戶政系統保持順暢連線，始可提供民眾所需服務。有鑑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之資料移轉後，已發生多起戶政系統當機事件，考量到我國將於 110 年度開始進行新型數位身分證換發作業，若再發生系統當機事件，恐造成民眾擔憂個資保存問題，且會打擊國家資安工作之信心。爰請內政部檢討戶政系統多次當機之事件及未來新型數位身份證資安防護作業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現行「土地法」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未修正，為使該法與

時俱進，完備我國土地及居住正義之法規。內政部就土地法涉及配合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明確浮覆地之法律關係、強化多數決處分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理機制、釐清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責任等研擬修法，爰請內政部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將該法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近期房價市場熱度上升，內政部已表示，將擬訂抑制房價相關政策。除承諾行政院版實價登錄，將強化預售屋資訊透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草案外，花敬群次長同時於「嘉興街都更案」簽約儀式中，表示內政部將研擬更直接、嚴格的方式，抑制房價上漲。惟目前內政部尚無從購買權切入以抑制房價之法源，爰建請內政部，就相關政策擬訂情形，說明目前擬訂之方向，以及政策評估之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為提升自駕車導航品質，內政部進一步整合高精地圖供應服務，積極推動「車、路、雲、圖」一體架構，期能儘速實現無人載具上路之願景。惟 109 年度執行率不如預期，實驗案通過時程亦有延宕，為持續優化「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並整合高精地圖供應服務，爰建請內政部加強與相關部會之合作，強化國內產業技術與世界持續接軌，相互交流自駕車實證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內政部為確立我國人民團體管理作為，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完竣，惟迄未送立法院進行審查。請儘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將上揭草案送交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內政部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戶政業務，預計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並編列 110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規費」1,453 萬元及續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6,796 萬元。惟內政部應就：開放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以族語拼音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載之業務推動

及期程規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符合決議訴求之實施計畫及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由於行政院 108 年 10 月宣布開放山林後，加上疫情封閉國境影響，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108 年全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 206 件，109 年至 8 月底為止已達 295 件。而自 108 年政策宣布以來，同步宣示召集各地方政府討論修正登山自治條例，原預定於 109 年檢討修正「使用者付費」相關配套作法，時至今日，相關措施只聞樓梯響，但山難事件仍持續頻傳。爰要求內政部應就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制度，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條例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在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下，我國對於民眾集中之地點，或使用交通工具時，均定有相關防疫策略。考量我國將於 111 年進行直轄市及縣市首長選舉，為確保我國民眾投票權益，以及選務人員健康安全，應於 110 年度提前部署，針對 111 年全國性選舉研議防疫配套措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適時提供協助。

(四十二)內政部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業務費 1 億 2,455 萬 7 千元。經查，109 年 6 月 28 日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之資料移轉，發生瀏覽異常等情事，分別於 6 月 29 日、8 月 26 日、9 月 10 日、10 月 5、29、31 日發生 6 次當機，雖已排除相關問題，但已影響全國地方戶政系統連線，造成民眾不便等情事。俟內政部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編列 14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 2 億 0,096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0,28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287 萬 9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28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287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業務費」編列 742 萬 1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83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編列 82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827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39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 2 億 2,26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3,313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 2,477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等一般行政工作。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鑑於現行住宅法與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中，因租金定價計算之規定與建物使用年限內免除房屋稅及地價稅與否之規定，導致目前社會住宅租金偏離社會弱勢合理可負擔之範疇，相關規定亟待進行修法。爰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租金定價訂定之專案報告。

(六十一)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包含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經查中共國臺辦於近日舉辦例行記者會中，介紹自 108 年迄今，中共設立 79 家「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一覽表，並強調這些基地是兩岸基層民眾交流互動的重要場所。然而，近年中共對我國統戰力道加大，屢傳中共透過宗教、宮廟滲透臺灣，對臺灣進行統戰，甚至介入選舉之情事。內政部編列是項預算，竟包含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恐無中共統戰之危機意識。爰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之書面報告。

(六十二)近來塔位仲介詐騙盛行，許多殯葬業者公司佯稱可幫民眾脫售其持有之殯葬商品，進而以各式詐術誘騙民眾額外付費購買大量塔位，並謊稱此舉有利於搭配原持有之殯葬商品出售或是辦理節稅，影響社會秩序引發民眾不安，恐成臺灣的治安另一漏洞，爰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0,287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戶政行政、戶政統計業務、戶政資訊管理等為主要任務。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統計資料庫，內含各式人口資料；內政部下屬單位警政署亦有許多統計資料，如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等，惟上述統計資料中，皆未對於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我國投保率於 108 年底達到約 250%，平均一人超過 2.5 張保單；108 年底全臺有 118.6 萬名身心障礙者，壽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有效契約件數為 20 萬 2,004 件，平均每人不到 0.2 張保單。多數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分而遭拒保，在沒有任何風險評估、精算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統計數據的情況下，被貼上身心障礙者是危險族群的標籤，實屬歧視。爰此，內政部應協助相關部會及其下屬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完善相關設計，以利身心障礙者風險評估之相關統計數據之進行。

(六十四)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編列 100 萬 6 千元，以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

是項預算於 108 及 109 年分別編列 103 萬 9 千元及 100 萬 6 千元，惟我國人口於 109 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現象，結婚率及生育率持續下降，面對此國安問題，爰要求內政部積極辦理，並就提升婚育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以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強化資通安全機制等業務。惟戶政系統於 109 年多次發生大當機情形（至少有 109 年 6 月 29 日、8 月 26 日及 9 月 10 日、10 月 5 日及 10 月 15 日等 5 次大當機），「全國戶役政系統故障，無法連線，修復中」已成為前往戶政機關辦理戶役政業務之國人，最常看到的告示文稿內容，我國戶役政系統的穩定度及資通安全，讓國人充滿質疑，內政部應徹查全國戶役政系統建置是否存在弊端。爰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及檢討書面報告。

(六十六)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0,773 萬 5 千元，以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工作。惟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等，但基本地形圖迄今仍未達法定更新進度，內政部應妥善控管適時更新，以提升圖資時效性及可用性。爰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本地形圖更新進度嚴重落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七)無人載具科技是目前科技發展趨勢，通常須透過載具及資訊通訊系統或陸海空等硬體設備等業者，共同投入產業鏈，方可建立技術供應鏈，國內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及科技部主責協助技術研發、科技部及內政部負責測試場域環境布建，唯有透過各部會合作，方能帶動國內無人載具技術供應鏈體系發展。

有鑑於內政部執行 109 年度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3,759 萬 3 千元預算時，因經濟部審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案通過時程較晚，致施測作業時程延後，截至 109 年 7 月底執行數 360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9.59%。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率、110 年預計推動之相關跨部會合作溝通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編列 5,720 萬元，係延續 105 至 109 年內政部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辦理內政地理圖資 3D 資訊化業務，持續擴充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 平臺）。惟該平臺自 98 年上線迄今，已完成參與加盟及提供加值服務節點約 80 餘個，但其中以中央機關占多數，共 50 個，學術單位僅 3 個，民間單位約 24 個，占比尚待提高，以落實平臺建置之目的及效用。爰要求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3 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 3,000 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 5 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改善。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建請內政部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相關配套，視必要時舉辦座談會，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七十)有鑑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爰為避免逕遷人口造成基層選舉不公，要求內政部持續精進人口清查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有鑑於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且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

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民俗節日得放假一日，惟目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離鄉至都市打拚，返鄉參與祭儀往往舟車，光是來回車程至少耗時 2 天。另查，各族群祭儀形式各有不同，需要大量前置工作，且祭儀期間天數長達數日，建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實際情形，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比照春節放假三日。

(七十二)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惟依現行規定，夫妻雙方均具原住民身分且分屬不同原住民族群時，宜給予其中一方選擇於其配偶之族群歲時祭儀日期放假，共同參加歲時祭儀；以及原住民的配偶未具原住民身分時，亦宜給予放假共同參與歲時祭儀，建請內政部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衡酌上開情形研議並解釋或修正相關法令。

(七十三)殯葬設施是民生所必需，臺中市為因應殯葬設施發展及區域整體發展，同時降低鄰避效應，已逐步規劃完整配套方案，為滿足民眾治喪設施需求，改善市容與周遭居住環境品質，市府已先行相關規劃作業，惟後續工程經費所需龐大，有鑑於地方財源不足，內政部每年均編列預算以落實殯葬管理，更應主動協助、輔導地方，並就地方需求建議研議補助之，以解決民眾身後需求及平衡地方發展。

(七十四)內政部民政司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分 4 年補助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改善殯葬設施共計 7 億 0,716 萬 9 千元，計畫將於 110 年結束。觀諸各地方政府，分別面臨缺乏殯儀館或火化設施老化等問題，建請內政部於前述計畫結束後，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遷建等事宜，以提升地方殯葬處理之量能。

(七十五)查原住民身分法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重要法源依據，並因目前原住民身分及其相關福利措施尚未通盤檢討並加以脫鉤，其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與原住民身分法之變化，更顯其重要性，合先敘明。

有鑑於此，內政部戶政司應儘速建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與其定期滾動更新之機制，尤其於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為重要之背景數據。為期修法之事實與社會脈絡相一致，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七十六)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要求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併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循序推動，於 110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人民於進行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及行政程序時，常需提出「親屬系統表」之表彰特定人身分關係系統之文書。然而，親屬系統表之製作，係由親屬或利害關係人自行向戶政機關申請親屬之戶籍謄本後，再依據戶籍謄本自行為之。除法院及相關機關需耗費時間精力，一一校對親屬系統表之內容外，更多有遺漏、錯誤之情形，而可能衍生相關爭議。

有鑑於法律上之親屬關係，有一定而明確之規則，且我國國民戶籍資料完善，「親屬系統表」之製作應有電腦化作業之可行性。爰要求內政部針對民眾申請親等資料之法令規定及實務上戶役政系統所產出之親等資料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第 2 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

又查依憲法第 7 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儘速修正相關規範，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

(七十九)有鑑於土地徵收案件在尋求行政訴訟救濟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時，卻往往遭到政府逕行執行強制拆除，若徵收過程最後不合法或有瑕疵，雖可言以金錢填補，但卻已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並侵害個人實現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之權利，因此，為避免個人在尋求行政救濟時，其相關權利永無回復原狀之可能，爰要求內政部地政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土地徵收條例中納入「司法救濟程序結束前不得強制拆除及搬遷」條款之可行性。

(八十)現行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的紀錄僅有記載徵收個案之案件性質、徵收標的、權利種類、興辦事業性質、法令依據、協議取得情形、事業概況、預期達成之效益、用地勘選之考量等內容，及理由與決議，針對會議結論的形成不夠完整公開，故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確保會議的公正性，爰建議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應當記錄會議上委員與參與會者之發言內容。

(八十一)近年來，土地徵收引發爭議不斷，故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生存權及居住權

，並確保土地合理使用，爰建請內政部於 1 年內研議提出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草案，確實納入保障人民基本權、檢討區段徵收、強化正當法律程序及公益性必要性評估標準等等，報行政院。

(八十二)為有效打擊不當炒房、實價登錄 2.0 及預售屋紅單納管的上路，立法院在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實價登錄 2.0」三法，臺灣房市揭露透明化又更向前一步。然而新制的上路，也引發民間的擔憂仍有許多漏洞，不僅可能導致房市行情更加複雜，房價更有可能越揭越高。而相關擔憂如建商作價、房屋單價不貴但總價超高或銷售話術升級，製造熱賣假象等等，實價登錄 2.0 的上路，雖有助於提高房市透明度，然若相關配套未能跟上，導致漏洞產生，除居住正義無法落實外，更可能衍生新的炒房歪風。綜上，爰要求內政部應於法規及相關系統正式公告後，強化相關稽查之密度，並且從中檢討法規及制度有無疏漏，並於條例公布後 1 年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於 109 年 10 至 11 月進行兩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查核重點包括：1.預售屋建案是否在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2.使用購屋預約單（紅單）情形。3.刊登廣告有無不實或誤導消費者認知。4.預售屋買賣契約是否符合內政部規定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5.代銷人員執業過程是否符合法令規範。6.接待中心或樣品屋是否取得雜項執照等 6 大事項。前兩次聯合稽查，查獲違規建案甚多，限期改善、逕行開罰情形不明，未能有效遏止預售屋違法銷售、買賣契約紀載不實等違規情形。

爰建請內政部應適時公布歷次稽查建案清單、違規建案清單、違規項目、改善或開罰情形，並於 110 年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繼續辦理聯合稽查，以端正預售屋銷售之違規歪風。

(八十四)內政部因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於 109 年度屆期，爰 110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編列 5,720 萬元。又經濟部轄下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

建置地質資料蒐集機制及整合服務，爰要求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偕同整合地理與地質資訊系統，擴大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應用極大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提供可能成交指數、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等價格指標之住宅統計項目，惟相關統計項目：（1）皆未納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列管，明定統計發布時間，若發生延遲也未於「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發布；（2）相關數據並未即時更新，以「房價負擔能力統計」為例，109 第 3 季報告已發布，住宅統計內之貸款負擔率資料卻僅更新至 109 第 2 季；（3）相關價格指標並未採取 csv、xls 等格式提供原始數據，導致進一步分析應用不易進行；（4）相關統計僅統計至直轄市、縣市層級，未有鄉鎮市區之進一步分類。

爰建請內政部應（1）將相關統計項目納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列管；（2）即時更新相關數據；（3）以 csv、xls 等格式提供原始數據；（4）研議納入鄉鎮市區之分類，以利民眾獲取更精確之數據，儘速完成相關修正，精進不動產資訊平臺之資訊提供。

(八十六)依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我國經「人民團體法」所成立的協會、促進會、學會等社會團體，無論是否辦理法人登記，均需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申請統一編號。財政部因而建立以數字編碼管理人民團體之管理系統。

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至今仍以團體名稱為管理依據，未建立科學化數字編碼之統一編號管理系統，並以「印信條例」規定之圖記，蓋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團體辨識。沒有建立電子簽章、數位簽章系統，亦無法發送電子公文。

爰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合作，整合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與國稅局「稅籍登記統一編號系統」，或研議其他合作方式推動人民團體統一編號、電子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八十七)為儘速遏止農地違法使用的亂象，內政部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通函地方政府，針對非都市土地應優先查處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行為，並要求地方政府檢討所定裁量(罰)基準，以第二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工水電為原則。修正後之裁罰機制應有效達成避免農地違規擴大之目標，但是內政部並未設定明確修正期限，多數縣市亦尚未依要求檢討修正。另都市計畫範圍內已要求地方政府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相關修正，加速執行停工水電之成效。

爰要求內政部比照都市計畫修訂裁罰基準之期限，要求地方政府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訂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並依法執行業務，並於修訂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整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每年向立法院提交違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八十八)查建築房屋依建築法規會保留法定空地，目的在於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且有助景觀視野、通風採光及消防等功能，然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無法享有減免地價稅。

雖財政部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發布函令，此類空地倘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如土地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此類土地已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免徵地價稅。

惟許多法定空地確實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例如：既成道路)，爰請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都市發展機關，儘速將類此具公共設施性質之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俾土地所有權人向稽徵機關依上開財政部 109 年 1 月 21 日令規定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

(八十九)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據此，建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如：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儘速滾動檢討修正計畫，俾維護原住民之居住權益。

(九十)近年戶外露營是國內新興休閒樣態，有許多民眾利用休假時間，體驗大自然的美，全臺各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但是露營區需求量大，卻沒有完整的法規管理，交通部雖有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然而其間牽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同之法律與主管機關規定相互牴觸等問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不同地區或機關之管理方式亦不相同，業者怨聲載道。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積極傾聽業者心聲，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並提出改善方案。

(九十一)106 年的桃園蘆竹矽卡工廠大火，越南移工 6 死 5 傷，107 年的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2 名泰國移工死亡、6 名消防員殉職。109 年 3 月 22 日，臺中大肚鉦偉金屬研磨工廠發生大火，3 名越南移工因受困於鐵皮屋工廠上方的宿舍葬生火海。

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裁量基準草案」，增加雇主聲明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廠住分離及工廠是否有危險

因子等項目，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針對勞動部之改正，監察院後續追蹤指出，由於單靠雇主的聲明事項，仍須系統介接建築管理、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資料，掌握移工宿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因子等事項，內政部亦須彙整各地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以利後續管理。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就與勞動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提供書面報告，並與勞動部研擬按月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樣態及處分統計資料，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上線。

(九十二)據內政部統計國內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為 8.6 萬人，又未查獲失聯移工為 5.1 萬人，相較於 101 年 6.6 萬人相比，失聯人數可謂逐年上升，實有改進空間，為維持國內治安，同時避免出現防疫破口，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改善逃逸移工之情形。

(九十三)有鑑於近年頻傳校園安全疑慮之事，警方應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處理及受理報案，使得加害者受到應有的懲罰，同時要協助學校強化校園安全作為。爰此，內政部作為上級主管機關，應持續要求警政署有關校園安全事件之報案受理及處理情形，並協同警政署及教育部積極推動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規劃及治安對策，藉由跨部會合作及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緊密聯繫，通力合作，以期建立校園之友善安全環境，保障學生安全。

(九十四)有鑒於我國現行國徽與中國國民黨之黨徽，於外在表彰難以區別、極易造成混淆之疑慮久懸未決，臺灣已民主化三十餘年，在民主國家，政黨黨徽僅能代表部分人的意志，黨徽與國徽如此相似之黨國不分之情事不應於今日的臺灣續存。復查世界各國之國徽，多以代表該國特色、文化之圖像或圖騰傳達國家精神，惟我國現行之國徽實未能如實彰顯國家意象。為使臺灣人民享有一個足以傳達我國特色、國家精神之臺灣意象圖騰，爰要求內政部評估是否有需要更改現行國徽之必要性，並就此評估及相關修正機制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86 億 7,961 萬 3 千元，減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6 億 7,861 萬 3 千元。

本項修正決議 53 項：

(一)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571 萬 9 千元，凍結 450 萬 8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6,582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6,58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我國國家公園經營及推廣等相關業務。經查我國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除雪霸、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以外，均有未積極落實拆除之情形，例如墾丁國家公園 108 年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為 712 筆，但拆除速度卻無法追趕新增筆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違建存在筆數反而新增至 735 筆；另，陽明山國家公園 108 年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為 1,572 筆，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存在筆數僅減少 3 筆，實際為 1,569 筆。再者，多年來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均提醒營建署應儘速處理國家公園之違建及土地占用問題，卻遲遲未見營建署積極改善，未落實國家公園法中應避免違建氾濫之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違建、占用情形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5 億 6,582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所屬各國家公園相關經營管理業務與相關設施之更新改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

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因此，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樑等，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人意見與傳統並共同會商命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樑等進行盤點並檢討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營建署就所屬國家公園分別編列墾丁 2 億 1,858 萬 7 千元、玉山 1 億 2,583 萬元、陽明山 2 億 1,320 萬 4 千元、太魯閣 1 億 8,432 萬 4 千元、雪霸 1 億 6,549 萬 2 千元、金門 2 億 5,066 萬 5 千元、海洋 1 億 4,419 萬 9 千元及台江 1 億 3,754 萬 7 千元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但查，部分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濫建的情形依然嚴重，如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735 筆及 1,56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各國家公園 109 年 1 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

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109 年度的預算即因為到 108 年 8 月底仍有違章建築 729 筆，違章建築拆除成效不彰，被凍結 1,000 萬元，但到 109 年 8 月底違章建築數量仍增加為 735 件，拆除進度亟待加強。營建署應積極處理園內之違章建築，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以保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達到自然資源永續，教育民眾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858 萬 7 千元，為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工作。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十分嚴重，截至 109 年 8 月底，墾丁國家公園仍有 735 筆違章建築待拆除，且 109 年新

增筆數（14 筆）竟還高於拆除筆數（10 筆）。

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違章建築部分								
108年前已存在筆數	712	2	1,572	5	0	17	1	0
108年新增筆數	36	0	16	0	0	7	0	0
108年拆除筆數	17	0	23	2	0	1	0	0
108年底存在筆數	731	2	1,565	3	0	23	1	0
109年新增筆數	14	0	20	2	0	2	0	0
109年拆除筆數	10	0	16	0	0	1	0	0
109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735	2	1,569	5	0	24	1	0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編列 2 億 1,858 萬 7 千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止 109 年 8 月底仍有 735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109 年增加違章建築為 14 件，拆除筆數為 10 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仍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858 萬 7 千元。據營建署資料顯示：109 年度 8 月底有 735 筆違章建築仍在處理中。且 109 年共增加違章建築 14 筆，拆除數為 10 筆，顯示拆除違建執行成效不佳，須全面通盤檢討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858 萬 7 千元。其中「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計畫費用」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1,725 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計畫推動重點及預期目標為

何？應有更細部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最南端之恆春半島，園區內生態資源豐富。然據報載，竟有非法獵捕者於園區內捕捉寄居蟹、盜採珊瑚礁岩之情事，此舉恐使當地生態環境遭到破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加強保育巡查次數、增設保育巡查人力之可能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改建工程，原定 108 年完工，因在 107 年 10 月挖掘到史前遺址而停工，原預計 109 年 1 月才復工，但迄今仍因前期發包工程廠商尚未解約及遺址尚未挖掘遷移完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完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第 2 目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經費 2 億 1,320 萬 4 千元，為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工作。但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最為嚴重，截至 109 年 8 月底，陽明山國家公園竟有 1,569 筆違章建築待拆除，為所有國家公園中最為嚴重，而且 109 年新增筆數（20 筆）竟還高於拆除筆數（16 筆）。

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違章建築部分								
108年前已存在筆數	712	2	1,572	5	0	17	1	0
108年新增筆數	36	0	16	0	0	7	0	0
108年拆除筆數	17	0	23	2	0	1	0	0

108年底存在筆數	731	2	1,565	3	0	23	1	0
109年新增筆數	14	0	20	2	0	2	0	0
109年拆除筆數	10	0	16	0	0	1	0	0
109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735	2	1,569	5	0	24	1	0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320 萬 4 千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1,56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 109 年增加違章建築為 20 件，拆除筆數為 16 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仍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業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擎天崗地區為北部重要觀光遊憩據點，早期寄養並放牧於此的牛隻亦是現今擎天崗大草原樣貌維持的重要關鍵，惟牛隻現已自然繁衍成「無主野化水牛群」。為促進「人牛和諧新關係」，保障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遊客安全，應改善現有硬體，以及持續對野牛族群進行生態監測及制定管理策略以外，同時應教導遊客與野化牛隻相處之安全概念，並強化遊客宣導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轄內野牛族群管理與提升遊客安全意識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臺灣獼猴保育有成，108 年從保育類動物移除，在全臺各地也開始漸漸現蹤。但不少遊客出於好玩，會拿食物來餵猴，反而造成餵食亂象。例如在陽金公路上，獼猴會成群結隊的在馬路旁站著等待餵食，甚至會雙腳站立伸手乞

食，不但容易造成車禍意外。更嚴重的是，猴子漸漸不怕人類，開始會攻擊，搶奪遊客塑膠袋，更可能讓人猴衝突日益加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臺灣彌猴保育管理」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據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13 筆（面積 0.030688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方案，應以積極態度處理土地收回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公頃

項目	太魯閣
遭占用土地部分	
108年底止筆數(面積)	13(0.030688)
108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109年8月止筆數、面積	13(0.030688)
109年8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176,101

15. 雪霸國家公園擁有許多自然美景，每年都吸引大批國人及外籍旅客造訪露營，但遊客進行露營活動後經常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破壞，甚至可能引發森林大火，造成嚴重公共安全意外，相關單位應加強督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維護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環境及遊客勸導」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查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期間，針對中國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一事，提出海岸線倒退與國土流失之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金門縣政府以民國 96 年至 101 年之正射影像圖套疊比對，金門本島及烈嶼島海岸線倒退總面積共退縮 25 萬 6,631 平方公尺，且透過媒體之報導，甚至可見碉堡因沙灘流失而崩壞或傾倒，顯見此惡行危害甚鉅。

同年稍晚出版之天下雜誌 551 期引述中山大學李忠潘學者研究團隊之研究內容，指出：「中國抽砂船若抽走 10 萬立方公尺（14.5 萬公噸）的海砂

，就會造成金門北岸範圍 1 公里的沙灘下陷 1 公尺，陸地更會因此倒退 100 公尺。」，造成人民生存安全之威脅、海水倒灌及土質鹽化以及改變金門島嶼地貌及國土之退縮和流失等惡果。

民國 106 年，由金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德霖技術學院等多位學者聯合調查及發表之「盜採海砂對金廈海域環境破壞與海事安全影響之研究—以大陸船舶為例」專文，亦指出「近年金門海岸線國土大量流失，除北海岸等地具有季節性回補現象，即海岸砂石在夏季是侵蝕掏空，冬季則是淤積回補現象外，主因是大陸採砂船越界違法盜砂情形嚴重。」。

然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 105 年委託學者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之研究報告，針對金門部分灘地變化監測以及中國抽砂船影響進行研究，認為「金門海岸灘面的變遷，受到氣候事件與季節性影響的情況相當顯著」、「金門海岸季節性變遷以及侵蝕淤積為動態平衡的情況」及「大陸抽沙船目前對金門海岸地形的影響，在量化的數據中不顯著」等語，似與當地民眾實際生活感受及其他學者等之觀察稍有不同，但該報告卻也同時認為抽沙所造成泥沙淤積現象，將造成石蚵養殖損失及海崖後退威脅。

有鑑於時至今日，中國抽砂船仍未間斷於海域抽砂及非法越界等不法行為，成為我國各界所矚目議題及疑慮，而為精準了解金門國家公園所轄管海岸之變遷情況與監測及保護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之海岸灘面高低之變遷、侵蝕與堆積回補變化情況與成因，以及海岸環境監測與保護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台江國家公園內青草崙海堤為兇狠圓軸蟹之生態區，常有兇狠圓軸蟹集結於此繁殖生產，然據報載，竟有來自外縣市之非法獵捕者闖入園區捕捉兇狠圓軸蟹，此舉恐使當地生態環境遭到破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加強保育巡查次數、增設保育巡查人力之可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核定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除了轄管原有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亦納入「高雄都會公園」及「臺中都會公園」。然查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3,726 萬 4 千元。細查對照 109 年度預算數額，即可發覺該項下之影印機租賃、處內事務性重複性行政服務工作經費、遊客中心清潔勞務、辦理地方經營管理……等諸多事務費，相較於 109 年度皆有近倍數增長，營建署卻未核實說明；而臺中、高雄二地新納編都會公園管理站之事務費用亦於後另外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解釋預算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據報載，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內常有海漂廢棄物及遊客亂丟垃圾之行為，造成園區內環境污染、散布垃圾；又，曾有遊客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生火炊煮食物，顯已觸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環境景觀維護、遊客教育等工作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1,86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針對營建署之「一般賠償收入」歲入來源，自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就「決算數」、「原預算數」與「決算數占預算數比」情形視之，廠商因違規而繳付賠償款情形，不但年年皆有發生，且都比原預先推估之賠償預算數額高出甚多，再以決算數占預算數比言，除最低者為民國 105 年之 289.98%，最高者則發生於民國 107 年之 1,161.26%，而且民國 106 至 108 年期間，一般賠償收入之決算數與決算數占原預算數比皆高於 104 及 105 年甚多，或可說

是營建署對於監督廠商履約之權責有所落實，但若年年皆發生廠商違規情事且賠償金額高出原估算甚多之情形者，此勢必影響原計畫案件之順利進行與品質良窳，實徒耗時間，另或表示對於採購案件或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或資格審查等事前規劃與審定工作，容或尚有待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近 5 年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態樣進行統整與分析，並就其主要常見違規項目，進行法制研析與改進建議，俾使法制工作能與時俱進，防弊於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民國104年至108年營建署因廠商違約之一般賠償收入預決算及占比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預算數	26,780,000	26,530,000	26,530,000	22,763,000	22,263,000
決算數	109,960,173	76,931,863	215,063,688	264,336,607	208,706,960
決算數占原預算數比	410.61%	289.98%	810.64%	1161.26%	937.46%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書

2.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編列 5,797 萬 3 千元。經查營建署 109 年度人員編制包括職員、工友、技工……等，合計 1,502 人；110 年度人員編制 1,491 人，人數減少 11 人。然 110 年度人員編制減少，預算卻增加編列加班值班費用 6 百餘萬，營建署職員工之勞動條件令人憂慮，疑有過度加班之嫌，亦與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之預期成果有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署內及所屬機關之職員工是否超時加班、勞動環境等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978 萬 2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保全費、勞務委外……等費用編列 1,569 萬元，相較於 109 年度增列 259 萬 4 千元，增幅近兩成。營建署針對增加預算之原因未予說明，本於撙節開支，爰凍結該

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 億 2,54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持續透過建設市區道路系統，以提升及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期能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都會道路服務系統。此計畫自 104 年度開辦迄今已近 5 年，就交通運輸經濟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經濟及環境生態等面向訂定各項指標以評估執行效益，如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向之「縮短旅行時間指標」，原預定於 111 年底預計縮短旅行時間 5%，截至 108 年度實際僅縮短旅行時間 0.1%；另衡量環境生態面向之「綠帶面積」指標，預定 111 年底達成大於 5%，然 108 年度實際為 4.02%，仍待積極努力提升實際績效，期於 111 年底達成預定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如何達成本計畫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提升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據營建署公布之資料數據，我國人行道普及率已從 15.97%上升至 42.49%，人行道適宜性也從 12.09%上升至 62.36%。整體而言，人行道整體環境雖已有大幅改善，但仍有精進之空間，營建署應多加鼓勵地方政府完善人行空間，增進行人步行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增進人行道普及率及適宜性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56 億 5,400 萬元，乃為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據 104 至 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表：交通運輸經

濟效益面向之「縮短旅行時間指標」，預定於 111 年底縮短旅行時間 5%，但截至 108 年度實際僅縮短旅行時間 0.1%。衡量都市經濟效益面向之「運輸系統集結點數」指標，預定 111 年應大於 1,200 點（處），截至 108 年度僅為 996 點（處）。衡量環境生態面向之「綠帶面積」指標，預定 111 年底達成大於 5%，108 年度實際僅 4.02%，整體績效仍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8年績效達成情形表

面向	項目		104-111年預期效益	104-108年實際績效
1.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	經濟效益評估	NPV	>0	17,372,884千元
		IRR	>3%	5.94%
		B/C	>1	1.30
	道路瓶頸改善	縮短旅行時間(%)	>5%	0.1%
2.社會公平面	服務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非偏遠地區	>0.85	1.80
3.都市經濟面	聯繫重要據點/運輸系統	活動區位集結點數(處)	>240	728
		運輸系統集結點數(處)	>1,200	996
	「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增加」	產業效果（億元）	>500 (累積)	510.62
		所得效果（億元）	>125 (累積)	127.50
4.環境生態面	綠色運輸專用道/綠帶面積比例	人本交通設施優化（%）	>10%	10.39%
		綠帶面積（%）	>5%	4.02%

4.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8 億元。其係為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然對照 109 年度相同之預算科目，前後 2 年相同計畫名稱，說明亦未有所更動，其預算編列數額卻漲幅高達 100%。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獎補助費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為提供完整全面腳踏車道地圖資訊，營建署特建置「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然該網頁於首頁提供之自行車道里程、自行車道總數資料與點擊進入

之「自行車道建設概況統計」網頁資料內容不相符，且「自行車道建設概況統計」網頁之「各縣市資料統計」中各縣市之自行車道里程公尺數與圖例顯有不符之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進行資料更新，並就網頁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40 億 1,699 萬 8 千元，凍結 486 萬 2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9,632 萬 6 千元。惟營建署於處理臺東縣大武鄉「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市地重劃案時，未能適時指導臺東縣政府釐清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疑義，並要求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導致該市地重劃案一拖再拖，停滯長達 17 年之久。大武地區之原住民鄉親，因自有之土地被劃設為都市計畫之兒童公園與道路用地，長期以來皆無法興建自用住宅，其財產權受到嚴重之侵害。爰請營建署妥善處理「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澈底解決鄉親土地遭受不當劃設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我國至今共設置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啟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其目標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然就營建署近年所舉辦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座談會，民眾多反應溝通不足、為何不決定補償或徵收後再行核定保育地之疑慮，及拒絕劃設為國家級濕地之反彈聲浪，爰請營建署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劃設及核定方式加強與民眾的雙向溝通，並考量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會議精進檢討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九)共享廚房（shared kitchens）又稱虛擬餐廳（virtual kitchens）或影子廚房（shadow kitchens）此一創新行業正於世界各國崛起，臺灣亦有業者積極投入，其主要服務模式為透過網路提供消費者下單訂餐之平臺，如外送 app 或店家自身

的訂餐 app，於接單後進行直供或轉售行為，其性質亦類似食品製造工廠或團膳業。

惟查，日前發生業者預備於臺北市住商集合住宅大樓地下室設置規模為 31 個廚房、130 多個爐火相關設備之「共享廚房」，除引發民眾對於公共安全與消防安檢規格之疑慮，亟待主管機關予以正視。

次查，針對共享廚房此一新興行業，目前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尚未有明確歸類，另對於所裝設的爐具及相關設備，可能衍生營建與消防相關法規問題，致使業者無所適從。爰要求營建署、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共享廚房」相關之建築與消防法規，進行通盤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法規修正之檢討報告。

(十)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虐，臺灣政府防疫有成，使民眾能夠最大幅度地維持基本生活，而「防疫新生活」概念也促使了外送產業興起，進而促起多元飲食產業。

近期臺灣「虛擬廚房」興起，搭配與外送平臺的合作大量節省外場成本，而 109 年 10 月中旬有立法委員爆出疑似有業者希望在大樓地下室設置 31 個廚房、132 個爐具，引發相關公安疑慮，當時內政部長徐國勇則表示，將請營建署著手研議應對方案。

鑑於虛擬廚房工安問題自爆發以來已逾半個月，在疫情期間，許多產業受到重創，但也促成了部分新興產業崛起，並以更多創意的方式在市場中獨樹一格，若政府相關規定無法跟上產業發展腳步，不但錯失後續衍生的經濟良機，也會造成主管機關沒有監督的依據，故營建署允宜儘速研擬相關方案，以因應新興產業之發展與健全。

為加速相關產業的管制方案儘速完成，強化行政效率，營建署應針對虛擬廚房之問題，妥適研擬相關規定及具體解決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針對加油站臨路規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8 條明定：臨接道

路之基地面寬應在 20 公尺以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明定：加油站應臨接寬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可見加油站設置的臨路規定，不同部會有不一樣的規定，但經濟部的規定比較嚴格。

鑑於加油站設置攸關公安及人民安危，在設置規格及限制上應該有嚴格明文規定，針對前述加油站臨路規定，部會之間卻規定不盡相同，恐讓業者無所適從，若不幸造成意外，針對加油站是否有違規之審查顯然也難以歸責。爰此，建請營建署與相關部會針對加油站臨路規定，研擬是否訂立統一標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而 108 年行政院更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卻隨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包含垃圾污染、生態干擾及登山事故頻傳。綜上，為維護我國珍貴之山林環境及增進民眾登山教育意識，請營建署配合已設立之「國家登山學校」，針對研擬民眾入山入園行前教育課程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08 年 10 月行政院宣布山林開放政策，國內掀起爬山潮，然而導致山林開放後，山難發生機率明顯提升，根據消防署統計，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救援共 206 件，109 年 1 至 7 月累計達 295 件。另，臺灣海拔破 3,000 公尺百岳中，有 76 座位於玉山、太魯閣、雪霸等三大高山型國家公園內，據營建署統計，核准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登山客，105 年有 15 萬 3,736 人次，108 年到 22 萬 3,884 人次，成長幅度將近達 5 成。營建署於 99 年 1 月已成立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其設立目的旨在推廣登山相關訓練及教育。今隨山林開放政策之執行，應研議設立專業培訓之中、長期登山救難訓練課程，建立國人的自我救護意識及技能，並加強宣導登山可能之相關風險，使民眾接觸大自然時，同時具備自我保護及互助能力，以期達到增進應變情形應對山難發生及救護資源的合理配置，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課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四)行政院自 108 年起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近期登山遊客

倍增，也使得山域救援案件數大幅提高。有鑑於山域救援多耗費高額社會成本，而過去更曾有遊客濫用救難資源搭機下山等事件，為落實民眾從事山林活動時應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之精神，故請內政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入山入園強制保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國家公園園區內民眾非法捕獵、盜採自然資源、任意丟棄垃圾等事件頻傳；又，現行法規最高罰則僅能裁罰 3 千元，其罰則之嚇阻效力不張，爰此，營建署應評估「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研擬提高罰則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山域搜救案件數也逐年攀升，然我國目前之山域搜救行動，常由消防單位、警政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民間搜救團體等共同協作進行搜救，缺乏專業之獨立山域搜救單位，致搜救人力調配不易，有山難搜救專業不足之嫌。綜上，為整合山域搜救人力及資源，提升我國山域搜救能量，請內政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針對設置獨立山域搜救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過去漁業和海岸觀光遊憩業常因海岸關係發生衝突，並造成傷亡，在向海致敬政策的近海和進海方針下，發展觀光的海岸遊憩，但漁業與海上遊憩業彼此海域重疊相當危險。營建署應針對關於海洋管理計畫內漁船和海岸遊憩使用分區各自規劃活動區域以保障人民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規劃報告。

(十八)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2019 年部會亮點成果」，為落實雙語國家政策，營建署已輔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雙語化環境推動小組」，並於各遊客中心、遊憩據點建置雙語化之展示說明及解說牌誌，以強化各國家公園雙語化服務環境。

我國共有 9 座國家公園，109 年已建置 11 位英語解說導覽員及 84 位具外語導覽能力之解說志工等，另查營建署 110 年預算，除陽明山、太魯閣國家

公園外，未有其他雙語相關計畫或預算，營建署允宜加強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持續精進我國國家公園雙語能量。

綜上所述，建請營建署針對完善國家公園雙語化環境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提供「雙語化環境推動小組」編制、未來規劃及執行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鑑於政府挑出 7 條國家級綠道，分別是淡蘭百年山徑、浪漫臺三線樟之細路、臺灣山海圳綠道、糖鐵綠道、水圳綠道、南島綠道、脊梁山脈保育綠道，皆可作我國精緻山旅選項，讓國人體會到臺灣古道具備國際級水準，俾利世界宣傳行銷。

查起點為金山磺港至終點北市士林，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全程約有 30 公里之「魚路古道」，經瞭解其名稱「魚路」乃為 100 多年前，金山區（舊稱為金包里）的漁民多由這條山路，將漁獲送到臺北市，意謂著這條步道過去是魚貨運送之山路。

經查整段古道所涉及權責機關為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新北市政府，故為重現魚路古道完整人文色彩，俾利增進民眾瞭解古道歷史風貌，感受先人開疆闢地辛勞，營建署應儘速協助整合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討論與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古道明確路線、完善復舊、知性活動、解說員（含志工）培訓課程及相關網路行銷方式整體完善執行書面報告。

(二十)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預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之 1 條文。此次條文為因應 106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後，迄今未修正之條文，因應社會狀況而隨之修法。由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使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該辦法應儘速修正通過，並應考量實務狀況，制定適宜之獎勵項目及容積獎勵制度，吸引民眾願意進行都市更新或重建。查該辦法目前尚未公布施行，建請應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訂立發布滿 1 年前，正式公布。爰要求營建署應積極進行該辦法之法制作業，並將相關執行狀況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內政部營建署所主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自 34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之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8 年 11 月 4 日發布。期間由於發生老人福利機構發生火災，導致行動不便老人因無逃生避難設施之協助，因而喪失生命之憾事。因此為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或其他相類之機構，如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等住宿型機構，其寢室門窗之防火性能，應檢討配合逃生避難之計劃，研擬是否要強化其性質。

又針對近年民間團體主張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歸類為一級人類致癌物質，已被證實可引發石綿肺症（asbestosis）、間皮瘤（malignant mesothelioma）、肺癌（lung cancer），也可能導致喉癌（laryngeal cancer）與卵巢癌（ovarian cancer）。目前全球已經有超過 50 個國家全面禁採、禁用石綿。查營建署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仍許可屋面建材可使用石綿浪板，顯示我國建築法規並未隨全球趨勢進行調整。

綜上，請營建署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進行討論以及研議，並請儘速修正相關內容公布施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據監察院 107 年對內政部之糾正案文指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進行第 1 期開發區之開發時，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以致工程延宕；未料第 2 期區段徵收亦發生垃圾問題，除此之外土地皆為坡度較大的環境敏感區，是否不再辦理興建合宜住宅皆有待評估，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未確實進行勘查及廢棄物調查，導致整體開發進度及成效不彰。爰此，請營建署就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內政部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中華民

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資料顯示，我國於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推動辦理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際，除以往強調「無障礙」環境建構，現應朝向「0 至 99 歲皆可安心生活的全齡化建築」，並將通用設計概念落實於生活中。爰此，要求營建署參考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成果與經驗，研議結合危老重建等政策，讓臺灣老舊建築更新不單只是提升建物安全，促進都市更新，更要將民眾的生活環境安全一併納入整體都市規劃內，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自 105 年開始實施修正 93 年發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由不分種類每年 1 次，改為竣工檢查合格達 15 年者，送貨機與個人住宅每 3 年 1 次、5 樓以下公寓每 2 年 1 次、其他種類每半年 1 次；後者數量占全部之 96.9%（15 年以上為占 69.2%），亦即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將逐年大幅增加。

查建築昇降設備每年辦理「竣工安全檢查」數量，自 93 至 108 成長 1.97 倍，如計算累積數，則成長 23.67 倍；另每年辦理「年度安全檢查」設備數量，同期間成長 2.47 倍。

惟查 93 至 108 年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成長 1.62 倍、執行「安全檢查」之檢查員人數成長 1.97 倍，均不及前述設備成長數。且據建築研究所調查計算顯示，每人每月至少平均保養設備數量成長 14 倍、每人每年至少平均保養設備數量則成長 15 倍。再考慮都會區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可能增加之昇降設備數量，專業人力不足恐成昇降設備安全隱憂。

爰要求內政部應參據「建築物昇降設備遠端檢查技術發展與應用調查研究」建議，積極研擬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智慧化遠端檢查技術及應用相關規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五)94 年起，內政部特訂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以輔導災

害災民安遷定居。然就災害安置之永久屋所有權、使用權之劃分界線至今仍無適切之法源明定，故請營建署針對設立災後安置之建築物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濕地保育法」第 1 條：「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製定本法。」，然許多業者為推動光電開發，選擇於濕地架設太陽能板，將導致該地需要陽光照射的生物無法生存，威脅生物多樣性，又將干擾候鳥的習性，影響其棲息地與生態環境，明顯違背濕地保育之初衷。綜上，營建署應針對濕地種電之行為予以評估，設立濕地種電環評系統、管理及監督之辦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鑑於洲仔濕地原本每年營建署會補助約 80 萬元的維護管理經費，經查，依據行政院核定保育利用計畫，編列經費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60 萬元、外來種移除及水域管理計畫 30 萬元、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30 萬元，總計每年原定編列約 200 萬元的經費補助。經查目前現況除了 80 萬元的維護管理經費固定編列之外，其他只有約 30 萬元的經費做相當有限的生態調查及環境教育活動，加總每年經費約只有 100 至 110 萬元，幾乎是原定補助經費的一半。洲仔濕地在臺灣濕地保育經驗相當具指標性，臺灣濕地保護聯盟近年也積極推動自主經營的模式，但政府濕地經費在與原定計畫大幅縮減，沒有照核定的保育利用計畫來實施，對濕地保育實際經營管理上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爰請營建署針對前述情形進行檢討與改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查營建署歲入來源有關「雜項收入」目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一節，此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風貌創新、道路、污水下水道等建設之補助款賸餘；觀察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期間收回之補助款賸餘情形，就「決算數」、「原預算數」與「決算數占預算數比」而言，除民國 106 年之收回補助賸餘款占原預算比率稍可稱略有改善外，整體趨勢呈

現逐年上揚之勢，顯見受有補助機關於執行計畫及業務績效，容或尚有持續精進改善之處。爰建請營建署針對近 5 年之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設案件，發生補助款賸餘情形之態樣進行統整與分析，並就可歸責受有補助機關其常見發生補助款賸餘原因，進行法制研析與改進建議，俾精進政策執行成效及落實管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國104年至108年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新風貌、道路、下水道等多項建設補助款賸餘繳庫數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預算數	6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賸餘款數	617,701,978	443,828,437	369,593,771	577,456,984	825,605,561
收回補助數占原預算數比率	102.95%	110.96%	92.40%	144.36%	206.40%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書

(二十九)污水下水道是城市文明的指標，嘉義市是全臺人口密度第 2 高，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0.58%，僅 1,402 戶，落後全國平均值 36.17%，績效待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存在城鄉差異極大化之問題，臺北市、新北市普及率最高，營建署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上級機關及預算主管機關，故此，請營建署應以中央之權責，積極協助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於預算上配合嘉義市工程進度，使嘉義市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提升嘉義市民生活品質。

(三十)為穩固水情，並防範水源供應短缺，營建署近年來持續推動興建「再生水廠」，預計以此解決旱季時企業及民生用水之缺口。然據報載，鳳山水資源中心於 109 年多次遭到傾倒廢棄物，導致廠區受到污染，無法順利供應水源，當地水利局事後經申請中央補助後始得建置遠端水質監測及監控系統。請營建署針對研擬「建立遠端監測及監控等防護機制」納入辦理再生水廠之必要條件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23 億元，預計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政府於民國 81 年起至 109 年，已辦理第 1 至 5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 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但查，我國 104 年底至 108 年底之整體污水處理率各為 51.15%、53.35%、55.86%、58.1%及 62.10%，雖有緩慢成長，但近年來的污水處理率皆只有 6 成左右，原因之一即為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不佳。至 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占比 55.07%，超過半數。營建署應積極研議改進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的策略，以提高臺灣的污水處理率，強化社會之衛生與環保能力、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三十二)許多內政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年代久遠，以鐵路警察局為例，原交八廣場原址之廳舍配合拆除，暫居於鐵路管理局之臺北火車站內空間，或被安排至南港火車站地下空間等處，使用空間破碎，環境條件惡劣，對於值勤環境、人力部屬與陳抗應對派遣均產生調度困難，影響大眾運輸與鐵路運輸安全。建議營建署積極協助內政部所屬機關老舊廳舍補強或改建，提供機關同仁優質辦公空間及環境，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三十三)營建署未確實督導考核各縣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及相關自治條例修正情形，迄今仍有眾多案件未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爰請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營建署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依內政部統計，自 92 年營造業法制定公布至 108 年底止，營造業家數已由 1 萬 2,638 家增加至 1 萬 8,706 家，然營造業各項資訊系統建置迄今尚未完備，且營造業每年申報承攬總額比偏低，難以有效查核營造廠商是否過量承攬造成履行契約困難等情事，且難以有效鑑別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等，不利於完備營造業管理。為了解營建署相關

精進作為，爰請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 1,98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之「業務費」編列 1,85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 2,45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8,85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23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 17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鑑於行政院當前所推動之「向山致敬」與「開放山林」相關政策，其立意良善，惟既有搜救支出歸屬制度確有所不足，屢次出現山友不當登山造成全民買單搜救的爭議，進而質疑當前開放山林政策。查 109 年 1 至 8 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計有 18 萬 0,554 人，較 108 年同期大幅成長 37.27%，但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 113 件(死亡 9 人，受傷 107 人)，亦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1 件，大幅成長

56.94%，出動直升機救援案件高達 31 件(占總數 27%)，影響國家整體救援量能。經相關單位分析主要事故原因，推測應與山友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然相關救援也存在受争議之國賠請求問題，嚴重打擊救難人員士氣，因此為利開放山林政策與搜救之財政永續，相關單位應積極參照國際經驗，如日本的「步道分級」為基礎，明定開放規則及研擬開辦登山搜救保險事宜。

是故，建議內政部考量歷年我國搜救與相關經費支應情形，研擬以登山救援保險方式，提對不合法之登山者，以救難費用自付形式，避免濫用行為發生，肇生民怨、國家賠償與救難弟兄的犧牲。

(四十二)有鑑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雖將全國劃歸 18 個生活圈(含原住民相關經費部分，該計畫中係編列 1 億 0,370 萬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雖稀少，但是該地區幅員遼闊、常有充沛之觀光及地景條件供國人及海外遊客觀光遊歷，惟該等地區其旅客或當地民眾來往通行之道路，其道路品質礙於地方政府督管道路之維護預算拮据或是行政承辦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以致無法按期進行道路維護或係施工後工程品質堪慮等。爰要求營建署應協助地方積極辦理相關業務，除投入相關補助經費予地方政府外，更應針對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進行輔導，以提升原鄉道路之品質，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三)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編列 3 億 6,900 萬元，經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建造執照，園區主體建設於 107 年 6 月底完工，並於 108 年 7 月間完成部分驗收作業後，廠商已開始分批進駐，為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後之營運，預計增加 2,242 位進駐人員，為因應衍生之交通往來需求，擬興建聯外道路以供交通之便，聯外道路預計於 110 年底前施工、113 年底完工。

惟該計畫區分為工程規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發包與施工等階段，須配合工程進度支付相關款項，其經費來源

係由中央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營建署應儘速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以利後續工程之進行及監督控管，爰要求營建署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3 億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7 億元，係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惟臺灣自詡成為海洋國家，對於臨海市鎮，例如基隆、金山等觀光重地，目前污水處理建設進度緩慢，導致家庭、事業廢水直接排入海洋，有儘速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營建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策略之書面報告。

(四十五)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野化水牛接連死亡，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水牛棲地所能提供的食物營養成分不均（蛋白質、礦物質），造成營養不良致死，顯見該處針對動物保育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個月內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擎天崗草地植被老化、土壤礦物質流失、食物成分與品質不佳，造成水牛長期營養不良之情況研議改善措施計畫，並針對水牛群有長期監測機制，以維護陽明山水牛之棲息環境。

(四十六)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0,316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保護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等相關作為。惟 109 年底發生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牛隻死亡事件，學者研判是營養不良導致，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爰要求營建署應建立適當之管理應變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四十七)為阻卻違章建築轉做工廠，營建署業已要求地方政府於 110 年 2 月底前修正違反都市計畫案件裁罰基準，於第二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工水電為原則

。爰要求營建署於違反都市計畫案件修訂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彙整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每年向立法院提交違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四十八)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12 月再度宣布，將於民國 110 年起，要在全國推動 50 案 1 萬 5,000 戶社會住宅，並期望於民國 113 年達到全國 12 萬戶的社會住宅目標，因此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均積極朝此一目標共同努力，惟在推動執行過程中，欠缺與地方基層的溝通說明，亦未能協調地方縣市政府，對使用社會住宅居民有關的就學、托育、交通動線等民生問題進行事先協調，加以通盤的協助。爰要求營建署對規劃社會住宅興建之地點，應確實與當地社區、地方縣市政府溝通，透過和週遭社區的溝通和縣市政府民政、社會、教育、交通、都市計畫發展等單位的整體規劃，以達互存共榮的目標。

(四十九)有鑑於「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住宅補貼者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乃因避免同性質之社會資源重複補助，無法達到資源最適分配之情形。另查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助學措施，其中住宿優惠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與營建署辦理之租金補貼，有類似之處，然探究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目的乃在於，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進而規劃之補助項目，性質上應屬教育補助，進一步言之，此補助之對象以學生為前提，以學校為申請對象，若學生喪失學籍，則當然喪失本項補助資格，更顯本件補助性質上屬於教育補助，故不應與營建署住宅補助擇一競合。雖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已有函示，但為避免 110 年度執行時出現問題，申請民眾申訴造成民怨，營建署協調教育部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十)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該署積極

辦理之下，臺東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順利完竣，合先敘明。惟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仍涉及東部花蓮及屏東區域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五十一)108 年 1 月，臺南市政府將龍崎掩埋場預定場址共 41 公頃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同年 2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對外宣布，龍崎掩埋場開發許可執照不再展延，珍貴的自然地景不再作為掩埋場使用。該世界級泥岩惡地，目前正由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為自然地景，同一時間臺南市國土計畫卻已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工業區。

上述地區有四分之三土地是政府公告的山崩地滑災害敏感區，同時自然環境與生態保存良好，符合「環境敏感區」的地質特殊性、生態、文化景觀、災害等特性，特殊的青灰泥岩惡地形、沙岩地形、特殊淺山泥岩地質、牛埔溪貫穿其間形成生態廊道、淺山的生物方舟，更是符合自然保留區指定基準，應劃為「國保一」自然保留區及「國保二」地質公園。爰請營建署研議使龍崎掩埋場調整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之編定，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原龍崎炸藥工廠全區 335.4 公頃完整保留。

(五十二)營建署計畫建置行人友善指標評估相關系統。查營建署近五年來之法定預算，有關行人通行改善之計畫，多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負責辦理，各年預算額度不小，允宜合併檢討規劃，不宜另行編列特別預算處理。續查立法院相關紀錄，106 及 107 年均曾做成決議，要求營建署檢討改善都市地區道路行人通行困難之問題，且須考量身障者通行之權利；近年來，標線型人行道及地方政府自行劃設之自行車道標線浮濫增加，卻無妥善整合、本末倒置，其安全性、導引性更顯不足。

依前揭說明，營建署應就如何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下通盤檢討、實質規劃行人通行友善之改善措施，及如何管理標線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標線之妥善劃設，於 3 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 17 億元，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水資源回收中心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 8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致預定供水日期隨之調整延後。爰要求營建署檢討強化供需媒合機制，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俾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以發揮計畫成效。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17 億 1,754 萬 8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5 萬元、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資訊服務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7 億 1,73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察消防人員為具危險性、辛勞性之職業，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平均退休年齡較低，因此，死亡警察人員相關平均壽命、職業疾病、意外傷亡之完整資料，不但對政府擬定警察消防人員退休撫卹政策十分重要，相關學術研究欲掌握警察相關職業風險，甚至一般社會大眾對公共議題關注，更是需要警政署掌握此類資料，並且公開資訊。請警政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定期取得資料，以便建立警察消防人員平均壽命及健康管理等之完整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述統計資料之取得、彙整、公開建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所屬員警數萬人，每日處理有關維持社會治安工作，涉及民眾權力及隱私，認事用法均應適切，因此員警法治教育及執法品質至為重要，應不斷教育提升。

除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對學生關於法治教育應有一定要求水準外，警政署應隨時關於法令的更迭及時代的變遷，持續加強在職員警的法治教育訓練，以維持執法品質。

常有民眾反映員警法治教育不足，對民眾關於法律之質疑常無法適切回應處理，損及警察及執法人員形象及民眾對政府之信心及滿意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並規定由內政部認定，惟實務上經常有實際執行警察職務者，卻未受認定，以致未能請領方案之優惠、折扣或補助；另外，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0,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包括中央機關 1 萬 5,518 人，地方機關 5 萬 9,660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警政署目前修正之辦法草案，具有許多問題：1、相關規格較修正前更為嚴格，對於鄉親使用更為不便，例如：槍枝總長加長。2、要求鄉親槍枝需有保險，此一規定固然立意良善，然卻未見任何輔導措施，是否造成該辦法一公布施行，現行所有鄉親槍枝皆為違法。3、就彈藥部分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依母法規定彈藥應包含定裝彈，是以其子法應依照母法規定許可定裝彈，至於何種口徑、規格，始為辦法應明定之部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8 萬 4 千元。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105 年開始，至目前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然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 3 萬 1,507 人、2 萬 7,684 人及 6,508 人，當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警政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是否有足夠動員能力恐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警政署統計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惟對照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顯示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未來警力進用及妥適分配勤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統計，警方 108 年認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散布謠言罪」移送案件數較 107 年暴增 7 倍。而截至 109 年 7 月，警方送辦的打假案件，有七成八檢方不起訴，有超過八成法院裁定不罰。由此可見，檢警辦案之濫權與擾民。

警察大力查辦假訊息，有相當高的比率被院檢認定不該裁罰，當事人即便未受處罰，當初被警察找上門「查水表」或進警局問筆錄，內心早已出現畏懼，甚至有寒蟬效應。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提升查辦假訊息案件定罪率」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1 億 3,897 萬 4 千元。查警政署網站中所列性別政策推動情形，雖有女性錄取比例等政策進度，但未見警察機關性別申訴案件數量、處置情形與會議紀錄等統計資料。相關資訊透明化程度與國防部相較，有所落差。

此外，根據警政署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布「警察性別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整理出對女警相關意見，仍援引 12 年前對女警性別刻板印象之見聞，內容不僅具強烈歧視性且保守，更顯見警政署整體之性別意識與教育仍須加強。

爰要求警政署比照國防部，每年公開性別申訴案件統計與處置情形、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並強化警察機關內部之性別教育，具體落實對性別平等之尊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204 萬 5 千元。

查近年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經比對分析後發現近年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量均呈現朝北部集中、以直轄市為主的現象，且區域得獎數量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按區域遞減，顯見內政部地域輔導分配不均、相關資源不平等，導致無法擴大社區治安普及率以及達成區域公平競爭。

另查警政署「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之推動成效面，績優治安社區介紹僅列有 103 年度之社區，卻未有歷年紀錄，導致其他社區難以借鏡，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警政署允宜改善。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所有業務範圍包含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相關案件之警察人員，理應受過完整訓練，對相關案件處理之法制、規範、流程有全面認知，且具備充足之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敏感度。

然而，一直以來卻持續發生警察人員處理性或性別案件時，不具備充足知能與意識，搞錯法條、不清楚性騷擾防治法、筆錄做錯、洩漏被害人個資、嘲笑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不了解性私密影像遭未經同意散布之協助管道、針對被害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做出歧視言行等問題層出不窮，甚至屢屢發生不願受案、隨意吃案等違法行徑。這些問題已發生多年，顯見目前警政署相關培訓及規範效用低落，急需全盤檢討及立刻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 108 年 7 月一思覺失調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

我國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一同配合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要求警政署就警察人員辦理思覺失調患者之社會案件應有之專業素養，會同衛生福利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員警辦案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俟警政署就上揭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派駐各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之警察人力乃為維護民眾安全，但民眾多次反應臺北三鐵共構車站派駐警力常有嘻鬧及輕浮行為，該站為國家門面，且使用者眾多，執勤員警執勤態度與訓練更為重要，且近年警察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增加，凸顯員警基本訓練之重要性，為守護民眾安全及增強警務執勤者之自我防衛，該政策應全面通盤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四，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定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

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

為落實職務協助性質，並維持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應減少各類法規規範職務協助時直接敘明警察機關之情形；且應定期檢視各項業務需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之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則必須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簡化職務協助事項、修改相關法規直接提及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落實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通盤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得以補訓，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經查警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函送檢附「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規劃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巡官、偵查員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函送立法院，惟方案對增列員額僅有範例說明，並未具體明列實際增加之員額，能否滿足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之需求者不無疑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依警察勤、業務之需要提出增加巡官職缺之規劃，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協商，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使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亦得補訓之人員

，受到國家教育訓練及業務歷練相當完整，若能調任村里幹事等綜合職系職務，當能一展長才為國家服務。為實現前述構想，請警政署評估可行性並研擬相關人事制度，提出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刑事警察人員是屬於專業人員，有關升遷事宜應與鑑識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升遷一樣採專業警察人員升遷制度，經了解刑事警察人員獲得功獎不易，差行政警察非常多，且行政警察獲得功獎容易，刑事警察人員的績分與行政警察人員績分差異甚多，刑事警察的重要職缺都由行政警察人員來升任，造成外行來領導專業人員，更影響刑事警察人員升遷，減少擔任刑事警察人員的意願，更會形成斷層，難招得到好人才。允宜檢討改善，以將刑事警察的功能性發揮更大貢獻。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檢討及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方案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警察人員執勤若發生意外，現行政府提供保險之保障過低，尚有檢討空間。例如，警察值勤若駕駛警車遇意外，各縣市係依其財政狀況為員警投保，導致各地方政府員警保障程度不一，有研議以中央公務預算投保意外險，提供基本保障之必要。另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殊職務僅包含災害工作人員、直接接觸傳染病防治人員、彈藥生產製作測試人員、空中勤務機組人員等，警消人員職務亦屬危勞，應檢討包含在上款之列。以上警察人員執勤之保險規定，請警政署提出通盤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社會日新月異之下，警察業務也日益繁重，查 109 年警察所增加之法定業務，如規劃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電動自行車的取締作業；因應少年

事件處理法修正處理曝險少年協助工作；國家情報工作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

除此之外，依據刑事雙月刊 109 年 8 月期，針對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少年安全犯罪預防、資訊安全、科技詐騙、網路假訊息散布處理等議題，及最近地方政府運用的警用無人機等內容，顯示警察必須掌握科技發展以及社會風情，以提高辦案績效。

綜上，警政署應納入最新科技知識及重視新增法定業務，以強化警察訓練，協助警察對案情之掌握，提高辦案績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高達 3 億 9,00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各分支計畫下執行勤務之獎勵金。

經查各獎勵金科目多有相近之處，恐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及暗藏款項之虞。例如：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計畫下，編列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等事項，皆是為了強化廉潔警紀，維持警察的優良形象。

爰此，為撙節資源，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科目中有雷同重複之細項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元，係為「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旅費」、「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相關人員旅費」、「參加 AI 技術及資料分析用於犯罪偵查及預防之運用案出國訓練費」等業務。

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

、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8,638 萬 7 千元，係用於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尚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度確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並由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4 億 4,603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

查 108 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其中 A2 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往年雖略為減少，但 A1 件數及死亡人數卻大幅增加，甚至達近 5 年最高峰，亦為自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連續 2 年成長，代表我國近年因酒駕所致死亡的車禍事故劇增。建請警政署檢討是否因疫情影響導致造成擴大臨檢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有行事鬆散或取消之虞，而有改善之必要。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 109 年度針對擴大臨檢之檢討報告及 110 年度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並通過附帶決議第二案，「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惟查 109 年度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金編列 525 萬 2 千元，與 110 年度編列數一致，對於立法院所通過之附帶決議，顯有怠忽執行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執

行附帶決議所定事項完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1,835 萬 9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4 萬 5 千元，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疫情期間國際往返需採取隔離、航班限制等措施，隔離產生之人力空窗尤其嚴重，允宜適量減少交流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及其他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辦理派員赴美參加反恐演訓、出國考察大型維安、派員赴美國聯邦調查局學院進修、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8 屆年會等事項。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國內酒駕問題嚴重，然 109 年度仍發生多起員警酒後駕車事件。顯見，警政署宣導勿酒駕，108 年祭出新規定，凡員警酒駕被查獲，除了考績丙等外，並要編排站 8 小時交通崗勤務，不得報請加班費等手段，嚇阻效果相當有限。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0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 1 億 3,897 萬 4 千元，為辦理勤務督考、維護警察風紀等所需。

但今年以來，警官或警員酒駕事故不斷：

警察酒駕件數	地點	嚴重情形
2起	新北市	
5起	桃園市	桃園市警察局8、9月連續2起員警酒駕。
2起	臺中市	
6起	臺南市	(1)臺南市警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酒駕 (2)警員半夜酒駕撞上計程車，致計程車女乘客受傷。
5起	高雄市	六龜分局萬山派出所所長因酒測值高達0.99被調職。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加強防範酒駕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有鑑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及團隊性，退休乃是對於人生職涯的告別，以往僅贈送紀念品給退休人員，顯有空虛及便宜行事，應增加公開儀式之安排，提升退休人員之尊榮感。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退休儀式辦理方式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有鑑於警察人員處理思覺失調案件或於人群密集之處所執法時，為避免傷及無辜民眾，警察人員不敢任意使用槍械，進而影響任務之執行，甚至導致警察人員本身遭受攻擊造成傷亡。經查先進國家於類似場合執法時，警方多使用電擊槍以達執法目的。

目前我國各警察機關所配置之電擊槍數量寥寥可數，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 106 年自行採購配發 180 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 106 年自行採購配發 8 枝。其他則為民間捐贈鐵路警察局 250 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75 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59 枝、航空警察局 186 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0 枝（訓練使用）。其他需用單位仍未配置。

電擊槍既為警察人員於特定之情況及環境之必要執勤裝備，警政署應規劃籌購計畫並加強使用訓練。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204 萬 5 千元，係用於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宣導之規劃及督導事項，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經查警政統計資料，108 年賭博案件嫌疑犯 9,792 人，較 104 年減少 3,574 人，但 18 至 29 歲涉犯賭博人數卻暴增 727 人（53.85%），顯示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執行成效不佳，須全面通盤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往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致員警身心俱疲，且易罹患各種疾病，亦造成近年來猝死案件頻傳，耗損我國警力，不利於勤務之執行，亦影響基層士氣。

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警政署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警察單位勤務編排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查近年時有警察同仁猝死之不幸事件，考量警察之工作性質特殊，時常有夜間勤務或長時間備勤之需要，致使警察同仁之健康風險增加，惟查近三年各地方警察機關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情形，均在 8 成 5 左右，仍有部份同仁未請

領健康檢查之補助，其原因為何，警政署身為全國警政業務主管機關，應強化與地方警察機關定期辦理會商，按各單位之勤務性質，了解相關疾病之風險，並針對其風險之型態，研擬不同之健康檢查補助項目，而針對現行已有之補助方案，亦應強化宣導，俾使同仁知悉，以維護同仁健康及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警察勤務中常遇緊急狀況需要警察人員駕駛汽車、機車趕赴現場立即處理，尤其各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 至 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警政署卻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警察為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嚴重傷亡，此乃國家之重大損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警察為人民保母，在處理警民案件時，應以柔性勸導為主，除有明顯暴力行為，方以強制手段處理。惟近來民眾對於員警處理案件時之態度多有怨言，甚至有員警要求民眾在公開場合中不可錄影，還揚言誰錄就查誰，如此恐嚇人民之手段，顯與保護民眾之合法權益有所不符。

法務部曾函示說明，於公開場所，自然人為維護其本身權益之必要，基於單純個人活動目的，或在公開場所，於其向公務機關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時，自行錄音、錄影行為，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員警人權教育素養」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337 萬 3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

高度管制，110 年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恐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舉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50 萬 5 千元，辦理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2,005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5 萬 7 千元，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疫情期間國際往返需採取隔離、航班限制等措施，隔離產生之人力空窗尤其嚴重，允宜適量減少交流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及其他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因疫情關係，國際社會許多交流活動亦以停辦為原則。爰此，110 年世界應急通訊大會是否如期舉行，仍是未知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確認該會如期舉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2,005 萬 8 千元，其中「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計畫編列 1,624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包含防空避難設備督導等業務。

民防指揮管制所掌理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宣傳之督導、考核之責任，經

查大部分防空避難空間的資訊不夠透明、民眾也無法清楚掌握防空避難設備的訊息，可見警政署在防空宣導上應儘速檢討。

鑑於警政署負責防空疏散避難設備宣傳及監督，為加強對民眾的防空意識宣導，警政署未來應朝向電子資訊化的方向規劃，結合現代科技來強化國人的防空意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共軍屢屢繞臺甚至跨越海峽中線叫囂挑釁，政府除要求國軍捍衛領空，亦高度節制勿因擦槍走火而引起戰端。值此，國人亦應提高警覺及危機意識，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應加強防情裝備之檢修測試，並審慎評估必要時實施防空警報演習，警政署亦應加強督導做周全之整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規劃因應作為與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 億 0,473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審查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人事案時，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維護院區秩序，產生動員上千名警力保護被提名人陳菊、維護秩序時不當阻擋立法委員等爭議，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所屬未善盡教育訓練之責，亟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近年來，全國各地陳抗活動不斷，動員保安警察支援並視狀況設置拒馬以管制人車進出，警力部署多有不當，又為有效控制陳抗活動而恣意擴大拒馬架設範圍，致現場交通警力不足，未能落實管理，並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導致受傷國賠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因各地陳抗活動不斷，警政署多以動員保安警察支援並視狀況設置拒馬以方

便管制人車進出，惟恣意擴大拒馬架設範圍，又因現場交通警力不足，未能落實管理，並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導致受傷國賠事件。

保安警察雖有接受支援調度之責，惟在支援配置時，應先了解支援之勤務工作內容，且不應影響他人職權之行使，甚至為遂行勤務目的，進行過當之管制措施，顯有訓練不足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處理陳抗事件及支援警力配置」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 億 0,473 萬 4 千元，其中「保安警察警勤管理」編列 3,944 萬 7 千元，係為警政署專責查緝國土案件之單位。

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指示內政部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對林木、山老鼠防制等事項強化相關作法，以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得以永續保存。然經查近來山區盜伐事件層出不窮，尤其越南籍失聯移工更是橫行臺灣西部山區，盜伐珍貴林木，甚至自組盜伐集團，儼然已成為國安隱憂。

為有效提升盜伐林木等案件之查緝成效，爰要求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應強化跨部會合作，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緝，遏止非法移工集團化盜伐我國珍貴林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6,445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該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108 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達 300 萬件，其中不乏報復性及惡意檢舉案件，又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亦應有危及交通安全之類項始有正當性

及必要性，警政署對民眾之陳情及建議均未妥善處理，民怨未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第 33 條規定違規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得連續舉發，對於由警察採證交通違規均依此規定連續舉發，但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之逕行舉發卻未依此規定，致有民眾 3 分鐘內即受 10 張罰單舉發之不合理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艱鉅。

國道現有辦公廳舍之空調設施顯有不足，於夏季期間普遍限制使用情形，有部分單位駐地甚至每日空調限制開啟 3 時段，每時段 2 小時。執勤人員 24 小時輪班，日夜替換，勤務間必須在駐地休息以恢復體力，才能執行下一班勤務。因空調不足，基層同仁無法獲得充分休息，影響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就國道警察局各警察駐地廳舍之空調設置情形研議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6,445 萬 3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5,480 萬 2 千元，係為加強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傷亡。

經查機車誤上國道肇事案件頻傳，日前更發生機車騎上國道飆車，造成連環追撞，更致使兩名國道警察受傷。國道警察在國道公路上如遇違規車輛，有攔查之責任，值勤風險遠高於刑警和其他專業警察。為降低國道警察暴露危險當中，警政署除了對民眾加強宣導，並與相關部會研擬修改罰則以遏止機車誤上國道，避免徒增國道警察業務而導致事故之發生。

此外，為保護員警之人身安全，警政署更應隨時檢討國道警察執勤裝備

之需求，給予足夠的配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現有國道警察執勤裝備之統計及未來採購內容之規劃提出檢討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近年發生數起國道警察於國道執勤時遭追撞之死傷事件，108 年 8 月起，國道警察執勤時以租用之緩撞車做為排除路況時之緩衝設置，至 109 年 9 月已防止 2 次二度追撞事件，避免警民傷亡，顯見其確有防止警民傷亡之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持續盤點緩撞車之需求量、規劃其購置與建置之長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4,694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於 107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運用刑事警察局菁英人力，成立打假中心，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假訊息條款」，109 年截至 7 月移送 272 件，法院裁處 79 件，成案率只有 30%，又其中不乏為特定政黨打擊不同意見之打手，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亦有失警察應保持行政中立之立場，顯示警政署執行假訊息查緝，辦案品質有待檢討改進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提升假訊息案件辦案品質、提供辦案員警有關教育訓練之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之糾正案，字號 109 內正 0028，係針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尿液檢體送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未察且未及時制止該公司依合約規定辦理，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

因該案涉及人民權益，刑事警察局為我國監督單位，並未確實稽核相關

業務，因此已有相關疏失，亟需重新審視標準步驟，以及提醒各單位須確實遵守。同時應採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之權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儘速重新審視標準步驟，確實要求相關單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警政署與臉書（Facebook）共同建置安珀（Amber）警報系統之機制，主要係借助臉書社群平臺之力，於發生兒少綁架（含擄人勒贖）案件時，藉由在臉書介面發布「安珀警報」，即時透過網路社群協尋。

日前發生某位青少年因見網友後失聯，但因建置當時警政署與臉書公司協議，為免安珀警報發布過於頻繁，進而造成「狼來了」效應，致使民眾對資訊麻木，故該事件無法適用此機制。

經查建置機制後的通報統計，從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迄今，無通報發布紀錄。對新興網路犯罪行為，且特別是在兒少族群，建議相關對應措施與機制應該與時俱進，才能避免憾事發生。

故警政署應儘速與臉書公司進行協議，並達成放寬通報條件之共識，將符合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要件、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且經認事態緊急，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之案件，納入通報案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完成修訂安珀（Amber）警報系統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警政署統計，賭博嫌疑犯人數中，年輕族群人數日益增高，18 至 23 歲者增加幅度最為顯著。顯示由於智慧型手機普及之下，助長學生線上賭博。另依警政統計通報分析，網路賭博占整體賭博比例持續上升，顯示警政署有必要加強網路賭博查緝工作。

又查網路賭博形式，包括線上賭場、詐騙投注，及利用遊戲點數兌換現金等，該等新興不法行為，急須警政署進行定義，並時常更新警察人員專業知識，以確實執行職務，及早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綜上，警政署應針對線上賭博入侵校園日益嚴重之現象提出處理對策，同時電信警察也應加強網路查緝工作，以為因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694 萬 5 千元，據以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並於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推動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工作。

又查少年事件處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以健全少年成長權、翻轉虞犯印記、建置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保障少年表意權、強化程序自主權等重點。其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由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輔導，如評估有必要，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少年自覺有觸法風險，亦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依據該法規範，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惟有關前揭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籌備相關工作之情形，迄未有明確資訊，恐難順利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對策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694 萬 5 千元，據以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

又查 109 年 9 月有部分兒少受成年人誘拐離家，經家屬報請警察人員協尋 4 日後，始尋獲兒少。爰經兒童福利團體反映及建議，警政署或應檢討我國安珀警報啟動機制規定，惟迄未獲警政署確切回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確切回應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之「國外旅費」編列 551 萬 5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因疫情關係，國際社會許多交流活動亦以停辦為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

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段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深入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 1 億 1,563 萬 9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警政署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強化偵查能量，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發掘隱藏性資安事件與犯罪案件，建構情資整合平臺，重建犯罪時序，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

進，以提升網路資訊整合分析及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新增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編列 3,112 萬 6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 2,518 萬 5 千元係為「建置 AI 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辦理 AI 資料鑑識調查，統整現有警政資料執行智慧化關聯分析。

惟警政署已自 109 年度預算中「警政業務」下編列「警政科技躍升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109 年度編列 1 億 7,30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 1 億 3,2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2,11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 8,093 萬 5 千元）。查是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一)情資再造 AI 辦案、(二)AI 影像分析，亦屬 AI 人工智慧資料統整分析。

鑑於上開兩項計畫恐有資源配置重複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兩項計畫內容差異、目的及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內原列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 8,496 萬元（包含系統裝載車一輛 318 萬元）係因近年查緝毒品走私海運貨櫃或漁船走私集團使用衛星電話，警政機關缺乏衛星通訊偵蒐設備所需。

惟查同預算項目（刑事警察業務—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內，行政院 107 年已另核定警政署「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編列二年度共 1 億 9,404 萬元（109 年度 8,604 萬元、110 年度 1 億 0,800 萬元），並未包含本項衛星通訊偵蒐設備。既皆屬通訊監察所需設備，警政署於擬定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似未周延。

次查本項通訊衛星偵蒐設備係以針對使用銥衛星、舒拉亞衛星、國際航海衛星之通訊，進行被動截收、破密解譯，取得通話或簡訊內容、位置資訊。然國內目前僅中華電信單一業者獲核准經營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至

109 年約僅 2,960 用戶，如係以合法申辦衛星電話使用者為偵搜對象，通訊監察系統應否建置於電信事業為宜？又如偵搜對象非國內合法申辦者，則通訊監察實務上如何確認偵搜對象之門號？倘偵蒐衛星行動通訊為無差別之截收，則是否符現行通訊監察法令？

另因應中國天通一號之衛星通訊目前於該國已約三萬用戶、AERKOMM 公司之低軌道衛星（LEO）通訊系統於今年商轉並已在我國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為考量走私集團屬性或治安與國安需求，則相關新興衛星通訊服務系統是否、或有無必要含括於本案衛星通訊偵蒐設備可及範圍？

為令毒品走私查緝相關治安維護工作更臻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述各有關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購置合宜性及系統擴充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7 億 2,92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 9 月 26 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開始設置警用無人機隊，以協助警察執行交通勤務、治安偵察、環境保護及防救災等面向業務。然而，因為中央尚未有相關警用無人機訓練課程，因此只能依靠民間認證操作無人機之技術。但警用無人機所擔負之任務與民用無人機有所不同，為因應未來警察業務，警政署應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協助警察習得相關技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監察院自 107 年 6 月 7 日起，多次針對警察執法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否執法過當、有無違背法令、警政署對警員之人權教育等相關訓練是否足夠及妥適等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具體加強初級警察教育，以有

效提升基層員警對人權保障之法治觀念，避免濫權執法等問題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 億 8,483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警察公墓係警察人員亡故後安葬或安厝地點，是國家對終身奉獻維持社會安全之警察人員尊榮的表現，也是其家屬緬懷的重要處所，經查及家屬反映，警察公墓環境及各項設施維護不力，納骨塔有重重灰塵，令家屬感到非常不捨，亦質疑政府照顧警察人員之誠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加強警察公墓整修建維護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防彈背心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的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惟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送美國ＮＩＪ司法協會接受三 A 級抗彈測試沒過，導致第一線員警須 3 到 4 人共用 1 件，防彈背心不足，只得從使用率較低的單位，調用效期內的防彈背心，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 億 8,352 萬 7 千元，包括「警政躍升計畫」，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汰換防彈頭盔，以及新增購置「警政應用網路系統」等費用，並減列上年度辦理「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警用無人機）等預算 2,484 萬 5 千元。惟查預算第 14 頁仍表達「一、規劃使用無人機於偏鄉進行自動化巡邏，以提升見警率；二、運用無人機協助執行警察勤務，以降低員警執勤人力負擔」，顯見運用「警用無人機」仍為下年度之重要計畫項目之一，應覈實編列預算並說明；除應科技辦案之成果展現外，宜研議制定「警用無人機

」之採購、訓練、保修管理等相關法規，以精進中央及地方警力運用「警用無人機」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我國女性警察 93 年 12 月底為 2,289 人（3.55%），108 年 12 月增至 7,967 人（11.52%），警政署持續推動「警察性別政策」，希冀建構性別平等之警察職場環境。遂行此政策方向之各項政策中，駐地環境、執勤裝備等細節實屬重要，如較大尺寸的防彈背心並不適合所有女警使用，亦恐影響值勤安全，98 年後警政署方開始增量採購較適合女警身形的 M 號防彈背心。

警政署常年編列相關設備費汰換裝備，應注意其品質是否足堪值勤使用，以維護警察安全，亦應注意執勤裝備等細節處，如因性別而有值勤裝備差異之需求，才能維護全體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兼顧友善職場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完善執勤裝備之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警政科技躍升計畫」自 109 年起分 4 年實施，總計畫編列 11 億 7,3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 億 7,300 萬元，其中設備投資費 5,106 萬 5 千元已建置「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勤務輔助系統」；110 年度續編 1 億 2,110 萬元，其中設備投資 8,093 萬 5 千元繼續建置「情資再造 AI 辦案所需視覺化分析工具」、「AI 治安防禦平臺」等。本計畫金額龐大，技術層次高，但預算書說明簡略，且警政署是否有相關技術人員或技術顧問協助辦理，均無所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警政署全國共有 13 處警光山莊，鑑於年年討論警光山莊建築物老舊及經營問題，政府於 89 年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規劃時亦可保留一定之房間數或警察同仁優惠價格，除可開闢政府財源外，亦可開放民眾付費共同使用政府設施，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研議評估促進民間參與方案及開放民眾使用之可行性。

地　　點	收入	支出	住宿人數	人力數量
臺北	2,949	3,069	7,339	5
苗栗泰安	7,499	5,321	8,989	7
臺中谷關	2,175	2,172	5,585	3
南投東埔	842	1,232	3,225	1
南投盧山	1,859	1,123	3,786	1
嘉義瑞里	303	115	1,266	2
嘉義阿里山	1,802	415	3,351	3
臺南關仔嶺	11,161	8,613	9,499	7
臺東知本	2,759	3,022	2,439	5
花蓮	6,750	6,695	16,087	7
墾丁	7,112	6,110	16,988	5
澎湖	4,559	4,473	11,202	6
金門	1,766	1,728	4,471	5

(十一)近年發生多起大眾運輸治安事件，顯見我國大眾運輸治安工作之漏洞已為常態，以 108 年度發生之鐵路刺警案為例，該員於事發當場僅有一人與加害人對峙，且缺乏適當處置之手段及器械，造成傷亡憾事，鐵路警察局雖有亡羊補牢之作為，但僅限於鐵路（含高速鐵路、臺鐵）沿線之治安工作，對於其他大型大眾運輸工具如機場捷運、雙北捷運等，仍由各縣市分別統籌管理各駐地之捷運站，頗有疊床架屋、多頭馬車之狀況，若然事件發生於跨縣市之捷運站，需跨縣市聯繫，難保治安工作之確實執行，警政署應負整合之責任，參考各國「大眾運輸警察」之制度，其教育訓練、整合、調度、器械與專業度皆可有所保障，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大眾運輸警察制度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針對糾纏行為防制立法一事，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提及因該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其他現行法令重疊，同時針對行為人病態行為，應納入心理諮商措施，同時必須釐清跟蹤騷擾之樣態，因此必須持續聽取各界之聲音，研議該法草案之可行性。

然而 4 月至今已經約 6 個月之久，跟騷行為侵害受害人新聞事件時有所

聞，其中不乏一般民眾受害，甚至也有女性政治人物受害，因此該法實有儘速研議及推動之必要性。然而考量目前警察人力不足，該法倘若未有完善配套措施以及範定警察調查權限，恐怕未來大幅影響目前警察維護治安之量能，對於現行警政工作產生相當之衝擊。為解決此一困境，請警政署研議對於執法人員（如基層警員、家防官等）教育訓練方案，及早準備未來法規落實避免執法之空窗，同時針對該法之立法條文，請警政署儘速研議可行之修法版本，儘早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俾利該法立法之後，保護無辜受害人。

綜上，請警政署研議「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及教育訓練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警用機車安全帽長期存在賦配數不足問題，部分員警自費購買低價安全帽，品質亦難掌控，因該配備攸關員警值勤安全與個人衛生，建請警政署協調各警察機關優先編列預算購置警用安全帽，提高賦配數，保障員警安全。

(十四)依據 106 年 9 月 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議題 5-3 第 7 點決議：「(二)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基層警察代表、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警政署以外之外部委員組成，以合理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檢討相關工作職掌，提升執法效能，提高移送案件品質，貫澈維護社會安全，增加民眾對司法之信心。」，惟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可行性評估會議，採取「認同決議點出的問題，不採納決議的對策並另提對策」方式，研議其他納入基層及外部意見等之因應對策。警政署亦於 106 年下半年陸續召開 21 次會議，持續辦理勤、業務減簡化工作，全面檢視各單位主協辦業務，朝向減少編排專案勤務及簡化專案工作項目方向辦理，其後每年召開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警政署既決議以內部檢討方式進行，勢必要持續展現具體成果，以避免外界質疑迴避監督之疑慮，爰此，警政署應定期就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詐騙案件從網路購物、郵局郵件到異國戀情層出不窮，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8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計 3 萬 4,482 人，較 107 年減少 1,236 人（-3.46%）；與 107 年比較，除「0-17 歲」及「65 歲以上」被害人增加外，其餘年齡層均減少，以「50-59 歲」及「24-29 歲」被害人減少較多，而以「65 歲以上」增加 395 人（+13.21%）最多。又 109 年 1 至 8 月案件數為 1 萬 4,573 件，今年度至 8 月止詐欺金額已高達 25 億。

警政署雖設有 165 專線反詐騙、APP-165 專區、165 反詐騙臉書粉絲頁，惟近來新興詐騙手法層出不窮，65 歲以上老人受騙人數還是增加，警政署應檢討改進及加強預防宣傳，將詐欺案件被害人數逐年減少定為治安目標。建請警政署將改善規劃之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公務機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一律須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無人機操作證，無人機須向該局辦理註冊及辦理保險等外，另該局公告之禁、限航區、飛行場、航空站四周範圍及各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區域，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因業務活動需要飛行者，均須向該局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始可操作。警政署推動運用「警用無人機」協助執行勤務，亦應遵守相關法規，用於警勤之無人機應完成註冊登記，且需由合格之飛手來操作。

惟查，警政署對於「警用無人機」之採購規格尚無法規，亦未制定督導計畫，除警政署採購之「警用無人機」外，包括新近成立的新北市及臺南市無人警察機隊，以及各自採購並運用無人機協助勤務之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等各縣市轄區警察局於採購既未能採取一致標準，且部分縣市疑似已採購中國製之無人機用於協助勤務，除造成管理困擾，亦有資安漏洞之風險。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完成清查全國各警察機關已依法註冊之無人機數量

，以及現行合格飛手之人數，並研議「警用無人機」之統一標示方式（如須標註警徽、單位、註冊編號等）以及相關之採購、管理、訓練等配套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權利，大法官釋字 445 號中指出集會自由乃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惟人民在進行遊行、集會時，警察往往必須出動維持秩序，以免失控。

惟警察於執法過程中，因疏失或推擠而容易發生侵害人民權益之情況，然警察卻時常需要因應不同的任務、環境而換上不同裝備，導致胸前警員編號難以辨識，讓人民可能無法在警察有違法之虞時有效追究責任，也恐致使警察在執勤時更加無所顧忌。許多國家人權團體皆積極推動警察識別標示義務，我國在 103 年 323 佔領行政院事件後也開始探討相關規定的修正。

為保障人民權益，應事先預防、減緩執法過當的可能，警政署應儘速研擬相關規定修正。爰此，建請警政署提出未來警察於其他裝備上針對警員識別度之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由於全國交通裁罰事件數量眾多，導致交通罰單上警員字跡潦亂的事件也屢見不鮮，有時甚至會造成民眾誤解。

為避免警民困擾，部分地方政府開始積極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打印電子交通罰單平均只要一分鐘，不僅能夠解決警員字跡潦草的問題，更能夠將現場裁罰時間縮短，避免影響交通。

惟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因財政問題仍未於全國普及，警政署應儘速研議相關辦法，鼓勵地方警政單位全面更新，邁入智慧執法新世代。

爰此，建請警政署針對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全國推動，研議相關報告及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鑑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針對因公殉職之警消人員，在殯葬優惠措施上缺乏統一標準，對於殉職警消的殯葬優惠規定各地亦不同調。例如桃園市規定必須要「因公殉職」才能適用減免費用；「因公死亡」則不適用。高雄市規定必須

是設籍或駐防該地的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執行公務致死才能適用優惠。臺南市則規定軍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可減免八成費用。為了爭取員警身後尊嚴，應明定殉職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以示國家的尊敬。殯葬優惠標準應全國一視同仁。爰此，建請警政署彙整全國各地方政府免費標準，參酌相關殯葬法令，研提殉職員警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優惠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根據 108 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A2 為 4,069 件，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往年略有減少，惟 A1 為 143 件，件數及死亡人數卻大幅增加，甚至達近 5 年新高，更是自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連續 2 年成長。

相關數據顯示，我國酒駕所致重大死亡車禍案件劇增，足見警政署有行事不力之虞，尤其欠缺相關宣導措施，允宜改進。

爰此，建請警政署重新審視全國酒駕宣導之政策，結合現代電子平臺、設備，搭配媒體創意重新進行規劃，將因酒駕造成死傷人數逐年降低，同時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 108 年 7 月發生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後，警政署也重新進行警察執勤安全之檢討，除了中央宣布加速補足警察人力以外，警政署也決議強化員警值勤配備。經查警政署在招標採購之過程屢傳爭議，針對防彈衣採購案，警政署去年前後採購 4 批，第 1 批、第 2 批、第 3 批的驗收測試都不合格，甚至出現會被穿透的現象，導致防彈衣更換、換新的期程有所延宕，造成員警防彈背心不足，變成共同裝備。此外，警政署辦理採購 7,000 支拋射式電擊器亦傳出標案不公的弊案，而重新進行採購之流程，導致無法如期完成電擊槍之配發及訓練。

為有效提升員警執勤安全，除了應儘速補足所需應勤裝備，警政署更應要求採購程序周詳嚴謹、如期如質完成採購案計畫期程，建請警政署研擬改善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員警退休人數（包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自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437 人，減少 1,801 人，減幅 55.62%，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79 人，惟員警平均退休年齡自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加至 109 年 1-7 月底之 54.45 歲，增加 2.56 歲，增幅 4.93%，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因應員警退休年齡提高之勤務分配及人力配置」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毒品依照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搖腳丸、一粒沙。

第三級：FM2、小白板、丁基原啡因、K 他命。

第四級：蝴蝶片、安定、煩寧、一粒眠、紅豆。

但鑑於 107、108 年起，國內毒品數量暴增，尤其以第三、第四級毒品最為氾濫，近年查獲各式包裝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且大多以第三、四級毒品為主之成分混合毒品，嚴重戕害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警政署應採更有力方式打擊毒品。爰請警政署檢討各級毒品逐年氾濫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度各類毒品檢肅情形明細表　　單位：公斤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　　計
105	105	1,261	1,230	2,013	4,616
106	101	3,379	2,395	3,808	9,685
107	508	7,484	8,437	4,163	20,596
108	122	2,440	5,083	8,283	15,929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109 年版

(二十四)有鑑全臺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 1 個月交通大執法，根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0 月 1 日，直轄市警局，共規劃了 1,366 個路口加強取締，取締件數達 17 萬 9,550 件，然短期之專案取締僅具暫時成效，長期仍應建立用路人違規熱點及態樣之收集，建立交通安全執法標準，使用路人遵行良好之交通安全意識。綜上，警政署應針對該次交通大執法之違法態樣及違規

道路熱點進行檢視，針對執法人員與用路人進行教育及宣導，同時針對交通大執法後續之道路交通安全之分析與精進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臺灣基層員警工時過長、且每天班表時間並不固定，尚有勤務安排跨越用餐時間，卻遲遲無法用餐，衍生腸胃系統疾病等健康問題。

有關基層員警是否能於動態勤務跨越用餐時間用餐，目前並無統一規範，多由各縣市分局、分隊自行規定。時有基層員警於勤務中用餐遭督導、或甚至遭懲處情形。

為維護基層員警權益，建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研擬將用餐規定明文化，或參考他國經驗，採報備制度准予彈性用餐 30 分鐘時間（惟如有突發狀況仍需值行勤務），並禁止因用餐遭懲處情形。

(二十六)全國警用無線電設備自建置完成起使用至今，已面臨機件老化導致通訊品質不良、不具保密性、無法跨區通訊及功能過時等問題，造成警察同仁執勤效率降低。因金門地區鄰近大陸，類比訊號常出現蓋臺的情況，造成通訊不良，凸顯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的必要性。

警政署刻正推動「109 至 113 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基於金門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之必要性，爰建請警政署於規劃「109 至 113 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時，將金門地區列為優先汰換警用無線電的地區，以強化地方治安。

(二十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歷年累積數額已高達 2,223 萬 1 千元未收回，110 年度預算僅列 700 萬元，過於消極，爰要求警專積極辦理收回業務，並落實逐年滾動式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數。

(二十八)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33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編列 4,25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各警察機關現行有「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聘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提供駐點服務至少每月 2 次，並主動提供重大事件後（如同仁災難自殺、命案槍戰等）之心理評估治療。然而此諮詢服務並未法制化，僅由各機關人事人員酌情辦理，有需要之警察人員未必知道此項服務存在，也就無從請求。另外，警察人員心理評估倘若能與機關人力之調用安排結合，更能發揮人事制度之發展性功能，然而諮商評估專業人員之職業保密義務與各警察機關對同仁情況掌握應如何拿捏，亦應有所平衡。綜上所述，請警政署加強宣導周知，利用警光雜誌、署務會議等場合頻繁宣導，並且適度與各警察機關人事業務結合。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與地方機關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爰要求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明顯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爰建議警政署研議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關警方與翁茂鍾等涉及不當飲宴交往情事，警政署應於半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調查報告。

(三十四)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3,430 萬 2 千元。查 109 年度多筆警用設備採購皆因多種原因，無法如期發包採購和發放，並導致員警無法進行替換等安全疑慮及問題。警政署應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及嚴格於發放時程完成發放，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爰要求警政署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216 萬 9 千元。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暨該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每年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據資料顯示，108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已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亟需加強改善。爰要求警政署研議提升兩岸間遣送人犯成效之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為 2 年期計畫，110 年續列 1 億 0,800 萬元。有鑑於通訊監察已為警方偵查之主要手段，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

爰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查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雜項設備費」3 億 0,038 萬 3 千元，其中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1 萬 2,932 件，平均每件 9,000 元，查 107 至 109 年每件編列約 6,500 至 6,600 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警政署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警政署於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1 億 1,638 萬 8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查，背心式防彈衣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之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雖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未通過美國ＮＩＪ司法協會三 A 級抗彈測試，導致第一線員警須 3 到 4 人共用 1 件背心式防彈衣，另從使用率較低之單位，調用效期內之防彈衣，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爰要求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警政署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達 2.3%。惟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實際員額僅有 73,405 人，缺額 1,773 人；109 年實際員額僅 74,064 人，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缺額增加 1,069 人，增幅逾 60%。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以致缺額日漸擴大，造成警察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基層員警負擔過重，資深員警爆退休潮，爰建請警政署正視警察人力短缺問題，確實檢討分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四十)警政署對於通譯人員之薪酬請領制度尚有精進之餘，據基層通譯人員反映，每筆通譯案件之薪酬，由工作完成至入帳所需作業期間，平均需耗時 1 至 2 個月，甚有超過半年之情況發生，嚴重損及我國通譯之權益，亦與我國政府維護勞權之基本國策背道而馳。警政署為維護通譯人員之權益，曾於民國 108

年短暫試行通譯人員可現場請領通譯費之政策，惟目前已停止辦理，爰要求警政署就通譯費現場請領措施之良窳，及試辦期間所遇困難提出說明，並針對如何改善通譯人員薪資請領權益，研擬相關辦法或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日前我國發生在臺外籍學生遭殺害棄屍之重大案件，除舉國譁然外，更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亦顯我國部分基層員警累年之陋習；據報導指出，作案嫌疑人早於案發前 1 個月，便疑似於同一地點犯案未遂，然案件當事人雖曾赴警政單位報案，但承辦員警卻未予積極處理，實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愛民之形象，更造成無法彌補之憾事。爰要求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現行報案機制，以及如何減少警界吃案之陋習，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經費 3,712 萬 6 千元。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刑事警察局研擬開發網頁或 APP 教導民眾辨別網路詐欺樣態等可行方案，以提高民眾對網路詐騙之警覺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0,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尚未足額進用，且缺額呈現擴大趨勢，長久恐令治安出現缺口，爰要求警政署盡速研擬補足員警缺額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

3,112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建構情資整合平臺。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警政署加強網路資訊整合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

(四十五)警察廣播電臺以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為專業定位，係屬中央政府之公營特殊性公共服務電臺，服務的對象遍及全民。查，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3,987 萬 5 千元，說明欄 4.提及 3,400 萬元係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收入，歷年預算書寫法亦大同小異，惟細究每季託播單位性質，絕大多數均為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以上事業，顯與以社會公眾的福祉和利益為追求目標的公益性非營利、非政府組織有所不同。爰此，為符實際狀況，自 110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說明欄文字應另為適當文字之修正，避免有誤導之虞。

(四十六)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今，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之衝擊，政府更應帶頭，戮力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托育措施。然，警政署卻將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充作檔案室使用，顯不具經濟效用，亦低度使用該空間。經查，該處前身亦曾為警光幼兒園。爰要求警政署全面檢討全台所屬精華區土地、空間之運用，使空間規劃得以效益極大化。並研議將仍有餘裕之土地、建物空間轉設托育場所，以嘉惠警眷及周邊鄰里之育兒需求。

(四十七)警政署計畫辦理「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查警政署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前次修訂已為 105 年，而交通部會同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已於 108 年出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檢討修訂及統計運用」，詳細針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供政策追蹤研究運用；惟相關建議尚未有效整合辦理。另機車騎乘安全帽之款式安全性，亦賴調查表之修訂，方能追蹤。依前揭說明，警政署應會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檢討各項建議並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修訂，再以新式調查表為基礎，推動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07 年以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廣設區間測速執法，不僅曾於 109 年發生測速誤差過大導致烏龍開罰之爭議；區間測速究竟能否達到降低交通事故之成效，或是僅為濫開罰單充實國庫之手段，仍引起廣泛討論。警政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不實公布片面的統計數據，顯然未能對外釋疑，釐清設置區間測速的必要性。爰要求警政署宜定期公布區間測速設置路段，於區間測速設置前後按月之事故數量（A1、A2、A3）、平均車流速率、開出罰單總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之罰單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之罰單數，以釐清區間速測設置相關爭議。

(四十九)日前接獲陳情，臺中市警察局要求警局同仁加入警察局官方 line 好友並按單位統計加入帳號數，並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之帳號密碼，此行為除濫行灌水 line 好友數，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更有資安疑慮。爰要求警政署應通令各警局，不得強制、或以鼓勵之名行強制之實，要求警局同仁加入特定 Line 好友、群組，或是要求輸入、登入、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或其他官方系統之帳號密碼。

(五十)國內之交通事故統計，係由警政署與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會)進行，然兩者之統計方式存在重大落差。警政署將交通事

故分為 A1、A2、A3 三類，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交通事故則是指造成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之案件，A3 類指車輛碰撞造成財損，但無人員傷亡案件。交通部道安會則依照國際標準，以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以 108 年為例，警政署以 A1（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統計為 1,849 人，相較於交通部道安會（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之 2,865 人，鮮有低估情形。爰要求警政署，研議修正交通事故死亡統計之分類、定義方式，採用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統計定義，以利國際接軌比較與推廣國內相關道安政策之用。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2 億 1,37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1,786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 9 月 26 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開始設置警用無人機隊，以協助警察執行交通勤務、治安偵察、環境保護及防救災等面向業務。然而，因為中央尚未有警用無人機相關訓練課程，只能依靠民間認證操作無人機之技術。但警用無人機所擔負之任務與民用無人機有所不同，為因應未來警察業務，中央警察大學應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同時納入高級警察教育，協助警察取得相關技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中央警察大學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學校警察教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 2 億 4,60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0,594 萬 6 千元增加 4,011 萬 8 千元，據資料顯示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3,022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4,196 萬 5 千元，其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

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4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4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編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4,606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4 千元，然中央警察大學資料顯示 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 94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之決算數 13 萬元，賸餘數 81 萬 9 千元，因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執行效率僅 13.69%，考量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派員出國計畫擬定整年度多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惟國外疫情尚未趨緩，導致各國邊境管制，現階段不宜赴海外考察及交流，以降低我國防疫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查中央警察大學預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8 年至 110 年之預算分別為 5,490 萬 7 千元、1 億 2,725 萬 9

千元、1 億 7,014 萬 2 千元，兩年間年增幅超過 200%，其增加之設備花費，為多項軟硬體設施老舊汰換，為保障中央警察大學每年正常運作及預算紀律，單位應每年進行檢修，逐年汰換老舊設施，並逐年進行更新修補，避免預算短時間鉅額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檢討老舊設備汰換更新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8. 有鑑於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函請清查中央警察大學 86 年至 88 年建物情形，該校經查雖無該時期之建築物，惟顧及師生安全，故填報 86 年以前建造建物計 8 棟，包含力行樓、至真樓、活動中心、教學大樓、體育館、資訊館、消防大樓及靶場，平均屋齡為 38.37 年，查該校 8 棟建築物計有 7 棟須進行補強，應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以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釐清並妥善規劃補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中央警察大學 106 至 110 年度老舊建物耐震補強列管情形。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且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其中 8 棟建築物計有 7 棟須進行補強，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其建築之老化已逾 30 年，顯見該單位缺乏妥善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為加強中央警察大學師生及各警察機關的互動支援，新知分享及團隊合作，藉由理論與實務的彼此專業交流合作，期待學生畢業後能無縫接軌警察實務工作。執行期程從 110 至 113 年，每年預算編列 600 萬元，總計畫經費 2,400 萬元。

按中央警察大學之說明，其工作重點包括區塊鏈數位證據存證暨驗證應用系統建置、無人機警務運用與資安防護子計畫、社群網路偏差行為與取證分析平臺、5G 網路暨物聯網 ioT 設備鑑識溯源平臺建置等，雖跟隨時代潮

流，修正研究教學內容，值得肯定。惟科技執法如何兼顧人權保障，仍待相關機關進一步研析，以免為求執法績效而罔顧人權事件發生。

綜上，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兼顧科技執法與人權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因國際疫情仍未明顯改善，各國亦仍採限制入境措施或出入境嚴格採行隔離政策，不利於出席國際會議及進行海外交流，為節省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編列 30 萬 9 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編列 30 萬 9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預計辦理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8 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及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列國外旅費 30 萬 9 千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編列 31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0 萬 9 千元，然中央警察大學資料顯示 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之決算數 9 萬 3 千元，賸餘數 21 萬 6 千元，因受新型冠肺炎影響，執行效率未足 30%，考量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委員會為具有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於教學研究之餘所從事之社會服務（鑑定工作），而刑事警察局乃係專責鑑定單位；在案件來源方面，該校主要受理司法偵辦後端程序院檢委託鑑定。據資料顯示自 106 年編列預算數 90 萬元逐年下修至 109 年度為 38 萬 9 千元，惟決算數仍僅落在 20 萬至 27 萬之間，差距甚大，允宜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查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編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7,967 萬 6 千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 7,736 萬 4 千元，增加 231 萬 2 千元。然而，中央警察大學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且地處林口臺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影響師生教育與生活權益甚鉅。

根據資料顯示，中央警察大學就校舍建物安全評估一事，日前已經結構技師研判，該校現有 8 棟校舍中，計有 7 棟建築須進行耐震補強作業。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四)中央警察大學位於新北市林口臺地，學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長年受濕度、地質、地勢影響，老舊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屋頂面漏水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該校 8 棟建築物計有 7 棟須進行補強。中央警察大學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補強作業，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中央警察大學應加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老舊建物(86年以前建造)耐震力評估一覽表

項目	名稱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核發日	屋齡（年）	用途
1	力行樓	3,432	66.08.19	43	辦公室
2	至真樓	1,623	66.08.19	43	研究室、教室
3	活動中心	5,683	66.08.19	43	學生餐廳
4	教學大樓	6,023	66.08.19	43	教室
5	體育館	4,070	67.04.08	42	運動場館
6	資訊館	3,002	67.04.08	42	資訊中心
7	消防大樓	891	70.11.17	39	專業教室
8	靶場	4,596	81.08.12	28	射擊訓練場地

中央警察大學:106-110年度老舊建築物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	50
107	4,656	4,500
108	19,950	18,497
109	77,364	2,577
110	79,676	-

附註：1.109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數據。

2.109 年預算數 7,736 萬 4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決算數 257 萬 7 千元。

(五)經查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編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7,9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7,736 萬 4 千元，增加 231 萬 2 千元，增幅 2.99%，係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據資料顯示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校區內 8 棟建物有 7 棟建物須進行補強，近年自 106 年至 109 年增加預算執行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請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2 億 6,97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105 至 109 年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

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而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需用機關，其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 3 萬 1,507 人、2 萬 7,684 人及 6,508 人。

替代役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援人力，惟消防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未曾召訓替代役遇動員需求時，能否協助救災及後備支援恐力有未逮。

請消防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101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消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諸多政府刊物多漸進改為電子刊物。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出版專區，亦刊登「消防月刊」電子書。109 年度，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為 61 萬 7 千元，惟 110 年度增加 43 萬 3 千元。經查，消防月刊應無延遲發行、刊物內容大幅增減等情形，經費比照往年應屬足夠，爰凍結 4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消防署歲出經費為 12 億 6,976 萬 9 千元，為撙節國庫支出，爰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從 96 年開始興建，耗資 28 億的我國消防訓練中心，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從 105 至 109 年嚴重長期違規，光 109 年不合格項目包含滅火器設備、自動灑水設

備、排煙設備、緊急廣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 11 項。

經查，消防訓練中心每年將近約 1 萬 5,000 人前來受訓，消防安全缺失攸關受訓學員教職人員生命安全，卻遭消防署長期漠視，未予即時改善。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足以達到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條件。身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的消防署，不僅未以更為嚴格之標準自我要求，更有怠忽職守、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試問如何作為全民表率，積極落實消防規定之標準及安全檢查措施？

爰此，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該中心消防安全問題進行全面改善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日前南韓蔚山一棟 33 層建築物深夜發生大火，經媒體報導，該建築物 1 至 3 樓設有商店，4 至 33 樓則是住宅區，共有 127 戶家庭。經過 2 小時救援工作，終於撲滅火勢，約有數百人從大樓撤離，有 77 人正在接受治療。

由於我國高樓近年陸續核定建物使用執照，但查營建署及消防署資料，並未掌握相關位置，未來如果發生類似之火災事件，恐怕重演南韓蔚山大火。因此為保障消防人員及民眾生命安全並顧及救災時效，營建署與消防署應建立高樓位置及內部 3D 圖資之資料庫，當火災發生時，能夠第一時間掌握內部狀況，使傷害降到最低。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偕同營建署針對高樓進行普查及消防檢查，同時評估建立高樓位置跟內部 3D 圖資之資料庫。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預計辦理推行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計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經查，行政院 108 年宣布開放山林後，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91 到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平均每年 159 件，108 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 206 件，109 年統計到 8 月已超過 300 件。

惟消防單位出動之搜救成員多屬臨時編組，除因無專業訓練致救援時受傷等情事發生外，亦造成較難分辨之轄區邊界有同一事件卻有複數消防單位出動救援之情形。消防署應積極研議成立專責山域搜救單位，提升專業技能，保障救難人員與發生事故者雙方的安全，亦可統一調度相關人力資源。

另部分地區的救護分隊服務轄區廣大，如何於此類遼闊管區安全執行勤務，亦應慎重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審酌署內資源能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43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赴美國及英國考察等工作；「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赴新加坡考察遠端監控科技救災及救災機器人之運用國外旅費」編列 6 萬 6 千元，預計赴新加坡考察；「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之「赴美國考察公共保護及災害救助專屬網路與建置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7 千元，預計赴美國考察；「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19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赴馬來西亞考察及赴荷蘭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之人道網路及伙伴週會議國外旅費」編列 29 萬 7 千元，預計赴瑞士參加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審酌疫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9 年國際在武漢肺炎影響之下，其相關防災規劃必須納入武漢肺炎防疫配套措施，避免交互感染，再次造成防疫破口。因此，建議參考日本防災防疫作法，提出避難所須適當架設隔離設施設備；避難收容處所可增列旅館或親友家等。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9 年度金山萬里進行核災演練時，納入民眾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之民眾撤離應注意之事項，避免我國疫情之擴散。

消防署應參照日本政府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防疫防災規劃，以因應未來發生天災時，防堵武漢肺炎擴散感染他人之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

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8 年巴黎聖母院遭受火災，在救災過程中，運用 2 臺配有熱成像的無人機來協助救災，有效追蹤火勢蔓延趨勢及尋找火源，無人機捕捉的熱成像影像讓消防隊得以判斷適當的滅火措施，也讓全世界看見無人機運用於災難現場，可以如何發揮救災功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中，已將無人機運用在災情廣播、災情查報及吊掛救生魚雷浮標等，更於同年 5 月 13 日啟用消防局無人機救災中心及與長榮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要充實科技救災之能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研擬救災用無人機之訓練方案，並納入相關人員的職能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11 萬元，係為辦理「赴美國考察住宅撒水設備推動機制及認證制度」、「赴英國考察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制度」、「赴新加坡考察遠端監控科技救災及救災機器人之運用」、「赴荷蘭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警察消防運動會」等業務。

惟 109 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國際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為參加各類國際研討會、造訪相關國家以精實我國搜救、消防等能力，消防署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以下簡稱出國旅費）共編列 183 萬元。惟 110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仍屬未知，且預算籌編仍應遵循緊縮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預算應儘量減編、不應浮濫編列，故出國旅費預算應回歸上年度預算數，並凍結部分預算以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性。

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我國消防系統參與國際舞臺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國際疫情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詳細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日前多位消防員進行消防梯操作與各種繩索救助訓練時，不慎從高處重摔地面等事故，造成消防員腰椎受傷或骨折等。針對爬梯、低索、高低塔等類似救助訓練的相關防護措施規定部分，消防署分別於「救災安全手冊」第 24 章（立體救災安全指導原則）、第 28 章（消防梯操作安全指導原則）及第 30 章（操作各種繩索安全指導原則），均將指導內容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參考。查消防梯操作部分，有關伸縮梯安全注意事項，僅規定架梯時，應選擇堅固平坦之處所，且確實靠牢始可作業，操作時須指定助手 1 人在梯底做確保。

查鄰近國家日本的消防人員訓練類似消防梯操作，有於梯子下方鋪設軟墊，防止與保護受訓人員不慎摔落的身體傷害。換言之，消防署救災安全手冊，缺少訓練時應於地上鋪軟墊等相關防護規定。

惟查，為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建立訓練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消防人員訓練安全，消防署刻正研訂「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然迄今消防署並未蒐整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時受傷情況之相關統計數據，以掌握全盤狀況，訂定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恐缺乏實證依據，試問如何精進對於基層消防員之保障？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確實掌握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傷亡數據、提出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受傷因應預防措施，及完成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為提升各社區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開啟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然就消防署統計至 109 年 9 月之全國防災士認證總人數為 4,845 人次，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防災士有近 3,000 人次。為確實實施計畫目標及願景，消防署應加強改善防災士人數之城鄉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防

災士認證之普及率及改善防災士城鄉差距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工作內容包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根據消防署統計，108 年度我國建築物火災總件數為 8,003 件，其中住宅火災共 6,166 件，占比高達 77%，顯見住宅火災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具有高度威脅性。

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檢視「109 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計畫執行成果」發現，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比率未達 6 成，顯見消防署推動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之效能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普及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5,708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60 萬 5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期能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

惟參據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9 年 7 月 61.09%，實際裝置戶數 280 萬 2,667 戶，未裝設戶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係以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為目的之一，然防火科技之日益創新，消防署卻未針對數位科技落實防火措施積極建立制度與技術。顯然未能提升精進住宅防火措施之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火科技

之盤點與推行制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5,708 萬 9 千元，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

其中火災預防組，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檢驗等事項。經查目前針對消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認證，係由消防署委託民間機構代為執行檢驗及認證，由於日前發生業者已取得檢驗認證合格，卻因檢驗公司疏失導致不得出售產品。鑑於產品認證程序繁瑣，時間及成本耗費不小，主管機關既已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認證，程序及規範則必須要求專業以及清楚明瞭，除了讓業者送驗時可以信服，同時也能確保消防設備可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檢討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5,708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等工作。

據消防署統計，我國 108 年度發生火災 2 萬 2,866 次，因火災造成 150 人死亡，房屋及財物損失達 14 億 4,220 萬 5 千元；109 年至 7 月底止已發生火災 1 萬 3,931 次，並造成 98 人死亡及 3 億 2,842 萬 1 千元財產損失。

消防署說明，於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能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9 年 7 月 61.09%，實際裝置戶數 280 萬 2,667 戶，未裝設戶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且有部分縣市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的比例不到 50%。實應積極推廣宣傳，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以預防並控制火災傷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消防署編列國外旅費，欲赴英美考察住宅撒水設備推動機制及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機制。惟現值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

大量人力及時間，允應適量減少考察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43 萬 7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有鑑於我國 108 年度發生火災 2 萬 2,866 次，因火災造成 150 人死亡與 478 人受傷，房屋及財物損失更高達 14 億 4,220 萬 5 千元；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3,931 次並造成 98 人死亡、313 人受傷及 3 億 2,842 萬 1 千元財產損失，火災事件頻傳已成為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隱憂，實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之必要性。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提醒與及早反應等功效，而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78 萬餘戶尚未裝設，鑑於火災傷亡層面廣，應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有效預防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0. 為落實火災預防制度，近年來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僅達 61.09%，可見消防署針對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推廣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普及率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係為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

心等業務。

經查，近年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主要係因濫（誤）用救護車之案件數逐年攀升，雖部分縣市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惟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比率極低，為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比率，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研議相關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有鑑於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10 萬 323 次，經消防署回覆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家照護影響，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另雖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定有收費標準，惟因收費偏低，致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及所屬應加強宣導或研修相關規定，俾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釐清並妥善規劃補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3.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新增「17.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 1,400 萬元，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該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惟消防署並未說明該計畫具體規畫與如何整合各單位之科技數據，建置共通之緊急救護系統，為避免資源虛擲，消防署應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

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 101 年度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部分縣市為遏止救護資源遭濫（誤）用，已實施收費制度，惟 108 年度收費件數（101 件），及金額（13 萬 6,300 元）仍不理想，致消防救護出動次數仍逐年增加，消防署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救護資源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 萬 3 千元，然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從 101 年度開始至 108 年度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增加至共有 111 萬 8,439 次，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遏止民眾濫用救護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實行收費制度，但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消防署應提出改善計畫，以遏止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為提升義勇消防組織人力資源與充實裝備器材，消防署推行 106 年至 110 年之中程計畫，至今已執行達 4 年，然其執行之具體績效僅於消防署網站中簡列資料數據，無提供詳盡之執行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 106 至 108 年計畫施行績效及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 歷年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皆伴隨大量傷患，雖第一時間立即成立緊急應變

中心，惟資訊通報不完整及相互支援體系多頭馬車，使此事件緊急救援成效大打折扣。目前全國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個消防機關自行建置緊急救護資訊系統，但各消防機關自行建置導致統計格式、欄位項目、編碼標準定義等不一致性，無法順利統籌全國數據進行分析及研究，演變成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地方化，不利救災資源之區域性及全國性整合、運用，影響救災及防災工作甚鉅。

又目前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案件出勤所填寫之緊急救護紀錄表，多數皆登載於衛生福利部所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現行緊急救護業務，消防署自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超過 25 年，尚未建置完整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分析系統，以致無法精準正確統計分析相關圖表，進而提出具體可行相關救護品質、技術、制度之政策。

查本推動計畫之資訊系統主要架構係由消防署負責整體規劃設置，惟對於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推動緊急醫療救護資料標準化及建構區域基礎數位建設外推模型，皆未明確說明。

為完善基礎醫療數位建設，建置共用性服務，收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資訊，作為災害發生時緊急動員參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完整建構智慧化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網絡與各執行項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6 萬 6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新增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

」編列 792 萬元。惟該計畫與第二期前瞻特別預算中，消防署所編列數位建設之相關特別預算，有無重複？或如何銜接？皆未有具體說明，且該項計畫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恐難以管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救災雲計畫之檢討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0. 有鑑於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之災害挑戰日趨嚴峻。未來勢必仰賴網路與通訊科技，提供民眾災害訊息，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加強政府與民眾間之連結，以提升災害情報站服務之效能性與可用性，因此更須強化災害發生時瞬間巨量交易資料湧入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建立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7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全國消防服務人員達 1 萬 5,777 人，然就 108 年度消防人員講習訓練之統計，參與講習訓練者為 3,650 人次，僅占全國消防服務人口之百分之二十三。可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提升消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率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6,535 萬 5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

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 消防署及所屬辦理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6,53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維護及消防安全設備汰換等經費 2,639 萬元。經查，訓練中心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及訓練機會，該訓練中心號稱規模世界第三、亞洲第一，每年有上萬名消防人員前往受訓，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卻從 105 年度始之迄今卻逐年違規，每年違規項目達 10 項以上，消防署本應積極落實消防安檢，如今官方訓練中心帶頭違規，受訓環境不安全，如何能使民眾信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5.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費及國外旅費計編列 144 萬 4 千元，然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6. 消防署 110 年度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計赴馬來西亞考察消防單位組織制度及消防學院訓練架構、赴荷蘭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然前述國家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疫情期間人員往返國際間須採取隔離措施，產生之人力空窗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6,535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 19 萬 3 千元，赴馬來西亞訪問旅費編列 4 萬 3 千元，然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筆預算主要為赴馬來西亞進行交流，瞭解馬來西亞消防體制與人才進用方式與限制，亦洽談未來雙方消防訓練合作模式之可能性，提升未來交流品質。綜上所述，

本次訪問對我國消防訓練並無實質之效益。為有效督促預算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9,862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

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99 年度的 91 萬 8,882 次增加到 108 年度的 111 萬 8,439 次（平均 3,065 件/天），除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家照護影響外，亦多有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情形，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分縣市政府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惟 108 年度總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收費金額為 13 萬 6,300 元，明顯偏低。

消防署應儘速與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研議對策，加強救護車使用宣導，以減少救護資源的濫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與效率，優先提供給真正有緊急需求之民眾。

(五)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計列 382 萬 1 千元。

查目前消防役之專業訓練，乃由各地方消防局提報專業訓練計畫給消防署備查後執行，消防署並於業務督導評核時對各局進行訓練成效等考核。惟消防役乃專業性高之替代役別，且考量服役 6 個月之短期役男比例將逐漸增長，爰建請消防署加強對於各消防訓練中心提報訓練計畫之審查與指導、確實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之評核，務必規劃縝密、完整之訓練並落實執行，以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

(六)106 年起，消防署陸續充實相關救災器材，其中針對無人機的採購也設有相關補助經費。近年因各地方政府陸續大幅使用救災用無人機設備，協助各項救災進行。但目前針對救災無人機之法規，僅有零星地方政府進行法規研擬規範，或是只能依循交通部主管之民用航空法規範，尚未針對救災用無人機定有相關之規範。由於過往曾有無人機傷害事件發生，若地方政府未來大量使用救災無人機出勤，無論是使用時機、安全規範以及民眾隱私權維護等等，應有相應規範。因此消防署應研擬救災無人機規範，並將研擬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針對近來發生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已無法因應多變的重大災害，為積極有效的進行災害管理，並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計畫，消防署規畫辦理 110 至 114 年之「救災雲精進計畫」，目標為擴充防救災雲端服務內容，持續優化系統資料庫效能，強化系統運作。

救災雲提供救災資訊透明化及提供訊息服務，民眾可使用平臺、結合智慧生活科技，掌握第一手救災情資。此外救災雲也提供災害即時資訊及災害歷史情資，包含氣象資訊及地震資訊等。消防署未來應規劃朝消防制度科技化之方向，增訂火警即時點位系統及提昇救災雲精進計畫，並整合建置在救災雲系統中，以利民眾可以即時掌握火警資訊。

爰此，請消防署提出具體規畫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落實消防安全維護，消防署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將特定場所依其危險程度，進行消防安全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惟檢視近 5 年列管家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發現，近五年檢查不合格比率均高於一成，且 108 年不合格率較 107 年微幅增加，為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效能，消防署應建置追蹤督導管制制度。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偏高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列管家數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檢查件次	合格	不合格	檢查不合格率
104年	211,200	317,309	270,620	46,689	14.71%
105年	212,618	294,250	252,019	42,231	14.35%
106年	217,989	298,220	259,150	39,070	13.10%
107年	225,836	290,527	256,490	34,037	11.72%
108年	231,039	313,887	271,668	42,219	13.45%

(九)有鑑於近期臺灣發生多起火災意外，包括 KTV 業者因關閉排煙、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緊急廣播系統等消防設備，致消費者逃生不及，釀成多人死傷慘劇，以致國人心情惶恐。由此可見多數業者仍僅將消防設備視為安全檢查之用；安檢後未落實有效管理，凸顯出防減災觀念、邏輯思維仍未到位，缺乏企業防災使命與責任之風險事實。爰此，要求消防署加強全國消防安檢、演練，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是類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檢討報告。

(十)109 年 4 月間錢櫃 KTV 大火奪走 5 命，各地方政府紛紛喊出「加強消防安檢」，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惟內政部甫送行政院審查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檢修與申報，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

惟此一消防安檢變革，將產生兩大政策效果及影響，第一，一般管理權人是否有足夠的消防設備裝置能力？第二，消防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來審核？猶待評估。綜上，爰要求消防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消防法修正後之消防安檢制度變革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南韓蔚山一棟 33 層樓高的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嚴重事故，消防署應通盤檢討，全臺灣雲梯車數量及高度是否足以應對高樓火災之發生，爰此，建請消防署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過去曾有多起案例因住宅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以至於屋內人員無法及時發現火災，造成重大生命、財物損失。住警器購入成本低廉（一個僅數百元），可 24 小時全天候守護住宅安全，且根據美國及日本統計資料，住宅有安裝住警器者比未安裝者，死亡率減少約 40-50%。惟截

至 109 年 8 月底之統計，目前全國仍有 173 萬 1,001 戶尚未安裝住警器，更有 9 個縣市設置率未達 7 成。火災造成的傷亡和損失甚鉅，低成本的住警器能為社會和家庭及時避免嚴重災害，請消防署研擬能有效提升住警器設置率之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防火科技之日益創新，且遠端監控與及時回報裝置運用等資通訊技術成熟，建置自動偵測及回報裝置，並由公私協力之居家安全服務日漸發達，政府之防火措施與制度建制也應與時俱進。綜上，消防署應針對防火設備之自動偵測及設備回報裝置收集與研究技術，並針對推動制度進行規劃評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依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發生火災 1 萬 3,931 次並造成 98 人死亡、313 人受傷及 3 億 2,842 萬 1 千元財產損失，109 年火災事件頻傳，為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隱憂，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實有其必要性。經查，國內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9 年 7 月 61.09%，實際裝置戶數 280 萬 2,667 戶，惟未裝設戶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消防署應加強推廣，且快速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宜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知煙或熱產生警報聲響之功能，爰建請消防署提出加強推廣及增加民眾認知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情形表　　單位：戶；%

年度	應設置戶數	實際裝設戶數	設置比率
103	4,342,356	464,031	10.69
104	4,509,875	694,559	15.40
105	4,518,328	919,200	20.34
106	4,473,694	1,076,079	24.05
107	4,669,462	1,943,674	41.63
108	4,665,670	2,480,591	53.17
109	4,587,634	2,802,667	61.09

附註：1.109 年度資料係截至 7 月底數據。
2.應設置戶數係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縣市總戶數減機關列管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十五)鑑於新興產業日新月異，近年來除了外送平台 Uber Eats、foodpanda 等共享經濟蓬勃發展，近期更出現「共享外送廚房」此新興商業模式，這類共享廚房可視為食品製造工廠，因待食品完成後，再將其運送到消費者手中，換言之，共享廚房作業之本質較接近工廠而非餐廳。

近日卻出現有業者以餐廳名義取得地方政府相關施工等許可證，於僅有 700 平方公尺空間的大樓地下室內，新闢多達 31 間廚房、130 多個爐火設備，未來營運將朝向以外送餐飲，宛如地底的不定時炸彈。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係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予以分類，故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共享廚房是要歸類為甲類場所（餐廳）呢？丁類場所（高、中、低危險工作場所—工廠）？還是戊類場所（複合式）呢？因被認定為哪一類型態，都會出現相關公安、消防規格的不同，且類似此新興行業，查消防署與營建署相關法規已不足規範。

基於公共安全之最高原則，內政部應綜合考量營業樣態、使用火源、土地分區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與檢討。爰此，請消防署配合營建署及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對此類新興行業的建築與消防相關法規，進行通盤研議並提出法規釋疑之書面報告。

(十六)近年來我國化學品種類及數量快速成長，部分化學物質具易燃、爆炸性、毒性、腐蝕性等危害特性，加上臺灣都市化程度高，都市人口密度高，若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易衍生複合型災害，對救援工作或救災人員之安全保障，都是極大挑戰。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每年化學物質災害監控數據，近年事故發生案件逐年增加，由 103 年 437 件、104 年 382 件，至 105 年及 106 年均超過 400 件。因此加強事故監控，避免救災人員傷亡事件發生，亦是刻不容緩應強化工作。

面對化學物質災害現場具有高度危險及不確定性，在搶救過程中往往造成人員傷亡，為保障現地救災人員的安全、提升救援能力及降低災害造成的

財物損失，發展科技救災援助技術，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救災安全裝備，均為各國提升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強度與應變搶救量能的重點。故消防署除建置專業訓練場外，亦應對化學災害應變人員定期進行專業培訓。爰此，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就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所需訓練能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近來山難發生頻率攀升，根據消防署統計，105 年到 108 年的每年平均山難件數為 231 件，109 年截至 7 月 15 日為止，山難件數則已達 182 件，鑑於我國並無專責山難救援之單位，現今山難救援業務分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各地消防局主責，其中又以各地的消防局占了最大宗，約占山難救援 7 成，而我國消防機關並無山域救援之獨立編組，如此將造成消防員人力吃緊、業務繁重。爰建請消防署研擬「山難救援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我國消防員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大任，政府本應給予消防人員充足之合格救災裝備，用以保障其自身安全。經查，部分消防員之基本裝備，如消防衣僅有一套，若消防員於火場內救援後，衣物沾染有毒化學物質，無法立即換洗，恐有損消防人員之健康。另外，中央與地方亦未針對消防衣有維修保養及檢驗評估的規範。綜上所述，消防衣是消防員的基本裝備，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局積極辦理補足、落實每人兩套消防衣可供替換。爰請消防署盤點我國消防員於全國各縣市之裝備配置是否充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規定，消防救護人員等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均為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

惟近日發生各縣市發放消防津貼不同步的情形，許多地方政府沒有領到甚至「不知道可以領補助」，包含嘉義市也不知道可以向中央申請。對此，

消防署除了回應考量個案狀況外，亦表達各縣市若欲申領補助，必須將計劃寫入防疫動員計畫，若無寫入則需自行支應。

武漢肺炎疫情除了衝擊地方經濟，消防人員更是防疫勤務第一線，為了保障消防員權益，同時兼顧地方財政，消防署應配合辦理相關補助之宣傳，並輔導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以緩解地方財政壓力，而非「立完法就了事」。

針對上述情況，消防署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充分溝通，協力各地消防單位發放獎勵津貼。請消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二十)COVID-19 疫情期間，全臺灣消防員齊心防疫，協助個案載送個案就醫、隔離，承擔感染風險、勞心勞力。媒體報導，至今仍有十一個縣市消防員沒有領取到防疫津貼，部分縣市如台東、宜蘭、嘉義市、基隆市、新竹縣、金門等六縣市甚至不知道可以向中央申請，部分縣市向中央申請卻被拒絕。各縣市領取狀況、金額、財源皆不相同，相當混亂。

內政部次長陳宗彥 109 年 10 月 12 日對媒體公開表示：(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規定，消防救護人員等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都是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二)尊重地方認定，各縣市因認定標準不同，金額也不同。內政部會輔導、協助地方以已編列的預算發放給消防救護人員。(三)有關獎勵金部分，由於目前疫情還未結束，尚未到發放獎勵金的時候，中央會視疫情做整體考量。

惟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實際發放情形，係由衛生福利部統一訂定要點，並由中央支付津貼以及獎勵金予醫護、感染管制、醫事放射等相關工作人員，且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已陸續發放，早已有先例可循。

另 109 年 4 月 15 防疫記者會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部長亦對媒體公開表示，將會與內政部研擬擴大獎勵範圍，至今卻毫無下文。

為體恤消防員防疫辛勞，建請內政部參照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發放方法，於 3 週內提出消防員中央防疫獎金發放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相關補助津貼。

(二十一)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經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消防署認為增加原因是不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以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數，以致 119 勤務量逐年增加。

目前僅部分縣市，例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苗栗縣消防機關定有救護車收費標準。但是，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救護車收費件數僅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比率偏低，收費金額也僅 13 萬 6,300 元。救護車出勤件數逐年攀升，若有濫用恐怕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研謀對策，明確訂定民眾濫（誤）用救護車收費標準，以減少少數不肖民眾濫（誤）用救護車資源情形。

108年度各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出勤件數、收費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各縣市	出勤件數	收費件數	收費 件數占比	收費金額
臺北市	117,683	48	0.04	73,800
桃園市	104,643	2	0.00	0
臺中市	128,093	0	0.00	0
高雄市	138,266	46	0.03	56,100
新竹市	19,179	0	0.00	0
嘉義市	14,925	0	0.00	0
新竹縣	20,111	5	0.03	6,400
苗栗縣	22,605	0	0.00	0
屏東縣	43,983	0	0.00	0
花蓮縣	18,728	0	0.00	0
臺南市	96,779	0	0.00	0
合　計	724,995	101	0.01	136,300

(二十二)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5,70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等業務。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以非緊急傷病患、門診就醫等占多數，濫用救護仍多，另部分縣市政府已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惟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恐無法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請消防署及所屬積極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情形。

(二十四)鑑於日前英國倫敦、韓國蔚山市曾發生高樓火災燃燒時間長，造成多人死傷，凸顯國內消防量有值得借鏡之處。而近年來臺灣建築技術提升，都市空間有限的情況下，高樓層建築如雨後春筍冒出，消防署應正視高樓救災軟硬體設備之充足性。經查全臺雲梯消防車共 250 輛，超過 6 成 5 集中於六都，剩下各縣市約 5-6 輛，此般分配比例實屬失衡，恐不利高樓救災。爰要求消防署針對高樓層救災於 2 個月內提出相對作為，自 111 年起逐年請非六都地區評估調整雲梯消防車配置，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五)鑑於救護車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第一線，經查臺灣本島各縣市救護車總數量不到 30 輛，共有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五縣市，且該五縣市救護車類型皆為一般型救護車，並無加護型救護車。又五縣市中，配置於救護車上心電圖機總數中，苗栗縣僅有 1 臺，新竹市、基隆市並無心電圖機。以此數量觀之，與六都配置比例實屬懸殊，一來不利救災，二來也削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力道。爰要求消防署針對上

述情形，滾動檢討，以提升救護質量。

(二十六)依消防署之統計，109 年迄 7 月中消防機關已執行 182 件、277 人次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約半年件數、人數、死亡人數均直逼過去全年之救援量或罹難數。此現象除可反映後疫情「報復性」戶外旅遊活動外，從 100 年以前年度件數最高不逾 200 件，到 105 年後每年 200 件以上，近 10 年超過 2,000 件的數量，可觀察到山域意外事故數量與日俱增。

然而，我國迄今並未設置山域事故之專責救助單位，僅由各地方消防機關緊急調度山域附近分隊人力、派遣山下人力上山支援、動員山域義消或特搜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等方式，雜湊成隊，指揮系統上令不一定下從，且各團隊搜救技術系出不同源，對於需團隊緊密合作，嚴守任務區搜索、標記、互相分享情報之山域搜救而言，構成執行障礙。

況縱不論業餘熱心支援公益救助勤務的民間力量，純以消防人員而言，除了平時承擔人力大量缺口造成的過勞外，亦有緊急救護、火災搶救及為民服務等勤務需完成，期待一般消防人員有充足的時間，接受大量、定期密集接受山域搜救專業的繩索、野外求生、定向越野、野外救護、地理水文、生物棲息知識等訓練，隨時保持在具備搜救與登山專業體技能，實不切實際，因而有成立山域事故救援專責單位之需要，並可廣納山域搜索專才，不以公職消防人員為限。

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提成立山域事故專責救援單位之編制、人員專業別、進用來源、經費、裝備、駐地、訓練能量……等建制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依消防署之統計，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員額僅達勤 1 休 1 低限，與設置基準仍有甚大差距。且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採取勤 1 休 1 制度，其餘採勤 2 休 1。無論何種制度，均可能使消防員每月超勤時數達 100 小時甚至逾 200 小時，且各地方政府囿於行政院函限超勤費僅得於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7 千元內覈實報支，其餘時數單位人力本即短缺，超過一

定期限後各地方消防機關即不再許可其補休。又替代役補充人力 2,600 餘人亦將逐漸歸零，屆時人力將更為窘迫。

然查，消防署雖擬定有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惟過去數年囿於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設施空間不足，109 年國家考試用人名額又少於離職人員數，可預見 110 年度消防人員出現淨減數。

次查，消防署上開計畫作為消極，僅以一般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消防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惟其補助之財政收支差短設算，支出部分係將超勤加班費外其他 6 款金額均合計在內，非針對消防人事單獨補助。另消防署亦未檢討部分無涉消防體技能之工作，或應回歸他機關業務範圍者，例如：住宅警報器宣導、水源查察、消防通道巡查……等工作應可回歸他機關、其他職系之公職人員分辦，或由臨時人力支援，且無危險性、非消防核心業務者應充分運用民力協勤處理。

爰要求消防署應就消防人力補充期程及具體如何透過經費、招募及訓練等協助地方充實人力，並研提減少非必要業務檢討、疏散業務及更積極支持地方增編人力作為等事項，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19 億 4,685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4,68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615 萬 5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 185 萬 1 千元。查役政署網站未見性別政策推動情形，且「性別主流化」策略目前是世界各國積極落實「平等社會」理念的方法之一，為達此目標，役政署應定期公開基本的性別資訊，研擬政策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針對署內的在職訓練也需要列進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3,21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212 萬 7 千元，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業務，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4,195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22.06%。經查，該預算近年賸餘比率偏高，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仍賸餘 3,802 萬 4 千元，建請役政署通盤檢討近年「徵兵處理—獎補助費」賸餘比率偏高問題，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檢討獎補助費賸餘數偏高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賸餘比率
106	336,110千元	297,827千元	38,283千元	11.30%
107	276,352千元	223,770千元	52,582千元	18.84%
108	267,914千元	245,580千元	22,334千元	8.23%
109	190,172千元	152,148千元	38,024千元	20.00%

2. 依據徵兵處理業務之說明，獎補助費主要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共計 2 億 3,212 萬 7 千元，查該業務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017 萬 2 千元，110 年度相較前年度增列 4,195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達 22%，惟此應為每年例行之業務，而近年徵兵及齡男子人數並無明顯提昇，甚至有下降趨勢，體複檢工作之獎補助費卻明顯增加，應有合理之說明，方屬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役政署於 106-107 年度，每年均辦理「替代役甄選業務研習班」1 期、「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1 期、「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1 期、「徵集業務研習班」1 期、「替代役領導管理研習班」1 期，計 5 期課程，然自 108 年度起「替代役領導管理研習班」停辦，減為 4 期課程，且受訓學員數自 106 年度之 187 人逐

年下降自 108 年度之 121 人；另因家庭因素之役男專業訓練人數亦逐年下降（106 年度 3,318 人、107 年度 2,596 人、108 年度無），惟該計畫之預算仍每年照列，顯有違零基預算之精神，應每年確實滾動檢討修正。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役政人員培訓」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役政署主管全國 15 座軍人公墓，並依相關管理辦法及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修整建軍人公墓。然仍有遺族前往軍人公墓祭祀時，發現軍人公墓殘破斑駁，對於其父執輩為國犧牲之貢獻，不免唏噓，更讓人心中感到淒涼。雖軍人公墓之維護及整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然役政署既然撥補整建預算，就應負起相關管考之責。綜上，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編列 1 億 1,482 萬 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維護整修建」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役政署官方網站上未設置觀看次數及來訪人數。另「替代役通訊」於民國 108 年僅更新四次，目前民國 109 年也只更新了四次，平均一篇費用高達 4 萬 3 千元，內容也僅僅只有四篇篇幅。此外，役政署臉書粉絲專頁「服役大小事—內政部役政署」粉絲人數僅有 1 萬人左右，粉絲專頁內文章按讚數量平均不超過 100 人。綜上，兵役宣導工作成效不彰，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兵役宣導工作」編列 147 萬 6 千元，凍結 14 萬元，俟役政署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4 億 0,844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近日發生役男因為無法分發至自己所要的單位服役，導致心情低落而不慎墜樓之事件，表示役政署並未注意到役男之身心狀況，致未能妥善保護

役男之安全。且役政署也證實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常有擅自離開園區等不良情況，毀壞役政署之顏面。替代役役男人數已逐年下降，役政署應積極管理和保護替代役役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4 億 0,844 萬 2 千元。經查，為協助替代役役男遠離毒品，役政署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於入營第 2 天全面實施尿液篩檢，將曾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轉介諮商。

惟檢視近二年轉介輔導人數比率略高於前幾年，但反毒宣導服務人次卻下降，為落實防範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役政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防範替代役男濫用毒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轉介諮商輔導人數		反毒宣導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次
105	54	0.15%	12,800
106	34	0.12%	10,500
107	54	0.32%	13,300
108	30	0.30%	9,300

3.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包括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等。經查，近 5 年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自 105 年的 0.11%攀升至 109 年的 0.28%。替代役執行職務，攸關機關之形象與聲譽，役政署應強化對替代役役男之管理，提升替代役正面形象，以爭取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檢討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上升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役政署 105 至 108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 18 次至 34 次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發生 9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自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0.2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綜上，役政署辦理替代役管理業務，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役政署允應加強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降低替代役男相關犯罪及違犯紀律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中「資訊服務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58 萬 1 千元，其中一項係辦理網路多媒體行銷工作及維持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資料。然向役政署詢問後得悉，110 年度新增替代役訓練主題網站駐點人員 1 名，以維持網站維運穩定性及服務品質，故於 110 年度編列「替代役訓練班機房維護暨資安委外服務」2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惟僅增加駐點人員 1 名所需費用就高達 100 萬元，其薪資水準與市場價格似有落差。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委外服務」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計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1,010 萬 8 千元。然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105 年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為止，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3 單位實際執行，分別召訓 6,823 人、160 人及 30 人，占全國列管役男人數比率僅 2.20%，且召訓對象集中在役政署列管之公共行政役役男，制度面與執行面顯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7. 109 年 6 月底止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31 萬 4 千餘人，然近三年（106-108 年）每年之演訓召集人數皆不滿 2 千人，應召集比例不足百分之一；且未以遭逢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為目的，也未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應之通盤規劃；為避免演訓召集流於形式，役政署應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之意旨，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妥善規劃 110 年度之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8.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計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項目，合計 1 億 2,680 萬 9 千元。根據役政署所提供資料，未來替代役相關役別中，「治安維護組」與「防災救護組」將成為重要役別分組。查 109 年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中，緊急救護課程已自學術及實務課程獨立並編列 40 小時訓練課程，然一般調適教育課程比重仍高（44 小時），建請役政署視防災救護之實際與未來需求，評估調整緊急救護課程與學術及一般調適教育課程比重，使役男更能應付實際救災救難，以及因應未來之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有鑑於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於「役政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於替代役男違紀行為施以輔導教育等管理業務經費，共計 357 萬 2 千元。然近五年替代役男之犯罪及違紀發生率卻逐年上升，自 105 年底之 0.11%，至 109 年七月底止上升至 0.28%，並發生多項公共危險罪以上之犯罪紀錄，顯示役政署對於替代役男服役管理相關工作執行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加強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行為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09 萬 8 千元，依據該科目相關之說明，於 1.之(3)稱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所需而列有相關設備需

求，又於 1.之(7)稱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而列有相關設備需求，經比對兩者之設備需求多有重複（如監視設備、混音器、印表機及個人電腦主機等），而自兩者說明之文義來看，1.之(3)之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業務似乎已包含於 1.之(7)之「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業務」中，如此則沒有分立項目的必要，倘若兩者的業務確有不同，但因為重複的設備需求項目不少，仍應具體說明分別購置之必要性，方屬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預算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除外），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經費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據以推動徵兵處理、役政人員培訓、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兵役宣導工作、替代役工作等業務。又查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所有役男均須完成緊急救護訓練（EMT1），並要求役男取得救護證照，以求受訓期間學習對未來工作之助益。

另查近年替代役除警察役、消防役及公共行政役外，主要係以社會役為主。社會役中，除社會行政體系外，多半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協助，且該類別之績優役男往往係以實際關懷及照顧老人之行為受到表揚。

又我國已為高齡化社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將於 5 年內進入超高齡社會。為求我國老人照顧政策及配套措施更為完備，照顧人力更加充足，請役政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研議提供替代役役男接受照顧服務員課程，除協助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緩解照顧服務人員流動率高之問題，並提供役男實際照顧老人及家中長輩之專業知識，以提升照顧相關品質。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進行研議並提

出可行之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因替代役服役期間並未具有現役軍人身份，無法參加軍人保險，爰年滿 25 歲之役男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惟替代役之薪俸每月僅新臺幣 6 千餘元，還需自行繳納 987 元之國民年金保費，實屬沉重負擔，為使替代役相關權益能比照常備兵役辦理，更具公平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初審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之修正草案，未來由政府來協助年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繳交國民年金保費，以減輕其服役期間之經濟負擔。目前該案刻正於立法院繼續進行二、三讀程序，由於涉及役政署法定義務之執掌，為使本法如期執行，役政署應先行盤點相關預算、資源與配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自我國推行替代役制度，替代役役男（下稱役男）已成為我國政府、學校、行政法人及民間團體業務執行基石之一。儘管近年因應我國推動募兵制，致使役男人數下降、服役期間縮短，仍係不可或缺之人力資源，如役政署為健全全體役男基本救命技能，已推動役男於基礎訓練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課程並協助役男考取證書。

役政署應就權責，酌量為役男爭取服役期間相關福利之外，亦應保障現有相關權益，加強服役期間安全維護及心理諮商輔導關懷等事務，據以提升役齡男性投入替代役服役之可能性。另，由於役男已成為各機關（或團體）重要人力，部分役男負擔之工作業務量日益增加，甚有公務機關將重大業務轉請役男執行之情形亦有所聞。

爰此，請役政署儘速函知各需用機關，公務人員應謹守本分執行己身職務，並妥為保障役男福利及權益；另亦須檢視及檢討署內年度預算各項業務之必要性，倘有使用率或效益較低之項目，應審酌該項業務工作續行之必要

性。

綜上，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函知各需用機關並檢討署內業務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役政宣導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時疫情仍嚴峻，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佈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役政署同仁之健康權益維護。

(九)針對中共軍機不斷挑釁我國領空，後備部隊戰力問題也浮上檯面，為了滿足戰力需求，國防部已表示，一般役男的教育召集擬從 110 年起改為 1 年 1 訓、1 次 14 天。然役政署替代役後備役男的召訓機制卻成效不彰，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列管的替代役後備役男共近 31 萬餘人，但近 8 年來的召集人數卻只有 7,013 人，召訓比率僅 2.2%，其中列管人數 2 萬 9,223 人的防災救護組，近 8 年來只召訓了 14 人，顯示替代役後備役男召訓制度並未落實。

為善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並儲備救災人力，在災害或戰時可運用投入後勤救災防護工作，以有效運用替代役男專長及人力。爰此，要求役政署針對召訓人數偏低的問題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研議國家在戰時或緊急狀態時，擴大替代役功能的可能性。建請役政署將研擬改善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鑑於替代役男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時，因為人數眾多、空間密閉容易導致高風險的群聚感染，因此防疫工作不可鬆懈，尤其像替代役訓練班這種集體生活的環境，務必要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為維護役男的安全與健康，在疫情嚴峻時禁止替代役男群聚打籃球、打桌球、使用運動中心等適度限制替代役

男休閒活動的措施實有必要。然目前我國防疫有成，國內疫情趨緩的情況下，在落實基礎防疫之外，也需要照顧到替代役男的心理健康，役政署應規劃逐步開放替代役男在成功嶺的運動。建請役政署評估因疫情而受到影響之相關訓練活動，並研擬後續恢復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107 年起，83 年次後義務役役男改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82 年次前役男皆服一年替代役，對 83 年次後之役男而言，服軍事訓練役之誘因高於替代役，是故可推想 82 年次前役男多數服役完畢後，替代役人數將大幅下降。觀役政署統計之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人數統計表可證，替代役訓練人數由 103 年 38,210 人達到高峰，至 108 年 10,054 人為歷年最低，然歷年替代役主要之分派單位，以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大宗，此三類別亦為我國政府人力短缺主要部門，未來若替代役人數持續下降，對我國公部門之人力將有重大影響，役政署應先就替代役人數萎縮之現象與各公部門研議未來人力短缺之應對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61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役政署於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業務」編列 3,492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惟查，役政署主管全國 15 座軍人公墓，並依相關管理辦法及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修整建軍人公墓。然仍有遺族前往軍人公墓祭祀時，發現軍人公墓殘破斑駁，對於其父執輩為國犧牲之貢獻，不免唏噓，更讓人心中感到淒涼。雖軍人公墓之維護及整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然役政署既然撥補整建預算，就應負起相關管考之責。爰請役政署應依「軍人公墓管考要點」管考及督導規定積極辦理，賡續落實預算執行及督導工程執行進度。

(十四)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等所需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 105 至 109 年 8 月底依序為 0.11%、0.15%、0.18%、0.24%、0.28%，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爰要求役政署積極檢討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替代役役男之管理。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4 億 5,892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業務費」4 萬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100 萬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5,70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3 億 2,215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移民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之內容，其中施政報告僅有 96 年至 104 年度資料。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必須主動適時公開機關相關資訊，惟現今已是 109 年，近 5 年的施政績效報告皆未主動上網公開，為健全移民署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儘速完成網站內容檢視與更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105 至 109 年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而內政

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需用機關，其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 3 萬 1,507 人、2 萬 7,684 人及 6,508 人。

替代役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移民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未曾召訓替代役遇動員需求時，能否協助救災及後備支援恐力有未逮。

請移民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1 億 7,144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新住民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惟我國長久以來即欠缺整體的移民政策方針，政策欠缺法令及制度的架構，造成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零碎化，無法有效妥善保障新移民融入我國，並指出「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移民的照顧及輔導，僅有 1 條內容空泛的條文，而與我國婚姻移民發展狀況相類似的韓國，則於 2007 年制定「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其訂立涵蓋對於外國人的各項人權保障、生活適應支持、友善環境等，於 97 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則涵蓋婚姻移民家庭的相關支援政策與措施。至今仍未見移民署系統性地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草案，反映移民署行政怠惰，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移民政策，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人口開放政策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應借鑒國外移民政策與立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立法、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F-gate Enrollment System,F-

gate）於 104 年執行至今，根據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高雄小港機場具使用該系統的旅客有 787 萬人次，實際使用 F-gate 為 471 萬人次，使用率為 59.91%，有逾 4 成外國旅客，是使用人工查驗之方式通過出境，為減緩人工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移民署應研擬相關對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6 年至 108 年 8 月底，移民署辦理行政罰鍰作業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計 6,258 件，金額 6,662 萬元，其中義務人已經遣返者有 6,095 人，金額 4,937 萬元；又上開件數中，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遣返日期者有 5,924 件、金額 4,808 萬元，其中 1,931 件遲逾 30 日以上，甚至有逾 436 日始完成移送者，顯示相關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顯無實益，同時增加行政作業負擔。

又根據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大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僅 28.1 日，如按照移民署現行作業程序，恐怕部分案件受處分人已經遭遣返，已影響政府債權及國庫收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研擬修正行政罰鍰程序執行作業程序，增列應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單位之時效限制，提高行政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透過電腦自動化系統，結合生物辨識科技，協助旅客以自助、便捷、快速之方式入出國，惟我國自民國 100 年建置自動通關系統以來，國人使用率仍未達 6 成，且外國人使用率更低於 5%。為提升我國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推廣入出國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使用總人數	國人使用人次	外人使用人次	國人使用率	外人使用率
100年	495,022	495,022	0	3%	0%
101年	2,920,579	2,904,843	15,736	14%	0%
102年	5,662,441	5,557,148	105,293	25%	1%
103年	8,042,943	7,877,163	165,780	33%	1%
104年	10,835,878	10,615,260	220,618	40%	1%
105年	13,392,335	13,111,319	281,016	45%	1%
106年	15,760,016	15,408,652	351,364	49%	2%
107年	18,101,360	17,612,813	488,547	53%	2%
108年	19,913,334	19,103,170	810,164	56%	3%
109年1-8月	2,871,411	2,749,980	121,431	58%	4%

2.「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用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網站課程學習效益容待提升。

其次，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期程已然過半，惟僅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課並上線，其餘如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均未開課，課程開課與培訓進度均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及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110 年度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意欲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情形，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

，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佔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不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協助新住民族群提升資訊素養能力，弭平數位落差，總編列 2,886 萬 4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

參據移民署提供之 72 門數位課程，迄 109 年 7 月底止之全部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有極大的空間容待提升。

惟新住民族群實際參與課程比例仍偏低，且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迄未招募到學員開課，允宜檢討並加強改善新住民參與率，俾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然本計畫係延續「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計畫」，前期計畫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根據移民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的新住民為 5,742 人，同期間我國外籍、陸籍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約僅 0.85%之新住民註冊使用，顯示參與率未普及。數位課程部分，截至 109 年 7 月止參加學習之新住民人數為 2 萬 5,387 人次，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甚至低於百人，網站課程學習效益應有效提升。綜觀上述，顯示新住民對於實際參與課程比率偏低，應有效提升效益。爰凍

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新住民學習網站之維運、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以及宣導、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占該計畫費用 86.83%。惟查，該計畫之會員註冊人數 5,742 人，新住民 4,751 人，僅占新住民人口 0.85%，參與率偏低，且單一學習課程之人數均不及 900 人次，且課程缺乏系統性及進階性規劃，於協助新住民證照取得或生活實用性裨益不足，應予滾動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網站註冊會員人數之新住民為 4,751 人，僅我國 0.85%之新住民人口加入網站會員；又，網站提供之數位課程學習，其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可見網站之參與率顯未普及，課程學習效益也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有效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普及率，及提升新住民數位課程學習使用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移民署預算，編列維運新住民網站費用 180 萬元，然「新住民資訊 e 網」瀏覽人次，於 104 年啟用後僅 4 萬 3,863 人次瀏覽，並截至 109 年 7 月，網站會員僅累計 5,742 人。

「新住民資訊 e 網」之初衷，乃是期待新住民能夠透過該網站所提供之免費線上課程，提升新住民的資訊應用能力、提高資訊素養。惟網站所提供之課程，有影片無法正常觀看、課程雜亂等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網站主題以及課程規劃、觀看指標、網站宣傳等層面，重新進行全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係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等業務。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等 8 大領域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惟檢視近年該卡之申辦與核准情形發現，核准率偏低，移民署應落實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並加強宣導核卡所需資格及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1-7月)
申請數	320	494	955
核發數	188	358	450
核准率	58.75%	72.47%	47.12%

2.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等業務，並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以及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及移民輔導評核。其中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之過程未能公開透明，僅公布評鑑結果；且依據評鑑辦法，「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 2 年為丁等者，將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亦即品質不佳之受評鑑媒體團體需三年才能「下架」，應予適度修正，嚴格控管，以避免劣質媒體團體傷害人權，甚至結合不肖業者進行網路媒合假直銷、真詐財等亂象。

另查，該項業務費中亦包括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計畫主要目標之一亦為提升移民人權，宜將相關指標納入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以及縣市之移民輔導評核，以強化計畫目標之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預告將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由 11 人減列為 7 人。然 108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組成中，11 位民間團體代表中即有 6 位為新住民代表，可見新住民有充分參與意願，若修正辦法僅減列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席次，又欠缺專家學者增加新住民身分人數，恐壓縮新住民身分總席次占比，影響新住民參與權益。為避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構成因新住民代表參與比例缺乏而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提升新住民身分之管理會委員比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經查內政部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總計達 8.6 萬人，勞動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且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相較 101 年底 6.6 萬人增至目前，增幅達 29.5%，顯見我國移入人口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等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嚴重低落。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為主，顯見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免簽之政策下，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相關開放政策之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之觀光客管理、勞工流動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檢舉與改善管理機制。爰此，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扣除減列數 100 萬元後之餘額，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內政部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總計達 8.6 萬人，勞動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且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相較 101 年底 6.6 萬人增至目前，增幅達 29.5%，顯見我國移入人口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等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嚴重低落。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為主，顯見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免簽之政策下，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相關開放政策之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之觀光客管理、勞工流動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檢舉與改善管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經查移民署收容及至年底未遣返人數自 106 至 109 年 7 月，人數自 629 人上升至 1,254 人，平均收容天數更從 27.42 天上升至 32.51 天，又適逢疫情導致收容所超額問題日益惡化，據 109 年 9 月 16 日媒體報導，顯示近半年來查獲之偷渡客逾 9 成為曾被遣返的管制入境對象，顯示我國非法居留與需受遣返人數不斷上升，國家主權與法治受他國偷渡客恣意藐視，且更添增當前國境管理與防疫之困境。

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非法居留收容與管理機制、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並應提出減少偷渡再犯之必要措施與法制或對策改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12 萬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迄今累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義務人已遣返之債權憑證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債權憑證樣態	債權憑證件數	%	債權憑證金額	%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5.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8.18%，其工作內容為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

經查，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共推

動 2 次「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2 次專案之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顯示該專案已達鼓勵自行到案之成效。惟為避免造成外來人口持預期心理而逾期滯臺，移民署未規劃繼續辦理該專案。

為有效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發生，移民署應儘速研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修正，並提高罰則，以達嚇阻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移民法修法進度及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後又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破口，配合防疫政策，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再度推動為期 3 個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2 次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

移民署為避免外來人口有預期心態，更加有恃無恐逾期滯臺，雖「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具有鼓勵自行到案效果，但仍不願再採行此政策工具。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仍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移民署仍應有其他具體積極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經查自 106 年起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為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健康照護，亦應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故參酌我國逐年增加之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與失聯移工，如 109 年 8 月底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達 8.6 萬人，以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如何能落實失聯移工孕母與子女臨時安置服務，及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之兒童權益保護極為重要。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入出國及

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鑑國際管理及醫療協助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之最佳利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編列 6,460 萬 2 千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420 萬 2 千元，然近年逾期居留、停留及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卻較往年大幅增加，108 年底逾期居停留人數為 8.35 萬人，至 109 年 7 月底止更累積至 8.58 萬人，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至 109 年 7 月底止高達 5.12 萬人，已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顯示移民署管理及查處相關工作執行亟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改善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所列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10 萬 8 千元，以保全作為協勤人力。惟查近三年之同項預算，107 年度移民署編列 761 萬元以進用保全作為協勤人力，108 年則未編列，109 年編列 100 萬 8 千元，對於戒護協勤人力之估算未能有一致性之人力甄補規劃，形同變相運用「派遣工」協助戒護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辦公廳舍清潔費與保全費於 108 年度，始分為兩個別項目。然保全費用近兩年度並無明顯增變動，相較 109 年度甚至無增加預算。辦公廳舍清潔費確有大幅變動，106 至 107 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及保全費」皆為 267 萬 7 千元，而 110 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卻列 302 萬 8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單位與面積並無明顯變動，較 109 年度卻增加 75 萬 5 千元。爰此，凍結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國境

管理及查驗許可」之「業務費」7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增加經費理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依內政部「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規定，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件每 5 年效期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移民署 110 年度編列「證照費」項下「外來人口申請自動通關系統」收入 181 萬 8 千元，預計申請案件數 606 件。然檢視近兩年實際收入情形發現，108 年度決算數僅 61 萬 2 千元，33%之執行率甚為低落，109 年度更僅收入 8 萬 7 千元，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建請移民署針對「提升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比率之積極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總數為 51,087 人，雖難謂無受新冠疫情影響，惟相較於我國合法移工約 70 萬人相比，人數仍鉅；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查獲之失聯移工數為 1 萬 1,464 人，若依月份比例進行整年度粗估，109 年恐查獲不足 2 萬名，除難規整渠等之去處，亦恐造成新進移工受影響進而有組織性逃逸行為，為兼顧合法雇主及移工之權益，爰請移民署除加強查察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我國近 5 年失聯移工總數：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至8月底)
失聯移工總數(人)	53,734	52,317	51,482	48,491	51,087

我國近 5 年查獲失聯移工總數：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至8月底)
查獲失聯移工總數(人)	20,678	21,846	20,712	23,934	11,464

(十)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

、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查移民署於 109 年發布重大政策，表示為建立友善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環境，將現行「2 碼英文+8 碼數字」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比照國民身分證號「1 碼英文+9 碼數字」編碼原則改版，並預計於 110 年 1 月核發載有新式統號的證件。舊式統號換號期限則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120 年 1 月 1 日起舊式統號停止使用。

考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號用途廣泛，此次改版將影響甚鉅，移民署應製作對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之「相關多語言宣導」，包含首次申請與換證之手續、應備文件及與如健保卡等相關文件之整合應如何辦理，以及與新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號相關單位如司法院、財政部等有關常見問題。

亦應與各相關公務部門及公民營機關溝通盤點資料介接情形，以避免新證號無法受理之情事，影響全臺逾百萬之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生活權益。

(十一)鑑於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造成我國國境及國內安全疑慮，移民署為提高入出境管理效率，於 99 年至今，陸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APIS）、「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APP）。其中 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耗資 1 億 2,767 萬餘元。該系統必須由航空業者傳送即將入出境旅客及機組員之相關資料，在飛機尚未降落或起飛前，經由模糊比對各項管制名單預先過濾旅客及機組員，以利後續線上查驗作業；APP 系統則為一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可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手續時，即時過濾可疑旅客，確認是否為管制出境對象。

因此，移民署對於入、出境旅客之審查，共計 3 道機制，第 1 道為 APP 系統，第 2 道為 APIS 系統，第 3 道為人工或自動查驗通過。但依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月至 9 月，由境管人員自人工查驗櫃檯遭遣送離境或退關之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 人，顯示航班旅客資訊有未傳送 APP 系統之情形，已經影響

系統效能以及國境安全。因此，移民署應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傳送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增訂相關處罰要件，以督促航空公司確實落實資訊傳送作業，保障國境安全。

綜上，請移民署儘速研擬相關條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為 5,742 人，其中新住民為 4,751 人，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約僅 0.85%之新住民人口加入，顯未普及；此外依該數位資訊網揭示資料，實體課程線上報名部分，仍有部分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或名額顯不敷新住民需求之差異，且至 109 年 9 月 23 日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建請移民署就開課實際狀況（如有無重複報名情形）及課程審視標準及有無調整必要等，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或顯有過於踴躍之課程予以調整，以期使相關資源不致重複或浪費。

(十三)110 年度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欲提升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占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低落，移民署允宜檢討改進。

爰此，建請移民署進行通盤檢討，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新住民註冊人數達到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2%列為 110 年度之目標，並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該法不但確立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制裁人口販運加害人之法源，同時台灣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cking in Persons Report）多次評等第一列（Tier 1），顯見該法當初立法之目的已有成效。

然而，由於該法施行至今，與實務執法工作已有脫節，如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儘速被鑑定為被害人，方能協助後續相關人身安全保障。然現行制度只能由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作業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因此必須重新建立相關鑑別流程。法規亦須重新配合實務修改，以利後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因此，請移民署儘速研議相關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以與時俱進，確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亦請移民署就研擬進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4 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若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

但因國際疫情影響，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工作並不順利，各收容所空間有限幾乎已達收容上限，因此爰請移民署加速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安排遣送被收容人，逐步減少各收容所負擔。

近年度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情形一覽表　　單位：天、人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1-7月）
平均收容天數	27.42	28.73	27.84	32.51
收容人數	11,177	10,850	13,772	6,406
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	629	775	746	1,254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收容所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15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十六)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

一。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移民署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

移民署各收容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收容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15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十七)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者，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從開立處分書到移送執行天數，往往超過平均收容日數 28 天，導致 97.83%，共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流程。檢視、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維護國家債權。

(十八)經查新移民及其子女已逐漸成為我國新增人力來源，如 108 年生母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1 萬 1,341 人，而生父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2,890 人。根據教育部 107 年統計，近 10 年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62.9 萬人降為 178.3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反自 13 萬人成長至 16.7 萬人，更顯示新移民及其子女對我國的重要性，然新移民孕婦融入我國，卻面對許多的挑戰，如新住民初抵我國通常不具健保身分，需至 6 個月後才有健保資格，恐致使新住民孕婦成為健康照護之空窗。而新住民孕婦除醫療照護外，如何能解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與產前產後指導時的語言障礙與隔閡問題，亦對兒童之健康至關重要，爰請移民署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懷孕新住民健康照護提出改善規劃，並積極辦理。

(十九)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編列 1,915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別編列 313 萬 5 千元及 6,460 萬 2 千元，共凍結 4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有鑑於移民署刻正辦理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居留證換發作業，藉新式居留證跟臺灣身分證號碼一樣，讓外國人更方便上網訂票、購物等，一改因統一證號編碼原則與我國國人不同，發生在臺灣生活之諸多不便。查舊版統一證號將在 120 年 1 月 1 日起後全面停用，惟換發期程長達 10 年，是否具有行政效能，不無疑慮，有加以檢視之必要，爰要求移民署於該案實施 3 個月後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以利監督。

(二十五)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1 萬 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

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爰此，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要求移民署應就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其中 5 億元係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10 萬 6 千元(減幅 0.40%)，工作項目為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然自 107 年 2 月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並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服務，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移民署未能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無法發揮且落實核卡效益。爰建請移民署加強推廣宣導，俾有效提升核卡效能。

(二十七)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而我國 109 年失聯移工不斷增多，自 109 年 1 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 月有 5 萬 2 千餘名失聯移工，且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若失聯移工出現身體不適或生病，又無正當管道可求醫，恐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請移民署持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二十八)110 年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 千元，有鑑於近年外國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來人口居高不下，許多人更是行蹤不明、難以掌握，恐成社會治安漏洞；基此，為確保國家安全，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主要工作包括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國內逾期停居留人口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建議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提高相關罰則以達嚇阻效用，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現行有關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據此內政部亦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規定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期望能為我國延攬更多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爰此，建請移民署會商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推廣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以提升核卡效益，促進我國延攬更多優秀人才來臺。

(三十一)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建請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

(三十二)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漸增，該署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女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建請移民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

形。

(三十三)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實屬必要。而近年來，有中國大陸人民以旅行團、藝文交流團或學術交流團等名義申請簽證來台，惟實際上係為中共對外宣傳布局之作為。

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

(三十四)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000 元，係包含中國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實屬必要。而有關中國人民入境之審查，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本辦法第 3 條明定，中國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包括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專案許可等情況，而該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先敘明，而實際執行入境審查者為移民署。查，中國人民入境，應確實審查其資格與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因法制機關為大陸委員會或人力不足等為由，不為徹查之舉，其應釐清核准人數與入境訪視人數外，更應提出於各年度、月份之訪視比例及查獲違法(規)之件數，始得了解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達成率與執行概況。

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

(三十五)為優化我國通譯制度，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曾建議移民署應儘速健全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識資格與人數，落實分級制度，惟至今仍存有通譯人數不足及通譯專業知識或資格不足之問題存在，此影響廣泛之司法人權問題甚大，移民署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規劃與落實優化我國通譯制度之作為。綜合上

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通譯人才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等相關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確實積極協助港人工作及投資、移民之事宜，使港人可在台灣宜居，針對現行移民之流程，除須改善辦理流程之流暢性外，目前僅在台北與高雄設置「移居諮詢單一窗口」，建請考慮設置其他區域之窗口，另也加強專業人才之媒合；再者，為使加強融入台灣社會及保有母語文化，也須提供臺語、華語及廣東語語言課程；又，針對投資移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申請程序時間不定，希冀提供投資移民審核手續之確切時程。綜上，爰要求移民署針對港人來臺投資現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8,97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建築研究所成立宗旨乃是希望以其研究成果，協助提升國內建築安全。因此訂定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作業程序」，該所 104 至 109 年間每年取得專利 1 至 6 件，累計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30 件、仍有效專利總件數 27 件。但是該所之專利成果近年來尚無專利授權情形，更無獲得授權使用費收入，顯有尚未發揮功能之疑慮，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築研究所專利取得及授權情形表　　單位：件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當年度取得專利件數	2	2	2	6	1	1
累計已取得專利總件數	18	20	22	28	29	30
當年仍有效專利總件數	18	20	21	27	27	27
當年度授權專利件數	0	0	0	0	0	0
當年度授權使用費收入	0	0	0	0	0	0

(二)建築研究所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03 至 108 年度受理案數介於 215 案至 255 案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212 案，績效顯有待提升。其次

，103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綠建材標章評定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 75.99%最高，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 15.39%。綠建築標章查核亦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 74.58%為主，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 16.10%，顯示近年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集中於部分類別，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爰請建築研究所針對「綠建材標章推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依據建築研究所 109 年 2 月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版」，我國既有建築物占 97%。又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8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 30 年，其中逾 20 年者，占所有住宅 75.38%，逾 50 年者，占所有住宅 8.83%，顯示我國高屋齡之既有建築物占比甚高。目前我國針對新建建築物訂定節能設計標準，既有建築物未能納入設計規範及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因此民眾對於既有建築物缺乏進行節能改善之誘因。但查先進國家如歐盟 2002 年公布建築能源效率指令；德國於能源節約法訂定既有建築物外殼翻修之能源效率最低要求；法國 2013 年 3 月 21 日，發布住宅能源效率改善計畫，預計 2020 年建築翻修案件將減少 40%能源消耗及 50%溫室氣體排放。因此該所 101 年出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以鼓勵舊建築進行改善，但推廣不易。因此應儘速研擬「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以鼓勵既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認證。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業務費 891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86 萬 9 千元，但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未見任何說明。經去函詢問後得知，主要係 110 年配合政策參與協辦「第 34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之建築研究分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將邀請日本知名專家學者前來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並賡續參與「2021 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之活動，故增加相關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費用及雜支費用。惟既明知預算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卻不在預算說明欄清楚

列出，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爰請建築研究所針對「預算書說明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建築研究所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認證通過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之件數，與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件數之占比長期低落，綠建築方面，105 至 108 年度核發之標章或候選證書件數，與各該年度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件數相較，所占比率不到 2%，智慧建築方面，所占比率更低於 0.4%，推廣不見成效。110 年再度編列計畫經費 1 億 0,058 萬 4 千元，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問題，各國政府均提出智慧建築、綠建築、永續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等創新規劃理念與對策，因此建築研究所編列相關計畫經費辦理推廣智慧綠建築有關業務。查建築研究所 105 至 109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相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可見推動成效仍有待強化。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推動綠建築於後續相關計畫持續積極辦理，此外，就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意願偏低進行檢討與改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9 至 159 年）計資料顯示，我國於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面對國內人口年齡結構之改變，政府部門之公共空間再規劃及民眾住家環境應有相對應的計畫與政策，過去是強調「無障礙」環境建構，現應朝向「0 至 99 歲皆可安心生活的全齡化建築」，並將通用設計概念落實於生活中。爰此，請建築研究所將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成果，研議與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等政策結合，讓臺灣老舊建築更新不單只是提升建物安全，促進都市更新，更要將民眾的生活環境安全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九)110 年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原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然查是項預算，有超過 5 成 3 比例為「委辦費」，不然就幾乎用於購買軟硬體設備的設備與投資和一般平常基本事務預算，表示身為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主責單位竟然將其主要研究業務幾乎全部委辦，變成「建築委辦所」，實有未該，顯然已失去當初設立之宗旨，更令人不禁質疑該單位存在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公帑浮濫以委外或補助方式支應，爰要求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19 億 1,744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1,741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9 億 9,48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因應空中救災需求，國防部移撥的 15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救災使用，最後 6 架已於 109 年全數移撥給空中勤務總隊。不過，近年來，黑鷹直升機 2 年摔 2 架，原因除了天候，事後調查報告均指向飛行員應變能力。立法院預算中心即指出，空中勤務總隊每年與搭配單位之間的救災協同訓練，都作不到應有次數，部分單位每年甚至低於五成，飛航人員訓練不足，恐是問題關鍵之一。為維護飛航安全，飛航人員安全訓練至為重要，但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分隊飛行員未完成訓練，且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恐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飛行員訓練時數及配合常駐

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近年來環保能源興起，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 24 小時恆溫恆濕，所需之能源應改成環保能源，請空中勤務總隊響應中央政府政策方向，確實改善能源種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2,358 萬 6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空中勤務總隊於 110 年度「空中勤務業務」之「教育訓練費」，其中教育訓練費中編列赴美國參加 Beechcraft King Air 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 105 萬 8 千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 AS-365N 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 656 萬 4 千元。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待疫情趨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因應國家空中救災需求，建立與提升三度空間的立體巡防能量，海巡艦與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等直升機的機艦組合作業已刻不容緩。查目前證實 3,000 噸巡防艦之甲板因長度無法再延伸，致尾輪安全距離不足，經海巡署艦隊分署評估，更改甲板構型所費不貲，因此黑鷹直升機無法實施海巡署 3,000 噸巡防艦落艦。

預計 109 年底海巡署將完成 4,000 噸海巡艦初期驗收，故空中勤務總隊與海巡署艦隊分署應對 4,000 噸海巡艦黑鷹直升機落艦相關工作事項應儘速推動，查目前進度雖於 109 年 9 月完成「UH-60M 型直升機落艦程序」訂定，惟對建立 4,000 噸艦上落艦專業工作人員技能與緊急處置能力，完成飛行甲板作業組、導航指揮通訊及飛行機組員之組合訓練，及規劃於 110 年聘請國外專

業飛行教師來臺等逐步進行實務測試，尚未提出完備規劃報告。

為避免發生 3,000 噸級巡防艦無法落艦類似情況，及後續以利周全執行海域空中支援任務，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與觀測偵巡等任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就完備 4,000 噸海巡艦落艦業務推動、訓練規劃、具體執行項目及先期測試落艦組合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山難救援架次 109 年 1 月至 8 月已達 104 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9 次，然近年各機隊直升機妥善率皆為七成左右，尚有部分機工長因飛機未妥善而無法完成常年訓練時數以及配合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未來若每年救難任務架次未有減少，空中勤務總隊飛行、維修、訓練之量能能否平衡，應即盤點規劃未來增加之救援任務，如何與現有架次之維修及現有飛行員人次相配合，俟空中勤務總隊對每年演訓、維修及各任務之量能分配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成立宗旨為救災救難，惟空中勤務總隊下並未配置專責救傷護病之人員。且倘若有緊急病患具後送需求，則由空中支援單位衛生福利部，指派適格執勤人員。依據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4 日所公布字號 109 交調 0009 號調查報告，提及空中勤務總隊仍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力，反觀國防部空中救護相關配套作為，均配置航醫、航護隨機執行救護工作。由於救難如救火，空中傷病患緊急醫療，分秒必爭，生命無價，空中勤務總隊宜參酌空軍救護人員編組模式，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擬配置執行空中救護人力之規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項下編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共計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8,371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3.66%。惟近年攸關救災救護勤務之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未盡理想，自 106 年之 77.23%降至 109 年 8 月底之 68.37%，顯示相關飛安工作執行亟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改善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預計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原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然查過去數年之預算執行率皆未滿九成，108 年度之決算與預算相差 8,445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6.36%；109 年度之預算為 6 億 1,177 萬 3 千元、至 8 月底之執行率為 45.78%。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自 106 年度實際值 77.23%，降至 109 年度 8 月底之 68.37%，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亦影響空中勤務總隊第三大隊第三隊之練習時數。

又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 億 8,37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8,371 萬 2 千元。經查，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從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率為 61.49%、62.36%、89.21%、87.35%以及 86.36%，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亦自 106 年度實際值 77.23%，降至 109 年度 8 月底之 68.37%，妥善率逐年降低，容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8 年 6 月 28 日隸屬空中勤務總隊第一大隊編號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因執

行勤務發生重落地事故，直到 109 年空中勤務總隊才針對 NA-109 號機損傷乙案，辦理修理勞務（金額 319 萬 5,762 元），及主旋翼片等 5 項 10 件航材修理及翻修勞務（金額 1,038 萬 8,280 元）此兩項採購案，總金額為 1,358 萬 4,042 元。

查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發生相關事故紀錄，曾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因執行民安三號演習時，亦發生損傷事故，當時空中勤務總隊進行辦理「AS-365N3 型編號 NA-109 號機機腹結構受損修理勞務採購案」，總金額為 147 萬 1,583 元。

空中勤務總隊已完全接收由國防部移撥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其中有 6 架是增裝前視紅外線熱顯像儀（FLIR）、夜間搜索燈、搜救尋向器、目標定位系統、氣象雷達和衛星通訊系統等 6 項重要救難裝備，顯示未來空中勤物總隊人員執行勤務時，更要謹慎執行相關救難任務，確保救災救護裝器材的完善。

綜上，針對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發生兩起事故，凸顯空中勤務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有待加強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參據本國民航相關法規規定，航空器之最大起飛重量逾 5,700 公斤以上須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空中勤務總隊之 AS-365N 型及 BEECH 型機均未逾最大起飛重量須加裝之規定，故依規定毋須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

雖此兩者型機未規定需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惟空中勤務總隊各型飛機均有裝置緊急定位發報器 Emergency Locator Transmitter（ELT）發射訊號之裝備儀器，主要裝置可於飛機發生緊急事故時，發射緊急信號，俾利搜救單位能精確與快速定位座標參考位置，進行飛機與機組員之搜救作業。

為以維護飛航安全及以利飛行紀錄監控、蒐整與風險評估分析。爰此，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指揮工作」編列 1,16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完成增裝座艙

簡式影音紀錄器，及辦理 AS-365N 與 Beech 型機隊增裝相關飛航記錄器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查空中勤務總隊係整合國內公務航空機隊，以飛航安全一元化整合方向規劃，達到人機到位、任務不中斷的要求，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 5 大任務。其執行空中救護之任務，則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92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然空中勤務總隊之編制僅配置飛行員、機工長，衛生福利部申請空中轉診，或海巡署、消防署申請緊急救護之空中救護任務時，則依上述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申請單位派遣至少 1 名空中救護人員攜帶所需救護裝備，隨機共勤執行救護工作。

雖目前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時，均由申請單位派遣空中救護人員隨機共勤執行救護工作，然若空中勤務總隊亦配置有相關專業之救護人員，當救援事件發生時，即無需等候申請機關所派遣之救護人員到場會合即可立即起飛前往，大幅縮短救難（護）之時間。

綜上，建請空中勤務總隊參酌空軍救護人員編組模式，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以爭取中傷病患之緊急醫療，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 1 個月內針對「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空中勤務總隊執行山難救援任務，進行直升機運送救援人員作業，需承擔極高之任務風險，且直升機救援所費不貲。近 5 年空中勤務總隊進行山難搜救人數約占整體救護人數 20%，且近 3 年有攀升趨勢。過去曾發生民眾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山難事故發生或非因急難必要，仍要求直升機吊掛接駁下山，此舉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引發社會譁然，恐有濫用國家搜救資源之虞。經查部分地方政府已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雖可依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但直升機進行山難救援危險性高，為有效遏止濫用歪風。基此，請空中勤務總隊加強宣導，以正民眾正確救援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08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同勤務單位預先規劃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941 次，108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天候不佳、飛機擔任待命機等因

素，無法執行 233 次，實際執行次數 708 次，整體執行率僅僅 75.24%，部分勤務隊例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5.79%、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68.07%，請空中勤務總隊就現有飛機數與妥善率，與相關共勤單位研討共勤組合訓練架次，以達到訓練效益，於 3 個月內就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共勤單位演習訓練實施情形表　　單位：次

隊別	共勤單位	預劃演習訓練次數	實際執行次數	比率
第一大隊第一隊	海巡署	114	69	60.53%
	消防署	81	66	81.48%
	警政署	33	15	45.45%
	小計	228	150	65.79%
第一大隊第三隊	海巡署	70	57	81.43%
	消防署	52	50	96.15%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2	107	87.70%
第二大隊第一隊	海巡署	93	74	79.57%
	消防署	58	54	93.10%
	警政署	14	9	64.29%
	小計	165	137	83.03%
第二大隊第三隊	海巡署	50	34	68.00%
	消防署	48	38	79.17%
	警政署	21	9	42.86%
	小計	119	81	68.07%
第三大隊第二隊	海巡署	104	70	67.31%
	消防署	54	52	96.30%
	警政署	25	17	68.00%
	小計	183	139	75.96%
第三大隊第三隊	海巡署	69	46	66.67%
	消防署	55	48	87.27%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4	94	75.81%
合　　計		941	708	75.24%

(八)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因此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最為重要，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效率及人員安全。但是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自 106 年度實際值 77.23%，降至 109 年度 8 月底之 68.37%，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應檢討改進。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 億 8,371 萬 2 千元，惟近年度飛機維護保養經費執行情形不盡理想，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爰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直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空中勤務總隊近年辦理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A-B）千元	執行率(B/A)(%)
104	982,918	604,391	378,527	61.49
105	893,560	557,210	336,350	62.36
106	681,777	608,218	73,559	89.21
107	621,986	543,290	78,696	87.35
108	619,273	534,821	84,452	86.36
109	611,773	280,076	331,697	45.78
110	879,400			

(1)2020 年 4 月：空中勤務總隊第三大隊第二隊海豚直升機，在高雄國際機場進行訓練時，遇側風失控翻覆於跑道上。

(2)2018 年 2 月：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由台東蘭嶼執行接送病患回台時不幸墜海 2 死 4 失蹤意外。事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指出：空中勤務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的訓練，影響組員的資格能力及飛航安全；空中勤務總隊沒有妥善安排訓練資源，換裝先進機種卻未規劃、模擬機的訓練時數不足。

(九)整備妥善為空中勤務總隊之首重工作，飛機維護保養及妥善率為重點衡量指標，近年空中勤務總隊各機隊之妥善率逐年下降，妥善率雖有 65%，但仍有進步空間，109 年 10 月接收國防部移撥黑鷹直升機，雖對我國救災支援等空中勤務是一大助力，但未來整備與訓練之工作量又是一大考驗，過去現有機組妥善率已是連年下降，未來新增 6 架黑鷹直升機，空中勤務總隊如何負荷其整備量能

，應預先計畫並向國會報告，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統整黑鷹直升及撥交後之整備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空中勤務總隊已完全接收由國防部移撥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為因應未來勤務與訓練需求，以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建置北、中、南各地區完備空中救災基地，故應加速辦理棚廠廳舍興建工程，惟目前部分勤務棚場廳舍尚未興建整修完成，因此，空中勤務總隊應對正辦理中的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花蓮駐地棚廠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案，務必依照規劃期程，確實掌握各項執行進度，俾利黑鷹直升機全面部署，大幅提升整體空中救災能量。爰此，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就目前推動各地區棚廠廳舍興建計畫提出規劃期程及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

(十一)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4 億 4,763 萬 1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之「實施教育訓練」，原列 2,358 萬 6 千元。查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直升機模擬機訓練，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每位飛行員 3 年輪訓 1 次，為提升飛行機組員緊急程序處置能力，降低訓練風險，請空中勤務總隊增加模擬機訓練經費編列，提高至每人每年訓練 1 次，以提升相關訓練品質，保障隊員飛航安全。

(十二)空中勤務總隊主職掌業務為觀測偵巡、運輸、救護、救難、救災，飛航熟練度與人身安全息息相關，是故每年度均須辦理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勤務隊因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飛機未妥善、天氣未達放行標準等，致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經查 108 年度機工長總人數 34 人，尚有 2 人未完成訓練目標，比率 5.88%。允宜加強督導常年訓練未完成之勤務隊及個人，並檢視常年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綜上，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0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9

億 9,480 萬 3 千元，但因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應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4 億 8,84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49 萬元，其中部分預算用以支應「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用。惟近年來政府利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大增，債留子孫之情況嚴重，各行政機關在公務預算編列上，本應撙節開支，爰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凍結 439 萬 1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職司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而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之職掌則為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以及科專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等，因此前開開發與推動案應檢討改由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以符法定職掌。

(四)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成立後，先租用鴻海集團之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但辦公廳舍每年租金超過 3 千萬元。因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著手進行「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為民國 110 至 115 年（6 年），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因此為加速了解海洋委員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爰請海洋委員會每年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辦公廳舍租賃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機關	租賃面積（m^2）	年度租金	租賃費用說明
海洋委員會	5,133	16,515	該會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5,133平方公尺，年度租金1,651萬5千元，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4、5、6、7樓辦公空間及停車位。
海洋保育署	2,405	7,648	署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2,405平方公尺，年度租金764萬8千元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7樓辦公空間、多功能會議室空間及停車位。
國家海洋研究院	2,342	7,499	該院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2,342平方公尺，年度租金749萬9千元，其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5及11樓辦公空間、檔案儲藏室、停車位。
合計	9,880	31,662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需求表

年度	經費需求(千元)	預計辦理內容
110	9,519	辦理：1.需求說明書確認；2.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之招標。
111	21,165	辦理：1.工程案之初步規劃及細部設計；2.取得建造執照前各類審查及申請建造執照；3.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4.工程案招標。
112-114	687,219	辦理：1.工程申報開工；2.工程施工及驗收；3.公共藝術設置。
115	71,597	辦理：1.辦公室搬遷及復舊；2.其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
合計	789,500	-

(五)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250 億 7,5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億 5,090 萬 7 千元共計增加 38 億 2,419 萬元（增幅 18%）。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現有員額合計 1 萬 1,823 人，編制員額 1 萬 3,806 人

，編現率已達 85.6%。其中國家海洋研究院現有員額 75 人，占編制員額 80 人之 93.8%，人員編現率更超過 9 成。以上，可見海洋委員會預算、人力已逐步到位，因此為加速了解海洋委員會業務移撥情形，爰請海洋委員會應每年將「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截至109年8月底之現有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單位	單位數	編制員額A	現有員額B	編現率B/A
海洋委員會	10	147	117	79.6%
海洋保育署	1	103	75	72.8%
海巡署及所屬	10	13,476	11,556	85.8%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0	75	93.8%
合計	29	13,806	11,823	85.6%

「海洋委員會」涉海業務移撥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業務內容	配合機關	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
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			
1	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業務	經濟部	有關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依據海洋委員會109年5月深層海水業務會議所訂承接工作計畫書，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負責技術研發及取水工程項目，經濟部「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預計110年底完工，經巡檢維護1年及運轉成效評估後，預計112年辦理移交，預計於移交後接續辦理取供水系統維運管理。
2	加強涉海業務合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資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家海洋研究院截至109年8月底止，已陸續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海洋資料庫領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海洋及港灣資料與科技研究領域)、文化部文資局(海域區水下文化資產研究領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生物與生態復育領域)等單位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確定移撥。

3	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	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中之全國海洋資料庫，需要介接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各項海洋物理、化學、生物生態、海氣象、地形地物及其他海洋相關資料，未來將整合國內外重要海洋資料，完成國家海洋資料平臺建置，提供產官學研領域應用，以整合國家海洋研究資源。
海洋保育署業務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事務）	農委會	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檔案移交，且109年2月11日海洋委員會授權海洋保育署辦理文資法涉海業務。

(六)為友善海洋環境、活絡海洋遊憩發展、推動海洋在地文化資產創生，海洋委員會應加強持續推動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各項業務，以利型塑全民親海風氣，促進藍色產業升級，打造新世代海洋觀光文化風貌。

有關「金山磺火捕魚蹦火仔」為新北市登錄民俗文化資產，目前仍持續運作僅存於金山磺港，近年來由於受到潮流、地形改變及海域、海洋生物鏈變化的影響，青鱗魚漁獲量大大減少，產業形態亦逐漸式微，目前磺港蹦火船僅剩數艘。故海洋委員會對此海洋民俗文化資產應全力支持延續保存外，亦要儘速盤點目前我國類似海洋文化資產，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當地海洋文化各項活動，俾利活絡創新海洋觀光遊憩及當地文化資產特色。爰此，海洋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在地海洋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具體成效與永續推動方案之報告。

(七)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編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110 年度預算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

經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故海洋委員會應對其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後續應要掌握計畫各階段工程進度期程，並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報告。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此，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訂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據以管理。

惟查，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係秉持「開放」與「透明」之原則，上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迄未考量實際需求與使用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例如是否納入「波特船」管理而加以修正，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進一步提出研議，致使外界亦無從得知海洋委員會對於類似開放更多水上活動之基本態度為何，部會協調與政策溝通內容亦未於「向海致敬」之專區公布，爰有改進之必要；次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如全國之 AED，即「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置連結，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上開攸關從事海洋活動民眾生命安全之網路訊息公告或告示牌建置，仍由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各自為政，海洋委員會主責全國海洋事務，須完備全國性資訊之公告與查察。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有關「向海致敬」之相關法規修訂與執行與相關部會協調，主動進行盤點，協調溝通之會議紀錄及法規之盤點等相關內容與進度

，應於海洋委員會網站「向海致敬」專區一併公告。

(九)國家海洋研究所 107 年成立籌備處、108 年正式成立，定位為國家海洋事務智庫，並逐步協商散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等之海洋相關研究事項合作與資料鏈結，迄今仍持續進行中。海洋委員會應積極統合跨部會海洋研究業務，爭取各跨部會相關業務合作，以符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宗旨，改善現況。

(十)珊瑚白化現象為海域保護所不可忽視之問題；據報導，109 年度的珊瑚白化現象係因氣候異常、颱風數量減少致使海水增溫，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於 109 年 8 月將臺灣全區海域珊瑚白化警告提升到最高等級，綠色和平研究團隊亦在墾丁週邊海域觀測到大規模珊瑚白化。珊瑚白化現象將嚴重影響海洋生態，縱使主因為長期氣候變異，卻不可忽視個體人為影響，以及相關部會可能付諸之努力。爰請海洋委員會協同相關權責部會，針對臺灣週邊海域遊憩與海域經濟活動對珊瑚之危害，研擬相關對策與法規命令的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我國為面對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而以海洋為生計之漁村或漁港聚落，目前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然而審視現行海洋委員會對地方創生之政策或任務，似無明顯類似計畫，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研擬相關政策、輔導作法，並於 6 個月內將研議成果以書面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二)海洋委員會為促進海洋產業、科技、人力資源之發展及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目標，並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

海洋文化與教育，以促進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而其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查海洋業務除了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教育及海洋產業為主，而海洋產業舉凡運輸、漁業、觀光、能源等等，都是鄰海國家發展之重要方向，因此，透過政府及民間的推動，實屬重要。經查海洋委員會相關補助，僅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資源較為足夠，而公法人或民間團體受限於補助對象之限制，恐無法獲得政府機關之實質協助，爰此，請海洋委員會研擬放寬相關對象及補助上限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海洋委員會為有效強化海域管理、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加強海洋監控、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欲透過「海域管理法」來執行，雖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落實仍未能釐清而仍在行政院內審議。近期，對岸非法抽砂船頻頻進入我國領海及經濟海域盜採砂石，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環境及生態。雖現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刑法竊盜罪及行政法土石採取法等等進行裁罰及嚇阻。然而，仍有些無法適用上述處罰方式之情事，而其適用散落於各法律，恐導致有心人士趁虛而入。爰此，未來海洋委員會須統合相關部會共同將海洋相關罰則及法規進行盤整，並加強海洋三法之推動，以利完善我國海域管理及海洋生態及環境保護之責。

(十四)有鑑於近年政府機關為宣傳相關政策及執行狀況，也考量到時下皆以社群網站方式進行及互動，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皆架設相關社群經營進行管理。而根據海洋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查 Facebook 等網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皆有架設，惟國家海洋研究院未設立相關社群宣傳業務。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也應讓國民知悉該機關辦理之業務

及成果。綜上，海洋委員會除透過社群網站方式宣傳海洋保育署、海巡署之業務外，亦應加強宣傳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業務成果及科學研究等等，以利國民更加認識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透過對其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查海洋委員會網站，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成果共計 31 件，而海洋委員會應就學生研究之計畫成果，於 3 個月內提出上開相關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查我國 109 年 8 月政府領域資安聯防監控共回傳 3 萬 9,342 件資安監控單，資安監控情資之威脅種類前 3 名，分別為入侵攻擊類（占 38%）、掃描刺探類（35%）及惡意程式類（12%）。針對行政院各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事務，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5 次委員會議」責成各機關應督導機關及所屬加強推動資安制度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掌管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資料庫、海域治安、漁權、救生救難等重要事務及資訊，應落實推動資訊安全保護相關工作，始得保障我國重要海洋治安、漁權、救生救難及南海海域相關資料之資通安全。綜上，請海洋委員會確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十七)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乃為推動我國海洋法制立法作業。但除了「海洋基本法」已於 108 年 11 月三讀通過以外，其他重要之海洋 3 法草案（「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仍嚴重落後，尚未完成立法。爰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三法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海域管理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	1.行政院於109年8月18日，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第1次審議會議完竣。 2.於上述審查會中，各部會針對草案提出諸多建議，另鑒於該草案尚需釐清海域空間規劃所需採取策略及與各涉海權管法令之競合關係，刻正就未來調整方向進行研議。
2	海洋保育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該會於109年7月30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同年8月20日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爰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以利於未來能順利銜接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
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海洋委員會	該會於109年1月21日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分別於2月13日召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會前會、6月12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會議行政院第1次正式審查(第1條至第10條)以及7月9日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2次會議行政院第2次正式審查(第11條至第17條)，依行政院指示，與立法院黨團進行行政立法溝通協調，未來將再次提送行政院。

(十八)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

查海洋委員會 110 年所編列之綜合規劃管理經費相較 109 年度，減幅達 24%，但我國「海洋三法」至今推動進度，「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

」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均未完成立法作業。

臺灣四面環海，理應積極透過法制化來強化各項海洋管理措施，為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確保海洋之永續利用開發，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海洋委員會允宜加速推動海洋三法之立法，以利海洋政策之推行。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我國對於轄管海域之利用與管理，長期分散於各相關部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依法令或計畫逕為管理與使用。故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簡稱海洋三法）之立法推動，係海洋委員會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對於上述海洋三法之推動情形，有關「海域管理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完成第 1 次審議尚待彙集各部會意見後修正。又「海洋保育法」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該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訂前期作業委辦計畫，顯有立法怠惰之虞。爰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攸關國家海洋治理、保育、發展政策，108 年底完成預告與意見收集後，迄今仍未整合相關部會意見，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殊有不妥，爰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將海洋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加速完成立法，以利各項相關業務、職掌之進行。

(二十一)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807 萬 3 千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

海洋委員會依法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

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推動，為目前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對於海洋三法推動情形尚在立法進度中。

允宜加速推動海洋三法立法，提供修法期程，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遂行。爰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080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280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有鑑於目前北海岸離岸電場之設置，現在正有相關開發外商德能集團先斬後奏，已進行完三處風場區域選定及地方說明會，實讓大家擔憂海洋委員會未來將就該海域因離岸電場設置，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立場，將會在公務執行上有所讓步。再查，面對上開重要議題，海洋委員會雖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所召開的「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說明會(相關政府單位)」會議中，代表所屬機關發言表示，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是故提出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爰建請依機關權責，如生態保育、資料保密及交付與機敏之不甚贊同，適時表達。

(二十六)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係以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等為主要任務。根據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聞報導，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淨灘活動平均 1 年能清出近 8 萬個寶特瓶，且光是公部門的淨海淨灘活動，每年垃圾平均重量達 600 萬公斤，顯見我國海洋垃圾量非常龐大，海洋委員會應更積極研議如何減少海洋垃圾，並付諸行動。或尋找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議如何保護海洋環境，例如，根據 110 年 1 月 7 日新聞報導，臺灣湛藍海洋聯盟發明 1 臺「湛鬥機」，其任務是在港灣蒐集垃圾，避免垃圾流進海裡。海洋委員會應研議如何結合民間組織，共同發揮最大功效，以保護海洋環境。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1)目前海洋廢棄物之處理現況及未來如何減少海洋垃圾，及(2)研議如何結合民間資源，以發揮最大保護海洋之功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經查除「海洋基本法」已三讀通過外，至「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三法，請積極完成。

(二十八)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28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藉以提倡向海致敬與親近海洋的觀念，經查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國家海洋日活動 4 次於高雄舉辦、1 次於基隆、1 次於臺中，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未來應考量民眾參與度。

(二十九)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爰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而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期程長達 6 年，要求應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撙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三十)臺灣雖為一海島國家，迄今卻仍未有針對海洋保育之國家總體規劃與策略。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之復育，海洋委員會業已於 108 年 12 月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以利整合跨部會資源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經查，海洋委員會後續多次召開討論會議、並綜整整體研析報告提交行政院，而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指示該會應偕同各同級機關、先行盤點並修整相關行政機關作用法律，方能據以檢討「海洋保育法」草案。惟臺灣海洋保育國家總體規劃至今闕如，此重要國家政策之研擬需俟行政院內部機關之溝通完成方能實施，不無因小失大之疑義，又盤整既有法律與制定「海洋保育法」未有相斥，兩者並行不悖，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海洋保育法」草案。

(三十一)海洋委員會為提供民眾便利直覺方式閱覽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資訊並結合 GIS 地理資訊圖臺，建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系統，供民眾使用不同行動載具遊覽查詢。惟現行平臺並未建置有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下載、或串接系統上可查詢到的圖資及點位資料，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上之作為，顯有不足。爰要求海洋委員會設計規劃前揭平臺之串接推動策略及開放資料之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36 億 7,86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為增列商港出境旅客行李檢查，及依籌建海巡艦統發展計畫進用人員等，海巡署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編列 2 億 8,469 萬 9 千元。為提升海巡人力素質與落實海岸執法經驗，導致人事費增加；也因非洲豬瘟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加強國內防疫及邊境檢疫工作。惟近年人事費用大幅增加，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125 億 4,53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就適當配置勤務加強邊境防疫工作及建立相關因應機制企劃，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凍結 2,971 萬 9 千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海巡署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該計畫擬進行太平島既有碼頭功能之整修與強化作業。惟該計畫工址離臺灣本島約 1,600 公里，而島上無法提供施工資源，初期施工階段規劃全數資源均需由本島海運供給，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

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南海聲索國或其他國家影響，導致計畫延宕，該署允宜賡續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並配合 1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造艦期程，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俾利相關工程順利完工。

(四)海巡署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06 至 108 年）」規劃 3 年建置、4 年保固，建置 91 處 534 具（106 年 8 處、107 年 41 處、108 年 42 處）攝影機組，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

惟查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損壞維修情形觀之，損壞報修案件數分別為 705、717 及 755 件，逾期修復件數比率分別為 100%、20.9%及 6.0%，逾期修復件數比率 106 年度雖達 100%，惟 107 及 108 年度下降至 2 成以下已有明顯改善。又由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資料觀之，妥善率合計分別為 98.3%、98.9%及 99.9%，妥善率逐年提高且均逾 9 成 8，惟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臺，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偏高，爰請海巡署針對「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損壞原因及修復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海巡署辦理「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8 項工程，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4 億 0,531 萬 6 千元，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8,584 萬 6 千元，執行數 1 億 4,421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77.6%。

109-110年度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9 年 度編列數	109年度迄8月底分配數(1)	109年度迄8月底執行數(2)	執行率(2)/(1)
1.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0,207	20,207	18,007	8,865	49.23%
2.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濫山安檢所及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6,989	76,989	24,343	0	0%
3.中部分署所屬舊外埔安檢雷達站、下湖口安檢所及溪仔崙安檢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3,417	23,417	20,234	16,845	83.25%
4.南部分署所屬壽麓營區、蘆竹溝安檢所及鼓山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9,546	79,546	24,850	20,097	80.87%
5.東部分署本部行政大樓及辦公房屋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91,362	91,362	26,399	26,545	100.55%
6.金馬澎分署所屬尚義營區辦公大樓、瓦硐安檢所及赤馬安檢所大果葉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39,438	39,438	22,247	19,553	87.89%

7.偵防分署所屬宜蘭查緝隊、新竹查緝隊及花蓮查緝隊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6,195	16,195	16,195	15,970	98.61%
8.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及所屬海湖營區生活大樓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8,162	58,162	33,571	36,343	108.26%
109年度小計	405,316	405,316	185,846	144,218	77.6%
1.艦隊分署所屬第十三（布袋）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10年）	16,072	-	0	-	0%
合計	421,388	405,316	185,846	144,218	77.6%

但其中部分工程如：「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灩山安檢所、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 項工程，執行率分別為 49.23%、0%，預算執行率偏低。為了解「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爰請海巡署每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海巡署於民國 110 年度編列「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為 1,701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67 千元。然而，此「一般賠償」之歲入來源，係包含志願役士兵不適服役及廠商違規賠償等之賠償收入在內，是項收入不宜以持續增加為目標，故即使應參考實際執行情況推估及編列，但宜持續瞭解原因且妥謀改善之道，方有助政策之推動。

查近年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統計資料顯示，該不適服役人數之變動趨勢，由 103 年度 75 人攀升至 108 年度 221 人，其中尤以民國 105 年

度 266 人為最多，若再觀察 109 年之統計，109 年僅在 8 個月之內，志願役士兵不適服役人數即可多達 122 人；此一不適服役之情況，對於我國未來海巡相關業務之人才培養與強化海域管理任務成效，著實令人擔憂。

爰建請海巡署就最近 5 年以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事由進行統整、分析及檢討，並提出相關後續精進輔導與鼓勵之改革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 8 月底止海巡署及所屬各機關志願役士兵不適服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8月底止
自提不適服役	75	175	266	235	197	215	122
考核不佳汰除	0	0	0	2	5	6	0
合　　計	75	175	266	237	202	221	122

資料來源：海巡署。

(七)有鑑於近期大陸漁船或抽砂船日趨頻繁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區域進行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海巡署也因應相關情事發生，加強巡邏取締。然據報載指出，我國部分海巡署執法人員似因其裝備過於老舊或其裝備無法於執法場域有效利用，導致相關執法方式無法有效發揮，恐導致無法有效嚇阻不法行為，致使我國領土、海之主權受損害，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相關執法裝備進行盤點並視其執法環境給予適當之裝備，以保障我國海巡弟兄之安全及彰顯海巡署捍衛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之決心。

(八)依據海巡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之「海巡機關海勤人力培訓之研究」自行研究案報告指出，海巡署於 106 年所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之 10 年間，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該計畫規劃建造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其中建造 35 噸級巡防艇以上計 91 艘，另加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尚有 15 艘 100 噸級巡防艇未交船，以上船數如經扣除至 116 年底預計汰換艦船艇數量（20 噸級巡防艇以上）118 艘，經兩相加減後，推估至 116 年海巡署自 35 噸以上至 4,000 噸以下巡防艦船艇數量，約計 140 餘艘。

雖僅從總數量觀之，將較現有減少約 10 餘艘船艇，惟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預計汰除 12 艘，至 116 年巡防艦總數量將增加至 30 艘（艦隊分署現有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計有 20 艘；不含巡護一、六、七、八、九號船計 5 艘），實際上反較現有增加 10 艘，且船隊之總噸位數量亦將大幅增加，顯見未來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之專業海勤人力需求勢將增加。

該研究並推估，如以目前艦隊分署人力總數及其海勤人力總數為基礎，扣除 108 至 116 年預判離退總數，預計至 116 年時，艦隊分署人力總數將成長至 3,500 餘人，海勤人力總數亦將同步成長至 2,300 餘人。而此期間進用總數 1,310 人，平均每年 140 餘人，顯見未來在加強船員專業訓練課程，培訓海勤專業人力以維持人員適任性，有著極大的需求及「有船無人」隱憂。

且艦隊分署內部統計資料，超過 1/5 的現職資深艦艇人員〈包含巡防艦長、大副、輪機長、艦艇機師或巡防艇（副）長、艇輪機長等基層主力〉，在未來 10 年內將陸續屆齡退休，然而此期間卻又適逢造艦計畫的高峰期，如何及早因應高齡化離退時程隱憂，實亦不可輕忽。

爰請海巡署就如何因應人員高齡化及離退趨勢、提升海巡證照取得數量及海勤人力補充、提高訓練必要資源與師資人力等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107年至116年底止預計汰換艦船艇數量一覽表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總數	
巡防艦		偉星		和星	謀星	福星	臺中 基隆 花蓮	澎湖	臺北 南投 連江	金門		12	14
巡護船					巡一	巡六						2	
100噸級巡防艇	0	0	0	0	2	2	2	2	1	2	1	12	107
60噸級巡防艇	0	1	0	0	1	0	0	0	0	0	0	2	
50噸級巡防艇	0	0	0	0	1	2	2	2	2	2	2	13	
35噸級巡防艇	3	3	0	3	3	3	3	3	3	3	3	30	
30噸級巡防艇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噸級巡防艇	3	3	0	5	5	5	5	5	5	5	5	46	
ORB除汙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RB搜救艇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10噸以下船艇	0	0	1	1	1	1	1	1	1	1	1	9	
合計	7	8	1	10	15	18	16	14	15	14	12	130	

資料來源：海巡署「海巡機關海勤人力培訓之研究」自行研究報告；第 2 頁；民國 108 年 12 月。

(九)海巡署為運用科技輔勤，強化偵緝能量，辦理監視系統建置計畫，近年來成效符合預期，顯示運用港區監視系統，於情報蒐集與服務勤務效能實有助益。惟近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確實有改空間，允宜檢討，爰建請海巡署提出降低損壞案件數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海巡署全國共約 265 餘處海巡安檢所，均係位於大小漁港或重要海岸據點，多為承接軍警時期營舍哨所，建築物不乏老舊，或為圍牆環繞、隱蔽。因應我國海洋事務管理之變革，民眾親近海洋需求日增，海巡安檢所亦逐步轉型為淨海、知海、近海與進海之重要據點，海巡署亦初步規劃 12 處營區或安檢所轉型為海洋驛站，提供海洋教育及休憩服務。爰要求海巡署應就全國 265 餘處海巡安檢所之建築規模、屋齡、老舊等情形，依其所在位置與海洋或漁村、港埠之景

觀與歷史特色，辦理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以為後續編列經費改善之依據。

(十一)鑑於疫情期間，海上非常不平靜，海上非法走私除了毒品香菸，更有許多偷渡抵達臺灣的外籍移工。109 年截至 9 月，海巡署查獲非法入國的偷渡犯已高達 48 人，數量不僅較往年有增加趨勢，其中更有日前屏東墾丁白沙灣查獲 30 多名越南偷渡客。這些非法移工上岸後就在國內四處流竄，若無法掌握行蹤，恐對國內社會治安會造成隱憂，更是防堵疫情的一大破口。

針對海巡署建置的「118 緊急救難報案專線」，除了針對海巡機關管轄事務提供國人協助以外，更提供民眾舉報不法違規事項，檢舉項目包含走私、非法盜採或捕魚、危害海洋資源等情事。

海巡署應鼓勵民眾透過 118 專線舉報不法以協助破案，透過宣導讓民眾在岸際有發現任何不法情事時，可以第一時間主動通報，因此除了核發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的獎金以外，也要提升 118 專線的宣傳力道。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加強 118 專線之宣導進行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對岸船舶時常越界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非法捕魚及盜採砂石，除造成我國海洋資源及生態受損，更有侵害我國主權之意味，而海巡署雖加強查緝及處以罰則來嚇阻類似情形之發生，然而後續裁罰所衍生之船舶留押之費用或留押船舶之船位借用等等，時常造成當地海巡分署或政府機關執法上之困難。爰此，建請海巡署考量將部分裁罰之罰鍰或罰金，轉為處理非法船舶之經費，並且考量透過相關經費建置相關碼頭或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以「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海難救助服務」等 3 項為重點，亟需依

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船艇，特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經查該計畫預計建造之艦艇有 4,000 噸級 4 艘、1,000 噸級 6 艘、600 噸級 12 艘、100 噸級 17 艘、35 噸級 52 艘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而具備「平戰轉換」之艦艇預計為 600 噸級 12 艘，根據報載指出，預計 12 月交艦之「安平號」，除配備中科院之鎮海火箭彈另預留雄二、雄三發射連線系統，然未來其餘 11 艘 600 噸級艦艇具備「平戰轉換」能力之巡防艦是否皆以同樣設備系統進行設計未得而知，建請海巡署考量未來戰事發生所出現型態，並以合理及最適切方式，賦予海巡艦具有多元之「平戰轉換」的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因應國家空中救災需求，建立與提升三度空間的立體巡防能量，海巡署為推動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之艦機組合作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黑鷹直升機落艦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每 3 個月定期召開落艦會報，就巡防艦設計、訓練預算與期程及其他落艦需求等事宜賡續與空勤總隊進行研商。

因執行海上落艦訓練係屬高風險任務，故為利落艦任務執行順遂。爰此，海巡署與空中勤務總隊應秉持「落實訓練、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空中勤務總隊會同國防部共同持續協調、研議規劃 UH-60 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UH-60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面臨任務需求日趨多元複雜，並以「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海難救助服務」等 3 項為重點，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故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0,512 萬 3 千元，分 10 年辦理。

經查其計畫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迄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88 億 3,500 萬 8 千元，迄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68 億 8,979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率 77.98%，又各項艦艇工程進度均符合所訂目標值，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惟因該案分 10 年執行，為避免船廠交船不及或趕工濫造等其他風險因素，故海巡署應逐年依艦艇現況、維修效益、勤務需求及新造艦艇交船期成等因素綜合考量，進行滾動式規劃期程，以達執行勤務無縫接軌。爰此，海巡署應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艦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海巡署為配合「國艦國造政策」，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積極強化海上之戰備能量。600 噸級海巡艦參照海軍沱江艦級之設計，將配備鎮海火箭彈，並預留具有飛彈射控及發射模組化平臺等硬體設備，發生戰爭時可加裝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系統，艦艇同時兼具巡防及軍事能力。然硬體設備的轉換，亦須考量人員訓練之調整，海巡人員以海域執法維護及海上救助等任務為主，海軍屬軍人體系，以戰爭技巧等任務為主，兩者本質上具一定的差異性，因此目前海巡人員是否具備平戰轉換時所需之技能，實有疑慮。爰此，請海巡署針對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海巡署為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故提出「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以確保我國在南海之各項權益。目前太平島港內之航道水域無法供大型巡防艦停靠，該計畫對既有碼頭設施進行整修及強化，目標使 100 噸級巡防艇可常駐於太平島，未來 4,000 噸級巡防艦可停靠補給。而該計畫於 109 年度開始執行，分 4 年辦理，共約 16.5 億元之經費，然查太平島相關地理資訊，該島

為珊瑚礁島，周邊皆為淺水海域，要如何興建可以停放 4,000 噸級巡防艦實有疑義，且查相關公開之資訊無明顯之資訊揭露，另，該計畫將太平島做為我國於南海之科學研究中心，其運行或與國內科學研究公私機構之配合機制如何落實，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十八)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海巡署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 16 億 4,842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續編列 3 億 2,968 萬 5 千元，該計畫擬進行太平島既有碼頭功能之整修與強化作業，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及配合設施工程等 4 部份。

鑑於該計畫工址離臺灣本島約 1,600 公里，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惟為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並作為強化海巡執法及執行人道救援作業之重要能量。爰此，海巡署應對其正修工程計畫，後續要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並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十九)鑑於近期美、中軍事機艦在南海附近海域操演頻繁，除了進行軍備競賽相互展示軍力以外，更傳出中共在南海進行軍事演習是為了奪取由我國實質掌握的東沙群島。

我國在南海海域控制南沙太平島及東沙島，島上駐軍是由海巡署將駐島人員送到海軍陸戰隊進行訓練後，才派駐島上。時值兩岸關係敏感之際，中共奪取我國南海島礁此舉不僅具軍事意義，更有威嚇我國的政治意涵。

為確保我國守備戰力，海巡署東南沙分署除了將於 12 月在東沙島外海實施火炮對海實彈射擊，海巡署亦應加強海上巡護及增進東南沙之防務整備；此外海巡署與國防部更應建立協調聯繫機制，必要時得以進行平戰轉換。爰

此，建請海巡署針對未來東南沙之防務強化作為提出說明，並跨部會與國防部就中共的威脅研擬應對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海巡署自 109 年起編列「特勤隊武器裝備」四年期計畫(109-112 年)，總經費共計 3 億 7,600 萬元。然而按預算書說明所示，在 109 及 110 年度僅編列各年度支出 5,200 萬元，頭兩年期占計畫總費用 27.65%。但是，在後兩年的 111 及 112 年度，則計畫編列達 2 億 7,200 萬元之多，占計畫總費用 72.34%，顯見未平均執行，引人擔憂買武器裝備給予特勤弟兄的進度受到延宕，恐損及執勤之戰力及人身安危防護。爰請依機關權責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編列，以維特勤戰力及人員安全。

(二十一)鑑於海巡署於 106 至 108 年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經查整體妥善率為 98.3%、98.9%及 99.9%，逐年提升，惟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臺，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實屬偏高，恐不利岸際巡防任務。爰要求海巡署針對報修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岸際安全。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6 億 7,41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凍結 469 萬 8 千元（含出席各項業務聯繫會議、研討會、座談會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綠色和平及荒野保護協會於 108 年底公布調查臺灣海岸海洋廢棄物長達 1 年的情形，發現我國平均每公里海岸線上的垃圾體積是日本的 2.4 倍、韓國的 1.7 倍，其中，新北瑞芳、彰化大城、臺南青草崙等 3 個海岸點，是全臺海洋廢棄物

量最多的 3 個地方。

其中我國海洋廢棄物情形又以基隆、新北、桃園沿線的北海岸，及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沿線的西南海岸最為嚴重，亦即臺灣 ICC 淨灘行動每年統計的數據有可能低估臺灣的汙染情形，且我國在海洋廢棄物汙染管制的層面在東北亞也是後段班的。

為加強我國海洋廢棄物管理及海洋廢棄物密度、熱點之研析，海洋保育署應針對宣導教育、鼓勵檢舉、法規研議三個層面加強改善，爰此，請海洋保育署研擬我國海洋廢棄物管理之相關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海洋保育業務」計畫下，編列「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4,787 萬 5 千元，於計畫內容中，則有加強棲地保育、友善釣魚管理之計畫。

經查海洋保育署網站資料，至今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其中已開放 79 處釣點，其餘 33 處場域後續將持續開放，然近年來釣客遭瘋狗浪捲走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且根據海洋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合作報告指出，多數瘋狗浪出現在無發布颱風警報和非颱風季節期間。另外，根據氣象局統計，89 至 108 年共發生 360 起瘋狗浪，有 589 人被捲入海中，其中 226 人受傷、363 人死亡或失蹤。

海洋保育署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允宜加強宣傳推廣與妥善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地點，並強化海域巡護機制。綜上所述，建請海洋保育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臺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既有 4 部 50 萬瓩燃油機組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除役，為因應北部地區用電需求並避免發生電力短缺，該公司計劃將協和發電

廠由燃油機組更新改建為燃氣機組，遂啟動「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透過興建防波堤（含港灣設施）及 LNG 卸收碼頭，並填海造地約 18.6 公頃並新建 2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26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然臺灣電力公司之計畫引發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擔憂海域生態遭受破壞，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中，海域生態調查結果皆為一般物種，然而也發現綠蠵龜及玳瑁 2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未來是否導致海洋生物之棲地遭受嚴重破壞仍不得而知。綜上，海洋保育署既作為海洋生態保護之主管機關，應積極針對相關開發計畫（例如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等）進行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鼓勵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海洋保育行動，也讓民眾更認識海洋，海洋保育署規劃「海龜」、「珊瑚礁」、「釣魚」、「鯨豚」等大海洋公民科學家主題，透過「海洋公民科學家養成計畫」，以達成任務即可獲得紀念徽章獎勵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肯定該計畫促進一般公民參與海洋保育活動，如何使已參與計畫之民眾能夠「持續」參與相關活動，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研究。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提出「海洋公民科學家養成計畫」之精進規劃或擴大獎勵方式可行性，以利更多民眾共同參與海洋保育活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海洋保育署推出「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涵蓋場域選擇、安全準則、環境維護、資源永續、資料回報、適當究責、教育推廣及釣客自主管理等原則，希望在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架構下達到海洋資源永續利用及場域自主管理，提升整體釣魚環境之目標。而透過該方案也在臺中港建立了釣魚示範區，並且透過友善釣魚認同卡及垂釣回報機制在海洋保育網建置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也辦理「垂釣回報獎勵活動」，鼓勵釣友回報釣獲資訊，然而資料庫的建置需要大量數據供應，爰此，建請海洋保育署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

資訊意願之方案，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根據海洋保育署現行相關清理海洋廢棄物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淨海（灘）及公私協力下合作的潛海戰將、由漁船所成立的環保艦隊來執行海洋廢棄物清理之作業，透過這些機制，也在 108 年清理了約 2,100 公噸之海洋廢棄物。然而根據國外研究指出，全球每年 1,270 萬噸垃圾進入海洋，其中 94%沉入海底，海底垃圾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70 公斤，2050 年海中垃圾將比海洋動物多。綜上，雖然目前海洋保育署之政策立意良好，然而實際清理成果也僅限於有人活動之海域及海漂垃圾清除，恐導致海洋廢棄物清理效果有限。爰此，請海洋保育署針對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之清除，規劃可運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落實海洋環境維護。

(八)我國目前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遠雄海洋公園及近期新開幕的 Xpark 水族館等等皆有展示活體海洋生物供民眾參觀及認識，然而近期國內外的水族館的保育及動物福利問題也再掀爭議。有鑑於此，國外有新創公司研發出一款栩栩如生的「機械海豚」欲代替被人工圈養在水族箱的海豚，既能達到寓教於樂的初衷，又能使真正的海洋生物得以重獲自由、回歸海洋。綜上，我國目前雖仍以活體海洋生物進行教育之目的，然而隨著新興科技的出現，海洋保育署應審酌是否運用相關新興科技來達到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教育之目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讓國人廣泛性的親近海洋，提升整體釣魚環境並建立我國友善釣魚秩序，及維護垂釣資源永續。海洋保育署辦理全臺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辦理垂釣資源評估及研擬管理措施及宣導推廣，針對垂釣資源評估調查、盤點釣點場域及專管計畫。此外，亦推動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主要補助各縣市執行友善釣魚環境維護、資源調查等管理措施

，以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施，於各釣點設置告示牌等硬體設置及妥善環境管理。

惟近來於非安全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釣客回報系統之建置尚未周全。爰此，海洋保育署應設法提升釣魚活動安全之教育及宣導，並儘速全面盤點各釣魚場域及一般海岸線釣魚環境現況，優化環境與改善缺失，加強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安全設備位置，完善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並會同海巡署、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強化海域巡護機制，俾利提供釣友之友善安全釣魚環境。爰此，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優化全臺釣魚環境改善與檢討書面報告。

(十)海洋廢棄物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廢棄物亦累積在海岸。而隨著國人對海洋保護議題關注，愈來愈多民眾參與淨灘活動，經統計 107 與 108 年，平均每年約有 1 萬場淨灘活動，約 21 萬人次參與，清理垃圾量達 3,574 公噸。

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內容，108 年 7 月 11 日民間團體綠色和平與荒野保護協會公布其為期 1 年的海岸快篩調查，結果顯示：一半的海岸廢棄物累積在 10%海岸線上，尤其以北海岸和西南海岸最為嚴重，並列出全臺 13 個最髒海岸。

海洋保育署為因應海洋廢棄物垃圾問題，將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監控與防預、補助地方進行海汙應變、海洋廢棄物清理及回收認證可行性試辦等。為維護我國海岸線乾淨整潔之海洋環境，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政府應加強海洋廢棄物之源頭管理，降低海洋廢棄物數量。爰此，海洋保育署應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十一)有關保育類海洋生動物（海龜、鯨豚）受傷或擱淺事件，經查 107 年每年近

300 件以上，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全臺擱淺救援通報鯨豚案件 104 起 113 隻，海龜擱淺救通報案件 210 隻。鑒於國人海洋保育意識提升，關心海洋生態環境情況下，海洋保育署要加強結合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及海洋保育相關非政府組織等進行共同合作，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鯨豚及海龜等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援）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安全網絡，盼透過民眾參與擴大救援行動量能，提升救援處理效率與救傷存活率。爰此，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野生生物保育安全網絡整體建構與執行方案報告。

(十二) 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 3,000 萬元，凍結百分之四，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2,778 萬 5,000 元，佔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82.97%，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8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海洋保育署專區網站公布。

(十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提供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以及有效整合海洋生態、環境相關資料之時序及空間資訊，建置 i0cean 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臺。惟現行平臺並未建置有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下載或串接系統上可查詢到的圖資及點位資料，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上之作為，顯有不足。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設計規劃 i0cean 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臺的圖資及點位資料，於不影響國家安全下開放供申請下載或串接之流程及推動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33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159 萬 7 千元，增幅逾 2.4 倍。本院審議 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3 項(一)2.略以：「…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屬海洋保育署，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是以，海洋保育署應參酌本院決議，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進行海洋保護區域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十六)鑑於海洋保育署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親近海洋，該署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其中已開放 79 處釣點，其餘 33 處場域，後續將持續開放。惟近期多次傳出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以致開放釣點政策美意失焦，同時使民眾安全飽受威脅，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強宣導防範措施，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2 億 3,3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2,47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較 109 年度減少 819 萬 7 千元，惟「教育訓練費」增加 38 萬元。經查，108 至 109 年度「人事維持」大幅增加，惟 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5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費用顯

增之原因及如何精進人才訓練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897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由 109 年編列 195 萬 6 千元，增加為 381 萬 5 千元，預算數呈現倍增情形。經查其預算細目發現，其中國會聯絡、公關活動、建立資訊平臺及其他行政雜支由 109 年的 68 萬 4 千元增加為 215 萬 8 千元；政策宣導文宣品及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費用由 109 年的 10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31 萬元為大宗。雖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新成立之單位，惟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仍應秉持撙節開支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公關活動費用運用情形」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0,759 萬 3 千元，凍結 178 萬 1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編制員額 80 人，主要任務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為我國國家海洋智庫。國家海洋研究院肩負發展海洋的使命，承擔海洋人才培育之重要任務，應建立相關考訓制度積極擴大我國海洋人才之培訓與任用。為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觀，培養跨領域之海洋人才，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如何持續進行海洋人才培育，吸引更多青年投身海洋相關事務，提出相關具體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員額 80 人，組設 5 個一級業務單位及 3 個輔助單位，而該院作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其研究涵蓋海洋政策、法制與海洋科學等面向，按現行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編制人數，且年度計畫大多數以委辦執行，顯示該院本身研究

能量恐無法負荷，爰此，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國內各海洋相關學術之大專院校加強相關合作，並加強該院本身研究之量能。

(五)為有效促進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成果，增進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對話，以及相關之知識普及，從而透過研究發表，建立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知識資料庫，有效督促與宣傳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評估編列預算可行性，辦理固定周期出刊之學術成果報告或研究期刊，俾利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基礎學術之發展。

(六)為因應經濟發展、國防需求與國艦國造政策推動，需建立適合國家船艦產業政策使用之專業船模試驗單位，以提升我國造船產業自主能量並促進造船造艦產業發展。該政策也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0 萬元委託辦理「建置國家級船模試驗中心可行性評估」，然於 110 年度卻未見相關預算編列。爰此，為使國內造船產業在核心技術上更具備國際競爭力，船模中心之建置實有必要，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了解臺灣周遭海域水下聲景，透過水下聲景監測了解臺灣周遭海域生物多樣性與地理樣態，並且，避免海洋保育類動物遭人為噪音誤導而迷航擱淺，建立水下噪音管制規範與有效管理臺灣周遭海域開發行為。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統籌規劃，評估未來預算可行性，建立臺灣水下聲景監測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俾利臺灣周遭海洋生態保育與水下開發行為環境管理。

(八)臺灣淺堆又稱為臺灣灘、南淺、臺灣淺灘、Taiwan bank，位在澎湖群島西南方，約在臺灣海峽南部為一扇狀；位置於東經 117°40'-119°20'、北緯 22°30'-23°20'的區域，其中心距離馬公約 80 海浬、北界距離七美島約 30 海浬，是澎湖最大傳統魚場，其底棲性魚類已知有 199 種，其中澎湖主要漁業經濟物種有土魠魚、鎖管（俗稱小管）、臭肉鱲、沙鮻、白帶魚、藍圓鰺（巴浪）等都是在

此孕育產卵。

惟查，該區域二十多年前即因中國底拖網漁船大舉入侵，造成海底生態嚴重破壞，近年來更遭受中國抽砂船和搬運船進行非法抽砂作業，不僅造成海底砂石層結構變動，更毀壞海洋生物的棲地，造成附近海洋生態浩劫，顯見該區域之保育已刻不容緩，應儘速對於該區域週邊海域之生態與環境，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方能擬訂適宜之保育規範與措施。

國家海洋研究院職司我國海洋資源調查及海洋科學研究，對於臺灣淺堆之海域調查與相關生態環境之研究，應妥為規劃，積極開展，並依據相關研究結果，提出國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之政策建議。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上述主題，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規劃與預計辦理之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國家海洋研究院為保存原住民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針對阿美族及達悟族之知識及文化進行研究與產業輔導等工作。惟考量我國已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等機關推動相關工作，本案宜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共同推動，以使相關作為益臻周全。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就相關計畫研議邀集上揭機關共同推動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十)早期海洋政策不鼓勵親海，一般民眾對海洋之互動關係薄弱，造成海洋文化認知與意識不足，惟近年來我國對於保存海洋文化日漸重視，故藉由海洋教育讓民眾提升海洋素養內涵將刻不容緩，雖政府與民間為推動海洋教育都有頻繁辦理活動，惟大多強調海洋科學領域或配合節令的海洋活動，較少直接進行實際海洋體驗。

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於 108、109 年度辦理阿美族及達悟族海洋文化及傳統知識研究之體驗營等推廣活動，惟我國仍有許多其他在地特色海洋文化，例

如北海岸、東北角、東海岸及蘭嶼等地區，故為兼顧臺灣海洋文化傳承與各族群之間相互理解，以厚植臺灣多元海洋文化之底蘊，應要建構系統性的海洋文化知識體系，培養民眾對海洋文化重視，並透過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發展與存續各地區傳統海洋民俗活動，達成傳承海洋文化之目標前進。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強化海洋文化歷史研習、知識體驗及相關活動，讓民眾瞭解其他地區在地特有的海洋文化，達到保存與推廣的效果，培養出更多臺灣海洋文化的種子，進而提升海洋國家公民的意識。

(十一)據民間團體調查，臺灣近海海底垃圾量數值大幅高於全球平均；以臺灣西海岸為例，海底垃圾平均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 萬 1,074 件、重量 102 公斤，淡水河口外海垃圾總重更高達 6,292 公斤，是全球平均重量的 90 倍。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編列有 300 萬元於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然據計畫內容所述，偵測範圍僅限於漂流廢棄物。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之研究方向研擬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之取水及發展地區受限於地緣因素，因此相關產業及取水工程均臺灣東部臨太平洋地帶較為蓬勃，而自海洋深層水業務由經濟部移撥至海洋委員會，其位於臺東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也預計等取水管線工程完工並測試無狀況後於 110 年底或 111 年移交海洋委員會管理及使用。經查目前海洋深層水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均以購買民間企業或農業委員會之水源進行為主，為使海洋深層水之研究能夠加速發展且有效應用於我國相關海洋產業之發展，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完成移交後，相關海洋深層水原水之應用應提供一定比例予我國海洋深層水研究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機構，另建立申請、運作及分配等等機制。

(十三)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至行政院 94 年發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

展政策綱領」以來至今已逾 15 年，然而產業發展仍受限於法規及產業應用之困境，而有發展相關產業之國家諸如：韓國、日本及美國皆已在該產業上取得相當之成果。而海洋委員會在 108 年正式成立，相關海洋深層水業務也由經濟部移至海洋委員會。綜上，海洋委員會應當負起扶植相關產業之責任，而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自當應將過去有關海洋深層水散落於各部會之法規及標準全面盤點，重新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爰此，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在目前市面上，以瓶裝水及包裝水為主力，雖觀目前深層水產業有廠商亦發展水產養殖（如：海藻及魚類養殖），另也有開發食品或生技相關應用，然而僅以民間做為驅使產品開發之主力，恐量能不足，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政府海洋科學研究單位，亦應加強相關產業應用之研究，爰此，請海洋研究院針對相關海洋深層水之應用及研究，並規劃相關科研資源與重點發展目標，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7,810 萬 6 千元，其中 2,301 萬 7 千元係委辦費，約佔三成。國家海洋研究院法定員額 80 人，目前已進用 78 人，且多具備相當專業資格，卻仍有高比例委辦費，殊為不妥，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5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 億 4,33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336 萬 4 千元。

第 15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0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2 億 9,733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 20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1,592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593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2,91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8 億 0,6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853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6 萬 3 千元。

第 22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778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8 萬 1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原列 3 億 0,648 萬元，增列 4,500 萬元(含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148 萬元。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6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29 億 0,9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35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萬 2 千元。

第 22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 億 0,901 萬 1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3,901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71 億 3,352 萬 3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95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2.「檔案處理」100 萬元。

3.「資訊處理」145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45 萬元)。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中「獎補助費」15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100 萬元。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 萬元(含「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800 萬元。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50 萬元及其項下「業務費」700 萬元。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50 萬元及「業務費」5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500 萬元[含「業務費」之「委辦費」(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3,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500 萬元]。

(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0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0 億 7,34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1 項：

(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歷年重要照片數位化計畫」為執行業務之一，此業務係經常性業務，或隨攝影技術數位化，需盤點、整理之相片數量會逐年減少，外交部應予說明，否則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14 萬 6 千元，惟查財政部國有產財署每年皆有相關閒置國有房舍，外交部應加以利用，可免去每年高額的庫房租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與閒置國有房舍之利用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

，其中包括汰換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 898 臺共 2,245 萬元。為執行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經查外交部編制內外員額共 3,031 人，配有 5,927 臺個人電腦設備，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例為 1：1.96。有關外交部處理機敏性業務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文處理統計資料，外交部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由 105 年度之 3,208 件逐年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419 件，占各該年度公文總件數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34%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09%，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 431 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 0.4%，處理件數及其占公文總件數之比率皆呈逐年減少趨勢。外交部現有個人電腦之配置數量是否妥適，又 110 年度計畫汰換之 898 臺個人電腦是否符合實需，均有檢討調整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外交部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其中「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以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預算編列 258 萬 7 千元，相較 109 年度 124 萬元增列 1 倍。惟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解釋說明，所謂的辦理文件遞送以及其他行政庶務維運是否包含在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的範圍內？如是，則與 109 年度編列此項預算理由無異。此外，文件運送與行政庶務的維持為何需要高達 250 萬元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40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外交部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二航廈貴賓室，含房屋租金在內共編列 678 萬 3 千元；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間官式互訪幾乎完全停擺，就目前情況觀之，110 年疫情恐無法平息，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不佳，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 100%持股國營公司，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67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由於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肆虐全球，各地區工作會報多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開發尚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期，外交部允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之迫切性，及駐外人員往來出席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052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若無法復辦，是否有其替代方案，外交部應謹慎規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確定復辦與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鑑於中共對南海諸島及海域地區動作頻頻，隨著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的針鋒相對，以及南海周邊國家紛紛主張擁有南海主權，身處南海局勢變動中的我國，聲索力道日趨微弱。經查外交部新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或獎勵國內學生出國進修，其設置立意完善。惟建請外交部多予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9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其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326 萬 1 千元。而外交部自 104 年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成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以策製短片、邀片及競賽徵片等方式，結合民間創意能量、透過多樣且多元語言之短片向不同國家人士介紹台灣，包括近期上傳之「『疫』無所懼」（Never Give Up）短片，彰顯台灣國際醫療援助之人道精神，其英文版上傳近 2 週已吸引近 20 萬次點閱。惟查「潮台灣」影音平台之其餘短片，雖有豐富的內容和良好質感，點閱次數均偏低，從數百次至數千次不等，外交部應思考提升該平台短片宣傳效益和擴散效果之方式，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其中駐外使領館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 10 億 7,33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0 億 4,037 萬 5 千元增加 3,301 萬 8 千元（增幅 3.17%）。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租金支出卻逐年增加。經查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單位數由 106 年度之 118 個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6 個，然其租金支出卻由 106 年度之 8 億 2,122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 億 7,46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338 萬 3 千元，增幅 6.5%。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9,28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746 萬 4 千元及 1,820 萬 6 千元（增幅各為 3.17%及 2.08%），妥適性容有待檢討之處。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因應歐洲各國認知中國「孔子學院」之滲透並陸續關閉該學院，我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整合資源，甚或研擬成立「寶島學院」拓展我國華語文教學能量與影響力。且此項於 110 年度增列經費達 3,000 萬元，應公布預定捐助對象，以利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2,27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20 餘萬元，其中又以外交部北美司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4,17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57 萬元增列 2,820 萬元，係外交部為有效運用我防疫成果等正面良善形象，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我國認識，以及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故增編「對美公眾外交專案」計畫經費，雖推動與美智庫、醫療院所等辦理視訊會議及演講活動，對提升我國能見度確有助益，惟預算增幅達 84%，用以提供駐美各處文宣規劃運用之妥適性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1,1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651 萬 2 千元，惟查我國在參與 RCEP、CPTPP 等區域經貿協定不遺餘力，然成效卻始終未見，尤有甚

者，近日 RCEP 簽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受訪時表示，直到簽署的那一刻才獲知消息，由於 RCEP、CPTPP 對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頗為重要，我方連掌握都無法確實，顯有執行與評估上問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國參加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策略之研議，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760 萬元，期望推動我國於非洲之經貿外交，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誠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部分為每年定期編列、捐助特定團體者，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等。經了解，立法院對於成立於臺灣經濟研究院之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招牌，使用「中華臺北」，而非「中華民國」或「台灣」等名詞已表達許多立場，由於該中心並非由 APEC 秘書處管轄，且綜觀其網站，其他各國之 APEC 研究中心名稱亦多未與參與之經濟體名稱相同，既外交部 110 年度補助 826 萬 9 千元預算，應對其名稱表示相當立場。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4,388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

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4,43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183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247 萬元，該計畫含括國際交流及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未歇，往來交流仍受影響，相關預算似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89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75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列 250 萬元，惟未敘明增列原因，且查我國在外交策略上，軟實力為我運用之主要，尤以國會交流為甚，我國在非洲，雖歷經斷交事件，然我國經營非洲不遺餘力，是以運用國會交流，尋求外交突破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相關預算運用，與我國在非洲外交處境之各層面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針對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109 年 10 月 30 日報導，109 年 5 月蔡總統就職時，我方剪輯美方政要賀詞時，外賓祝賀影片中，卻偏重共和黨國會議員，引起民主黨方面不滿之新聞事件。顯然外交部北美司在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推動對美關係工作上，公關公司在政策議題與政情資訊傳達有誤判現象，造成我方立場上被解讀過於傾斜共和黨，引發押寶錯誤，有損台美友好夥伴關係，外交部應定期檢討審視續聘目前公關之妥適性，以有效推動對美工作。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0,4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3,106 萬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未安排元首出國訪問，110 年能否如數執行，尚有疑義。另 110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宣傳對象為何，國內或國外，應予說明。蓋若為國外，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於其他工作計畫已編列相關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宣傳對象為國內，則外交部辦理大內宣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1,187 萬 9 千元。經查 109 年度舉辦「凱達格蘭論壇—亞太安全對話」係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辦理，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全額出資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大幅新增國際會議等相關預算，此計畫應屬財團法人國防安全院相關計畫，難認應由外交部支應此筆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協助我東奧代表團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發展區域婦女組織網絡；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9,74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編 1,266 萬元。鑑於本項計畫無具體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外交成效，且目前全球疫情再度升溫，各國相繼重啟封城或邊境管制措施，恐將持續影響 110 年度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進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 萬元。查 110 年國際活動能否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如期舉辦，不無疑義，由於此預算多數為國外旅費，能否支用，有待商榷。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有關「邀訪亞太地區外賓 449 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經費」預算編列 6,420 萬 4 千元，查目前世界各國已開始逐步洽談邊境鬆綁，惟臺日迄今仍無法相互開放觀光簽證，影響人員往來及觀光、交通產業之復甦甚鉅，外交部應適時調整臺日雙方交流的策略與方向，對於後疫情期間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可發揮的功能與外交影響力，俾利投入適當資源擬訂計畫予以執行。故為監督該項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1,794 萬 7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進度未如預期，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達所編預算之 24.92%，而 109 年度或因疫情因素執行率亦不理想。外交部應積極檢討期程延宕主因，並積極推動框架式合作簽署事宜。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2 億 4,20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外交部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未臻完備，且此跨年期計畫並未依預算法規定提供各年度分配額等事項。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

預算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友邦人員來台參加教育訓練計畫顯有變數，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外交部為推動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及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等，預算編列 9,308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增列 4,080 萬 6 千元，惟未詳述說明與這些國際合作計畫的項目名稱、數目、內容、執行率，以及該計畫對我國的實質外交利益。尤其外交部近年來為了落實非洲計畫，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的交流，但我國與非洲的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減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8,846 萬元。雖疫情難以預期，援助友邦刻不容緩，但仍應妥適說明預算執行及各項經費分配額度，外交部應予補正以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

助」預算編列 1,95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整整多出 1,000 萬元，惟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增列高額預算之理由。尤其，如何化解我國與教廷恐斷交的隱憂？此多出 1,000 萬元預算的真正用意為何？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提供各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基礎建設之協助。惟查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108 年我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18 億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1%，較 107 年度（3.02 億美元、占當年 GNI0.054%）略為減少，而與聯合國所訂定之 0.7%理想標準仍有一段差距。為提升 ODA 經費規模、強化 ODA 經費運用成效，外交部應參酌 OECD 建議，建構 NGO 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參酌美、日、韓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之執行成效。據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0 年度外交部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助學金預算，由 109 年度 4 億 7,077 萬 9 千元，下降至 4 億 3,500 萬元。以臺灣獎學金為例，3 億 9,500 萬元預算，約提供 200 餘名學生來台就讀，換算後每人每年可能獲配超過 180 萬元預算，明顯過高。此外，以本項分支計畫中「獎補助費」項下「對外之捐助」為例，外交部預算編列 105 億 4,704 萬 5 千元，進行各項雙邊與多邊合作，惟相關資訊皆無提供，亦無法於公開資訊查明，導致預算審查無所依據。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3,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針對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以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與慈善捐助等，預算編列 1,555 萬 9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138 萬 5 千元。近年來，國際開發援助趨勢強調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以及民間合作等方式推動，惟外交部透過 NGO 執行的 ODA 國際計畫比率逐年下降，從 107 年的 0.2%，下降到 108 年的 0.16%。109 年與 110 年都只有 0.15%，其中 109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是 620 萬 2 千元，110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則是 2,029 萬 8 千元。本預算金額增加，但欠缺具體說明 NGO 執行率與執行範圍，顯失合理，應深入研討如何提升 NGO 成為我國國際參與的助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其中為辦理對國際間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考量提供援助編列捐助費用 1 億 8,91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 億 1,571 萬 9 千元，增列 7,343 萬 6 千元，援助經費增編理由為何，應有合理說明，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為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外交部於 108 年度辦理「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 執行之比率卻逐年呈減少趨勢。為進一步整合公私資源，應參考

上開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以促進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軟實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60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外交部駐洛杉機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110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751 萬元，惟目前搬遷時程延誤，誠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3,101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 億 6,123 萬 3 千元，分 109 至 111 年度 3 年編列；109 年度編列 6,740 萬 8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實際進度僅 19.56%、請款 194 萬 1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顯見外交部未盡督促之責，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6,32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為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來台設點，外交部應針對來台設點之有利因素加以推廣、宣傳，並積極排除不利因素。查現有 INGO 來台設點之法規依據，依不同形式分別適用之，其中設置「辦事處」所適用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規定「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惟何謂「政治性之活動」定義模糊；而第 6 點規定辦事處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而取得外僑居留證的資格包括「我國國民之親屬、傳教、投資、就學，或特殊情形」。但來台設置 INGO 辦事處之外國籍負責人，難有符合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事由，為

外國籍人士設下相當程度之門檻。據上，顯見外國民間機構或團體欲在台灣設置辦事處，就現有之規範，存在一定限制。爰要求外交部與內政部積極溝通、研議、調整 INGO 來台之相關法規，創造友善 INGO 來台設點、並能有法規保障之相關規範。

(四十)近年由於中國對外國媒體之不友善氛圍加劇，甚至包括驅逐、監視、審查、封殺記者等舉動，加以台灣具備新聞自由與民主社會之環境，增加外籍記者來台工作之誘因，並有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和國際情勢之變化，台灣應準備好接納更多元、不同國籍之國際媒體，並提升相關業務之處理效能。據上，爰要求外交部就國際傳播司針對外媒進駐台灣之處理窗口、流程、文件需求、時程等資訊，朝友善、透明化、簡易便捷之方向精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近年來外交部調整相關政策，將泰國、汶萊免簽證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觀宏專案」團體旅遊電子簽證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及調整多項「有條件式免簽」適用限制，如排除「觀宏專案」簽證作為適用申請「有條件式免簽」之條件，持日本／韓國簽證憑辦「有條件式免簽」者，應檢附入境日本／韓國紀錄。外交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宣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措施 1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觀宏專案」續辦 1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並提出經外交部追蹤覆核

之相關統計數據。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未來應配合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四十二)鑑於外交部推特、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亦認為有其檢討之必要，外交部相關新媒體工作由外交人員或部分行政人員兼職，外交部應將現行負責維運管理外交部推特、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外交部應重視駐外人員防疫物資補給，並針對疫情嚴重之國家及地區，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以保護我駐外人員健康。

(四十四)鑑於我駐斐濟外交人員遭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斐濟外交人員毆傷事件，外交部曾表示，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已經正式跟斐濟的外交部及警政署作出完整說明，提出人證、物證、事證，希望為我們的外交人員討回公道。我駐處亦應視情形自聘維安人力，並強化影像蒐證能力，以壓制中方再次滋擾我方活動之意圖。

(四十五)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我國國際化程度尚有努力空間，外交部允宜於後疫情時期研謀相關措施，以增加外國青年來臺之誘因，另請外交部賡續促進與歐洲各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促成我國青年及外國青年之互動交流。

(四十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維持人員輪調制度時，允宜強化外交同仁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

，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

(四十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恢復選送學生出國實習時，允宜強化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避免選送出國學生暴露風險之下。

(四十八)鑑於政府照顧外交部人員輪調之需要，目前已推動「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之改建工程。惟座落臺北市建國南路之主管職務宿舍為危老建築，實有改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建請外交部向行政院爭取，儘速規劃推動該主管職務宿舍之改建案。

(四十九)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76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720 萬元，凍結 136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二)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三)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四)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040 萬 1 千元，凍結 302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1,1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六)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94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八)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九)美國政府已於日前發布聲明，宣布解除美台交往限制，為台美關係之重大突破，並且過去幾年美國國會已經通過數個以台灣為名的相關法律，顯示台美關係已逐漸往正式官方關係發展。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存在目的係作為台美政府間之非政府溝通管道，但如今美國已解除交往限制，該委員會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外交部應儘速對外界說明。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台美政府交流互動新模式書面報告。

(六十)鑑於外交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給予新南向 18 國簽證便利措施，然近年來隨新南向旅客來台增長，有心人士利用該便捷措施，從事情色行業及違法打工事件，其案件數亦增加，造成政策漏洞，影響社會安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人數中，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外交部應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本計畫包括辦理外交管理業務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外交活動等相關費用，外交部有檢討改進簽證相關政策配套之必要。爰建議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會商，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

議簽證核發等相關措施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防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非法目的之案件發生之方案」書面報告。

(六十一)經查，政府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雙邊貿易金額雖有成長，但出口金額近年度卻反而逐年減少，表示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以期擴大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效果仍待強化；復查，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雖為民間機構，然因其受政府委託業務，且預算編列於政府公務預算之經費中，卻未受國會監督，似有未妥；職是之故，為避免國家資源投入卻效益不彰或無法監督，浪費公帑，建請外交部研議策進作為。

(六十二)國際貨幣基金(IMF)官方網站將台灣稱為「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至今尚未更正。另外，國際醫事放射師聯盟（ISRRT）將醫事放射學會、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名稱的「台灣」拿掉，改為「中華台北」事件亦尚未恢復，外交部應儘速尋求「理念相同的國家」共同協助台灣在國際上正名。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駐外漁業單位，應致力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然近期美國勞動部首將我國海域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並報導台灣漁船如何剝削和虐待外籍漁工，影響美國企業的採購決策和更加嚴格的進口限制，衝擊我國每年對美出口 22.3 億元的海鮮產值。漁業署將研擬如何加強海上監管及提升外籍漁工權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2020 年 10 月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四國外交部長舉行四方安全對話（QUAD），隱隱劍指中國於印太區域之威脅，呼籲民主力量強化合作。臺灣除位處近年印太情勢中的關鍵位置，亦對於防範中國之人權侵害、經濟入侵、假訊息傳播攻擊等議題具有豐富的應對經驗，足以為相關國家所參考。臺灣政府應積極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爰要求

外交部針對近年印太局勢以及臺灣之策進作為與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0 年度外交部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包括「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之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1,021 萬 6 千元及「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項下編列之補助國內 NGOs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 1,008 萬 2 千元。近年國際開發援助趨勢逐漸強調公私協力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s 執行之比率呈減少趨勢。爰建請外交部應參考委託研究「臺灣 NGOs 國際合作發展現況及展望」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

(六十六)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亦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建請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邀集相關部會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六十七)110 年度外交部於「一般行政」、「外交管理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與「國際合作及關懷」等工作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4 億 8,769 萬 3 千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國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其用於補（捐）助若干團體之預算占比偏高，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非

政府組織對我國外交助益良多，政府如能在外交拓展上與其互助、互補，除可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外，更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外交部應適時檢討對國內民間團體捐助資源分配，並計劃性輔導該等團體培養從事國際合作及交流之能力，以利其永續發展。

(六十八)近年來臺灣與歐洲聯盟於投資方面持續保持緊密且友好之關係，舉凡臺灣科技研究廠商於歐洲架構計畫中獲有高成案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歐銀共同成立的綠色能源特別基金亦穩健執行中，顯見兩造優良互惠之投資關係，足見臺灣與歐盟的投資合作已具基礎動能。又歐洲議會於 2020 年 11 月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執行委員會儘速開始執行與臺灣雙邊投資協定所需之協定範圍報告以及影響評估報告。為善加把握此契機，促進臺灣與歐盟之穩定雙邊投資關係，爰要求外交部配合經濟部，儘快與歐洲聯盟展開工作會議，加速研商進程。

(六十九)中國自 2004 年以來，以語言學習、文化交流為名，於 162 個國家內大舉興辦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然多次受各國質疑其辦學實為壟斷華語學習市場、進行國際宣傳及文化侵略。2020 年美國時任國務卿亦多次表達對孔子學院的顧慮，表達停止其辦學的期待，並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表示美國境內百餘家孔子學院只餘不到 60 家；在此孔子學院備受爭議之時，我國駐美代表處於 2020 年 12 月上旬與美國在台協會就台美教育倡議（Taiwan-U.S. Educational Initiative）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善加把握此契機，與理念相近國家強化教育合作，請外交部協同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各部會針對此合作備忘錄，提供確實落實之具體執行項目、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鑑於我國於 2015 年 10 月遭歐洲聯盟黃牌警告後，雖然於 2019 年 6 月解除黃牌警告，然而，我國漁獲物又於 2020 年 9 月首度遭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恐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以及我國漁業銷售成績。為避免持續發生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捕魚行為及漁獲，以及遠洋漁

業之漁工勞動條件影響我國漁業發展及國際人權形象，爰要求外交部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強化駐外漁業專員派駐之溝通協調工作，俾利我國駐外漁業專員依規劃派任。

(七十一)110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分別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及「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12 億 4,209 萬元及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二分支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國合會 109 年度預算案則同額編列委辦計畫收入，國合會近年來為落實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揭示之援外方針，及與國際援助潮流接軌，展開技術合作模式變革工作，以期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然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多有未如預期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 47%，仍未及五成，爰要求外交部檢討執行率未盡理想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有效執行。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2 億 6,507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5 萬元(含「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45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785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汰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高速掃描器、資訊系統主機硬碟擴充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然冰水主機於 109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110 年度再行編列之原因，應予說明；又全數設備經費未單項分列，難以知悉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683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223 萬 8 千

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之維護經費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0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啟用 LINE 官方帳號，使國人加入成為好友後，除可即時接收最新旅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外，另可透過圖像按鈕式主選單直接連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填寫出國登錄資料，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登錄網頁累積登錄人數僅約占該局 LINE 官方帳號累計好友人數之二成，期以該官方帳號帶動登錄人數增加之功能似未有效發揮，允宜檢討策進，俾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啟用官方帳號之預期效益。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906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印製晶片護照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9,675 萬元，和 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8,965 萬元，差距 9,290 萬元。再查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預算編列 32 億 9,733 萬元，其中護照收入 22 億 0,300 萬元，與 109 年度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表示，護照印製數量係依近年護照核發數量和安全庫存量評估而定，惟 109 年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護照換發數不如預期，然若 110 年疫情控制得宜、國人得以出國，加以新版護照增加國人換發誘因，護照之預計核發數量料有增加之可能。綜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就護照收入部分之數額再行評估。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7 億 5,450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27 萬元。查本項業務 109 年度編列 1,802 萬 7 千元，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人數減少，

印製之需求應相對減少，預算支用情形應予說明。110 年若仍因疫情影響，國際航班無法恢復正常運量，申請證照之表件印製或須知印製之數量，是否仍與往年相同，或 110 年之需求量應加計 109 年剩餘量及庫存備用量精準計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清楚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同仁為視察駐外館處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增加染疫風險，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預算編列 4,326 萬元。根據預算書說明「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領務系統升級委外案經費」，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另於一般行政編列「汰換本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高速掃描器、資訊系統主機硬碟擴充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經費計需 1,785 萬元」，並於領事事務管理工作項下編列「系統升級、資料庫更新等設備費」。3 項業務分別執行之工作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八)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管理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9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管理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九)外交部自 2018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外國人尋職簽證，然外交部對受領此類簽證者順利獲得勞動部工作許可者之人數、比例，就職後的延長簽證情形及就職產業等情況掌握亦無所悉。為正確掌握相關政策之成效，爰要求外交部與勞動部進行協調，針對尋職簽證者留臺工作統計資料進行檢討與精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精進措施及相關時程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83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8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8,324 萬 6 千元增加 511 萬 2 千元（增幅 6.14%）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之支出項目，約占六成。經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年度歲出預算係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然其容訓率似未隨歲出預算規模之增減呈同方向變動。進一步檢視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結果，107 至 110 年度「業務費」分別為 2,641 萬 9 千元、2,352 萬元、3,182 萬 5 千元、3,672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較 107 年度，增加 1,030 萬 6 千元，增幅 39%。然其訓練業務之容訓率自 107 年度 71.39%，108 年度之 71.53% 及 109 年度估計之 71.55%；110 年度容訓率預計上升至 72%，其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近年來最高，然容訓率較 107 年度僅增加 0.61%並未隨預算之增加幅度而有相對之增幅。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71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0 億 8,263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軍

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國家軍事博物館案之整備所需大型陳展裝備整飭、復刻）278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

(二)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08 萬元，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國家軍事博物館案之整備所需大型陳展裝備整飭、復刻）外，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85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277 萬元，包含「資訊服務費」編列 1,050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26 萬元，但有關內容明細、數量及租用必要性均付諸闕如，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預算管制紀律不良，對立法院各年度審查通過，各單位執行案件，於美軍完成國軍建案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遲至成軍擔任戰備任務後，相關餘款未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致使美軍得以不斷提撥使用行政管理費用，甚至聯合國軍建案單位以系統提升、消失性商源遞改、整體後勤支援，甚至以無建案程序方式購置相關聯裝備，再於結案前修訂原建案作戰需求方式納入，便宜行事等等作為，危害採購作業紀律，對美軍遲未結案項目，未要求以「快速結案」方式辦理，對外界質疑仍以係遵照美軍軍售財物作業程序等理由辯解。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277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軍軍售案件，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擔任戰備，結案餘款繳回作業程序修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為國防部本部單位之一，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110 年度所需各項業務經費，除於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為其駐歐組駐外人員編列人事費 3,234 萬 1 千元外，其主要需用經費係於同業務計畫之另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中，與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併同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惟查近年審計部屢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似顯該室近年就所掌理業務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妥予檢討改善。以近年國防資源釋商每年均高達 1,000 億元以上之規模，如能確實發揮其在國軍採購業務上之管理功效，當可促進各項軍品或設施之採購業務適切依各項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取得，避免弊端發生或致公帑不當損耗。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需加強稽核監督，減少採購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0,77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採購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12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543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230 萬元，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家安全政策暨戰略高階教育課程、國外智庫派訓等，為何較 109 年度增加 445 萬元？是參與高階課程人數增加或派訓人員增加？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中的「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請問有無執行？成效為何？110 年度改為「國外智庫派訓」的原因為何？國外哪一智庫？派員人數及天數？由於教育訓練成效未明且較 109 年度經費增加，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根據國防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

、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揭示全民防衛之重要性。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可知全民防衛乃跨部會之事務，包括：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動員準備。另查，為增進民眾對於相關事務之認識，以具備戰時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應處能力，瑞典、日本等先進國家皆以出版官方民防手冊或與民間協力出版相關讀物，增加民眾對防衛資訊的可近性，我國針對相關出版物仍付之闕如，實應參考各國之經驗加以研析，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8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整合相關單位之全民防衛實用資訊及提供出版、宣傳等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83 萬 3 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惟查國軍 109 年演訓意外頻傳，造成我優秀軍士官兵犧牲，國家雖從優撫卹，然撫卹金額卻不符外界期待，另查國軍撫卹與保險制度多年未有調整，相關參數未依時間變遷而調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雖提案建請國防部儘速研擬修法時程，然具體時程未臻明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應具體說明軍人撫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研擬修法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 5,215 萬 7 千元。根據近年審計部查核，國防部涉及不法與違失案件中，為中央各部會最高，內部控制機制有待檢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綿，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綿當中。然而，石綿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綿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

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對此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 5,21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於 106 年 8 月令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三軍司令部所屬虎豹坑等 15 個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其放流水檢測項目未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檢測，來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水源保護區之排放標準。爰此，請國防部就水源保護區內放流水檢測作業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進作為，以維護水源保護區內水質，確保國人飲用水及灌溉用水之安全。

(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如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因審標制度及履約管理等疏失，致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海軍籌購次音速無人操控靶機時，高額採購研發中無法量產之靶機，致生採購爭議，不論是採購中的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對於未善盡職責的部分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除了加強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外，並應強化與建案單位之橫向溝通，確保採購案確實符合建案所需。

(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本部「動員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1 萬元，預計赴以色列考察後備動員制度，盼此趟考察除學習動員整備、訓練、戰力提升等事宜，以供我國動員政策之借鏡外，為增加考察內容深度與廣度，盼國防部亦可邀請其他與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之中央機關一同前往，進一步考察該國「承平及戰時時期民防演練」之情形。除此之外，未來亦可思考規劃赴多個國家考察、汲取各國經驗並進行比較研究，以成就符合台灣國情特色之本

土動員模式。

(十二)軍人保家衛國，承擔意外風險較一般民眾為高，很多商業保險都將軍人列為不予承保之對象，國防部雖為軍人辦理「軍人保險」及「國軍官兵團體保險」2 種保險方案，惟「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因公身故保險金僅有新台幣 350 萬元，非因公亡故保險金也僅有新台幣 200 萬元，由於身故及失能給付偏低，對軍人保障實為嚴重不足。鑑於國軍官兵無法透過一般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為強化對軍人人身之保障，落實照顧軍人軍眷，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和保險公司研議增加投保內容與給付，俾能收穩定軍心之實質效益，更讓所有國軍官兵無後顧之憂。

(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針對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捐助經費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一之情事；另迄今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國防部應提出改善對策。

(十四)軍紀為一部隊之靈魂，軍紀良窳攸關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雖三令五申對於國軍風紀之重視與要求。惟 107 及 108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之人數及占比逐漸增加，近年國防部為期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各類志願役人力招募條件，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之隱憂已逐漸浮現，監察院及審計部亦已多次就官兵素質及紀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國防部應嚴肅看待軍紀問題並妥善研謀改善對策。

(十五)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每年度被賦與鉅額國防預算，該部各項工作計畫支出動輒數億，武器裝備購製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更達百億、甚至千億元以上。惟近

年來國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涉有違失事件頻傳，或績效不彰或不法、違失貪瀆等情事，致使國家公帑耗損不貲。審計部屢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又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中，屬國防部主管者亦多達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再依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所附審計部於 109 年度 1 至 6 月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所列 11 個案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達 8 件（占比 72.73%），益顯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流於形式，國防部暨所屬單位負責採購單位實應澈底改進，尤其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更應惕勵檢討、加強監控，並積極研議改進。

(十六)為滿足國家防衛作戰動員人力需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每年依部隊專長、階級及結合戰術位置等需求，選充所需動員人力，110 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473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2 億 7,942 萬 5 千元略減 1,469 萬 5 千元（減幅 5.26%）。然 105 至 109 年度我國後備部隊依編制專長選充需求人數約在 22 萬人至 23 萬 1 千餘人之間，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軍種、階級及專長等條件實施選員，各年度選充結果顯示，後備軍官及士官缺員狀況頗為嚴重，且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尚不及七成，恐不利後備部隊整體戰力之維持。後備部隊編成雖已依階級及專長實施選員，但近年軍官及士官選充缺員狀況嚴重，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亦有限，國防部允宜儘速研謀對策。

(十七)由於國防武器裝備之購製動輒上億元，重大之軍事投資建案更有達數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者。該等建案無論係對美軍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於簽約完成後，即須依進度分年按合約支付鉅額價款，當為各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時之重要考量。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公開預算）編列之 659 億 1,589 萬 2 千元已為 107 至 110 年度新高，然如依照各

軍種就該管各建案所列未來年度計畫分年預算編列數額，111 至 113 年度各軍種公開預算需求額度即高達 1,062 億 1,666 萬 7 千元、893 億 8,639 萬 3 千元及 515 億 4,362 萬 5 千元；在尚未計入機密預算所需經費額度下，111 年度預估「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分年性計畫預算需求額度除已為 110 年度該科目預算案數之 1.61 倍外，也超過 105 至 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軍事投資」分類之經費額度甚多。況且在人員維持費係現役（職）人員法律義務支出而需優先滿足需求下，未來如行政院未妥予挹注財源，高額之軍事投資經費需求，恐將排擠作業維持等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綜上，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額度雖創歷年最高，惟人員維持費需求仍頗鉅，所餘僅約五成之預算資源有賴國防部妥慎配置運用，而在近年三軍陸續提出多項經費龐大軍事投資建案下，未來國防預算存在之鉅額需求問題實不容忽視，國防部允宜及早擬訂因應對策並協調籌措財源。

(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針對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捐助經費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國防部宜積極研謀改善。

(十九)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仍有嚴重性醜聞及性犯罪事件，3 月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於桃園市、新北市等地涉嫌對陌生女子襲胸，遭逮捕後移送法辦；107 及 108 年間，亦發生現役軍人利用線上遊戲誘騙未成年少女拍攝身體影片，並以此脅迫犯案。國防部應加強性別平等宣導，提升軍中性別意識，尊重個人性自主，防範性犯罪滋生於軍中。

(二十)109 年 4 月 16 日發生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自縊事件，該中尉排長不僅遭受霸凌，還被要求代墊許多費用，甚至修繕品、維修廠經費也須自行負責。爰此，請國防部業管單位針對軍風紀維護檢討改進並明確訂定相關執行作法，以杜絕類案再生。

(二十一)國防部辦理國軍採購事務之管制、稽核、督導、教育訓練及海、空運接轉作業執行。然近年國軍辦理各項採購涉有缺失事件頻仍，審計部已屢次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顯見採購執行有待加強。爰此，國防部實應詳實檢討缺失肇生原因，積極研謀改進、強化督管機制、並完備專業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二十二)110 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 3 億 8,23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規劃與政策擬訂，並評估未來戰爭型態及總體安全情勢。然 109 年 10 月 29 日空軍台東志航基地發生戰鬥機墜海事件，該型戰機服役時間長，相關操作性能是否仍能滿足戰訓需求，國人普遍存在疑慮，爰此，請國防部依戰演訓運作實需，及早策定政策方向，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二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 3 億 8,233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各項法制行政等。然空軍「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未經同意，就逕向美方採購。且監察院 105 年曾糾正國防部「禁止再有以總額度不變或尚有款額未用罄為由，逕將軍購個案未支用款項增購其他無關品項或相關零附件等情形」。爰此，請國防部管制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作法，另軍購案結案前，各項待清結案款與計畫修訂若涉及原建案計畫籌建範圍之變更，應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規範程序辦理，以避免類案發生。

(二十四)美國國會近幾年通過國防授權法法案，其內容授權美國高階軍事官員與臺

灣高階軍事官員有互動交流，然綜觀自法案施行後，臺美雙方相關高階軍事將領互訪有限，以一個府會高層高度肯定，且認為是臺美軍事關係前進一大步的國防授權法法案，卻未見具體進展，國防部仍須積極與美方磋商。爰此，請國防部檢討推動「臺美高階軍文職官員交流互訪執行概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3 億 8,23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707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七)查近年國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涉有缺失之事件頻傳，而審計部也於近（106 至 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對國防部主管辦理之採購業務所涉缺失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國防部應重新檢討檢視採購流程，以減少類似缺（違）失事件再次發生。

(二十八)國防部長 108 年 2 月 25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於委員詢問將官編制人數下修事宜時，答覆內容「將官編制從過去 600 多位一直減到現在 200 多位，都是配合組織調整及作戰需求來調降，我們是有敵情威脅的國家，現在也不是說 200 多位就不動了，後續會配合組織調整及精簡，數額同步修調」，但 110 年 1 月 1 日卻新增 4 位少將，未說明是考量疫情或近期作戰需求，甚至敵情威脅有所改變，應予改進。

(二十九)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請國防部參考教育部界定之霸凌樣態，就國軍霸凌問題增訂符合實際狀況之樣態分類(需含性霸凌)，作為未來分析檢討之依據，並以此重新檢視近 3 年之霸凌事情，規劃改善措施及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請國防部就

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與樣態統計分析上之不足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據醫療報告指出，噪音對於人體之危害，除聽力傷害外，亦包含精神方面及心臟血管等。查噪音管制法第 17 條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為改善軍用之航空站及飛行場所產生之噪音對於鄰近居民身心健康及生活環境影響，國防部應於上開法律公布 6 個月內訂定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並發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法案訂定期程書面報告。

(三十二)按國防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制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國防部應就違法、傷亡及重大案件實施行政調查。惟專案中未有明文規定此行政調查之程序，實不利於實際執行之效率。爰要求國防部參考勞動部「職業災害檢查報告之相關程序」，針對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罹難家屬申請報告之程序，以及完整報告書與提供家屬之報告書之資料比較表，這三項內容納入行政調查程序之可行性，進行研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國防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其改革方向值得鼓勵，惟其內容仍有諸多漏洞，改革專案中雖明定建立公正客觀之行政調查體系，然家屬見證相關調查卻仍須經國防部同意，且接獲之摘要報告過於簡略、未能完整說明事發經過之疑慮未獲改進，另行政調查發動時程未明確規範。國防部應將行政調查程序納入陸海空軍懲罰法，並在法制化過程中針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行政調查體系相關漏洞進行盤整與修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法期程及修正方向書面報告。

(三十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 109 年 10 月爆發特權搭乘頭等艙及使用公務車跑法會事件，國防部公開承諾會進行調查，時隔數個月後卻仍未公布調查結果，負責軍風紀之總督察長顯未克盡其責，國內旅費之軍風紀考察經費未能善

用，爰要求國防部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351 億 1,142 萬 1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4 億 6,28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3,374 萬 3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700 萬元。

(2)「情報及測量作業」100 萬元。

(3)「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25 萬元。

(4)「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220 萬元。

(5)「史政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6)「主計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7)「案管作業」45 萬元。

(8)「督察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9)「軍眷服務」5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100 萬元。

(2)「行政事務」50 萬元。

(3)「督察作業」中「業務費」3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560 萬元。

(2)「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8 萬 3 千元。

(3)「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00 萬元。

(4)「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萬元。

(5)「行政事務」中「業務費」100 萬元。

(6)「其他作業」60 萬元。

(7)「案管作業」4 萬元。

(8)「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70 萬元。

4. 後備指揮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100 萬元及「獎補助費」100 萬元。

(2)「行政事務」中「業務費」10 萬元。

5. 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500 萬元(含「業務費」3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

6. 參謀本部

(1)「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 萬元。

(2)「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 萬元。

7. 資通電軍指揮部─「人事行政」1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121 萬 8 千元（含「業務費」之「物品」6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61 萬 8 千元）。

(三)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330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動員整備」250 萬元。

(2)「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3)「訓練綜合作業」300 萬元。

2. 空軍司令部

(1)「動員整備」300 萬元。

(2)「作戰綜合作業」20 萬元。

3. 後備指揮部

(1)「動員整備」200 萬元。

(2)「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4. 政治作戰局─「教育行政」10 萬元。

5. 參謀本部─「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四)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2 億 1,846 萬 6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100 萬元。

(2)「運輸作業」中「業務費」600 萬元（含「國內旅費」500 萬元）。

(3)「後勤綜合勤務」505 萬元（含「人事費」之「獎金」5 萬元及「業務費」500 萬元）。

(4)「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00 萬元。

(5)「後勤補給支援」1 億 2,801 萬 6 千元（含「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5,00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100 萬元。

4. 後備指揮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100 萬元。

5. 軍備局─「營產管理」100 萬元。

6. 中正預校─「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40 萬元。

7. 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500 萬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1 億 6,380 萬 1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5,0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 億元。

(2)「微型飛彈突擊艇」1,122 萬 1 千元。

(3)「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5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100 萬元。

(2)「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5 萬元。

4. 憲兵指揮部─「大型重型機車汰換」3 萬元。

(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600 萬元。

1. 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

(1)「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200 萬元。

(2)「訓練設施工程」中「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1,500 萬元。

(3)「一般設施整建工程」800 萬元（含「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500 萬元及「軍史館籌建案」300 萬元）。

2. 軍備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100 萬元。

(七)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330 萬元。

1. 空軍司令部─「軍品研發」中「業務費」30 萬元。

2. 軍備局─「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300 萬元。

(八)第 13 目「環保業務」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187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 億 6,169 萬 8 千元，其中除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第 5 目「一般裝備」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及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大型重型機車汰換」外，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46 億 4,97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6 項：

(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869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風紀違紀案件不斷，性騷擾、自殺、酒駕案件層出不窮，內部管理顯然不當，編列高額督導國內旅費，是否能達到預期成效，質疑甚深，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各類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相關使用之改進、未來提升績效之具體策略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2 萬 7 千元，辦理法律服務、法治教育等法制工作。經查，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翁姓上兵因酒駕拒測，金門防衛指揮部接獲通知後，僅予記申誡 2 次，並堅稱翁姓上兵拒測故不屬於酒駕。惟依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定，軍人酒駕遭到攔查，即使拒測仍屬酒駕紀錄，應予以汰除。顯見金門防衛指揮部對現行軍風紀規定理解有異，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辦理法治教育等法制作業有待加強及改進。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50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354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2,149 萬 5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9 年度預算編列 24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0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3 萬 8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理由與 109 年度皆相同，為辦理本軍隊（校）史館文物陳展維護、年度軍事史籍（沿革史、年鑑、大事紀要、要案紀實及活動相本）編印、講習手冊印製作業等所需一般事務費，並未說明增加之理由與必要性，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0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441 萬 5 千元。查陸軍近年發生軍投建案與委製協議書大相逕庭之案件，軍投建案後，是否具有效之管制機制，應予檢討。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陸軍 109 年投入相關電子檔案儲存、作業系統及庫房設備等編列 2,000 餘萬元，俟於 110 年度同樣編列系統更新及庫房設備等項目，每年編列相同需求項目，未能檢討設備實需及使用年限，對於系統更新付費亦無節約作法，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4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9 年國軍先後發生 2 件意圖洩漏機密情資事件，分別為陸軍六軍團 542 旅一名戰車士官意圖兜售軍機資料、陸軍八軍團一名中校情報官於漢光 36 號演習期間以未插 SIM 卡之智慧型手機盜攝演習作戰計畫並寄出，所幸均遭適時攔截。其中六軍團之洩密事件係由官兵主動檢舉反映，顯示官兵具備保防警覺意識，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仍須持續加強國軍人員之保密及法治教育。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78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369 萬 9 千元，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等相關業務。經查，109 年 4 月陸軍六軍團 269 旅發生黃姓中尉排長自戕身亡事件，陸軍政治作戰室主管單位心理衛生，應注意單位軍士官兵之工作壓力、同儕互動，惟未能及時察覺並阻止憾事，顯見其政戰工作應予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1,294 萬 1 千元，108 年度 1,347 萬 3 千元，107 年度 1,384 萬 5 千元，減額 10%，對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因應 COVID-19 等高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與防疫工作，所需業務費不增反降，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陸軍第六軍團前上尉工程官藉職務之便私自出租眷地，違法詐取相關經費遭移送法辦，先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也發生眷服上校工程官向廠商索賄舞弊案件，顯見眷服部門由上到下對於人員管考及眷地巡檢機制均完全失效，應澈底檢討相關眷地巡管及人員督管考核機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編列 78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3,196 萬 4 千元。根據研究指出，體能依性質及需求可區分為健康體能及競技體能，然軍隊作戰，使用武器裝備，其需求之人員體能，應獨立劃分為「軍事體能」。然長年來國軍未按裝備精進研討人員體能操訓，體能鑑測仍以傳統科目為主，縱陸軍專科學校自 107 年設立體育科，以發展國防體育專業能力為核心，然未見實際且具體的作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預算編列 4,492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偏低，1 至 7 月僅招募二成六，8 月以後雖有提升，也僅提升至四成六，實無法有效看出其績效，相關業務顯有加強之空間，且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500 萬元。陸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

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3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032 萬 5 千元無端增加 3,703 萬 6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5,58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5 項靶場整修工程及自動靶機採購案，然靶場整修工程之預算應列為營建工程（如海軍），或列為裝備設施維護，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予說明；又自動靶機採購案，設置地點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在即，該廠之彈藥提供勢必有所窒礙，然一般彈藥購置經費未能因應相關窒礙問題，提前編列預算囤儲，顯有失當，計畫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2,02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陸軍辦理國軍各式建置輸具及大客車、聯結車、堆高機等訓練及複訓，然訓能及訓期不足，行車安全肇生意外數並未逐年改善，相關模擬訓練又集中於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承攬製造的裝甲車輛，未能普及於其他載具及器械，實有檢討空間及精進作為。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5,86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陸軍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採購，109 年度起編列 4,630 萬 9 千元，於 110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採購，全案未能予分年預算顯示，似逃避預算審查或未依法逕自分割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63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陸軍辦理「二級廠等危險工具及庫儲管理作業場」編列雜項設備費來購置監控設施等，然營區整體監控相關設施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現應採維護而非重複購置，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56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16 億 8,95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16 億 2,269 萬 3 千元增加 6,685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度陸軍司令部相關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 億 0,233 萬餘元、而 108 年度該分支計畫之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175 萬餘元，其預算之編列似有檢討之空間，並應說明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685 萬餘元之原因。據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陸軍辦理各軍團地下指揮所工程與機電保養委製案預算編列名實不符。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14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辦理通資勤務及通資電戰整備、不斷電設備、空調、視訊等所需，每年均編列雜項設備費，然每年編列均為 1,012 萬 1 千元，採購項目不明，亦不符零基預算精神，以不斷電設備、空調為例，每

年皆編列相同預算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1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90 億 9,26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89 億 8,554 萬 6 千元，惟查監察院調查八堵油庫未落實量油放水作業，造成油料變質及影響裝備正常運行等風險，而要求缺失改正，顯見單位內部控管機制及人員教育訓練均有待精進與強化；另目前油料庫養護檢測為每 8 年 1 次，其養護週期是否過長，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之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 億 9,144 萬 2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10 億 0,182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認規格具備軍方需求之功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陸軍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計畫，然全項系統解繳及測評嚴重延誤。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04 億 4,509 萬 8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陸軍 110 年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產製，委製協議書尚未完成簽署，相關採購規格與未來組製後所產生的效能是否能滿足陸軍部隊通聯需求，尚存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1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陸軍辦理「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編列 7 億 2,731 萬元，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然關鍵零組件取得過程肇生諸多疑義，且既為二階段續購，應於前年度編列全案分年預算或缺裝補充辦理，預算編列及採購於計畫階段顯有疏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7 億 2,731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金額 19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109 年亦因取得料件未臻順利致 401 廠延遲交貨，相關預算需辦理保留，針對 401 廠承製國軍案件屢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提出計罰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

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72 億 6,528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4 年。查本案為海軍統建案，然陸軍、海軍分別與美方簽訂發價書，致首期生效款重複編列，是否適法應予說明；若二單位使用同一期間之生產線及計價成本，則加計陸軍所需後，美方整體生產成本應可下降，二軍皆有議約降價之空間。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0,851 萬 6 千元，惟查陸軍目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進度落後，多類品項無法順利如期交貨，影響建案執行及部隊戰力，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本軍計需金額 8 億 7,047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查本案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致延至 110 年方能獲得所需裝備。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雖為軍方單位，但承製國軍案件如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違約計罰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3 億 5,767 萬 2 千元，惟查截至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尚有諸多系統、設備商源未完成開、決標作業，且鑑於該院近年委製進度均有延宕落後，對於 110 年度能否順利完成 62 處營區警監系統建置，不無疑慮，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

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全案計需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4 年，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查過往軍售案多有計畫預算與法定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發生，致國防部於結案後另挪使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出國訪廠，為求預算精實控管，國防部應定時與美方聯繫議約，調修售價。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全案編列 143 億餘元，自 108 年執行至 115 年。據指出，本案陸軍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裝備研發，但迄今仍未進行資格作戰測評，在尚未了解測評結果是否符合陸軍所需前，持續照計畫編列預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8 億 7,896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完成作戰測評，並經陸軍接受確實符合其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3 億 2,357 萬 5 千元，惟查陸軍規劃執行「中程反裝甲飛彈」，向美採購新型標槍飛彈系統 42 套、飛彈 400 枚，並建立完整訓練能量等作業，然受限只能在九鵬基地射擊，恐壓縮整體訓練流路及能量，為避免採購後卻陷於無場地射擊之窘況，而造成全數屆壽期，造成預算浪費，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未來射擊訓練流路與能量規劃提出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陸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6,60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陸軍籌購「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委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然全項裝備均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其功能驗證亦放寬至各國舊式裝備標準，顯有違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過去陸軍曾使用銳鳶無人機，多年來使用機會有限，乃於近年移撥海軍使用。110 年起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載具，欲採購旋翼型無人機，若配套未建置完成，銳鳶無人機使用不佳之紀錄恐有再次發生可能。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說明旋翼型無人機使用需求以及相關配套建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5,646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9 億 3,497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查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方完成車輛採購作業，後續交貨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960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 48 億 7,109 萬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預算編列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採購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製造，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由紅雀至騰雲等小中大型無人飛行載具故障率高，且相關研製過程均花費巨額國家預算，現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籌獲是項裝備，並未經科研、展示確認等程序，籌獲風險評估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9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1,730 萬 7 千元。為響應國防產業發展政策，著重扶植本土產業發展軍品工業，及考量發生戰事時，保有自主生產軍品能力，不受制於他國、他人。避免違背政府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政策的初衷，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不利於國防產業的發展，浪費公帑讓國家購買不符合需求之次級品，讓國軍無法發揮軍力，損及使用者及國家的安全。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陸軍辦理「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不知為何將執行進度拖延 1 年，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陸軍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438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陸軍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9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陸軍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25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辦理「107-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8,063 萬 9 千元，惟查 109 年度賸有標餘款約 120 萬元，鑑於國防預算資源籌獲不易，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

助費」科目，就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捐助經費陸軍、空軍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經查，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均有待國防部研謀改善。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4 億 9,63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陸軍司令部依國防部指示於 106 年 9 月 1 日將「銳鳶無人機」之人員及裝備全數移交海軍司令部。查海軍近年運用無人機之狀況，移交海軍司令部後共發生 6 次事故，銳鳶無人機因合格外部操作手人數始終不足，導致事故頻傳，機具損失不輕，更需耗費大量公帑修復設備。審計部於 104 年之銳鳶專案審查報告中指出，外部操作員應有 17 員（含教官組 1 員），然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領有合格證書之外部操作員（EP）人數僅 10 人，顯見海軍司令部疏於人員訓練。為使「銳鳶無人機」演訓事故減少，合格的外部操作員必不可少，海軍司令部應就相關人員之訓練妥善規劃，協助外部操作員取得合格證照。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4,051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員數量達 17 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綿，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綿當中。然而，石綿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綿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

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對此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1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87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4,635 萬元，108 年度 4,636 萬 7 千元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09 年 7 月 24 日海軍士官酒駕連闖紅燈撞 7 車，車身斷裂、3 人受傷；同年 8 月海軍戰鬥系統處中校酒駕遭警方臨檢移送。海軍接連發生酒駕案件，高階軍官違反軍紀案件顯示海軍軍紀整體教育不足，應針對各單位官兵酒駕宣導及各類軍紀教育加強要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252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兩年交流中斷，對我軍事訓練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謹慎評估 110 年成行之可行性，與未能成行之相關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

列 3 億 2,579 萬 6 千元，鑑於海軍陸戰隊於聯合登陸作戰操演時發生膠艇翻覆意外，造成重大死傷以及教官少校輕生事故，實為國軍重大損失。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海軍提出落實生命教育以及精進演訓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鑑於日前美海軍「好人理查號」兩棲突擊艦失火及「費茲傑羅號」和「馬侃號」驅逐艦先後發生撞船事件等，造成嚴重損失。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編列「訓練綜合作業」項下科目，未見對海軍艦艇官士兵提升相關訓練科目及設施，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此類案例仍未重視，似存有僥倖心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02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鑑於海軍司令部辦理各項操演、參數研討、作需模擬及各項演訓任務等所需物品等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39 萬 8 千元（133%），有浮編公帑之虞。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24 億 4,724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1 億 8,208 萬元，有關「辦理海軍司令部等 15 單位伙食人力委外作業」等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8 萬 7 千元。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

，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移動式吊車汰換新購」預算編列 7,879 萬 4 千元，惟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影響後續籌獲期程，爰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AAV7 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0,241 萬 4 千元。經查 AAV7 為美軍現役裝備，相關模擬與訓練設備應不虞匱乏，AAV7 訓練模擬器是否要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行開發，或外購成熟訓練模擬器，宜予說明。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海軍司令部辦理「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雷達性能提升等所需，110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雷達整合技術尚未成熟，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309 萬 8 千元，查該案因疫情因素，影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採購作業，後續交裝期程恐不如預期，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

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0,832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2 億 1,664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查本案成本分析未臻明確，預算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國防部為提升抗干擾等能力，以有效支援聯合作戰，109 年度起辦理地（艦）對空 UHF 無線電機裝備換裝，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54 億 5,43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計畫籌購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 254 套，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因疫情等因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能如期取得美原廠料件及相關技術，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辦理「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23 億 7,906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廠房雖已決標並開工，惟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仍有疑慮，是否可如期完工及順利接裝，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原規劃自 105 至 107 年向國內採購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及隨艇附加裝備，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嗣因無法順利決標，105 至 107 年間，海軍司令部未積極檢討相關購案問題，遲至 108 年 7 月 23 日才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其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致生計畫辦理

期程諸多延誤，於 109 年 5 月才完成決標簽約，預計 111 年獲得新裝備，海軍司令部應確實監督建案順利執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編列 3 億 5,737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49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在執行進程尚未有任何問題之情形下，遭國防部調整預算給付期程，其原因為何，猶未得知，尚待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2 億 6,69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7 億 0,30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多年，預計 110 年 2 月方決標簽約，能否順利完成招標，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計畫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核心系統—迅聯計畫進行研發，期冀打造如同美國由相位陣列雷達以及垂直發射飛彈、各系統串聯之作戰系統，惟海軍開出規格為 4,500 噸艦體中，需容納四面相位陣列雷達以及 32 管 MK-41 垂直發射器。綜觀美國星座級（Constellation-Class）巡防艦規格，同為 32 管 MK-41，但僅由三面相位陣列雷達組成，其艦體規格為 7,500 噸，由此可見海軍開出之規格甚較美國為先進。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6 億 3,800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 8 億 3,633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已多次流標，宜了解原因為何，爰凍結 5,000 萬元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海軍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374 萬 4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5,653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由陸軍統建，然各軍用途對象不明，與國防部現有之偽裝網有何差異，需求數量如何計算，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 61 億 0,998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4 年，惟與美方之部分作業尚未完成，109 年預算恐將保留，全案能否如期購製，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海軍辦理「雙目雷射望眼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全案編列由 330 億 2,846 萬元調整為 404 億 8,284 萬

元，執行期程由 95 至 114 年改為 95 至 121 年。查本案進度延宕，108 年度之預算部分保留，109 年度編列 15 億 2,749 萬 1 千元，仍不足支應已決標之工程，現將進行「碼頭及船塢工程」之招標，若順利決標，110 年度編列之 20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工程價款所需，應予說明。爰全數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268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完成簽約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7,365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迄今仍處於設計階段，未完成設計圖說，且工程設計多次變更，致影響後續工程招（決）標採購作業，是否可如期完成，不無疑義，爰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編列 6,212 萬元。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延宕後續建置進度，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4,900 萬元。惟查本案是否有其建置必要性，相關運用方式、訓練成效或建置效益仍有待說明，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

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軍史館籌建案」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對比原 109 年度預算書計畫 110 年度應編 1 億 0,628 萬 4 千元，軍史館籌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481 萬 9 千元；全案預算 7 億 1,876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建置項目、成本分析不明，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海軍司令部執行「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規劃建置模擬儀中心（含艦船模擬儀 1 座及輪機模擬儀 1 座）、艦船材料實驗室 1 間、水下耐壓環境教學暨測試系統實驗室 1 間及艦船性能計算實驗室 1 間，計需 2 億 5,225 萬 5 千元，納入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查相關艦船模擬儀等設備循國外採購籌建，因受疫情影響，國外廠方無法順利來台執行安裝及測試等工作，整體進度能否順利進行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預算編列 6,57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預算執行率達到 50%，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077 萬 6 千元，其中為執行「平海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案計需 9,305 萬 2 千元。然預算編列之需求、成本分析、執行方式、期程尚有待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95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474 萬 6 千元增

加 1,476 萬 8 千元，經詢係增加招募人力所致，然而，根據行政院最新答覆立委質詢資料指出，國軍自 110 年起每年招募員額，將由原先的 2 萬 2 千餘員，下修至 1 萬 2 千餘員。這項資料顯示，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招募，將從過去的以量優先，轉變為以質優先。換言之，在招募員額下降時，增加招募人力之原因，應予說明，且空軍招募績效一向是各軍最優，但預算增加幅度也是各軍之最，其原因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16 萬元增加 1,284 萬元，針對「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接轉作業等所需保險費」未具體提出詳細支出說明，僅因一家廠商競標之理由，增加保險支出，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 億 2,72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1 萬 4 萬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我國外交流全數中斷，110 年是否能恢復，猶待質疑，且空軍也並未提出替代方案，此預算形同虛設，爰凍結 7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計有 1,076 件，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110 年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

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案件總額約計 2,91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擬訂簡單有效的追償機制，使相關追償作業順利完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空軍司令部辦理改善教學品質採購教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編列雜項設備費 1,006 萬 3 千元，然經查空軍 109 年度已編列 473 萬 5 千元購置相關設備，但該預算詳細購買數量無法得知。另空軍從 107 至 111 年已編列執行「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專案，全案計需 1 億 8,182 萬元，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6,11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空軍辦理後備戰士短期在營服役，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 萬 7 千元，110 年度編列 624 萬 7 千元，短期服役人員擴充 32 倍，其人員管理狀況及編缺不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6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4 萬 4 千元，惟查空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尚可，惟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鑑於空軍司令部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訓練應召員所需其他給與，相關預算

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128 萬 9 千元（87%），有浮編預算之虞。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2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近期空難事件頻傳，空軍應擴大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除應確保裝備妥善及適時更新裝備外，宜增設更符實需之相關訓練器材，以提高人員遇難存活率。然在現況不變下，裝備維修等養護費不增反減，前年度編列不實或今年度編列不當，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2 億 8,26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73 億 7,5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有關辦理各部隊「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5,518 萬元。由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

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惟查空軍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見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11 億 9,339 萬 1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25 億 9,778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2,156 萬 3 千元。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2 年，計畫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查本案簽署發價書後，美方又調整撥交期程，是否延誤我方需求，影響原訂籌獲時程，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0 億元。惟查尚未完成發價書簽署，裝備獲得期程不明，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完成發價書簽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6,02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 2 億 4,706 萬 8 千元，預計採購跑滑道清掃車 30 輛。然軍民合用機場，應可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合用，數量是否高估？交貨是否正常？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空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4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預算編列 351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3 億 7,80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查本案 110 至 111 年僅進行程序劃設，分別編列 351 萬 5 千元、664 萬 4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應予說明。若儀器裝備確實老舊，使用超過年限，但卻未立即採購換裝，則建案汰換之急迫性令人質疑，此預算編列是否為資源分配下的犧牲者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空軍辦理「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因此影響現有戰管雷達整體偵蒐能力，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1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 億 0,961 萬 8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8 億 0,847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然空軍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係規劃取得 31 套各類型高頻通信機，能否如期如質交貨，有待說明。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寰展計畫」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19 萬元，查全案執行進度落後，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空軍辦理多項裝備系統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均延宕建置期程，專案管理作為失當，預算支用未落實管制。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1 億 5,627 萬 8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空軍於我東沙島刻正實施機場設施與營舍設施等整建工程，考量東沙島地理、天候、物資缺乏及船運等因素，尤其共軍在我防空識別區頻密實施海空演訓，其緊張情勢必將影響島上相關工程施作致進度落後，空軍應有積極應處之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機場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5,44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空軍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210 萬元，經查 109 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2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 1 億 8,759 萬 6 千元。查本案預計新建 8 座塔臺，並陸續發包，然卻發生承包商施工不良，須中途解約，影響工程進度之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 109 年招標進度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2,121 萬 3 千元；全案編列 43 億 9,255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查本案 109 年方進行地質鑽探及測量，110 年預計執行五大面向計畫書編撰及統包工程之招（決）標，能否順利執行，尚不可知。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須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空軍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3 億 2,348 萬 5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

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空軍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9 億 4,662 萬 4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518 萬 9 千元；全案 67 億 5,73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5 年。查據空軍說明本案預算編列係依據先期規劃結果執行，然先期規劃工作尚未完成，無法確認工程款項之編列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順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空軍配合一機一庫及作戰需求，持續整（新）建機庫、機堡或棚廠，惟相關計畫設計未能記取國際空襲事件機堡未完成前擋門規劃等，造成戰力保存失效，空軍應滾動式修正相關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9 億 2,249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空軍於 108 年度起，為改善多數資訊設備系統已建置逾 10 年以上等資訊維安問題，及執行雲端資料中心等相關系統建置以符作業實需。然 109 年度

建置期程延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接成本過高的問題急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22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逐年增編噪音改善經費，但部分軍用機場未依噪音等級採取不同補助標準；另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等級補助標準，然同等級之補助額度卻不一。相關補助標準不一且近年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相關補助辦理進度又嚴重落後，顯見噪音補助之規劃顯未臻完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3 億 7,29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整體檢討重新規劃相關規定及補助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534 萬元。全案原定金額 1,791 億 3,973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96 至 110 年，全案執行應於 110 年結案並展開與美帳務之重新計算並進行結算，然而，國防部卻在採購品項數量不明，美國亦尚未同意供售的情況下，自行修改計畫展延預算執行期限，擬將尚未編列預算之餘款 200 億餘元挪為他用，是否合法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國防部為使國人瞭解入祀忠烈祠先烈之生平事蹟，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後備軍人網路服務平台建立國民革命忠烈祠—忠烈將士查詢系統，然經查該系統所記載英烈事蹟多有錯誤，請審酌修正，以顯崇敬莊嚴，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1,046 萬 9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473 萬元，惟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尚可，惟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教召「數位迷彩指揮帳（開放式合約）」採購案，全案期程 2 年，共需預算 800 萬元，然為何採開放式合約原因不明？是缺裝補實還是汰舊換新有待釐清，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鑑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戰鬥個裝籌補」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4,294 萬元（121%），有浮編預算之虞。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有關辦理「戰鬥個裝籌補」所需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84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多武器教學暨鑑測訓練模擬系統維護」及「阿爾卡特通信交換機維護」案，計需 2,601 萬 9 千元，然經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每年皆編列 2,000 餘萬元辦理該 2 項裝備維護案，其維護成效及裝備殘餘價值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預算編列 2,60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8,250 萬元，惟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後備指揮部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110 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42 萬 5 千元；全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計需 2 億 8,50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110 年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9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390 萬 1 千元增加 109 萬 8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僅以差旅費增加為說明理由，無法窺知預算編列之妥當性。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16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210 萬 8 千元增加 105 萬 2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未說明增加之必要性及需求，無法窺知預算編列之妥當性。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35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

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國防部推行「後備戰士」制度已達 3 年之久，其執行成果及預期效益不明，另國軍志願役兵力將達 90%之目標，該制度是否還有執行之必要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82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478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列 61 萬 5 千元，經詢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經檢視 109 年各部隊執行漢光演習、災防任務、戰情業務及元旦勤務、國慶晚會、大會、酒會、焰火勤務及中樞春、秋季等勤務整備與執行，所需人員雜支費用不足支應實需。」然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諸多國內慶典活動皆取消辦理或縮小規模，又 109 年 10 月舉辦之國慶酒會晚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之時，何以成為預算增列之依據，不無疑義。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職務宿舍慈平一村修繕」預算編列 1,397 萬元，其修繕項目、數量不明，且 109 年度已編列 653 萬 5 千元修繕該職務宿舍，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〇)審計部報告指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案，全案預算編列 4 億 4,102 萬餘元，籌獲無線電系統交換機等 10 項 1,643 件，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9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採購案及保密器研改作業，未確實依原作戰及保密裝備需求文件所定規劃需求目的籌購裝備，肇致無線電系統加裝外掛式保密模組後，無法傳遞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任務之完整數據資料及與衛戍區無

線電系統整合構聯，降低裝備使用效益及任務執行範圍，顯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對於無線電系統管理能力不足，允宜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確保無線電裝備符合實需。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3,11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汰換各單位冷氣機、廚房大型設備等所需雜項設備，計需編列 3,856 萬 5 千元，其汰換項目、數量、位置無說明，且 109 年度已編列 945 萬元汰換類似品項，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45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9,030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憲兵訓練中心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計 848 萬 6 千元。由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針對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9,03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綜觀目前國防部迷彩服或其他主力軍事裝備，均採數位迷彩或以綠色為基底之塗裝，儘管在部分台灣戰場環境確可達偽裝效果，但近來國防部提升城鎮戰重要性，此項與維護首都衛戍區安全亦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核心作

戰任務，在偽裝完整發揮以及保障官士兵同仁安全考量下。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23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經憲兵指揮部針對其城鎮戰所需向參謀本部提出城市迷彩需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141 萬 5 千元，經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主要任務為城鎮作戰、保衛元首維安等，採購望遠鏡實際需求並未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8 萬 3 千元，全案 2,87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預計 112 年交憲兵 7 套，換言之 110 至 111 年尚未取得裝備時，應無編列預算之需求，以「研製」為名編列預算，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58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六)110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預算編列 7,500 萬元，全案 2 億 6,920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1 年。109 年預定進行部分施工，然 10 月方完成招標，工程是否延後，預算是否保留，應予說明。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國防部辦理基層官兵社團活動推展，惟近期面臨中共在周遭軍演及媒播等文攻武嚇手段，致兩岸情勢升溫等情形，理應優先加強戰備因應，社團競賽、成果發表等活動應衡酌減辦。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9,87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

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作業，以 4,320 萬元採購 6 輛，惟心戰作業自過去迄今已有極大質變，且台灣為守勢作戰，戰時應可臨時建置相關能量，是否應在國防預算不足之當下投資數千萬元添購新車，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預算編列 2,88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政治作戰局針對野戰喊話作業車需求端重新評估，以及平時、戰時該車輛如何有效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892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我工業合作已逐漸轉向我國防工業合作為主要，其相關規劃應明確揭露，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盤整未來我國防工業合作之方向與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37 萬元，據國防部軍備局說明係為辦理「視訊設備軟硬體建置」。然查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度編列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皆未因採取視訊會議而有所減列，採購之必要性為何，有待釐清。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一)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1 萬 4 千元，係辦理「第 205 廠等 2 個單位伙食人力委外」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凍

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國防部軍備局於 108 年度編列 5 年分年計畫，執行輪型戰砲甲車研製，109 年應籌獲相關技轉能量未果、期程延宕，然 109 年度預算未辦理保留，又未經立法院審議核定而自行調整，將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110 年度原核定預算 2 億 6,413 萬元調整為 1 億 8,413 萬元，另又將 111 年度核定預算 1 億 0,525 萬 5 千元調整為 1,825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支用紀律不當。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8,444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110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元；全案計需 5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查本案研發方式、成本有待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四)110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計畫中，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首年挹注預算 2,172 萬 6 千元。經查，國防部規劃興建資安園區供中央資安單位及該部資通電軍進駐，其所興建之部分大樓係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廳舍，卻未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恐難認妥適。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資安園區」預算編列 2,17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編列 800 萬元，新增鑑測能量提升案，該計畫裝備順利籌獲後，可增進軍品測試數據精確度，提升研發品質。據了解，該項鑑測能量測試案共包含 3 項設備籌獲，但國防部

軍備局尚未進行說明，使立法院審查時無從了解相關需求。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預算編列 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備局針對鑑測能量提升案各項裝備進行需求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國防部軍備局於 109 年一般科學研究內，研製肌耐力增強外骨骼系統，原計畫於 112 年度依智慧化行為預估機制建立外骨骼機電整合，然 110 年度預算編列依科技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含修正相關研發內容與進度，其中取消相關行為預估機制，與國外經驗及研製發展目的顯有不同。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國防部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443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4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6,308 萬 7 千元，查國防部「光中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在未有明確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之前，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八)國防部軍醫局辦理「流感預防接種疫苗等」採購案，預算編列 6,88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369 萬 7 千元，有浮編之嫌，另辦理「國軍防疫物資」預算編列 6,923 萬 2 千元，然採購何種物資、數量皆未見說明，未有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9,724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購置教學用實境智慧眼鏡、訓練模擬基礎穿戴式出血系統等雜項設備，然經查前述設備於「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建置」案內皆有購置，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8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〇)國防部軍醫局辦理「110 至 111 年度國醫水電系統委商維護案」預算編列 1,08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540 萬元，然經查「108 至 109 年度國醫水電系統委商維護案」預算編列僅 540 萬元，現預算暴增 1 倍，恐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00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一)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1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防醫學院含所屬衛勤訓練中心聯合餐廳人力委外、國軍高雄總醫院伙房炊事人員勞務工作案」等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醫局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二)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1,307 萬 7 千元。根據國防部 109 年度預算，110 年度應編列 2 億 4,848 萬 2 千元，預算較原規劃大幅減少是否係因全案進度不佳之檢討所致，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國防部軍醫局執行「新型人體離心機」案，然不知是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因此影響空軍飛行員相關訓練課程，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編列 3 億

1,569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四)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預算編列 972 萬 7 千元。109 年主要辦理規格確認、契約簽訂，後續能否完成關鍵設計為重要節點。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五)國防部軍醫局為健全第三作戰區核災緊急應變體制與能量，添購「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全案計需 6 億 4,500 萬元，然經查三軍總醫院有關核災緊急應變設施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經費捐助，另國軍桃園總醫院責任區域內並無核電廠設施，也未負有核災應變任務，於第三作戰區添購該項設備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六)109 年度全球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侵襲，我國於過去對抗 SARS 疫情後之政策推動下，建置多處隔離病房，目前尚能應付國內疫情。不論是非傳統安全威脅或戰時可能發生之大規模生化戰、燒燙傷等外傷狀況，屆時必然需要大規模戰場急救與野戰醫療能量。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63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軍醫局針對戰時如何針對各種突發狀況開設緊急醫療能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000 萬 7 千元。有關本案之目標、規劃、委辦內容、是否於預算未審查前即簽約等，國防大學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一五八)110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為辦理「慈安六村職務宿舍整修」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1,4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列 700 萬元，預算書表未充分明列該計畫期程及執行總經費，亦未說明新增原由及效益，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九)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 億 1,626 萬 3 千元，惟查國軍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防大學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〇)國防部國防大學自 108 年起辦理「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108 至 110 年執行，110 年度預算編列 700 萬元，然目前計畫成效及外在資安威脅狀況說明未臻明確，是否有完善資安防護等作為，預算書表中均未見相關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預算編列 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一)國防部國防大學 105 至 109 年辦理「國防大學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每年賸有標餘款約 200 萬餘元，現新增類案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鑑於國防預算資源籌獲不易，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

事教育設備」中「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1 億 8,784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二)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4,65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298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國防部國防大學，無法清楚說明預算編列依據，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妥適性。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三)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3,998 萬 9 千元，係辦理「伙食人力委託」等所需，惟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國防部雖宣布會使用國產生鮮食材，然目前尚未有明確做法，且對於肉製加工品如何防範含有萊劑豬肉，猶未可知，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針對防堵萊劑豬肉進入國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四)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國軍基層連隊實務工作資訊化系統部署」預算編列 2,000 萬元，然經查該系統於 108 年用國防部標餘款 8,269 萬元、109 年公務預算 6,740 萬元，現又為何編列預算採購？若為持續案，應於計畫書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項，顯見建案規劃欠周延，規避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五)審視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24 萬 7 千元，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各項出國行程均暫緩、取消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造成無效益預算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六)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8 億 0,36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588 萬元。依國防部報告指出，國防部近年持續精進招募機制，整體招獲人力與素質均較往年提升，教育訓練費增加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9,05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七)109 年國軍重大演訓，發生陸軍直升機墜毀及海軍陸戰隊翻艇等意外事故，國防部對於年度重大演訓之事前規劃、勤前檢整、風險管理等安全工作應再加強，以確保國軍武器裝備及人員安全。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45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戰演訓安全管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八)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5,128 萬 6 千元，惟共機擾台頻繁，是否干擾既定訓練科目及演習任務之規劃，國防部應備妥因應之計畫與對策。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九)109 年 11 月初陸軍專科學校等單位，因團膳委外廠商惡性倒閉，出現「斷炊」情形。雖相關單位已有緊急應變措施，實已反映國軍膳食委外風險甚大，關鍵時刻或影響我戰力甚鉅。應極力檢討後勤作業，研擬逐步增加國軍自行炊爨能量。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9,84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〇)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

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08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239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6,847 萬 7 千元，其中就即時通訊軟體合法授權採購部分，並未詳細說明需求之必要，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2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751 萬 1 千元。110 年度國軍各單位服裝費預算編列方式不同，各單位均以「編制員額」編列服裝經費預算，與現員人數存有差異，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另檢視三軍 110 年度定額服裝費編製方式不一，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對服裝補給政策應有通盤檢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二)綜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一般作戰設施」等業務，109 與 110 年度分支計畫編列總預算均相同，依零基預算原則可能性確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2,84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針對 107 至 110 年相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依據與支用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三)依「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標準，偵防車辦理汰換除須使用屆滿 7 年外，且行駛里程數亦應逾 12 萬 5 千公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0 年度預計購置 9 輛偵防車，計畫汰換車輛中，雖皆已達到使用年限，然而其中僅有 1 輛達到 12 萬公里，另有 1 輛接近 12 萬公里，應可符合汰換基準。除此之外之車輛皆未達標準，更有 1 輛僅 3 萬公里，不符合預算編列之基準。爰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89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四)110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4,384 萬 9 千元，查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科目連年不盡相同，造成預算審查之困難，且難以確認是否覈實編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五)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研考作業」預算編列 25 萬元，查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原規劃 109 年進行史料室擴建規劃設計，然驟然中止，109 年度之預算編審是否存有瑕疵，應予說明。爰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六)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2 億 4,949 萬元，關於本案成本、施作標的、規格尚待釐清，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七)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109 萬 9 千元，因配合國防部資安園區原建物拆除為由增購新系統，然國防部資安園區之妥適性尚待釐清，又增購 VR 環景導覽之必要性為何亦應說明。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八)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雖自 107 年起召募網路後備戰士，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均無後備戰士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資格，顯其所招募人力是否達原規劃目的及效益，恐不無疑慮，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18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九)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於 106 年 6 月編成，並經行政院核定從事網路作戰相關人員，得依條件支領不同數額之網路戰勤務加給。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國軍網路作戰相關職缺現員人數中，具備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

人數占比雖已達七成，然符合菁英級以上條件之人數仍相當有限，且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近年所招募網路後備戰士亦均未達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條件。鑑於網路攻擊已為近年中共持續對台軍事作為之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允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04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〇)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 億 5,594 萬 8 千元。其中「電戰類系統裝備維護」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參考 109 年度預算書可知全案 6 億餘元，分年執行，然 110 年度未清楚揭露資訊，難以審查並了解前後年度預算編列概況，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一)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947 萬 9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6,607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由陸軍統建，然各軍用途對象不明，與國防部現有之偽裝網有何差異，需求數量如何計算，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二)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3 億 3,170 萬 4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6 億 5,41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1 年。查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方完成車輛採購作業，後續交貨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三)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726 萬 2 千元。全案計需 48 億 7,109 萬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能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110 年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四)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184 萬 9 千元；全案資通電軍指揮部計需 9,28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2 年。本案為陸軍統建案，尚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規格尚未確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能否產製符合軍種需求之尺寸、性能，有待確認。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五)國防部所屬單位於多項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權利使用費」用途，以支應「有線電視收視」，如陸軍司令部於「政戰綜合作業」及「後勤綜合勤務」等科目；海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研考作業」、「案管作業」、「督察作業」及「政戰綜合作業」等科目；空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法務及法制作業」、「政戰綜合作業」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科目。考量有線電視收視主要為提供營區官兵文康政教收視等多用途性質，爰要求國防部律定專管單位，並自 111 年度起檢討將是項預算編製於單一科目項下運用，以符事權統一原則。

(一八六)依據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之「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之範圍，對於中國抽砂船於我國鄰近海域違法抽砂之限制仍有不足，易使中國抽砂船於限制、禁止水域未涵蓋之處違法抽砂，造成我國執法單位難以執法之現象。綜上，現行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對於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漁業資源及地區漁民權益等皆有不足。爰此，國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權責部會共同檢討「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

、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以利我國政府遏止中國抽砂船於我國近海違法抽砂。

(一八七)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審計部 108 度年總決算報告中指出，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及對於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能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範上限，甚至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紀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無從稽查及督考，嚴重悖離作業紀律，影響油料管理效能，增加儲存油品變質風險。國防部應加強各單位油庫管理及檢測作業，提升供油品質確保人安物安。

(一八八)為激勵國軍生產工廠員工工作潛能，積極從事軍品生產研發，國防部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另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審查核發作業規定」，作為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之依據，然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報告中指出，各生產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又 109 年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朱建群少將涉嫌浮報 3,000 萬元獎金遭起訴，顯見監督機制失能，而國防部主要的改進措施，則是希望藉由法治教育、財務講習和風紀維護督導等方式「建立觀念」，國防部應檢討相關績效獎金核發機制，嚴肅思考相關制度問題，真正建立內稽內控，甚至必要的內外部稽核標準。

(一八九)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針對國軍高雄總醫院呈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等資料，國防部軍醫局卻未善盡計畫審核

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短收；復於履約期間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國軍高雄總醫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確保整建成本之合理性，而衍生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等情事，為使政府經費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國防部軍醫局應充分檢討計畫執行缺失，辦理類似案件之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作業規範改善。

(一九〇)110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表中對外採購或出國參加會議採用美元計價，所用匯率為 1：30.05，然 110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前，匯率已降至 1：29，近期匯率更逼近 1：28。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國防部主計局局長在接受詢答時表示，軍購案結匯係依實際付款期程，結合當時銀行較佳匯率辦理買匯作業，然國防部辦理對外採購或出國參加會議等相關預算頗巨，面對巨大匯率波動時，造成的匯差對財政預算影響甚大，如高額匯絀將造成預算不敷支應，恐影響政府財政健全，為撙節政府有限預算，國防部除在匯率較佳的時候積極換匯外，亦應研擬相關避險措施。

(一九一)國防部主管之要塞堡壘地帶法前次修正已為 2002 年，近年雖見各方修法討論，109 年 3 月國防部亦曾預告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惟修法進度仍持續延宕。然近年常見民眾於軍事設備、區域周遭遭驅趕，卻因法規無明確規範而引起爭議。再者，軍事資訊如機密裝備、我軍部署、戰備狀況、機場防衛措施等，間諜衛星雖因解析度、角度、機堡遮蔽等原因無法取得，這些資訊卻可能因現場拍攝而遭洩漏。在科技設備技術遠勝過往的前提下，為保護我國防機密、要塞堡壘，考量近期國際局勢發展，中國擴張意圖顯著、科技進步等因素，現行「要塞堡壘地帶法」相關法規，包含執行「要塞堡壘地帶法」若與「國家安全法」有相關之處，亦應儘速修訂「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互為配套。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快完成「要塞堡壘地帶

法」及「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法程序，俾完備我國防防衛能量。

(一九二)資安即為國安，近年國軍攜帶 AB 機入營區狀況屢見不鮮，國防部為防護國家資訊安全，允宜積極研擬管理作法以為因應。

(一九三)自民國 100 年精粹案實施以來，我國軍陸續裁撤各機關、廠庫、學校、醫院及地勤餐廳等單位之食勤兵，並將團膳業務委外。然而，得標受委託廠商之穩定度或成國軍隱憂。民國 104 年曾經一度發生陸軍司令部等 7 單位，因委託廠商人力不足，導致人員無法準時用膳，必須臨時抽調官兵協助之情事。惟查 109 年 11 月 4 日陸軍專科學校等 9 單位，再度發生團膳委外廠商因財務狀況於合約期間半途告知未能履行合約情事。雖相關單位及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實已反映國軍膳食委外作業有修正之必要。據國防部回覆，109 年度有 51 個單位將團膳業務委託於 21 家廠商。以此計算，平均 1 家廠商應只負責 2 至 3 個單位。然而，此次中途無法履約之廠商竟承包了 9 個單位，委外廠商分配機制實令人費解。為分散國軍團膳委外風險，降低單一廠商無法履約造成之不良影響，國防部辦理團膳委外作業應具全面視角，依採購法考量地區與單位總用膳人數妥善分配各廠商承包單位數。針對此情形之改善方案，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四)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有關退休軍公教子女的教育補助，修正為公教月退金於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軍人則為中校以下退伍者才可請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堅持以軍公教「衡平」為由刪減，然公教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上校平均退役年齡約 50 歲，且相當多數軍人比較晚婚，故大部分上校於退役後，其子女仍就讀高中、大學，倘以「衡平」為由執意刪減，不僅對退役上校不公平，且對晉升上校者無異形同「懲罰」。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雖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然為提振校級軍官之尊嚴與士氣，國防部亦應協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以保障退役上校應有之權益。

(一九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續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編列第 15 年度預算 200 萬元，辦理營建專案管理、環境監測、委託規劃設計、委託監造工程施工及工程管理等作業。本案於 95 年度提出時，總經費為 290 億 5,827 萬 2 千元、納入 95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其後因諸多因素影響辦理計畫修訂執行期程至 121 年完工，總經費亦提高至 404 億 8,284 萬元，與 95 年度原規劃期程相較，展延達 15 年之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積極規劃後續工程進度並加強督導落實，俾利該擴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一九六)「國軍同袍儲蓄會」隸屬國防部主計局，負責軍人存款、理財服務轉介等業務。惟查「國軍同袍儲蓄會」之臉書粉絲團宣導影片和宣傳圖片，多以女性官兵為主角，亦包含與宣導項目無關之照片，為提升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創造友善工作環境，爰要求國防部主計局留意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宣導形式，避免物化女性、將女性官兵作為宣傳工具之情形發生，並請國防部檢討相關情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七)鑑於 109 至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軍史館籌建案」，未來將建置具備海軍建軍暨抗戰歷程、組織沿革暨歷史傳承、重大光榮事蹟暨現代海軍發展、特展室、模擬體驗暨人才招募、戶外裝備展示區等兼具雄偉風格及海軍特色之軍史館。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籌建軍史館戮力保存海軍文物之餘，對於戰功赫赫功勳彪炳的中海軍艦後續如何保存維護，德陽艦安置臺南安平港成為德陽艦園區為地方及軍事文物保存帶來很大的效益。近期聽聞遊客反映德陽軍艦年久失修，艦體部分底艙破損恐有破洞進水沉沒之虞，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基於對海軍艦艇多年維修維護之豐富經驗，儘速研討「中海軍艦如何保存維護」以及協助臺南市政府評估「德陽艦翻修保存永續經營」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八)鑑於美海軍兩棲突擊艦「好人理查號」失火面臨提前退役的慘痛教訓，海軍艦艇面對突發性失火的應變處置訓練，應是海軍最基本也最不能輕忽的

基礎訓練。海軍近年大量購買及研發新一代艦艇兵力與武器裝備之餘，對於救火堵漏損害管制訓練更不能忽視，現行海軍救火訓練場使用數十年，救火訓練設施老舊無法滿足海軍新一代艦艇救火訓練需求，且原有訓場使用燃油模擬失火現場容易產生安全顧慮及污染疑慮。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儘速提出具體作法以提高訓練成效。

(一九九)為滿足聯合兵種營早期預警及爭取反應時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度籌購「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50 套，總經費 7 億 7,998 萬 9 千元，110 年度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編列首年預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按國軍目前無人飛行載具均交由海軍運用，惟其近年運用狀況，除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手人數始終不足外，事故頻傳亦致機具損失不輕。此外，面對近年無人飛行載具產業之蓬勃發展，有心人士極易利用其偵搜軍事基地機密或進行破壞。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除應加強操作及維修人員之培訓工作，反制無人飛行載具之對策亦應積極研擬。

(二〇〇)近年配合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防預算挹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逐年增加，然因其研製、生產進度不如預期、執行成效欠佳，屢有大額預算辦理保留及報繳（如迅馳專案、新型野戰防空系統、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籌建……等）造成各單位計畫進度延宕、武器裝備未能如期獲得等情事；檢視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簽署之委製協議書內容，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驗收不合格、測評未通過等，均無相關罰則規範與督策，導致各單位武器裝備無法按計畫期程如期獲得狀況屢見不鮮，值此共機擾臺頻仍之際，嚴重影響建軍備戰工作推動，顯見國防部之裝備採購規範在行政法規與監督機制方面尚有未盡周妥之處，爰要求國防部檢討計罰機制，並落實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一)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肇生多起重大意外傷亡事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國軍各級軍士官兵進行全面心理衛生輔導，並端視其精神壓力狀況，適

時給予相關心理輔導措施，建構國軍各級軍士官兵心理衛生健康，維護軍中士氣。

(二〇二)鑑於近期共機繞台事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除應維持日常訓練外，應注意空軍飛行員之壓力狀況，並視情況給予適當休息。針對戰機所需之零附件亦應妥善維護保養，並針對共機繞台事件所增加之油耗、零附件成本等統計資料彙整後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三)鑑於 109 年海軍敦睦艦隊返國後，爆發磐石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群聚感染事件。根據國防部調查指出，係因海軍境外返國未落實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國防部軍醫局，海軍艦隊指揮部未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國防部每日公布之重要防疫資訊傳送支隊，且未落實聯檢作業所致。國防部應嚴正檢討本次疏失，並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防止類案發生。

(二〇四)鑑於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防部為保護國軍食品安全、維持軍士官兵全體健康及促進國內豬肉產業發展，應要求國軍各單位辦理伙食食材採購、營站商品補給，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優先使用國產食品。

(二〇五)鑑於國防部後備動員制度改革，國防部應針對後備訓練人員員額來源以擴編人員為主，以免造成戰鬥單位基層人力真空等問題發生。

(二〇六)鑑於國防部後備動員制度改革，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針對全台防空避難所進行清點，並檢查現存維護狀況，以利未來相關演習訓練期間使用無礙。

(二〇七)鑑於 109 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育設備新建之艦船模擬儀預訂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其艦船模擬系統均較民間大學院校之船訓中心操船系統設備更先進完善，軟、硬體系統功能更接近海軍艦艇操作環境與艦隊訓練所需，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即刻辦理艦船模擬儀大樓充實海軍官校教學設備之餘，後續將海軍一、二、三級艦艦長職前班艦船模擬操作訓練與其他艦隊航行安全操作訓練納入規劃，並針對後續海軍國艦國

造之新建艦艇訓練衍生之船模、港模與輪機主機模組需求規劃及配合新艦型完成期程，同時提升模擬儀訓練能量，以發揮艦船模擬儀最大訓練功效，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八)鑑於未來 5 年即將接裝勇鷹高級教練機、F16V 戰機等，然目前除台中清泉崗基地新建抗炸機堡（庫）36 座外，其餘均為 60 餘年前建造或僅興建簡易機棚，幾乎沒有抗炸及防鏽之防護力，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照作戰需求興建可強化主戰戰機（含裝備）之防護機庫及相關強化設施（如防護門、環控設備等），並檢討建案程序及建置項目以配合接裝戰機抵台期程，以達成一機一堡的目標，保障戰力不墜。

(二〇九)國軍醫官具護理師計 584 員、專科護理師證照計 10 員。其中軍職護理師幾乎全集中在國軍醫院，有 540 人；陸軍有 34 人；海軍 7 人；空軍 14 人；中央單位 1 人；後備與憲兵無，針對國軍士官兵健康照護應妥慎規劃，務必於各部隊建置足夠照顧官兵緊急處理之能量及人員，避免執行戰演訓之基層單位暴露於維安風險（如中暑、熱衰竭）中，請國防部軍醫局應充分檢討緊急救護能量，以確保部隊緊急醫療之需求。

(二一〇)為提升國軍後備動員能力及教召訓練成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遵國防部政策指導，持續檢討精進後備動員能量、兵力結構、組織編裝及訓練作法等，以提升後備戰力，有效支援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110 年度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共計編列 5 億 4,116 萬 5 千元，執行後備動員整備相關業務。國防部依兵役法施行法、作戰任務及後備軍人編管能量，刻正檢討教育召集訓練頻次，規劃由「2 年 1 訓」調整為「年年施訓」，訓練天數由「每次 5 至 7 天」調增為「每次 14 天」。訓練課程依各類型部隊任務特性，增加「灘案守備」、「城鎮戰」、「反（空）機降」、「重要目標防護」及「戰術行軍」等作戰實務課程，並結合「作戰區」年度重要戰、演訓任務，納入施訓規劃，以熟悉作戰環境，增加教召訓練實質內容及強度。有關後備部隊相關改革，一切以因應敵情威脅，強化後備戰力為重點，

已由國防部編成專案小組，就具體細節研擬規劃中，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公告執行，避免肇生社會疑慮。

(二一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列殮葬補助費係依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核實辦理發放作業，為避免預算濫用，應管制於年度結束後核算實際發放金額，餘款辦理繳回不得納入部控款。

(二一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各類人員保險及作業」用於辦理國軍官士兵「團體意外保險」，經查國軍近期各項重大演訓頻傳人員因公受傷，然一般勤務人員意外理賠金額僅 350 萬元，金額過低，爰建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研擬提高意外險理賠金額，以維護官兵權益。

(二一三)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為，在兼顧人道考量和弱勢照顧原則，訂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原則」，經各單位強化管理作為，顯有成效；惟違占人員勸離及使用者付費仍應持續精進，以落實退舍維管及撙節國防預算。爰此，相關管理規範應隨時間推進而檢討、修正、重新提出符合現況之處理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恆精進退舍管理。

(二一四)國防部各單位所轄管之前總統蔣介石及蔣經國塑像、遺像、命名空間等合計共 256 處。為貫徹軍隊國家化、軍人效忠國家之價值，爰請國防部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轉型正義漸次推動。

(二一五)鑑於 109 年國軍各單位仍發生多起官兵受不當管教及權益受損等案件，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加強對所屬官士兵宣導該會之功能及反映管道，以確保官兵應有之權益，鞏固部隊安全，堅實國軍戰力。

(二一六)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5,67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5,890 萬 7 千元減少 210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 104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 4 年度水電費預決算金額

相差 0 元，據國家安全局向審計部說明：國家安全局年度預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項下，每月透過國防部軍費系統簽證，以單位領據向國防部申領當月份法定分配預算額度，再續由國家安全局辦理經費支用，倘實際支出數逾法定預算數，則配合國防部軍費系統作業管制需求，進行科目調整作業。國家安全局近 5 年水電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5 年度尚有賸餘外，其餘年度水電費實際支出則有逾原編預算數情事，均按上述作業方式處理，故各該年度水電費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均呈一致。經函詢審計部並核計原始憑證，104 年度為 6,037 萬 8,121 元、105 年度 5,621 萬 3,292 元與決算金額相差-107 萬 0,879 元、-398 萬 3,230 元，與前述說明有所不符。國家安全局主計單位未確實核計相關支出憑證及支領水電費用之正確性，應儘速檢討改進。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67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七)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規定，辦理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應屬局內業務；又歷年皆招考員額，顯見人力之充足。又國家安全局之情報、業務皆有機密之可能，為防機密外洩，應審酌減少顧問費用。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9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八)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其中消耗品 2,406 萬 1 千元，非消耗品 299 萬元，油料 674 萬 2 千元，兵工裝備 7.62 公厘狙擊槍專用彈藥 137 萬 5 千元。然經詢國家安全局，未能說明採購方式及計價之合理性，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九)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就特勤人員服裝（含勤務皮鞋）製作編列 699 萬 2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經查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揆 108 至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為特勤人員購製服裝項目包括西服、外套、襯衫、夾克、運動服（鞋）及皮鞋等，所列服裝品項及配件，無論人員需求以及破損狀況均每年購製發放，平均每人每年服裝費高達 2 萬 3 千元，該額度無論與軍職人員或警察人員各年度定額服裝費 9,860 元相較，均顯偏高，恐難謂係本撙節原則編列及支用；且其各年度購製品項多為高單價產品，當應有一定品質，每年甚或隔年換補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國家安全局就特勤人員購置服裝應參考軍警人員區分定額服裝費、團體服、特種服裝等檢討編列，以符合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02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〇)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目前仍有懸缺，為撙節預算，副局長特別費應予以凍結。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8 千元，凍結 23 萬 4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該職缺補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計編列 3,393 萬 4 千元，供「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使用。但為撙節國家支出，應再三檢視現行硬體設施之使用頻率及維護狀況，確保預算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3,393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二)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書中表示，將新增國家安全局局本部 P 棟 2 樓辦公

室活動家具及會議桌購置計畫，經費計 90 萬元。然為撙節國家支出，應先說明本案必要性與可行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76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三)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室內靶場警衛戰鬥指揮管制教學系統建置經費所需 115 萬 6 千元，沒有詳細介紹該教學系統包括那些設備，恐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四)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310 萬元。此預算涉及門禁及營安攝錄系統整合，然經費預估方式不明，難以確認編列之合理性；又人員個資之安全維護工作應如何確保，是否涉及人臉辨識等生物特徵之蒐集，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五)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編列購置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並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 276 萬元，另國家安全局已於 108、109 年度購置 3 輛同型車種，相關預算編列應將歷史購置金額納入編列成本需求評估，以符零基預算精神，惟經查近年共同供應契約所列中型客車（20 至 23 人座）僅約 260 萬元即可購得，有關國家安全局是項預算編列是否已秉持撙節原則辦理，不無疑義，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3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六)106 至 108 年度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中發放特勤人員之獎金數額均逾百萬元

，其獎勵要件全數為「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該等因鑑測或比賽而發放獎金當無涉機敏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就特勤人員「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獎金移列公開預算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七)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但綜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情報機關與第 2 項規範之視同情報機關之組織，多數並未如同國家安全局督察處將反情報業務列為掌理事項或設有專門反情報單位，對於情報綜合運用恐有不利影響。請國家安全局基於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監督、統合國家情報之機關地位，於 3 個月內邀集國家情報工作法揭櫫各機關，研討確保反情報業務有效發揮具體作為。

(二二八)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9 條規定，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其第 2 項更將戶籍、兵籍、稅籍、學籍、保險、身分證明等文件具體列出。惟目前辦理情形似有精進空間。考量政府機關個資外洩主因在於資安防護，如資安未獲有效確保，所研措施亦難有成效，請國家安全局應與權責機關研擬有關資安強化作為，以強化人員個資保護，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九)110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 億 6,25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三〇)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086 萬 8 千元，凍結 1,054 萬 4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三一)109 年 11 月 10 日美國海軍陸戰隊應邀訪臺，教授有關突擊舟與快艇滲透作

戰課程，但五角大廈發言人薩波(John Supple)透過印太指揮部對外說明「不準確」(inaccurate)，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並未對該事件進行說明，以致外界無法理解消息之真實性，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二)鑑於國防自主政策，空軍於 F-16V 戰機採購時，應配合成立亞太維修中心，全案刻由經濟部主導積極協助廠商與原廠洽談能量釋放及技轉，籌建我國 F-16 型機隊器材維修能量，爰要求國防部持續偕同經濟部構建國防自主政策，支援空軍 F-16 型機隊戰力維持，逐步達成 F-16 型機亞太維修中心之目標。

(二三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弘揚父德，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每年均舉辦官兵模範父親表揚，以彰顯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組織家庭教育的功能。自 109 年起特別增加基層輔導幹部模範父親表揚，以樹立典範。惟查，本次榮獲模範父親的輔導幹部均為區主任、組訓顧問以上職別，沒有一位是來自深耕基層服務的輔導組長、輔導員等級別，對獎勵、鼓勵基層輔導幹部家庭教育的美意大打折扣，應以各鄉鎮輔導中心皆能舉辦表揚模範人員，以凝聚輔導幹部向心力。

(二三四)全民國防意識涵蓋國軍及全體人民對戰爭的認知，實為全民心防之認知作戰，惟中共對我持續的文攻恫嚇，遂行認知作戰，企圖影響我全體國民心防意識，實不利我全體人民之國家安全利益，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於中共認知作戰領域研究及擴大宣傳管道上應採取積極作為，共同守護家園，守護全民心防，並請國防部就積極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五)經查，國防部軍備局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動火作業之工安交叉稽核未有落實，軍備局應檢討其稽核後之工安精進流程。中科院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於推進劑製作過程中發生爆炸事件，並於事件後就學者專家改善意見，將人員所著之棉質靜電防護衣改善成防燃衣，增加人員防護能力。此後軍備

局亦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往中科院，進行針對動火作業之工安環境的例行交叉稽核。然而，軍備局所屬 205 兵工廠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同樣於推進劑製作過程中發生閃燃事件，事件中人員未如中科院之改進措施穿著防燃衣，仍然穿著未有防燃功能之棉質防護衣，造成在場三名軍員皆受六至八級燒傷，由此可見，軍備局此例行工安交叉稽核未能使自身所屬之火工作業之工安保障獲得升級。爰要求國防部就軍備局針對所屬單位之火工作業工安保障精進機制，包括加強火工作業之機具設備及人員安全防護、重新檢視修訂標準作業程序、落實作業人員合格簽證與教育訓練、作業場所監控系統建置等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六)我國自 2012 年改型募兵制以來，隨著停徵軍醫預官，每年少了 600 至 700 名預官軍醫人力。為補充部分基層部隊軍醫之職能，國防部乃於 2019 年擬訂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然軍醫局僅概略敘述計畫機制為衛勤訓練中心將專科護理師學程納入軍官班及學官班學分，此外具體策略迄今闕如。為維護國軍士官兵健康權益，爰要求國防部全盤評估目前護理人力之配置與需求，提出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之整體訓練容量及專業師資評估、具體期程、執行細節及配套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七)國防部長嚴德發 108 年 2 月 25 日於立法院答覆將官編制人數下修事宜時，答覆原文為「將官的編制從過去的 600 多位一直減到現在的 200 多位，這都是配合我們的組織及作戰的需求來調降，我們是有敵情威脅的國家，現在也不是說 200 多個就不動了，未來我們會配合調整，後續也會有組織的調整及精簡，數額自然會下降。」但 110 年 1 月 1 日卻新增一位中將、七位少將。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主管國軍人員升遷業務，爰要求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應確實改進。

(二三八)國軍改行志願役之後，至 2020 年 12 月達標，顯見國軍招募工作之困難與

重要，各軍種與各司均有編列經費進行招募廣告工作。有鑑於現今社會變遷，青年接收資訊以網路世界為主。然查，2020 年第 1 至 3 季之廣告宣導經費中，招募相關經費計有約 1,200 萬元，其中卻只有約 30 萬元用於網路媒體，其餘招募經費皆用於戶外帆布等平面廣告。此經費運用策略顯有與青年脫軌、未盡精準之虞。爰建請國防部整合所屬各單位，通盤檢討其招募工作之成效，並對其精進作為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九)根據 110 年 1 月 1 日之新聞報導，原應戒備森嚴之軍事機關，卻被不肖人士利用為詐騙場所，109 年便發生一起不肖人士假冒軍官，與受害者相約在國防部會客室裡簽約，意圖騙取金錢。國防部理應為設備森嚴之地，其人員亦應隨時保持警覺以防範任何意圖不軌之人，卻發生此起案件，國防部之人員教育訓練恐有待加強。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加強人員之警覺性與教育訓練，並針對會客室被不肖人士利用為詐騙場所一事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防杜類案再生。

(二四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辦理行政電腦汰換採購等，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2,338 萬 7 千元。惟基層單位資訊硬體設備仍有不足之情，陸軍司令部應在有限預算資源下，積極謀求改善作為，以確實滿足基層單位需求。

(二四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辦理行政用資訊設備等，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931 萬 9 千元。惟基層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仍有不足之情，海軍司令部應在有限資源下，積極謀求改善作為，以確實滿足基層單位需求。

(二四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辦理行政電腦汰換採購等，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923 萬 8 千元。惟基層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仍有不足之情，空軍司令部應在有限資源下，積極謀求改善作為，以確實滿足基層單位需求。

(二四三)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 3 億 1,990 萬元，係辦理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各項業務，惟 109 年各軍辦理相關通信電子戰、資訊安全等計畫之執行進度均有延宕落後之跡象，主管單位應加強督促，並強化國軍單位資安維護觀念。爰建議國防部參謀本部就如何督促各軍辦理相關通信電子戰、資訊安全等計畫之具體精進作為與國軍資安維護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四)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安鑑識實驗室，主要負責數位鑑識、資安事件調查及惡意程式分析，並協助各部會執行國內、外資安健診等任務，但通次室不具司法警察資格，且國防部剛成立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軍資安事件鑑識實驗室，其他單位已具備相同能力。參謀本部為國防部之最高幕僚單位，通次室未統合國防部所屬資源，一味成立性質相同實驗室，爭相競逐國防資源形成浪費，爰要求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權責分工劃分標準，使資源妥善配置書面報告。

(二四五)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預算 204 億 4,509 萬 8 千元，辦理軍事武器裝備購製，較 109 年度增加 23.11％；考量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及美元走貶匯率升值，疫情期間各項歲出經費增加，相關軍事投資計畫應核實精算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二四六)軍人捍衛國家，是我國為維持和平、穩定發展最重要的屏障，無論志願役或是義務役等軍官、士官及士兵，國家更應加強照顧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使渠等獲得生活照顧，然早期義務役士兵為國犧牲，其領取之贍養金明顯偏低。惟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含常備役軍官、士官及預備役軍官、士官），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除得領取贍養金外，並得領取半俸，但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兵僅得領取贍養金外，並不辦理半俸，此為差別待遇甚為不公！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之規定「第四項遺囑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 36 條附表三基準半數發給。」亦即身心障礙軍官生前得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之規定「常備兵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此一規定僅得於生前給與贍養金終身，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經查，同屬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因階級不同，得於生前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外，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但士兵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僅得於生前領取就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然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士兵因身障程度不同，有些人員於除役後甚難謀求正常工作，其配偶常需負擔家庭經濟並兼負照顧身心障礙士兵之義務，備極辛苦。雖義務役士兵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已然廢止，但查，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仍做此規定，建議國防部研議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相關規定，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士兵除得領取贍養金外，更得於死亡後，讓其配偶能領取半數贍養金，以彰顯政府照顧所有軍人之德意及解決其實際生活困境。

(二四七)我國目前正籌建 4 艘四千噸級、12 艘六百噸級新式海巡艦及其他海巡艦艇共計 141 艘，以利海上執法單位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而海巡艦艇於設計時，預留戰時加裝武器系統之載台設計，遇戰時狀況，可由海軍迅速換裝飛彈模組，並派員上艦執行飛彈戰備任務。請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4 條之規定說明平戰時，如何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作戰任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八)有鑑於欲打造「素質高、戰力強、守紀律、有信念」的精銳勁旅，國防部招募方式應以欲招募之目標族群，其新媒體媒介使用率作為考量，據「

2019 台灣網路報告」指出即時通訊、線上影音及社群網站是此族群接收資訊的主要管道。爰此，國防部應多加運用現有各軍種之媒體素材，進行多管道的布局，掌握目標受眾。查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皆編列經費以支應升學班隊和就業班隊之招募，如：陸軍司令部於「教育訓練」及「教育行政」；海軍司令部於「教育訓練」及「教育行政」；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行政」；參謀本部於「人事行政」等科目。請國防部各所屬單位應針對各管經費之數位行銷招募策略及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九)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就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捐助經費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爰建請國防部研謀善策。

(二五〇)110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雖自 107 年開始招募後備戰士，然所招募人力迄今均未達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資格，更顯網路戰相關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刻不容緩。鑑於網路攻擊已為近年中共持續對台軍事作為之一，爰要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二五一)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底退伍後 8 年內可召集義務役後備軍人尚有 72 萬 6 千餘人，然至 109 年 6 月底僅餘 37 萬 4 千餘人，反觀軍事訓練結訓役男人數則從 3 萬 1 千餘人增為 30 萬 5 千餘人，並將於未來數年逐漸成為我國後備部隊主要人力來源。惟軍事訓練結訓

役男服役期間甚短，戰技、戰力及軍事專長訓練，均不能與服 1 年以上義務役或志願役退伍者等量齊觀。爰要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儘速就後備軍人召訓次數、召訓期間長短、訓練課程內容等攸關後備戰力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書面報告。

(二五二)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後備部隊依編制專長選充需求人數約在 22 萬至 23 萬 1 千餘人之間，然近年選充人力結果顯示，後備軍官及後備士官缺員狀況頗為嚴重，且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尚不及七成，恐均不利後備部隊整體戰力之維持。爰要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就後備部隊選充人力不足之問題儘速妥謀對策，檢討並精進後備部隊專長選充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書面報告，俾確保選充人力符合後備部隊需求。

(二五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接受國防部各軍種委製之成果，經常發生不符合軍種需求之結果，例如空軍以 4,500 萬元委託中科院研製一套空軍戰術系統，經過 3 年未達專案目標；或是迅聯戰系規格尚未符合海軍作戰需求，爰要求國防部對於未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或軍購之採購案，後續發生無法履約之狀況，國防部應調查未能履約原因，並依據該原因提出相關檢討精進方案，杜絕國防經費浪費。

(二五四)國軍各軍種於全國設有多處訓練設施及演訓基地，為我國軍事部門執行軍事演練之重要場域，近期中共軍事威脅頻仍，為因應敵國軍事挑釁，國防部亦同步加強相關防衛操演。經查，國防部過去為因應各軍種演訓基地對於周邊鄰近地區造成之影響，訂定「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依該要點設睦鄰工作審議會，並置委員 9 至 13 人。其中，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復查，審議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聘(兼)任之，為使國防部地方睦鄰工作推動順利、派任適當審議委員人選，並同步兼顧戰備訓練、民眾需求及降低周遭環境衝擊，爰要求國防部及

各軍種公開依「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所設審議會之委員組成名單，針對上開相關研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五)近期國有地污染事件頻傳，許多個案經外部人士舉發，方得以顯現，惟部分國有地之屬性，具高度特殊及隱蔽性，若有污染情事，不易為外部覺察。經查，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 2006 年起至 2019 年底止，經主管機關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計 95 處，已完成改善解除管制計 80 處，尚餘 15 處仍整治中，未解除管制；各司令部(含指揮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需辦理自主檢測之場址更達 703 處，目前尚有 267 處未完成。國防部及其所屬於全國各處經管土地眾多，又因個別特殊發展需求，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可能對於周遭土壤及地下水等形成污染，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110 年度全面盤點，積極檢測並改善污染場址，針對相關整治進度及改善規劃等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六)近期兩岸情勢升高，對岸軍事威脅不斷，我國國軍相應提升演訓頻率，已同步加強相關防衛操演，惟學術界及民間環保團體曾多次呼籲國防部於執行火砲試射等演訓時，除應留意人員及周遭居民之安全外，亦需在適當之要件下，納入生態環境之相關評估。以台中清水的「番仔寮陣地」為例，其為陸軍十軍團進行火砲實戰射擊之重要據點，然有研究指出，該地大多為河川高灘地且位居大甲溪出海口，進行火砲試射擊時會影響到當地之鳥類等陸上生物，以及其他水下生物，其中，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列為 CR（極危）級的中華白海豚，即以該處海域為主要棲息地，火砲試射的噪音，恐對鯨豚之聲納系統造成衝擊，影響其生存。復查外國相關案例，軍事機關就演訓期間對於生態環境影響進行追蹤分析，如被動聲學監測及水下噪音監測等，若其軍事行動確實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則提早實施水下驅離並在演訓期間同步監測水下空間以避免鯨豚再度

靠近等作為，以避免對當地生物造成不可逆之影響。近期我國提升火砲試射等各項演訓頻率乃因勢所趨，國軍現行對海射擊應研究增加水下噪音監測之可行性，爰要求國防部與海洋委員會共同研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七)查國防部長年以來皆有進行軍職人員死亡人數及死因統計，惟國防部並未定期公布軍職人員死亡統計資訊，僅有針對受社會矚目案件向立法機關報告。然查其他易發生因公殉職或自危情事之部會如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皆有公布人員死亡統計，並包含其死亡原因如消防署之統計項次含有火焰灼燒、倒塌物壓到等死亡原因。他國國防機關亦有軍職死亡及其原因之公開，如美國、德國、以色列等，其死亡原因公開項次涵蓋自危、軍事行動、車禍及疾病等。爰要求國防部參考我國其他部會以及他國國防機關之作法，定期每年度公開我國軍職人員死亡統計，公開之死亡類別應包括營內意外、營外意外、敵對軍事行動、謀殺以及自殺。

(二五八)近年來國際間各敵對勢力之心戰攻擊已從傳統文宣與投誠物資投放、心戰廣播與喊話器宣傳，轉型成更加全面、亦更加群眾性的認知戰。認知作戰結合了境外輿論的蒐集、辨析與引導，可謂新型態國際對抗之重要作戰機制。然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之預算著眼於國軍心輔工作，於對境外敵對勢力心戰作為之預算相當不足，實不利於我國全體人民之國家安全利益。爰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我國對境外敵對勢力心戰攻擊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訂定針對境外網路心戰作為之守則，並將檢討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九)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負責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早期或因歷史及環境因素，為使退員生活獲得良好照顧，讓眷屬暫時留住單身退舍。但隨著退員年老病衰離世，其遺孀亦多年邁無依或無謀生能力。建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考量其過往照顧退員生活之辛勞，共擬人道、合宜解決方案，協助遺孀能獲得較佳生活照顧，避免衍生負

面社會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榮眷照顧工作。

(二六〇)鑑於仍有為數眾多的榮民與榮眷居住於退舍之中，惟受限於政府預算拮据，已有 30 年以上未能對宿舍進行維修，以符合民眾最基本的居住正義與生活品質。爰要求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底前共同配合，全面檢視現有之宿舍、退舍、單身眷舍等是否應加以修繕，並於 2 年內分批改善完成。

(二六一)國家安全局網站設置一周全球重要動態資訊，提供公開情報資訊，彰顯國安局情報能量，但一周全球重要動態內容錯誤百出。2020 年 9 月 16 日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李光章與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會面，我國政府高層視該事件為重大外交突破，但該新聞並未見聞於 2020 年 9 月 11 至 17 日的全球重要動態資訊內，並且該其資訊寫到外交部指出臺人持改版護照赴東南亞未受阻，但改版護照的發行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國安局明顯用詞未臻精準。並且該動態內容多數採取中文報紙內容，英文新聞資料庫運用不多，顯示新聞資料庫預算運用不良。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對於全球重要動態等公開網站資訊應即時更新，並於公告前詳加確認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二六二)國家安全局年度施政目標「1.前瞻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1)強化資安維管工作，面對當前物聯網裝置（IoT）連接第五代行動通訊（5G）網路之科技發展趨勢，資安風險隨之升高，將持續密切注意新式攻擊手法，滾動式調整現有防禦機制，以期有效因應網路攻擊事件；另透過網安威脅、厚植資安防禦工具研發能量、強化資安事件分析與整合品質等方式，協助政府研訂資訊安全防護政策與法規，增進網安威脅處理時效，確保我國整體資訊作業安全。」惟預算計畫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僅為國安局對外公開化網站遭駭客入侵成功數，該年度目標值為 0，未能與年度施政目標、計畫內容相符合，達到持續密切注意新式攻擊手法，滾動式調整現有防

禦機制;亦未能說明如何強化資安事件分析與整合品質，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資安威脅防禦，厚植資安研發能量、強化資安事件分析與整合品質之有效 KPI」書面報告。

(二六三)國家安全局為第 13 至 15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及就任後安維任務，分別購置各種高性能警備車輛 49 輛、49 輛及 63 輛。該等車輛多數係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及特勤中心使用，各任另留置國安局內供各情報業務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作為公務用車之數量分別為 21 輛、5 輛及 8 輛，僅有少數車輛移撥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內政部海巡署使用。惟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訓練中心及科技中心配賦車輛，係以公務小客車 54 輛及旅行車 13 輛為主，並未配賦警備車輛，國家安全局首長及副首長督導特勤任務亦有 4 輛專屬座車，且各情報業務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使用車輛應為一般公務小客車而非警備車，該局將部分為安維任務購置之高性能警備車輛留置並變更為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為增進車輛使用效能，請國家安全局儘速確實檢討留置眾多高性能車輛之必要性，並將多餘警備車輛儘速移撥如憲兵、海巡或警政等確有任務需求單位。

(二六四)國家安全局依其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年度預算案區分為公開預算及機密預算，並均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110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 9 億 4,340 萬 1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仍不及二成，與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占比已分別達 91.63% 及 96.3%，相較之下，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外交部工作職掌及業務性質有其不同，惟國防部及外交部機密預算對國家安全維護之重要性與國家安全局並無二致，國人對該 3 機關預算之公開化、透明化均寄予高度期許；爰請國家安全局主動積極檢討不直接涉及特種勤務、國家安全情報非核心業務工作改編列公開預算，以降低機密預算比率。

(二六五)國家安全局自 99 年度起將特勤中心人事費及業務費移列公開預算，並於

102 年度發布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另為健全內部獎勵機制，亦於 107 年訂定特種勤務獎勵作業實施要點，將該要點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致各年度特勤人員獎金發放預算編列於機密預算。機密預算中以「特種勤務」業務計畫編列部分具機敏性質之安維經費，包括特勤中心人員訓練及執行任務所發放之各項獎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國家安全局發放之特勤人員獎金發放總額均約在 200 萬元上下，其獎勵要件全數為「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依該局特種勤務獎勵作業實施要點之「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獎勵標準表」，其得獎勵事由種類繁多且獎金額度似屬偏高，例如：基地訓練與體技能鑑測前 10 名(個人獎金，額度 3 千至 5 千元間)、射擊競賽前 10 名(個人獎金，額度 3 千至 5 千元間)及拳擊競賽前 5 名(個人獎金，3 千至 5 千元間)等，另各競賽除個人獎金外，亦有團體競賽獎金(額度 1 萬至 5 萬元間不等)。鑑於該等因鑑測或比賽而發放獎金無涉機敏事項，且其獎勵額度無論個人或團體均頗高，以機密預算編列，其發放對象、發放事由及額度均不易受外界監督，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請國家安全局通盤檢討將無涉機敏事由之特勤人員獎金發放項目自 111 年度移列至公開預算，俾利外界監督。

(二六六)我國因國情特殊軍購取得不易，國軍目前僅有兩艘救難艦，其中大湖艦船齡已近八十載，要維持妥善率實屬不易，在新型救難艦交艦成軍前海軍仍應確實落實裝備保養，以隨時保持應有之戰力，因應臺海任何突發狀況。大湖艦為現役救難艦，且已列入今年春節戰備戰鬥序列，近日遭媒體報導桅杆上出現鳥巢，顯示該艦官兵平時未落實巡檢。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落實平時巡檢及加強裝備保養，尤其針對特殊部位（桅杆等），以維海軍戰力。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2 億 2,880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業務費」70 萬元。

(二)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80 萬元。

(四)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65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以避免長期高額租賃庫房，浪費公帑。經查僑務委員會迄今仍尚未有精進作為，允宜主動積極爭取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02 萬 3 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與網域系統伺服器、微軟資料庫升級、僑務資訊系統與行政資源入口網系統重製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 萬 3 千元及汰換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雜項設備費 50 萬元。為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僑務委員會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然有人機比偏高及個人電腦閒置之情形。經查：僑務委員會前鑑於所轄業務均涉及外交與僑務業務相關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爰於 94 年度依據上開架構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僑務委員會採「行政網路」（內網）與

「對外服務網路」（外網）明確區隔，且內網不與外界聯繫之方式確保僑務委員會網路安全，具體作法則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上網使用。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編制內員額共 263 人，包括職員 237 人、約聘僱人員 12 人及技工工友 14 人，其中仍有 261 人配置 2 臺個人電腦，總計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實屬偏高。在現有個人電腦配置數過多之情形下，僑務委員會仍預計於 110 年度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係用以補助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機票款，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僑務委員會議改為視訊會議，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僑務委員會若要舉辦實體會議，可能性偏低，則相關機票補助款項能否使用，猶未得知，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 110 年確定可舉辦僑務委員會議實體會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共精選 126 條國內旅遊行程供僑胞選擇參加，較 107 年的 156 條，有明顯減少之幅度，我國內旅遊近年發展盛興，不應有精選旅遊行程減少的狀況，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32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訂定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中要點所訂之研究範圍：包含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然僑務工作多需赴海外實訪，在新冠肺炎疫情之阻礙

下，能否單純靠國內文獻整理，人物訪談進行研究，不無疑義。而僑務委員會過往對學術論文著作、學生研究、僑務課程等多有經費補助，再另訂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之必要性為何，與「僑務工作專家」間是否有經費補助之關聯，應予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於 109 年茲因武漢肺炎全球疫情蔓延，多國均已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已停辦。110 年武漢肺炎疫情尚未明朗，計畫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待商榷。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編列 5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武漢肺炎各國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解禁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本計畫預定於海外各地舉辦創新之青年活動，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然而，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延燒，110 年是否能如期舉辦相關活動不無疑義，為避免經費遭不當流用，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1,15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補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 74 萬 2 千元。惟疫情期間，海外僑胞礙於全球各國多採鎖國的邊境管制，回國意願低落，以 2020 年雙十國慶來說，回國參加慶典的人數才百餘人。由於此項計畫實際面上執行困難，因此增列預算有失合理性與正當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6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落實僑

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編列 877 萬元，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其參與人數雖超過 6 萬 3,000 人次，仍較 107 年的 6 萬 6,000 人次（107 年度預算書所示）要少近 3,000 人次，顯見有其精進之空間，爰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海外臨時雇員酬金 4,06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 萬 1 千萬元。惟未提出臨時雇員確切人數，其所需履行之職務內容，以及調漲薪資幅度比例，故而難以估算增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4,06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96 萬 1 千元，多編列 270 萬 8 千元。其中針對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從 109 年的 698 萬 1 千元增加到 110 年的 968 萬 9 千元，增加 270 萬 8 千元，但未說明倉儲管理作業費增加幅度之理由。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僑務委員會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建構「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然其網站平台內容多數陳舊未予更新，有些區塊內容乏善可陳，且便宜行事多採其他部會網站作為連結點，缺乏網站自主性與特殊性，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基此，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64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有關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05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2,800 萬元增加。然經詢僑務委員會，未能說明 109 年預算之支用情形，對 110 年之規劃，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數支用，亦未說明。為避免預算遭不當挪用，爰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787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僑務相關交流被迫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減緩之際，110 年是否能順利復辦，可能性偏低，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確定可復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005 萬元（無短絀或賸餘），其中總收入與 108 年度同，總支出則較 109 年度之 1,015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0.99%，110 年度亦預計僅受僑務委員會委託，配合政策承辦與海華基金會宗旨相符之業務活動或案件，該 2 個年度預計來自僑務委員會之委託收入均為 273 萬元。依據海華基金會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來源除少數為海華基金會自辦之場地租借等收入外，餘多數皆來自於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活動收入，如辦理僑務委員會印尼華文教師研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及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活動，104 至 108 年度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收入分別為 19 萬元、161 萬 1 千元、360 萬 7 千元、213 萬 2 千元及 382 萬 7 千元，占各該年度其他業務收入之比率則分別為 100%、96.06%、98.85%、92.25%及 95.15%，皆逾九成，與海華基金會「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密切合作，支持政府政策，協助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之設立目的未盡相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編列 56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865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受補助之國內團體皆為固定單位團體，不利其他友我僑商團體參與僑務委員會僑務推展，協導更多海外僑商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997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2,633 萬 4 千元，增列高達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新興市場地區僑臺商購置或興建自有會館，卻無相關說明或預期成果；此外，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與理監事會等會議活動之捐助增列 260 萬元、辦理各項經貿專題及諮商，增進僑臺商競爭力與優化其事業經營模式創新，預算卻大多是編列對外之捐助 381 萬 2 千元，相比 109 年度編列 198 萬元，增幅達 92.5%，目前疫情尚未停歇，海外諸多會議活動皆被迫停擺，且未就相關增列進行說明，無從得知捐助需求暴增之原因，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7,35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養更多優秀人才，乃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為 7,000 餘人。惟查，該政策施行多年，曾因產學合作之廠商有違勞動基準法相關疑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提報改善計畫，縱使僑務委員會已於相關報告中允諾加強對相關廠商之查核，109 年度仍有廠商持續違法，恐影響僑生之勞動權益，相關查核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

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6,593 萬 7 千元，經查係僑務委員會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加強連結全球留台校友會人脈網絡，並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明確，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各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班級數原由 103 年度之 23 班增加至 106 年度之 39 班，惟自教育部於 106 年度開辦上開國際專班後，即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26 班，錄取後實際報到人數於 106 年度尚有 1,380 人，然 107 年度已減少為 1,084 人，108 年度更僅有 844 人，為近年來最低，109 年度先前預計僅餘 732 人，且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為維護參加學員健康安全，僑務委員會決定停辦 109 年度 40 期以後海青班招生，改為線上宣傳及在地自辦活動。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並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妥適配置僑教預算資源。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海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然僑務委員會仍辦

理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恐增加隔離之成本，以及疾病傳播之風險。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以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台工作宣導，並實施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新制，以留用畢業僑生在台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惟查，僑生留台就業人數持續降低，根據勞動部委託研究可知潛在阻礙因素為：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爰該報告建議應於招生時加強宣導，且應增加媒合機制，然而該網站之「事求人」及「人求事」相關頁面並未呈現相關資訊，恐有檢討之空間。另查，僑務委員會針對相關就業活動之媒合率、留臺、或返國求職情形、留任率及平均薪資之資訊付之闕如，恐難以掌握其技職教育、就業服務之實施成效。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4 億 1,55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近期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計畫，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的聯繫單一窗口；而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另有「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該 LINE 官方帳號選單中設有急難救助項目，連結至僑務委員會官網的急難救助協會團體資訊頁面，僑務委員會宜盤點兩者功能合併之可行性，避免資源浪費，並同時兼顧資訊交流與聯繫之服務，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56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

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然而，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包括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給付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工連續出勤工作超過 7 天、勞基法第 32 條 1 日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勞基法第 37 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等。茲因承辦僑（華）生技職專班之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若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恐有損及僑生權益之虞，亦影響僑生留臺工作意願，進而有損及我國之國際形象。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957 萬 4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然近年來就讀海青班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規模逐漸縮減。而教育部為強化僑外生招生作為，補助部分機構及各大專校院赴海外宣傳、增加入學名額、鬆綁僑外生相關就學規定，並擴大提供僑外生獎學金等，以吸引海外學生來臺就學，其中在鬆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方面，修正放寬外國學生身分認定、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放寬國內各校核定招收本地學生總名額，如有招生未滿情形，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或僑生補足等，100 年度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另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定。近年來我國高教面臨「少子女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生源不足及流失之衝擊，招收境外學生即成為我國高教推行重點之一，除一般外籍生外，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亦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爰教育部於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然在教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僑務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消弭資源競合情形，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

(二十六)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分別編列 2 億 4,300 萬 4 千元及 6,593 萬 7 千元，合計 3 億 0,894 萬 1 千元，用以落實照顧在臺就學僑生之關懷與照護，並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輔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然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 10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我國大專校院僑生畢業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68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421 人，顯見海外招生宣導及照顧僑生措施之成效。惟同期間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雖亦隨僑生畢業人數之增加，由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51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其占各該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例，至 107 年度始逾五成。但 108 年度僑生留臺工作人次首次出現不增反減情形，由 107 年度之 2,517 人次減少為 2,044 人次，占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之比率復下降至 37.71%，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成效顯未如預期。依勞動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報告載述，受訪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僑務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學校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應參酌上述「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之建議，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給予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後之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俾利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支援僑教業務，亦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於 2021 年度預算編列 200 萬元。自 2017 年起，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強調產學和在地連結外，更期能幫助地方的發展；自 2020 年起該計畫進入第 2 期，新增國際連結相關計畫，並設定六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共六大議題，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另查，SDGs 的推動除了發展本身之永續目標外，亦為各國推動相關計畫之「共同語言」。有鑑國際志工服務乃具國民外交意義，僑務委員會應輔導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於國際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計畫訂定時，亦應納入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細項，以作為我國於國際貢

獻之衡量指標。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盤點歷年補助國際志工服務之相關計畫，彙整與連結永續發展目標，於補助辦法中揭示 SDGs 相關資訊，並輔導相關團體研擬計畫時納入前開目標。

(二十八)僑務委員會為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僑務工作，於 2021 年「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80 萬元。而在僑務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提交的僑務業務報告中，僑務委員會特別關注於「槓桿支點」和「整合平台」的戰略，其中「槓桿」部分是指「由僑務委員會扮演槓桿支點，撐起台灣、撐起僑界，發揮台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發展，匯聚僑胞能量壯大台灣」。惟對於部分海外台僑而言，政府曾透過駐外機構監控海外臺灣人，僑務委員會為政府海外工作之一部分，使得部分海外臺僑對僑務委員會並不諒解，而不願意與僑務委員會有所連結，若因此而影響海外第二、三代僑青認同台灣、為台灣發聲的意願，實非台灣之福。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積極與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以制度化方式、及檢視過往紀錄，透過和相關單位合作，重建其對於僑務委員會之信任，以利匯聚僑胞之能量。

(二十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於 77 年由政府及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106 年度起辦理增資計畫，然計畫執行以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銀行募款之成效不彰，致增資進度未如預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檢討，如何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該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09 及 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之公務預算並未編列工作計畫、科目可用於支應「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預算支用、適法性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80 年設立以來，業務之推行主要係承辦僑務委員會委託之教育工作，然近年海華文教基金會之主管單位屢遭更換，曾於僑務委員會僑教處、綜合規劃處，110 年又將回歸僑教處，在僑務委員會內定位不明，連帶業務執行成效飽受外界質疑，甚至一度被要求轉型為僑商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對其預算支持亦是連年下修。雖說時空環境與 80 年已不相同，但海華文教基金會能否重整，發揮應有之功能，僑務委員會應有完整規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華文教基金會之 5 年發展應提出完整之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國家為鼓勵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故整合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資源共同辦理。又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準此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業務，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規定統籌辦理僑生來臺就讀相關事宜。惟此業務推動涵蓋面甚廣，涉及外交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爰請僑務委員會就保薦單位之遴選、審核、輔導與管考事宜、並協助國內學校赴海外招生、以及協助僑生入境、安置、就學、實習等相關機制，於 3 個月內與各相關機關共同盤點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期能使國家整體政策更為順利推動。

(三十三)經查 101 年僑務委員會組織改造時預算員額為 272 人，之後逐年遞降至 109 年預算員額 263 人，計減列 9 人，加以新興業務增加，秘書室人力調整至其他處室，原有人力不足支應現有業務，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重複性高及非核心等新增檔案（如檔

案點收、編目、掃描、上架等）及年度檔案整理（含已屆及未屆保存年限檔案核對清查、檔案銷毀、解密後檔案補建檔及掃描）、檔案資訊化、檔案與傳票整理等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惟查辦理上述工作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以委外人力辦理並非常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正式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擴編員額。

(三十四)對於中國透過孔子學院強勢輸出文化統戰，引起各國政府及民眾反感，世界各地關閉中國孔子學院蔚為風潮，美國則決定在 2020 年底關閉設在大學內的孔子學院。此項發展對於臺灣華語文學習市場的推廣是一個重要契機。值此全球華語文市場大洗牌的契機，僑務委員會應發揮主動性，積極與外交部、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提出相應之華語文教學計畫，讓臺灣在對外推動華語扮演更重要角色，使臺灣元素的華語文學習成為外國人學習華語的優質選擇。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定期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訂定僑務發展策略，於 2021 年度編列 1,080 萬元。惟查，僑務委員會於官網除了呈現僑務委員會議之沿革外，另有「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頁面，而該頁面僅有追蹤管考流程，未載歷次會議之會議情形及決議，難以窺見僑務委員會議辦理之情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研擬相關非機敏性之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之上線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預算編列 470 萬元，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惟查 108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該項工作，全年臨櫃諮詢服務及說明會總計觸及僑胞 13,904 人次；109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影響，各中心遵照各國防疫規定，因地制宜改以電話、電郵及「i 臺灣線上開講」等方式提供僑胞最迫切需求之補辦護照、

外籍配偶及子女返國簽證等資訊，雖已服務逾 3 千人次，惟仍有精進之空間。因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注意海外客觀環境變遷趨勢，推出最符合僑胞迫切需求的協助措施，例如持續強化臨櫃、視訊、電話及電郵等多元諮詢服務工作，並視疫情動態，積極以虛實並重的方式，結合國內各專業智庫資源邀請僑社各領域高階人才回國參訪，實地體驗臺灣優質的投資與新創事業發展環境，並在各地區舉行「i 臺灣體驗營」，選派優秀講座巡迴說明，讓更多僑民青年瞭解國內各項招商、攬才政策，增進青年朋友們相互之交流與互動，俾能凝聚情誼與對臺灣的向心，提升我僑社跨世代合作機能，擴大及深化對主流社會的影響，為臺灣發聲。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係海外僑臺商組織輔導機關，為提升僑臺商組織發展、強化商會功能，培訓商會及青商人才，及增進商會領導幹部與青年幹部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投資環境之瞭解，往年均持續辦理各項商會幹部人才及青商培訓活動，促進商會幹部橫向聯繫，輔助商會培養領導人才、增進僑臺商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惟查 110 年度培訓商會會長、青商等主要幹部人次績效標準為 150 人次，較 107 年減列 10 人次，不符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之意旨，僑務委員會應研議如何運用新工作模式（如線上課程），加強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人才培訓，以達永續傳承之目標。

(三十八)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預算編列 428 萬元。惟查 108 學年度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 5,849 人，較 107 學年度的 6,313 人，有下滑趨勢，僑務委員會應研議精進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來臺就讀人數，並加強拓展海外生源，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三十九)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

手合作僑生專班」預算編列 2 億 3,872 萬 4 千元。惟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僑務委員會應建構完備之訪視機制，結合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防堵此類情事再發生，以保障建教僑生專班學生權益，使在學僑生安心就學。

(四十)政府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查畢業僑生留臺工作人數，近 2 年開始呈現下滑趨勢，且根據勞動部研究，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顯示出留臺僑生對臺灣勞動環境的不瞭解，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可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強化僑生留臺工作意願，擴增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四十一)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3,944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慶典活動、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及僑務專案企劃等為主要任務。惟近年來，在美國唐人街出現「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及「五星旗」國旗之認同問題，許多在美國唐人街出生、長大的僑胞，恐有國家認同之問題，僑委會應研議如何加強僑胞對於我國之認同。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研議如何加強僑胞國家認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為因應中國對海外僑團之影響力作戰，僑務委員會過去已有配合相關國安單位蒐集相關情資。惟 2021 年 1 月 5 日中國發布了「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條例」，新增了「廣泛團結海內外台灣同胞」之條文，顯見中國對海外臺

僑之統戰之重視。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目前被動蒐集中國對我國僑胞之影響力作戰之角色，並研議後疫情時代相關之策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僑務委員會為促進華語文於海外僑界之推廣，以及僑民子女之教育需求，每年依相關計畫編列預算，發行多項華語出版品及教材，其中以供應海外僑校及中文班為原則，並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等規範，辦理相關申領流程，提供個別僑胞之需求。近期因國際疫情嚴峻，人員及貨物之流通多所不便，致使海外僑民欲取得僑委會出版發行之華語相關教材更顯困難，基於便民考量，以及減少紙本印刷、降低教科書碳足跡、促進永續發展，僑委會應在符合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除紙本教材外，並持續開發「電子書」教材，以利僑校及僑胞運用，並符合我國推動「數位國家」政策。請僑務委員會針對目前海外華語文發展情勢，說明教材電子化現況，跨部會資源整合情形，以及未來擴大華語文受眾之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擬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及「全球華文網」以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爰有關僑委會相關網站，其內容應持續更新，積極展現推廣華文之企圖心，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是項業務之興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中國自 2004 年以來，以語言學習、文化交流為名，於 162 個國家內大舉興辦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然多次受各國質疑其辦學實為壟斷華語學習市場、進行國際宣傳及文化侵略。2020 年美國時任國務卿亦多次表達對孔子學院的顧慮，表達停止其辦學的期待，並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表示美國境內百餘家孔子學院只餘不到 60 家。優質的正體華語文教育為我國一貫向國際推廣之目標，亦是現今國際情勢之需求，其相關資源與網站除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之外，各部會亦多有相似功能之平台，如教育部全球華語文教

育專案辦公室、外交部臺灣書院、中央研究院全球華語文數位教與學資源中心等。為利資源之有效使用、避免各部會之資源架構疊床架屋，請僑務委員會串連各部會之平台，建構出完整的教學資源系統架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1,716 萬 7 千元，係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惟歷年之具體內容多聚焦於臺灣美食廚藝、餐飲事業，鮮少其他培訓項目，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拓展各項產業行銷與創業等相關培訓，以符合該計畫之宗旨。爰請僑務委員會就如何拓展我國僑臺商事業行銷及創業培訓之具體策略與多元項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9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訪視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等工作。近年來該專班部分與技專校院合作之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僑（華）生於職場實習之相關權益恐有受損之虞。鑑於僑生技職專班中，就讀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專班學生畢業後，約有七成接續升讀 4 年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近年來我國高教面臨「少子女化」與「全球化」所帶來生源不足及流失之衝擊，招收境外學生即成為我國高教推行重點之一，除一般外籍生外，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亦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教育部於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期招收更多僑生來臺

就讀，然在該部實施對僑生鬆綁相關規定、放寬僑生資格認定等相關措施及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各項專班之同時，形成與僑務委員會僑教資源產生競合現象，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各班別之招生條件及開班型態等進行跨機關協調溝通，消弭資源競合情形，妥適配置僑教資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並藉此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及支持，因此推出「海外搭僑計畫」。然查該計畫申請資格之限制，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年齡介於 20 至 25 歲者才得申請本計畫。然考量國際視野及外交人才盡需及早培育，且因應我國公民已有高度共識，認為 18 歲足以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因此立法院也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通過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爰此，請僑務委員會研議該計畫申請年齡資格之限制得否視社會環境變遷彈性調整，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僑務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學校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應該參酌「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之建議，充分宣導國內產業需求、給予學前引導說明，以深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並持續加強僑生畢業後之聯繫，鼓勵僑生留臺工作，以利增裕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74 億 7,040 萬 2 千元，減列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0 萬元及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200 萬元(含「服務機構車輛汰購」、「安養機構車輛汰購」、「職訓中心車輛汰購」及「會本部車輛汰購」各 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1,274 億 6,81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109 年上半年相關申請專利數計 12 件，較 108 年同期的 22 件，皆有所減少，是否研究量能有所影響，容有質疑，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編列 140 萬元，辦理以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就學輔導之具體成果，在經費運用效益方面，以每投入千元之推甄考選入學經費所對應之實際就學人數評估，同期間自 0.09 人略增至 0.1 人；惟在學用合一措施之辦理情形方面，合作學校自 106 年度之 13 校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之 9 校，各年度錄取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則分別為 74 人、88 人及 44 人，受益人數呈先增後減情形。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已有其成果，惟近 3（106 至 108）年度在學用合一之合作校系數有減少趨勢、受益人數則呈先增後減情形，允宜積極洽辦，俾嘉惠更多退除役官兵，並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爰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8 萬 3 千元，惟 109 年度編列 323 萬 7 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說明增加之原因，預算編列顯有疑義。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施政目標包括「精進職能培訓厚植技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並於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303 萬 6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適應民間職場，促進長期、穩定就業，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而 2019 年推介就業津貼領取人數為 4,152 人、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領取人數則為 547 人，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就業方案已領滿 1 年津貼」仍在職者比率達 75.60%，惟仍缺少津貼之「平均領取月份數」相關資料，難反映實際成效。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製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設計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內容，以利資源妥善利用及反映方案實施成效，亦可追蹤退除役官兵投入各產業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並可研議納入僱用獎勵之可行性。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9 億 1,77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 億 4,847 萬 4 千元增列 6,930 萬 1 千元（增幅 2.4%），係辦理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期規劃修法，全面補助榮民赴榮民總醫院體系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 3（106 至 108）年度健保 6 款 1 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 2 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

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 億 7,66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就醫安置措施，提升對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顧，近期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至有業之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將有助於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惟鑑於近 3（106 至 108）年度健保 6 款 1 目高就診次榮民（眷）中，連續 2 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平均比例仍逾四成，在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役權益之同時，允宜定期檢討是項措施之執行成效，俾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9 億 1,7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144 萬 5 千元。訪視退除役官兵為榮民服務處之核心業務之一，然 110 年度外訪退除役官兵作業等費用 51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109 年度編列 717 萬 8 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顯有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解決既有編制內服務照顧人力之不足，積極推展志工服務計畫，已有相當成果。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統計顯示，近年志工服務時數略有增加，依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超過九成者全月辦理訪視天數逾 28 日，甚至有將近七成者全月並無休息日之情

形，極不合理；直轄市與縣（市）之榮民服務處在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落差頗大，且社區志願服務人員除辦理訪視業務外，另尚需協助辦理就養、就業、就學、就醫、退除給付及社福轉介等各項服務照顧工作與諮詢，於此負荷之下，能否落實訪視之實效，或淪為形式的訪視，不無疑義。考量多數榮民服務處轄下服務人力之工作負擔仍頗沉重，允宜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並協調外部服務資源共同參與，俾兼顧其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3,96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0,306 萬 4 千元。本項預算 110 年預計補助清寒散居榮民 6,200 人，較 109 年增加 100 人，若軍人年改具預期效果，榮民人數將有所減少，相關退除給付如此呈現，若再加計年長凋零等因素，清寒人數增加之原因，應予說明；又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之預算連年相同，實際需求為何，亦應說明。爰凍結 1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聚會、群聚等費用應審慎編列，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83 萬 4 千元，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強化亡故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之遺產管理

，惟截至 109 年 7 月，仍有部分遺產經處理多年仍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相關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所屬確遵處理計畫，並依管制時程儘速辦理後續移交程序。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1 億 1,03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 9,752 萬 4 千元，增列 1,283 萬 5 千元，主要皆是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之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成因並提出改善計畫。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89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90 萬餘元，經查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02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585 萬元，其中「防護建置系統」預算編列 173 萬元，防護系統雖有其必要，但網路資安系統應有期程、系統性的規劃，預算規劃應通盤性考量及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7,13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0 年底清算完成，然至 109 年 9 月底之利息費

用預算執行已逾 811 萬 5 千元。經評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底與 110 年底可用現金餘額預計各尚有 10 餘億元，且考量後續可收取之勞保補償訴訟金等，應儘速償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舉借貸款，以減低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3,12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18 億 3,105 萬 2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示，109 年上半年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 4,859 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7,144 人次，都較 108 年同期減少，其執行量能是否有所下降，容有質疑，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618 萬元。本項預算主用於各榮民總醫院照顧服務人員之聘用，110 年度之經費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109 年度編列 2 億 6,126 萬 7 千元），僅以基本工資調漲為由似不足為據；又長照業中偶有不肖業者偽造證照，提供不具專業能力之照服員予需求單位，若未審慎把關嚴懲，恐降低榮民總醫院之照顧品質，所增經費亦難如實支付照服員。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建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7,9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照服員弊案，承包照服員勞務廠商以影本置換偽造照服員證件，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管考有欠周詳，除追蹤上開情

事失當之處外，針對業務流程、廠商紀錄及檢證，允宜檢討相關管考機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41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然就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辦理健康講座等經費運用效益有逐年下滑現象，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 4,70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4,412 萬元，無端增加 294 萬 8 千元，增加 6.6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 1 億 5,066 萬 7 千元，與 107、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 110 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 6,917 萬 9 千元，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 110 年規劃補助之研究，預定達成之目

標為何，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 3,911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包括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所需經費 2,566 萬 2 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所需經費 1,345 萬 5 千元）；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預估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 44 人，平均每人每年補助 138 萬 4 千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醫學院公費生、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下稱留任獎勵計畫）之內容、近年執行成果，110 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惟榮民總醫院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情形，包括內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解剖病理科及急診醫學科等之留任率均有下滑情形，整形外科留任率則均掛零。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台北、台中及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於 107 至 108 年已與澳洲、菲律賓、柬埔寨、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簽訂逾 47 項合作備忘錄，並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義診、常駐計畫；3 所榮民總醫院與國立陽明大學所組成之

榮陽團隊，執行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提供越南國際醫療服務、技術及合作交流。惟查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之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數 704 萬 6 千元，執行數 441 萬 2 千元，執行率 62.62%，預算之編列和執行似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9,52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顯然安置率偏低，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以不違「榮民森林保育」之立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 億 8,550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8,202 萬 6 千元，無端增列 9,652 萬元，增加 8.1%，為撙節國家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 億 8,16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預算編列 794 萬 3 千元。惟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示，109 年上半年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各類榮民自強活動 8 場次計 145 人參與、辦理 109 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

活動等 1,732 場次，計 3 萬 9,510 人次參加、春節住院榮民慰問 747 人，都較 108 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於 109 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其影響顯而易見，然相關業務開辦不可停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研議替代方案，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替代方案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4 億 8,238 萬 8 千元，辦理榮民就養相關業務，期使榮民獲得充分照顧。惟囿於員額編制，人力待補充。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照顧服務員，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委外照服員人數計 1,667 人，惟榮譽國民之家對於委外人力並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亦難以確保照顧品質及服務不中斷；加以 108 至 109 年度各分區辦理照服員勞務承攬採購案，由於不同地區之物價水準有別、部分地區薪資對照服員而言誘因不足、價金計算方式影響廠商利潤等因素，使得各分區數次以變更契約或短期緊急採購方式補足照服員人力，因而存在照服員人力長期不穩定之風險，不利維繫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700 萬元。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

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預算編列 673 萬 2 千元，全案經費 1,673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查全國營造工程繁多，近期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多項國家工程難以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規劃多項營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5,41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本計畫期程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為 103 至 110 年度，而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改為 103 至 112 年度，其中未針對計畫變更原因有所說明，且 106 至 108 年台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5 億 8,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工程延宕原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830 萬元，長照忘我園區係政府長照政策中重要之計畫，仍須精算各區域床位及占床率，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522 萬 2 千元，鑑於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之里程數恐不敷使用，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國防部 109 年曾以杜絕雙薪為由，宣布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支領優惠存款，雖爾後重新核定，復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恢復優惠存款事宜，然據查已有許多退除役官兵於此期間取消其優惠存款數，惟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編列補助利息相關獎補助費預算，允宜核實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算編列 189 億 7,855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農林機構武陵農場，為前往雪山、桃山、池有等四秀線、大小劍線或是聖稜線登山路線之必經地點，欲從事登山活動者亦須申請入園許可證，另購買武陵農場之門票始得入園。惟查現行武陵農場之門票票種包括全票、一般優待票、半票、優待票等，並未針對僅途經武陵農場、從事登山活動之山友進行差別定價，而政府自 2019 年 11 月起施行「開放山林」之山林解禁政策，實具鼓勵國人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之意義，盼武陵農場能對於僅因從事登山活動而需經過武陵農場之山友，研議有別於一般遊客收費標準之可行性。

(三十六)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管暨解散清算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進入清算階段。然而該公司在 107 年還清銀行債務後，卻仍積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債務，未清償完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快速清理包含志清大樓在內的資產，以增加歸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

金債務的速度。

(三十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089 萬 6 千元，107 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各科別公費醫師留任率為 82.43%，108 年留任率 75.61%，執行狀況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和預期成效。

(三十八)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中預算編列近 3,912 萬元，辦理補助醫學院公費生；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近 6,090 萬元，作為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所需經費。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8 年度榮譽國民之家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醫師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102 人、111 人及 96 人，實際獲派公費醫師人力數 42 人、48 人及 49 人，反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在改善所屬機構之醫事人力缺口方面，雖無法全面滿足所需，惟確有改善。進一步就近 2 年度在榮民總醫院分院、榮譽國民之家服務之公費醫師留任情形，根據統計資料，榮民總醫院分院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 107 年度之 82%略減至 108 年度之 76%；榮譽國民之家方面，公費醫師留任率自 107 年度之 67%成長至 108 年度之 8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充實所屬機構之基層醫療人力資源，近年持續補助醫學院培訓公費醫師，已有初步成果，110 年度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鑑於近年榮民總醫院各分院部分科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略有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定期滾動式檢討及修正計畫執行方式，並結合遠距醫療及數位輔助等高科技，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俾落實達成計畫目標。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偏鄉醫療資源配置、公費醫師留任措施等進行妥適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方面，合作學校自 106 年度之 13 校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之 9 校，同期間提供名額之科系（含學分班）則自 33 系減少至 12 系，實質效益為何，徵求之學校系所是否符合需求，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已由以往主要提供退除役官兵安養服務之角色，逐漸轉變為需兼顧滿足失智、失能之養護需求，其功能漸與一般長照機構無異，對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與時俱增。為提供失智、失能養護住民良好之照護環境，針對照護人力缺口，榮譽國民之家多以勞務外包人力填補。然而，勞務外包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多數年資較淺，照服員持有證照之比率偏低，人力配置之適足性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編列 855 萬元，包含聯繫通訊、工作補助、辦公用品及水電設施零件、管理作業費、獎補助費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養及服務照顧之專責機關，惟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仍由國防部管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邀集國防部和相關機關討論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預算編列及服務照顧相關問題，以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四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及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其中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每年補助人數因入學、畢業致有所不同，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卻係

以 108 年補助 80 日，109 年補助 91 日，110 年補助 81 日此規則編列，未符合渠謂係參考往年申請平均日數（107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1.45 日、108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0.87 日、109 年平均申請日數為 81.64 日）之編列原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預算編列機制，覈實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安養機構、農林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機構、宿舍及訓練機構等，現有前總統蔣介石、蔣經國之塑像、遺像、紀念空間等象徵物合計共 66 處。惟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之「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中央機關處置比率僅 11%，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給立法委員之資料，目前已處理 2 處之象徵物。雖蔣介石父子對榮民而言具有特殊意義和情感，然而對外開放之農林機構，如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台東農場等，應考量蔣氏父子對於不同族群的歷史記憶，相關之象徵物縱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予以移除及改名，亦應和相關單位研議其他多元處理方式。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安養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係為安養機構處理排放污水部分，目的在於將生活污水淨化成與天然水源相同性質，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應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機構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水處理，污水排放並符合排放標準，以維護環境及居住品質。

(四十五)為強化與美國退伍軍人組織之交流與聯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擬新增駐美人員政策，業已提交組織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然退輔會於多次詢答及審議過程中未能完整說明駐美人員之必要性，無論是新

增人員於現行組織之利弊、他國案例參考、或是與外交部及國防部駐員的職能協調，皆無法具體說明。同時未能提供駐美人員的具體工作方針以及績效審核標準，也未如其他編有駐外人員之部會，規劃具體的人員管理要點、績效考評及獎懲標準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境外派駐人員評估報告以及績效審核標準草案。

(四十六)鑑於駭客對於各機關網路持續性滲透攻擊越加嚴重，各機關業務執行運用網路亦更加普及，針對網路攻擊之威脅偵測、防堵、隔離等資安防護工作相對日益重要，相關防護系統建置應有期程、系統及完整性規劃，預算亦應通盤性考量及編列，以確保資訊作業及安全性得以完善執行，進而提升對榮民之服務，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編列 455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造林、育苗、自然保留區管理、自然生態保育，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為主要目標。惟根據 109 年 8 月 12 日新聞報導，南投縣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佈置過於簡陋，衛生環境恐有疑慮，且南商圈鄰近清淨高空觀景步道，也是前往觀山牧區及青青草原必經之路，惟攤販集中區僅搭蓋帆布棚架，除了景觀不佳之外，也有衛生安全之疑慮，退輔會應盤點轄下各農場之商圈景觀是否合宜，並檢查其使用上之安全問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之景觀，並盤點轄下各農場是否有需要改善之相同情況書面報告。

(四十八)鑑於近年榮家住民結構逐漸改變，對失智、失能養護照護服務之需求亦與日俱增。囿於既有編制，榮家近年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照護人力，致外包照服員、護理人員需求呈增加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應積

極檢討改善，兼顧該等人力之權益及薪資待遇，俾確保照護服務品質。

(四十九)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辦理其所屬之榮家及榮院長期照護業務，據退輔會報告指出 2020 年已有近七千張長照床位，已成國內最大長照體系。且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 109-112 年中程計畫」將建置 502 失智照顧床位，112 年將達 1145 床，並設置社區式日照中心擴大安置對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社區、機構與醫療支援等面向，就所屬之長照業務目前規劃的提升失智量能、加強社區中心等政策方向說明其具體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家及榮院 2020 年共有近七千張安養床位以供榮民及自費民眾長照需求，顯見榮家榮院已成國內重要之長照體系，該等機構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其照顧服務員人力。然該標準所載之人力配比僅依住民總人數配置其照服員人數，未納入院區環境及大小夜班等相關考量，以至於即使該等機構住民分散於不同建築物，仍僅需依照總人數配置人力，造成實際上只有極少數人力卻同時須照護所有住民之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住民受照顧服務權益與品質，並使是類人員疲於奔命、承受極大工作負荷，部分榮院甚至有逾半數照服員超時工作之情事。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人力配置規範標準之合理性，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行駛之里程數恐不便公務使用，因此充電樁不須增設。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爾後應針對電動車使用之評估及效應作完善之規劃，俾符政府節能減碳，亦達提升服務照顧效能之目標。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多家瓦斯公司，近日因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瓦斯錶應具備偵測與遮斷等安全功能，積極推動汰換業務，惟給

予住戶之通知單僅提及本項服務係免費為之。經查天然氣用戶於換裝新式電錶後，每月基本費將增加 40 至 340 元不等，卻於通知中隻字未提，俟用戶收到帳單後方才察覺，引發民怨。鑑於全面換裝微電腦瓦斯錶雖為政府政策，於確保民眾瓦斯使用安全亦有正面意義，惟相關政策推行仍應善盡資訊告知之責，以免引發爭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要求其轉投資之各瓦斯公司於進行微電腦瓦斯錶換裝業務時，應善盡告知義務，向用戶清楚說明換裝微電腦電錶後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五十三)有鑑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人數持續成長，面對輔導對象介於 25-34 歲及大學學歷以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除以輔導對象的個人興趣、技能專長作為開課依據外，退輔會仍應考量我國各式產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相關課程開辦，如我國近期發展 5G 及 AI，相關產業人才資源亟需補足，或相關產業因疫情影響而導致人力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相關環境變化，審慎考量開課規劃及輔導目標。綜上，請退輔會檢討職訓中心及委外辦理課程等業務並視市場實際需求調整課程數量及內容，俾利提高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再就業率及穩定持續就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有鑑於 110 年度 1 月份因寒流急凍，單在該月份 9 至 11 日 3 天中，便已因官方低溫特報之寒流，致使全台 100 餘人發生猝死不幸案件。爰此特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安養及養護單位協助住民防寒措施」之業務檢視及推動，並於所需之處辦理防寒設備添購作業，以展現主管機關送溫暖之行政關懷，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